

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執行進度

中程行動方案辦理情形追蹤表(至 108 年 12 月止)

109.2.12

本案預計於 109 年 3 月提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審查

目錄

一、一般執行措施（第 8 點至第 24 點）	1
二、兒少之定義（第 25 點至第 26 點）	29
三、一般性原則（第 27 點至第 32 點）	30
四、公民權與自由（第 33 點至第 38 點）	44
五、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第 39 點至第 51 點）	53
六、暴力侵害兒童（第 52 點至第 57 點）	63
七、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第 58 點至第 68 點）	74
八、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第 69 點至第 86 點）	98
九、特別保護措施（第 87 點至第 97 點）	126
十、宣傳（第 98 點）	145

- 為落實 CR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共 98 點，須追蹤管考點次共 91 點（含 60 題組）），由各權責機關撰擬「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本部並依「CR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落實及管考規劃流程」辦理後續管考事宜。
- 本次追蹤中程（至 109.12 前）行動方案辦理情形，應填報至 108 年 12 月前辦理情形及進度，**未設定期程或未擬定中程行動方案者，仍均須配合填報針對該目標執行相關措施之進度。**

一、 般執行措施（第 8 點至第 24 點）

點次		權責機關		
	立法			
8	委員會讚賞中華民國（臺灣）毫無保留地接受《CRC》，且制定特別法施行《CRC》。委員會建議政府於檢視國內法律是否與《CRC》規定一致時，應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			1. 衛福部（社家署） 2. 立法院 3. 司法院 4. 監察院 5. 考試院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建立「法規制定階段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之辦理方式。（衛福部社家署）	一、短程（至 107.12 前）：蒐集兒少權利影響評估國際文書準則。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108 年 1-6 月：針對我國兒少權益評估項目、內容及法制作業之操作化方式初擬「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操作辦法」及相關檢視機制。 （二）108 年 7-12 月：邀集專家學者、相關部會、民間團體及兒少等共同研議落實可行性或機制及流程。 （三）109 年：擇定機關進行兒童權利影響評估試辦。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依試辦結果修正兒童權利影響評估指標，並擴大辦理（包括地方政府）。	一、結構指標（S）：建立「法規制定階段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 二、過程指標（P） （一）確立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辦理方式。 （二）辦理兒童權利影響評估試辦計畫。	為建立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業邀集人權專家及相關部會參考他國評估模式進行工作坊，另刻正配合我國法案審議流程，規劃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操作機制中。	
二、藉由不同角度之多元觀點，讓法案有關兒童權利影響評估之面向更為周全。 三、辦理立法院相關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之教育訓練，以提升立法部門兒權意識。（立法院）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立法院法制局撰寫法案評估報告，針對涉及兒童權利，有影響兒童權利疑慮之相關法案，將邀請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或兒少團體代表參與法案評估座談會，期藉由不同角度之多元觀點，讓法案有關兒童權利影響評估之面向更為周全。 （二）立法院曾於 105 年 9 月 7 日舉辦「兒童權利公約專題演講」、107 年 7 月 12 日舉辦「法案分析兒童權利意識培力」，將視休會期間，賡續辦理相關 CRC 教育訓練。 二、中程（至 109.12 前）：同前。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同前。	一、過程指標（P）：舉行公聽會、法案評估報告中強化兒少權利影響評估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以達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	一、本院法制局撰寫法案評估報告，針對涉及兒童權利，有影響兒童權利疑慮之相關法案，將邀請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或兒少團體代表參與法案評估座談會，期藉由不同角度之多元觀點，讓法案有關兒童權利影響評估之面向更為周全。 二、本院於 108 年 2 月 14 日邀請東吳大學人權學程林沛君教授舉辦「兒童權利公約的下一步：立法與實踐的初步思考」、108 年 7 月 23 日邀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施慧玲教授舉辦「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指引與落實」，將視休會期間，賡續辦理相關 CRC 教育訓練。	
四、規劃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作法研議辦理。（司法院）	一、短程（至 107.12 前）：蒐集相關資料研議評估。 二、中程（至 109.12 前）：依研議結果並視衛生福利部辦理情形研酌。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依據中程實施情形，賡續辦理。	一、過程指標（P）：規劃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作法研議辦理。	本院考量「法規制定階段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應有全國各機關一致之適用，鑑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專責規劃與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事項及兒童權利公約，故將參酌該署研議情形及結果，再視業務需要，為相關研議評估。	

五、參考衛生福利部之規劃，研議辦理主管法案涉及兒少權益事項之法制及檢視作業。（監察院）	一、短程（至 107.12 前）：無。 二、中程（至 109.12 前）：配合衛生福利部擬訂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之相關規劃及時程，參照辦理監察院主管法案涉及兒少權益事項之法制及檢視作業。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配合衛生福利部擬訂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之相關規劃及時程，參照辦理監察院主管法案涉及兒少權益事項之法制及檢視作業，並適時配合檢討。	一、過程指標（P）：配合衛生福利部擬訂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參照辦理監察院主管法案涉及兒少權益事項之法制及檢視作業。	一、本院已於 104 年至 107 年依規定完成主管法規之全面檢視及分年檢討。歷次檢視均係由各業務單位依分工完成逐一檢視，並經提報全體監察委員組成之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復衛生福利部。本院並派員出席 108 年 1 月 28 日衛生福利部召開推動 CRC 施行法第 19 次諮詢會議（全面檢視法規清單諮詢會議），以瞭解該部法規檢視及評估之研議進程。 二、本院持續蒐集 CRC 一般性意見、各國立法例及案例等最新資訊，並視實際業務需要，配合衛生福利部擬訂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之相關規劃及時程，參照辦理主管法案涉及兒少權益事項之法制及檢視作業。「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預定於 109 年 5 月 1 日施行，109 年 8 月 1 日第 6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國家人權委員會亦將視實際運作需要，適時研訂相關作業規定。
六、建立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考試院）	一、短程（至 107.12 前）：透過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監督機制，責成所屬各部會研修法規時，將是否影響兒少權利納入考量。 二、中程（至 109.12 前）：研議建立考試院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包括檢討修正「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增列兒少權利影響評估項目，或建立其他評估機制之可能性等。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依據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辦理。	一、結構指標（S）：建立法案研擬階段之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 二、過程指標（P）：辦理兒少權利影響評估。	本院擬具「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草案，於現行檢視表 7-3「對人權之影響」項下，修正增列「兒童權利國際公約」欄位，該草案並提經 108 年 12 月 16 日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討論通過，將於簽奉核定後分行本院各單位及所屬部會實施。

點次		權責機關	
9	委員會建議應修正《CRC 施行法》，明定國內法律與《CRC》牴觸時，優先適用《CRC》。	衛福部（社家署） （協辦：司法院）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確認是否修正 CRC 施行法第 9 條，如是，109 年 12 月前完成修法。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追蹤法規檢視作業：有牴觸、不符合或不足 CRC 規定者，提報本部並由主責機關辦理修法作業，各主責機關於每季提報辦理進度說明，依法須於 108 年 11 月前完成修法，透過行政院兒權小組督促各機關依限完成。 （二）調查 CRC 司法援引實務執行狀況：擬請司法院提供法官援引 CRC 時，於裁判過程及援引適用是否有遭遇特殊狀況或困難，俾利了解實務狀況。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針對 CRC 施行法召開研商會議：蒐集各界意見，研商修法必要性。 （二）依研商結果辦理：如需修法於 109 年 12 月前完成。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無，已完成。	一、過程指標（P）召開會議研議維持或修正 CRC 施行法第 9 條。	一、各級政府已全面檢視並提報牴觸、不符合或不足 CRC 規定之法規清單，截至目前為止，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專案持續列管者，優先檢視法規清單計 6 條、全面檢視法規清單計 9 條。（衛福部社家署） 二、另預計於 109 年 5 月前召開會議研商兒童權利公約之優先暨直接適用性入法化之必要性，會後依結論於同年 12 月前完成辦理(修法或調整行動方案)或者綜合解釋公約等相關法規。(衛福部社家署) 三、本院 103 年 12 月於全球資訊網建置「司法院人權專區」，張貼兒童權利公約、法院裁判中引用該公約之案號清單等各類人權公約相關資料。至 108 年 12 月底，共有 7 件大法官解釋、4365 件裁判書引用兒童權利公約。（司法院）

點次		權責機關	
10	委員會鼓勵政府接受《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及《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1. 國防部 2. 衛福部（保護司）（彙整） 3. 內政部 （協辦：教育部）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一、檢視國軍招生班隊考選對象及資格，確保落實推動《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所訂事項。（國防部） 二、配合修正「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有關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國防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依我國兵役法第 3 條、第 15 條及第 32 條規定，徵集役男入伍服役年齡自 18 歲之年起；另招募就學及就業班隊志願役人員，於起役時均已年滿 18 歲。本部將廣續落實配合檢視權管兵役相關法規，不得違反《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所訂事項。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配合每年簡章修訂會議，檢視國軍招生班隊考選對象及資格，確保未滿 18 歲之兒童，不得被徵集或招募加入武裝部隊參加戰鬥行為，遵循《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所訂事項。 （二）配合修正「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有關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持續追蹤執行成效，並視實際現況進行滾動修正。	一、結構指標（S）： 進行兵役相關法規內容及軍事校院班隊招生簡章檢視，是否與《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內容牴觸規定。（國防部） 二、過程指標（P）： 每年就異動之兵役法規及次年度軍事校院班隊招生簡章進行檢視。
三、修正「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有關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折減役期有關規定。（教育部）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全民國防教育業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15028B 號令頒，為確保課綱實施後無致使學生捲入武裝衝突之虞，具體方案如下：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函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於 107 年 9 月底完成 T65K2 教學用槍報廢統計。 （二）107 年起不再核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購置教學用槍。 （三）持續透過辦理各項軍訓人員相關會議及研習，宣導有關《兒童權利公約》及《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之規定及理念。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配合《兵役法》第 16 條修正併同取消學校實彈射擊體驗課程折減役期。 （二）報廢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T65K2 教學用槍達 70%。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完成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T65K2 教學用槍全數報廢。（教育部）	一、結構指標（S）： 檢視相關規定符合《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教育部） 二、過程指標（P）： （一）每年於軍訓人員相關會議及研習中宣導 CRC 之規定及理念，至少 1 次以上。 （二）108 至 110 年，每年辦理 T65K2 教學用槍報廢作業。 三、成果指標（O）： 110 年 12 月 31 前完成 T65K2 教學用槍全數報廢。（教育部）
四、協調及整合各機關落實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消弭兒童少年性剝削事件，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衛福部保護司）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建立網絡合作機制：設置「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少性剝削防制政策。 （二）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共識營」：強化地方主管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輔導處遇及後續追蹤輔導等網絡單位之合作默契。 （三）辦理精進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多元處遇巡迴督導：落實多元處遇精神，提供個案適切服務，並資源盤點（包括安置處所、訪視輔導	一、結構指標（S）： 進行《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內容檢視及落實。（衛福部保護服務司） 二、過程指標（P）：

	及後續追蹤輔導辦理單位)。 (四) 全面推動教育宣導，訂定「107 年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強化社會大眾教育，落實校園教育宣導，建立被害人自我保護意識，提升專業人員知能，預防犯罪或再犯。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 深化被害人保護扶助：建構友善被害兒少的服務流程，對在學的被害兒少，無論是事發階段或結束安置返回校園，老師及校方啟動輔導機制時，應理解並給予支持；警察及司法人員於調查、偵查或審判時，詢（訊）問被害人，應通知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提供個案情緒支持。 (二) 持續強化輔導處遇及追蹤：兒少性剝削被害人經不付安置或安置屆期返家後，我們的保護服務並未停止，以「家庭」開展的「輔導處遇及追蹤」，持續關照被害兒少返家後的生活，辦理「家庭處遇服務方案」，透過家庭功能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少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或福利服務之提供，藉以提升照顧者親職知能，修復兒少自我價值。 (三) 積極強化教育宣導：檢討修正「107 年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持續社會大眾教育及校園教育宣導，預防兒少遭受性剝削。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持續追蹤執行成效，並視實際現況對法規及政策進行滾動修正。	建構司法、警政、教育、經濟、交通、國防及通訊傳播等各行政單位縝密保護網絡，並強化預防宣導工作，每年召開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 2 次，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少性剝削防制政策，相關議題並列管落實以保護兒少免遭性剝削之防制工作。(衛福部保護服務司)	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所列舉之被害樣態、承認被害兒童之脆弱處境並提供適當支持服務、以及採取必要措施查緝相關犯罪等重點，互相呼應。 二、108 年全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計受理 1,100 件兒少性剝削通報案，其中由警察及司法人員通知、主管機關到場陪同偵訊案件計 432 件。受理案件後，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15 條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經列為保護個案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計 107 案、不付安置計 474 案，前揭個案返家後，皆依本條例第 30 條規定提供至少 1 年之追蹤輔導服務，並執行家庭處遇計畫，協助被害人免於再度遭受性剝削。 三、本條例第 3 條規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並辦理防制教育宣導。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安置及服務等工作成效。爰本部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計 20 名委員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以下稱諮詢會)，108 年分別於 9 月 10 日、12 月 17 日召開 2 次會議，除邀集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交通及通訊傳播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108 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辦理情形進行討論並滾動修正外；各部會就業管事項並提出工作報告，由委員審視相關執行情形及提出策進建議，及列管後續辦理進度，以落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
五、落實推動婦幼保護工作，持續與美方及其他國家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情資交換工作，以保障兒少身心安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 落實及辦理「防制逼迫賣淫犯罪計畫」及「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強化並整合警察機關有效遏制逼迫賣淫犯罪，以及辦理兒少性剝	一、過程指標（P）： (一) 每年召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	一、108 年受理兒少性剝削被害人經安置後，擅離安置機構之協尋作業人數計 165 人、尋獲人數 117 人。(內政部警政

全。(內政部警政署) 六、協調及整合各機關落實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消弭人口販運犯罪。(內政部移民署)	削、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性犯罪偵防工作。(內政部警政署) (二) 內政部警政署與美國國家失蹤及受剝削兒童中心業簽署合作協議，正式啟用虛擬專用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簡稱 VPN)，接收美方「CyberTipline 情資報告系統」提供情資，視案情內容轉交偵辦網路犯罪專責單位續行調查作業。本部警政署與其他各國針對兒少犯罪強化情資交換與合作打擊機制，以共同查緝網路兒少犯罪。(內政部警政署) (三) 召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透過定期會議，督導各部會辦理人口販運安置保護、預防宣導、查緝及起訴等工作。(內政部移民署) 二、中程(至 109.12 前)：同短程，持續辦理。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同短程，持續辦理。	調會報 2 次，以協調、督促各部會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工作(內政部移民署) (二) 警察機關利用擴大臨檢勤務，查緝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以遏制相關案件之發生。(內政部警政署) (三) 持續辦理性剝削之兒童及少年經安置後擅離安置機構之協尋作業(內政部警政署) (四) 結合社區治安會議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活動。每年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預計辦理社區治安會議 150 場次(內政部警政署)	署) 二、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結合社區治安會議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活動，108 年計辦理 380 場次。(內政部警政署) 三、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35、36 及 37 次會議業於 108 年 1 月 29 日、7 月 3 日及 12 月 25 日召開完竣，持續督促各機關落實人口販運防制工作。(內政部移民署)
---	--	--	---

點次		權責機關	
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			
11	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並實施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以實踐《CRC》，且納入地方政府、公民組織、相關專家、兒少及家長之參與。	衛福部（社家署）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108 年底前完成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 二、109 年起定期追蹤執行成效。	一、短程（至 107.12 前）： 完善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一）擬定作業流程：擬定 CR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落實及管考規劃流程，作為各權責機關撰擬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相關期程之參據。 （二）確認行動方案：107 年 5 月起由各權責機關辦理審查會議，據以提報行政院兒權小組確認「各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相關會議除相關機關外，均邀請民間團體、兒少代表及專家學者參與。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擬定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依據前開意見，並考量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成果應能提升兒少某些權利，將併參酌定期國家報告準則，徵詢各界意見，排定重要及優先項目以擬定計畫，並函知地方政府配合辦理，後續進行專案追蹤。 （二）確認並公布：於 109 年 3 月前提報行政院兒權小組確認該計畫並公布。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持續追蹤執行成效。	一、結構指標（S）： 以結論性意見為基礎，制定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其涵蓋範圍應為 CRC 公約各權利面向。 二、過程指標（O）： 制定過程，召開相關會議邀請兒少與會表達意見場次百分比、參加人次。	擬於 109 年 2 月召開諮詢會議，研商 CRC 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併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妥適性，續將依會議決議推動本案，冀於 109 年 12 月前完成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之修正並提報院兒權小組確認。

點次		權責機關	
協調			
12	委員會欣見設立協調與推動兒少福利及權益保障政策的團隊，也欣見行政院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上開團隊以及小組具有充分的權力，並配有足夠的人力和財力資源，以執行職務。	衛福部（社家署）	
目標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行政院兒權小組確實執行法定任務。		一、過程指標（P）： （一）行政院兒權小組評估執行 CRC 施行法法定任務之強化作為及運作機制。 （二）各部會定期於小組會議提報結論性意見後續回應行動方案及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執行成果。 二、成果指標（O）：置專業人力及充足預算辦理行政院兒權小組幕僚工作及公約施行法法定業務。	一、為使行政院兒權小組運作機制臻於周延，確保部會依據 CRC 策進保障兒童權利相關政策，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 CRC 施行法第 6 條修正規定，明訂院兒權小組須設兒童及少年代表，行政院並據以 108 年 10 月 22 日函修訂該小組設置要點，納入兒少代表為委員。行政院兒權小組 108 年 11 月 11 日第三屆第 4 次會議即決議通過「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由本部據以籌組中央兒少代表團，為各地方政府兒少代表所推舉 1~3 人共同組成，使兒少出席、列席行政院與本部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會議，參與督導各部會落實 CRC 之情形。 二、為確保行政院兒權小組持續推動 CRC 法定任務並充分督導各部會落實兒權公約，本部社家署提列「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推動計畫」為 109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並於計畫中規劃行政院兒權小組運作所需相關經費，以及推動兒少參與跨部會協調平臺、第 2 次國家報告暨國際審查籌備作業、兒少替代性報告、參與式預算培力、CRC 教育訓練素材研發、推廣與宣導、資訊系統擴充與維護以及結論性意見管考作業等後續工作重點。

點次			權責機關
13	委員會建議立法院應成立兒童委員會。並於制定影響兒少及其人權之法案時，由委員會諮詢兒少、專業團體和公民團體的意見。		立法院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依據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54 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8 條等規定，議案內容如涉兒童權益，依前開規定委員會得舉行公聽會，邀請兒少、相關專業機構和公民社會的意見列席發表意見，以納為審議兒少相關議案參考。	一、有關建議立法院成立兒童委員會之結論性意見，事涉國會組織增設事宜，如有必要，本院將於審議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時併予討論，並尊重委員合議意見。 二、成立兒童委員會之前，採階段性做法，先建立兒童權利專家學者資料庫機制，在本院法制局撰寫法案評估報告時，遇到兒童有關議題之法案時，參考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方式，於初稿完成後，邀請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或兒童團體代表協助檢視法案及參與座談提供意見，期藉由不同角度之多元觀點，讓兒少法案影響評估面向更為周全以符合 CRC 規範，俾利提供立委在審查法案時之參考。	一、結構指標（S）： 未來如成立兒童委員會或透過強化相關屬性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運作，可透過修正立法院組織法、各委員會組織法等法律據以辦理。 二、過程指標（P）： 成立兒童委員會之前，採相應作為，先建立兒童權利專家學者資料庫機制，遇案邀請學者專家或兒童團體代表協助檢視法案是否符合CRC 規範，以具體落實保障兒童權利。	本院法制局撰寫法案評估報告，針對涉及兒童權利，有影響兒童權利疑慮之相關法案，將邀請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或兒少團體代表參與法案評估座談會，期藉由不同角度之多元觀點，讓法案有關兒童權利影響評估之面向更為周全。

點次		權責機關	
獨立監督			
14	委員會注意到且關心中華民國（臺灣）尚未成立獨立國家人權機構。	1. 監察院	
15	委員會建議應儘速依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 號一般性意見（2002），成立國家人權機構並內設監督兒童權利的專責單位；或是成立兒童監察使辦公室；或是設置兒童權利委員。該組織應依循巴黎原則設立，特別是以一種使申訴兒童感受到隱私不受侵害並能受到保護的方式下，受理、調查、處理針對所有公私部門的兒童權利申訴事件。	2. 法務部（彙整）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獨立國家人權機構。（監察院、法務部） 二、落實兒童權利保護之專責監督機制。（監察院）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關於成立國家人權機構一節 為預作準備，監察院已組成專案小組，就我國設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之各種方案及相關法制規劃議題，進行研議。（持續辦理）（監察院） （二）關於建議我國設立兒童監察使辦公室或專責單位，以強化監督兒童權利保護一節 1. 參考國際其他國家監察機關體制，配合我國國情及法律制度架構，提出監察院強化兒童權利保護機制之評估分析。（監察院） 2. 研議監察院受理兒少陳情案件及兒童版網站友善功能之改善機制。（監察院） 3. 如兒少親自到監察院陳情，將由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專人協助其書寫陳訴書，並視案情轉介予相關權責機關處理。（監察院） 4. 持續推廣監察院免付費之陳情諮詢專線（0800-200-662），如兒少係透過電話陳情，將由陳情受理中心專業人員製作電話紀錄表，以利後續處理。（監察院）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關於成立國家人權機構一節： 1.監察院就我國設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議題，持續進行研議，以利於總統作出政策決定後，適時提出監察院之對應方案及法律草案。（持續辦理）（監察院） 2.為廣納意見，監察院將視實際需要，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相關民間團體代表或熟悉本項議題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俾相互溝通，凝聚共識。（適時辦理）（監察院） 3.善用現行運作機制，除持續強化監察院保障及促進人權職責外，亦持續精進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等任務編組之諮詢功能。（持續辦理）（監察院、法務部） （二）關於建議我國設立兒童監察使辦公室或專責單位，以強化監督兒童權利保護一節 1. 善用監察院既有分工及運作機制，以兒童隱私受到保護之方式，強化監察院對於兒童權利之監督職責。（持續辦理）（監察院） 2. 建置監察院受理兒少陳情案件及兒童版網站友善功能之機制；並適時納入兒少參與機制。（監察院） 3. 建置監察院官方網站陳情信箱之錄音夾檔功能，如兒少透過該陳情信箱	一、結構指標（S）： （一）依總統決策提出國家人權機構設置方案及法律草案。（監察院） （二）成立多元、獨立之國家人權機構。（監察院、法務部） （三）提出強化兒童權利保護機制之評估方案。（監察院） （四）建置監察院受理兒少陳情案件及兒童版網站友善功能之相關機制。（監察院） 二、過程指標（P）： （一）監察院組成國家人權機構專案小組進行研議。（監察院） （二）邀集各界代表參與討論成立國家人權機構，凝聚共識。（監察院） （三）強化監察院保障及促進人權之職責。（監察院） （四）參考國際其他國家監察機關體制，提出適合我國法律架構與國情之強化兒童權利保護機制之評估方案。（監察院） （五）針對監察院現行組織調整及業務運作，進行通盤研議，適時改善或修法。（監察院） （六）持續強化監察院監督兒童權利保護之職責。（監察院） （七）針對監察院受理兒少陳情案件及兒童版網站友善功能，研議改善機制，並適時納入兒少意見。（監察院） 三、成果指標（O）： 落實兒童權利保護之監督機制。（監察院）	一、關於成立國家人權機構一節 (一)為使監察院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國家人權機構要件，監察院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制定案，及「監察院組織法」、「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續經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8 日公布。（監察院） (二)為因應設置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以利該會於 109 年 5 月 1 日預定施行日及 109 年 8 月 1 日第 6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即能運作順暢，監察院已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成立籌備工作小組，分別就「職權變動」、「法規調適」及「秘書作業」等工作，進行研議、規劃及推動，積極按預定時程籌設國家人權委員會。（監察院） (三)監察院業將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配套法案，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三讀通過該等法案。（法務部） 二、關於建議我國設立兒童監察使辦公室或專責單位，以強化監督兒童權利保護一節（監察院） (一)為研議設置「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權利保障小組」相關法制面及功能面等問題，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曾組成研議小組，並草擬兒少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於 108 年 2 月至 6 月間 4 度提請人權保障委員會議報告或討論，嗣經決議略以：為求周延，關於是否於現行人權保障委員會之下設置兒少小組一事，宜視後續立法院審議國家人權委員會等法案情形再議。基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業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8 日公布，自第 6 屆起，監察委員

	提出陳情，可透過口述方式錄音上傳，再由監察院承辦單位將錄音內容轉化為文字，以利後續處理(該錄音夾檔功能，僅適用於兒少陳情案件)。(監察院) 4. 將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之空間營造為友善環境，以舒緩到院陳情兒少之不安情緒。(監察院) 三、長程(至110年以後)： (一)關於成立國家人權機構一節：我國設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議題，因事涉國家體制之重大決策，宜由總統作出政策方向決定，監察院再適時提出對應方案及法律草案。(配合總統決策時程辦理)。(監察院) (二)關於建議我國設立兒童監察使辦公室或專責單位，以強化監督兒童權利保護一節：我國是否在監察院之外另設兒童監察使辦公室，或於未來成立之國家人權機構內設立監督兒童權利之專責單位，宜與我國設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議題，併案研議。(配合總統決策時程辦理)(監察院)		中將有7位來自不同族群或人權專業領域的代表出任，並可透過新增人權法定職權之行使，進一步加強兒少各項權利之促進與保護，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後，亦得應業務需要，另就兒少議題召開分組委員會議。 (二)惟為凸顯監察院重視兒少權益保障之職責及工作成效，監察院在國家人權委員會或兒少分組成立前，已先行辦理以下事項： 1. 監察院已針對近年來調查兒少權利遭受侵害之案件，以跨年度方式彙編兒少人權工作實錄中，暫訂109年4月婦幼節前完成，以彰顯監察院對兒少人權之重視。 2. 監察院可考慮進行兒少權利通案性議題之調查，以改善現階段兒少面對之制度性及系統性問題。 3. 為提供更友善之陳情機制，監察院全球資訊網兒童網陳情信箱自108年10月15日起，已增加語音、照片、圖片等夾檔功能，兒童可透過口述方式，上傳陳情錄音等檔案，使其陳情更為便捷、簡易，以落實兒童權利保障。 4. 如遇兒少親自到院陳情，為保護兒少身分並兼顧其表達能力，監察院會由陳情受理中心派人引領陳情兒少至會議室，隱蔽其身分，舒緩其不安情緒，協助其書寫，並視案情轉介相關機關處理(遇案確實辦理)。 5. 如兒少係透過電話陳情，可由陳情受理中心人員製作電話紀錄表，以利後續處理(遇案確實辦理)。
--	--	--	---

點次		權責機關	
申訴程序			
16	委員會讚賞並注意到在教育、社會福利、醫療以及少年司法領域事項，皆有提供兒少申訴機會的資訊。	1. 教育部 2. 衛福部（社家署、醫事司、疾管署、健康署） 3. 司法院 4. 法務部 （協辦：監察院）	
17	委員會建議讓所有兒少都能得知申訴管道以及申訴程序的資訊。政府應確保該程序對兒少友善，提供兒少適足的支持（在適當情形下包括家長或 NGO 的支持），並保護兒少隱私。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護提出申訴之兒少或代表兒少申訴者，免於報復、恐嚇或其他負面影響。申訴程序應為獨立審查。		
目標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督導各級學校及各地方政府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教育部） 二、落實各該法規所保障學生之申訴管道及程序，提供兒少充分資訊。（教育部） 三、調整現有建教生申訴審議會運作流程；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案件諮詢輔導評估會議」可作為獨立於學校之審查機制。（教育部）		一、結構指標（S）： （一）依據相關計畫案或研究案結果，納入研議修訂「高級中等教育法」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修正「教育部受理建教生申訴之處理流程圖」。 （三）依專科學校法第 42 條第 4 項規定，審核大專校院學生申訴辦法，維護學生權利。 （四）修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二、過程指標（P）： （一）辦理「高中學生申訴制度研議與修訂」實施計畫，編製說明手冊及辦理教師說明會、工作坊。 （二）向地方政府宣導落實各級學校學生申訴制度，及強化師生申訴相關知能。 （三）定期調查各級學校辦理「學校學生申訴案件」情形。 （四）發送悠遊卡予所有建教生，向所有建教生宣導申訴管道。 三、成果指標（O）：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案件諮詢輔導評估會議」研處學生事務相關案件至少 20 案。	一、建教生申訴審議會運作 （一）建教專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本部並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據以令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前開申訴程序對於建教生較為繁瑣，青少年仍習慣以網路平台如部長或署長信箱進行陳情俾快速獲得回應處理。爰此，本部於 107 年 1 月 22 日召開「教育部第 2 屆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在不逾越現行法令規定下調整現有申訴審議會運作流程，並以定期開會為原則，迄今已分別於 107 年 1 月 22 日、5 月 14 日、12 月 3 日、108 年 4 月 15 日召開 4 次會議竣事。 （三）為有效管理建教生陳情及申訴程序，本部國教署自 107 年起就部、署長民意信箱等各界反應建教合作陳情案件，於收件後即送建教生申訴審議會，並授權召集人邀集審議委員（3 至 5 人）組成秘書小組審查判斷成案與否(目前有聯絡方式且內容具體者均可成案)，成案與不成案之處理階段及追蹤列管辦理情形如下： 1.處理階段： (1)不成案：甲、本部函請學校本權責參處；乙、本部函請學校查明處理並據以回覆申訴（陳情）人。 (2)成案：甲、輔導建教生(本人或監護人)填具申訴書；乙、討論及審理申訴案件；丙、轉請有關單位查明；丁、由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小組查明；戊、列入建教合作年度定期考核或專案考核。

			2.追蹤列管階段： (1)受理成案：審議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為審議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時間不得逾 30 日。 (2)決議不成案：主管機關辦理完竣 2 個月內送申訴審議會報告備查。 (3)授權主管機關本權責處理：處理結果於 2 個月內提審議會報告並決議後續追蹤管理。 3.經查，103 年至 108 年 4 月陳情案件共 126 件、申訴案件共 0 件，皆已妥處，並無衍生後續爭議事項。 二、督導學校及地方政府落實申訴機制 (一)持續召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案件諮詢輔導評估會議」，研議學生事務相關案件。 (二)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申訴機制，將地方學生申訴法規列入本年度一般性考核項目中，並於 108 年 3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26885 號函提醒縣市政府應依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訂定學生申訴相關規定。 三、108 年 6 月辦理北中南三區學生申訴案件工作手冊說明會，強化校內師生瞭解學生申訴相關知能。 四、本部國教署已辦理「學生事務之法律專業服務計畫」以「學生申訴制度及再申訴制度之沿革及各級政府實施現況分析」為題進行委託研究，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結案。 五、本部於 100 年 6 月 8 日以臺訓(一)字第 1000068208C 號令訂定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作為協助公私立大學與專科學校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之準據，並要求各校將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以維護學生權益。 六、本部國教署已於 108 年 6 月 20 日、25 日、27 日針對教師辦理北中南三區學生申訴案件工作手冊說明會，強化校內師生瞭解學生申訴相關知能。業已編制 QA 手冊說明，後續將掛載於本署學生事務相關網頁上供師生參考使用。 七、除原本部統計處調查之高中學生申訴案件外，已增加調查國中學生申訴案件，自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填報 107 學年度之辦理情形)；106 學年度(108 年 3 月統計完成)高中共計新受理 200 件申訴案件，其中 69
--	--	--	--

			件全部撤銷、20 件部分撤銷、83 件維持原處分及 28 件其他情形。 八、107 年已印發悠遊卡，108 年印製勞動人權勞動權益手冊並建置建教生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知識宣導網，並於 108 年 7 月 23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81149 號函知各校，加強宣導申訴管道。 九、有關勞動事件法 109 年 1 月 1 日起，將建教生納入該法保障範圍一事，教育部以 108 年 9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96482 號函送各校，請各校配合辦理。並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將勞動事件法公告於教育部建教合作資訊網。 十、「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案件諮詢輔導評估會議」研處學生事務相關案件自 108 年 12 月 30 日前已討論 27 案，並將 23 校列入諮詢輔導學校名單。
四、社會福利部分（衛福部社家署） （一）研議院兒權小組受理兒權申訴之可行性。 （二）盤點各領域兒少申訴管道資訊，由各權管機關促進各兒少申訴程序為獨立審查且符合「兒童友善」精神。 （三）加強宣導以確保兒少知悉兒權申訴途徑。 （四）社會福利安置機構申訴程序： 1. 辦理兒少安置機構 CRC 教育培訓，宣導兒少申訴權益。 2. 透過聯合評鑑或輔導查核指標及制度，引導兒少安置機構建立獨立、保密且安全的申訴程序，並落實確保申訴機制的獨立性。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研議行政院兒權小組受理兒童權利申訴機制之可行性：研擬行政院兒權小組受理兒權申訴案件程序、條件、分案原則、處理期限、流程圖等事項，並於 107 年底前邀集行政院兒權小組委員、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召開諮詢會議討論，並評估可行性。 （二）兒少安置機構申訴程序： 補助辦理教育訓練宣導，讓機構照顧者與工作人員認識 CRC 內涵要義，落實保障兒少申訴權益。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依據行政院兒權小組審查我國兒童權利申訴機制意見，檢視各行政機關兒童權利申訴機制之運作： 1. 函請各權責機關提列主管法規有關保障兒少權利之申訴程序資訊，並依據獨立審查、兒童友善等原則，研議、修訂相關法規及作業方式。 2. 公開調查兒少提出申訴之經驗，藉以蒐整兒少申訴途徑、申訴處理情形及申訴途徑精進方向。 3. 俟監察院、法務部研議建置國家獨立人權機構或專責兒權監督機構或類似制度後，配合釐清並調整各行政機關受理申訴機制與國家兒權監督機構受理申訴機制間之關係。 （二）兒少安置機構申訴程序： 1. 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設立申訴窗口，並提供給安置兒少及其家長知悉，以建立外部申訴機制，完善申訴管道多元性。 2. 研議透過評鑑指標或輔導查核項目加強引導兒少安置機構落實獨立的申訴機制，除關注有無建立申訴機制外，更關切該申訴流程是否有建立主管機關與外部獨立之第三方代表參與機制、訂定相關保密措施及保障	一、結構指標（S）： 將「申訴流程的獨立、保密且安全性」納入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指標或輔導查核項目。（衛福部社家署） 二、過程指標（P）： （一）各權責機關依據兒童權利申訴程序相關原則（獨立審查、兒童友善等），研議、修訂相關法規。（衛福部社家署） （二）兒少安置機構接受評鑑及輔導查核是否符合「申訴流程的獨立、保密且安全性」。（衛福部社家署） 三、成果指標（O）： （一）各權責機關受理兒權申訴案數及兒少對處理過程之滿意度。（衛福部社家署） （二）兒少安置機構完成建立審查的申訴機制或流程之建立。（衛福部社家署）	一、確保兒少知悉兒權申訴途徑：已蒐整兒少相關申訴資源並資訊公開於本部社家署設立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包含權責機關、申訴人資格、申訴方式、申訴窗口、申訴事由、相關申訴網站、電話專線及法規，並隨時更新資訊。 二、調查各領域行政申訴途徑得否確實發揮效益：考量機關本身資訊接近及充足，刻正建構行政自我檢核機制，並納入民間團體及兒少代表參與，督請權責機關落實行政自省功能持續精進兒少申訴制度，以保障兒少表意權及其最佳利益。 三、國家人權機構已確立：108 年 12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將於監察院下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掌事項包含侵害人權或各種形式歧視的案件，擬續配合監察院釐清、調整各行政機關受理申訴機制與國家兒權監督機構受理申訴機制間之關係。 四、有關兒少安置機構申訴： （一）108 年辦理北、中、南 3 場次兒少安置機構 CRC 教育培訓，計 342 人參加。 （二）108 年 12 月 23 日召開第 2 次地方政府聯繫會報，請運用現有 1999 專線、113 專線與縣(市)長信箱之機制，抑或由主管機關業務窗口作為機構外部申訴機制，並建立接獲申訴後處理機制，包含調查機制、處理程序及回復申訴的期限等，以完備安置兒少之申訴機制，並提供給安置兒少及

	兒少對於申訴內容的表意權等，以強化申訴流程的獨立、保密及安全性。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持續檢討各行政機關兒童權利申訴機制並推動相關宣導： - 蒐集並統計兒少使用我國各行政機關申訴機制情形（匿名），供各行政機關檢討研議友善兒少申訴之改善措施。 - 蒐整兒權申訴相關案例與態樣，藉實例製作宣導單張，以兒少易讀之文字與圖表使兒少完整知悉兒權申訴途徑。各權責機關申訴程序經自行檢視為適當者，得納入宣導單張內容。 （二）兒少安置機構申訴程序： 透過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或地方政府輔導查核，評鑑或查核兒少安置機構建立獨立審查的申訴機制或流程情形，落實機構安置兒少申訴權益保障。		其家長知悉。 （三）為落實安置機構相關申訴機制，108 年度業將兒少機構申訴機制項目，納入機構輔導查核項目；另本署刻正進行機構評鑑指標優化研究，規劃將兒少機構申訴機制項目，納入評鑑指標。
五、醫療及健康部分 （一）一般醫療申訴：提供兒少病童多元之醫療申訴管道。（衛福部醫事司） （二）傳染病病人權益及申訴：落實傳染病防治法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規定，對於傳染病病人之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等權益之保障，並確保其申訴權益與隱私保護。（衛福部疾管署） （三）施行人工流產手術：（衛福部健康署） 1. 配合司改會議決議研擬第三方機制，於未成年人與法定代理人意見不同時適時介入。 2. 為社會和諧，避免引發不同立場對立，修法方向將在獲社會最大共識下進行法條修改。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一般醫療申訴：（衛福部醫事司） 1. 衛生機關持續設立民眾陳情信箱等廣納民意之管道，並依行政程序法有關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之相關保密規定辦理，以維護獨立、隱密之需求。 2. 醫院評鑑基準訂有建立多元的兒童和家屬意見收集管道，由專人妥善追蹤處理之規定。 （二）傳染病病人權益及申訴：（衛福部疾管署） 1. 各主管機關持續提供傳染病病人申訴管道，包括電子郵件、免付費專線及信件等；並確實保護申訴者的隱私。 2. 於衛生局疾管業務人員傳染病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中，納入對兒少傳染病病人受歧視之申訴與隱私保護宣導。 3. 傳染病病人遭受不公平待遇或歧視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事件，如經主管機關調查屬實，依法得限期令其改善或處以罰鍰。 4. 愛滋病毒感染者之申訴資訊，於發給醫療卡時，一併告知感染者。 5. 申訴資訊另置於政府官網及製作宣導文宣發放。 6. 對兒少宣導傳染病患申訴管道，如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兒少愛滋病毒感染者受到歧視時尋求支持及申訴協助。 7. 避免兒少因資訊不對等致權益受損或申訴障礙，製作校園知情愛滋病毒感染者之問答集與工作手冊指引，提升校園工作者主動察覺兒少權益受損並能正確處理之知能。 （三）施行人工流產手術：（衛福部健康署） 研擬設立「第三方機制」，於家庭失能或未成年人與	一、結構指標（S）： 已訂定禁止歧視傳染病病人之法律及申訴制度，庚續推動兒少申訴管道之宣導。（衛福部疾管署） 二、過程指標（P）： 為兒少病童提供至少兩種醫療申訴管道。（衛福部醫事司） 三、成果指標（O）： 配合司法改革會議決議研擬第三方機制介入，並持續規劃社會對話機制，以彙整各界意見，作為優生保健法修法依據。（衛福部健康署）	一、已出版愛滋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手冊「我們大家都不一樣，但值得一樣的尊重」，並製作宣導摺頁「你知道嗎?有一種病比治不好更可怕!」廣發各單位，並置於網站上供民眾自行下載運用。透過將感染者權益、申訴管道、法律解析、衛教知能等資訊精簡並搭配插圖等，製作為易於兒少閱讀之宣導教材，培養兒少感染者之權益保障及申訴知能，亦提升防治知能。（衛福部疾管署） 二、持續為兒少病童提供至少兩種醫療申訴管道。（醫事司） 三、現行兒童醫院評鑑基準已訂有「對於兒童或家屬的意見、抱怨、申訴設有專責單位或人員處理，並明訂處理流程(條號 1.7.5)」評量項目，國內 4 家兒童醫院均評鑑合格在案。（醫事司） 四、業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提案討論人工流產同意權修法方向，出席人員包括醫學、法律、倫理、性平領域之專家代表，依會議決議成立專家小組，並委託專家研擬受迫之弱勢未成年人及已婚婦女不同樣態之人工流產決定權相關法令及其可行之配套措施，預計於 109 年 1 月召開會議討論。（衛福部健康署）

	法定代理人意見不同時適時介入，邀請司法院、教育部、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保護服務司及相關專家與民間團體共同研商。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一般醫療申訴：（衛福部醫事司） 1. 規劃於國內兒童醫院提供 Child Life 服務，於醫療溝通作業中，主動發掘兒童需求。 2. Child Life 係針對就醫之兒童協助調適住院、疾病所衍生的身心理壓力，並可依據兒童年齡搭配遊戲治療、鼓勵病童自我表達，做好心理準備，疼痛管理和應對策略。另可為病童家人提供相關資訊，心理支持與衛教指導。 （二）傳染病病人權益及申訴（衛福部疾管署）： 將愛滋病毒感染者權益、申訴管道、法律解析等資訊精簡並搭配插圖等，製作為易於兒少閱讀之宣導教材，培養兒少感染者之權益保障及申訴知能。 （三）施行人工流產手術：（衛福部健康署） 規劃社會對話機制，如座談會、專家會議等，預定每年辦理 2 場，邀請不同意見團體就未具共識議題共同思索及討論。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一般醫療申訴（衛福部醫事司） 規劃於國內設有兒科之醫院提供 Child Life 或相關社工協助服務，於醫療溝通作業中，主動發掘兒童需求。 （二）施行人工流產手術：（衛福部健康署） 研訂生育保健法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議。		
六、 少年司法部分 （一）對於涉及少年事件之兒少，強化其表意權及程序權之保障。（司法院） （二）確保矯正機關內收容之兒少均有申訴管道以及申訴程序的相關資訊。（法務部） （三）保護提出申訴之兒少或代表兒少申訴者，免於報復、恐嚇或其他負面影響。（法務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涉少事法事件兒少，強化其表意權及程序權部分：研議強化少年事件處理法中保障少年(含外國少年)表意權及程序權之規定。（司法院） （二）矯正機關申訴部分： 1. 確保矯正機關內收容之兒少均有申訴管道以及申訴程序的相關資訊：按「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7 條、第 8 條規定，少年除得對各項矯正教育措施陳述意見外，受不當侵害或不服矯正學校之懲罰或對其生活、管教之不當處置時，少年或其法定代理人亦得向矯正學校申訴委員會申訴，申訴委員會之成員法律明定應有社會公正人士參與。上揭資訊於少年入機關時，係由機關指定專人或以書面向收容少年充分說明收容之目的、權利義務、應遵守事項、申訴救濟管道等事項。（法務部） 2. 保護提出申訴之兒少或代表兒少申訴者，免於報復、恐嚇或其他負面影響：按「少年矯正學校學生申訴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學校對於學生之申	一、結構指標（S）： 法務部刻正研議「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並參酌「聯合國囚犯待遇基本原則」第 33 條第 1 項「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或其律師應有權向負責管理居留處所的當局和上級當局，必要時向擁有覆審或補救權力的有關當局，就所受待遇特別是受到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提出請求或指控。」規定意旨，草案明定少年收容人陳情、申訴及委任律師等規定。少年收容人並得請求連繫其父母或監護人等，就委任事項為必要之協助，俾利保障其權益。（法務部） 二、過程指標（P）： 就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研修過程中，將研議邀請不同年齡層或身心障礙兒少參與，並適時參採其意見。（司法院） 三、成果指標（O）：	一、本院已於 107 年 9 月 6 日就權責主辦之兒童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第 95 至 97 點次，召開後續行動回應表初稿審查會議，亦有邀請兒少代表，就兒少觸法問題與修復式方案提出相關建議。因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涉及少年司法制度方向及訴訟程序，具高度專業性，兒少對此一領域較不熟悉，故本院係視議題需要邀請兒少代表出席會議表達意見。（司法院）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已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修正，並於同年月 21 日生效，新增規定如下，更有助強化少年程序權益：（司法院） （一）少年應訊不孤單（第 3 條之 1 保護者陪同在場）。 （二）少年溝通無障礙（第 3 條之 1 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通譯協助、得以文字、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接受詢(訊)問或表達）。 （三）少年對於司法程序的知情權（第 3 條之 2 觸法及

	訴或再申訴行為，不得令其受更不利之懲罰或處置。若有違反，得依相關考核規定究責。 二、中程（至 109.12 前）：無。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法務部刻正研議「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增列申訴救濟章節並邀請專家學者研析討論中。在未完成立法制定前，本部矯正署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以法矯署綜字第 10602011160 號函，函知所屬機關，少年收容人得循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意旨就申訴決定認為不服，得向司法機關尋求救濟。並張貼於監獄、少年收容機構內適當處所，俾利保障少年知悉其權利。 （二）「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少年收容人之權益，促進外界對於少年矯正機關業務之認識與理解，協助機關運作品質及可用資源之提升，爰參酌曼德拉規則第 84 條、第 85 條、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 72 條以下及日本矯正機關「視察委員會」，增設功能類似之機制。	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意旨，研擬完成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表意權及程序權之修正草案初稿。（司法院）	曝險事由之告知、得保持沉默、依自己意思陳述、選任輔佐人、請求法律扶助、請求調查有利證據等權利）。 （四）候審期間與成年人隔離（第 3 條之 3）。 （五）夜間原則不訊問（第 3 條之 4）。 （六）可隨時聲請責付以停止收容、撤銷收容（第 26 條、第 26 條之 2）。 （七）少年表意權的保障（第 38 條少年法院應依少年年齡及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八）受驅逐出境處分之外國少年有陳述意見機會及救濟權等規定（第 83 條之 3）。 三、「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制定案刻正由本部審查中，108 年 11 月 13 日業召開第 7 次會議。草案中依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及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1 項「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 20 條第 1 項「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等規定意旨明定少年收容人陳情、申訴及委任律師等規定。（法務部）
--	---	--	---

點次		權責機關	
資源分配			
18	委員會建議政府提出第一份兒少預算，並建議兒少預算應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公共預算的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2016），以一種與包含兒少在內公開對話，確保透明及參與的方式編製，並建立監督與評估各級政府資源分配及使用適切性、有效性和公平性的機制。	衛福部（社家署） （協辦：主計總處）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進行兒少預算分析並規劃兒少參與預算機制。	一、近程（至 107.6 前）：兒少預算內涵：業於 106 年召開會議初步擬訂我國兒少預算定義、分類及範圍，將兒少預算分為直接預算及間接預算，包括發展、福利、健康、教育、保護、海外援助及其它等七大項目，並首次針對中央政府進行 96 年至 105 年之兒少預算調查。 二、短程（至 108.6 前）： （一）兒少預算內涵：請國際審查委員協助提供辦理兒少預算可供參考之國家範例（挪威、克羅埃西亞等國家）。 （二）兒少參與預算：蒐整和比較國際經驗、國內參與預算機制發展之相關資料。並參考前開資料規劃召開諮詢會議，邀請各地方兒少代表、NGO 及地方政府共商兒少參與預算實務運作模式。 三、中程（至 109.12 前）： （一）兒少預算內涵：透過文獻資料和諮詢會議等方式，蒐集和分析國際經驗和各界意見，據以檢討並完善原提出之兒少預算定義、分類及範圍後，進行 106 年至 107 年預、決算調查和比較分析（包含兒少預算占國家總預算比率等）。 （二）兒少參與預算：依前開蒐集資料和意見之成果，編列办理流程，並啟動相關兒少培力與實際參與計畫規劃，亦同步公布相關資訊。 四、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兒少預算內涵：依前開確定之兒少預算定義、分類及範圍和研究分析，續查 108 年以後之兒少預、決算資料。 （二）兒少參與預算：完成兒少培力並實際參與計畫。	一、過程指標（P）： 持續研議修正兒少預算定義、範圍及規劃兒少參與預算機制。 二、成果指標（O）： （一）完成兒少預算研究報告。 （二）完成兒少參與預算之培力和實際參與計畫之規劃。	一、兒少預算調查：依據 106 年兒少預算調查結果顯示，我國兒少預算相較於各國為低，鑑於前調查未涵蓋地方政府預算，且預算調查範圍、分類與定義或有精進必要。經本部參酌各界意見後（於 108 年召開 3 次焦點團體、1 次諮詢會議）修正預算調查定義、範圍，於 108 年 8 月擴大調查中央及地方政府 106 年至 108 年兒少預、決算，同年 10 月召開諮詢會議檢討，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檢誤後，12 月進行調查結果分析。 二、兒少參與預算：本案經蒐整兒少參與式預算國際經驗比較研究，擬具我國機制草案，案經 108 年 3 月 27 日邀集兒少代表及 NGO 辦理研究成果會議、108 年 7 月 9 日辦理諮詢會議，邀集專家學者、院兒權委員及相關政府單位提供意見，考量參與式預算概念尚未有具體統一的共識，各界建議現階段優先針對兒少預算定義進行檢討，盤點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兒少參與預算經驗，公告於 CRC 資訊網供各界參考；並於 109 年補助地方政府及 NGO 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兒少報告撰擬培力計畫-兒少預算」，期提昇兒少參與預算與公共事務知能。

點次		權責機關	
數據蒐集			
19	委員會讚揚政府提供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健康與福利、教育及特別保護措施等方面落實兒童權利的統計資料。	衛福部（統計處、社家署）	
20	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一般執行措施的第 5 號一般性意見，委員會建議政府進一步改善數據蒐集系統，並考慮增設中央數據蒐集單位。所蒐集的資料應涵蓋公約所有層面，依性別、年齡、城鄉、原住民及種族背景分類數據，在相關及適當的情形下，並依身心障礙、國籍和性取向分類。	（協辦：主計總處）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提高兒童數據之完整性與蒐集效率，以及改善相關資料查詢或揭露方式。（衛福部統計處）		一、短程（至 107.12 前）：（衛福部統計處、社家署） （一）盤點政府部門相關兒童調查及公務統計資料。 （二）將政府部門現有兒童資料整理分類(含特殊兒童分類數據)。 （三）參考聯合國 CRC 定期國家報告準則及一般性意見等國際文書中所提應列出之統計資料，預擬兒童數據充實建議。 二、中程（至 109.12 前）：（衛福部統計處、社家署） （一）規劃兒童資料充實之具體作法及進行資料蒐集(建立一致的年齡分組方式)。 （二）建立兒童資料查詢單一窗口，並改善揭露方式，如資料視覺化及互動式指標查詢平台。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衛福部統計處、社家署） （一）逐步完成須充實資料之蒐集。 （三）持續檢討及充實兒童資料。	一、結構指標（S）： 改善統計資料報表。（衛福部統計處） 二、過程指標（P）： （一）將政府部門現有兒童資料整理分類。（衛福部統計處） （二）檢視兒少相關補助統計表格欄位分類。（衛福部社家署） 三、成果指標（O）： 建立兒童資料查詢單一窗口。（衛福部統計處）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依據 107 年 12 月 7 日「研商機關建立兒童統計專區」會議決議，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函請行政院各部會彙整各機關兒少統計資料，並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完成「行政院所屬兒少統計資料彙整表」提供予本部及本部社家署。（衛福部統計處） 二、完成兒童統計專區各機關資料之分組變項組距(如年齡別、地區別等)盤點。（衛福部統計處） 三、於 108 年 3 月 5 日召開「推動 CRC 施行法」第 21 次諮詢會議決議，以聯合國 CRC 國家報告撰寫準則所定章節及項目為架構基礎，於 CRC 資訊網建置兒少統計專區，分為公約執行概況及社會參與、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保護及司法、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知識分享區等 6 大專區，業於 108 年 7 月開放查詢。另為增加易讀性及美化，於 109 年 1 月調查各界使用意見，檢討、規劃逐步優化兒少統計專區查詢功能。（衛福部社家署） 四、有關兒童資料查詢單一窗口已建置於本部社家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網站之兒少統計專區。（衛福部統計處）

第 21-22 點			
點次		權責機關	
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			
21	委員會注意到中央政府各部會和地方政府均有辦理兒童權利教育訓練。然而，委員會關切缺乏訓練品質及成效的資訊，且訓練似乎主要集中於公務人員。	1. 衛福部（社家署） 2. 教育部	
22	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所有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如教師、社會工作人員、醫療專業人員、住宿型單位與寄養照顧專業人員，以及兒少特別保護措施領域的警察、法官、檢察官及其他少年司法工作人員等，均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所有訓練中，應特別著重《CRC》的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兒少表意權，以及符合各發展階段能力原則。所有訓練均應持續監測及評估。父母亦應透過學校、地方政府、福利機構、醫療院所及媒體，了解兒童權利。	（協辦：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人事總處、衛福部（社工司、醫事司、照護司、保護司）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一、以《CRC》一般性原則為內容，加強對兒少業務相關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衛福部社家署） （一）每年分區廣辦教育訓練。 （二）統計各類專業人員參訓人數，且區分呈現私部門專業人員接受教育訓練情形。 二、加強對兒少教育訓練，使其知悉受保護的權利，有助於其參與公共事務。（衛福部社家署） （一）國中小課程納入 CRC 教育。（教育部權管） （二）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培力活動。 （三）統計兒少學習 CRC 內涵之人數。（教育部權管） （四）運用多元媒體通路普遍宣導 CRC 內涵。 三、建立 CRC 教育訓練品質及成效評估機制，為各主管機關持續運用，提升整體教育訓練品質。（衛福部社家署） 四、提升護理人員每年完成有關兒童權利相關課程。（衛福部照護司）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1. 以 CRC 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原則、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尊重兒少表意權等）以及其一般性意見為內容，衛福部社家署規劃逐年辦理分區基礎教育訓練（且加強對社福機構人員訓練），公告基礎教材並更新師資資料庫，以促進公務人員對 CRC 之基本認知。另定期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提供公務人員每年度完成 CRC 相關課程之人數(次)與學習時數報表。（衛福部社家署） 2. 衛生福利部辦理之「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錄取人員社工專業集中實務訓練」，逐年加入 CRC 課程。迄 107 年止已辦理 2 場次，受訓人數達 115 人。於課後進行意見調查，對於該課程教學方式及教學內容之平均滿意度回饋達 4 分「滿意」及 5 分「非常滿意」合計總人數，達該集中實務訓練班總人數 70% 以上。（衛福部社工司） 3. 醫事人員： （1）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推動 CRC 繼續教育，函請相關醫事團體提升 CRC 繼續教育的量能。並於「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推動新進醫師常見兒科病態或疾病的處理，包含幼兒事故及兒童虐待。（衛福部醫事司） （2）為強化護理人員對 CRC 認知、兒童權利保障及兒童護病溝通技巧，針對護理人員開設至少 230 堂之兒童權利教育訓練課程。（衛福部照護司） 4. 委託研究 CRC 基礎訓練課程測驗題庫，供各機關安排 CRC 教育訓練前後測驗，以作為訓練成效評估之參考。（衛福部社家署） 5. 衛福部社家署規劃逐年補助支持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因應實務需求適時開辦專題研習。（衛福部社家署） （二）促進兒少教育宣導：（衛福部社家署） 1. 衛福部社家署前完成 CRC 宣導動畫首部曲，期為未滿 12 歲兒童宣導兒童權利公約原則性條文等。107 年度，規劃持續運用多元媒體媒介，使公眾及兒少均可於公共場所，如火車站、國道服務區、醫院、航空局、港務局等地接收宣導影像或文字，預期於同年底完成 9 集輪播宣導。 2. 委託「CRC 教學宣導研究」，研擬 CRC 教案提供國中、小教師納	一、結構指標（S）： （一）各專業人員所屬主管機關訂定各專業人員 CRC 教育訓練基準、範例、釋義手冊或專門教材。（衛福部社家署） （二）訂定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衛福部社家署） 二、過程指標（P）： （一）建立 CRC 教育訓練品質及成效評估示範機制。（衛福部社家署） （二）蒐集 CRC 實務，發展參與式課程與題庫。（衛福部社家署） 三、成果指標（O）： （一）CRC 教育(含數位及實體課程)累計調訓(含數位及實體課程)公務人員人數。（衛福部社家署） （二）實施 CRC 教育之國中小學數量。（教育部權管）（衛福部社家署） （三）從事兒少事務專業人員，每年接受 CRC 教育訓練(含數位及實體課程)人數占全國專業人員人數比。（衛福部社家署） （四）每年辦理培力活動及教育訓練之地方政府數。（衛福部社家署） （五）109 年底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訓練開設 CRC 相關醫療照護課程達 100 堂。（衛福部醫事司） （六）提升全國執業護理人員參加兒童權利教育訓練比例（衛福部照護司）。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建立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機制：業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三屆第 4 次會議提報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並已函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依計畫推動辦理，後續由本部追蹤彙整各機關執行過程之窒礙與問題，檢討研議相關處理作為。（衛福部社家署） 二、持續蒐集中央機關教育訓練實施相關統計資料：（衛福部社家署） （一）業於 108 年 3 月函請中央部會與各級政府機關協助提供前一年度各類專業人員完成 CRC 相關課程之統計資料，107 年度從事兒少事務專業人員接受 CRC 教育訓練（含數位及實體課程）人數占全國專業人員人數比為 47%。其中，司法院參訓人數共計 638 人，法務部 78 人，本部暨地方政府社政機關計達 21,515 人。 （二）彙整 108 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各縣（市）政府自我評量資料，統計 107 年度辦理 CRC 兒少培力活動之地方政府計 22 個，辦理 CRC 教育訓練之地方政府共計 22 個，調訓人數達 21,419 人。 三、促進政府承辦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實踐尊重兒童意見：本部社家署規劃於 109 年委外辦理中央兒少代表團培力服務，請承辦廠商於 109 年度執行過程中，協助兒少對於「國家培力兒少參與公共事務模式」議題進行討論，由兒少主導檢討兒少接受 CRC 教育訓練、實踐 CRC 表意權的環境、程序、成人用字遣詞等，凝聚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相關注意事項之共識。倘有成果再函送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參照辦理（詳第 31 點至第 32 點辦理情形）（衛福部社家署） 四、本部社家署 107 年委外辦理「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蒐集醫療、福利、司法、教育等面向之實務案例，提供相關機關納入 CRC 教育訓練內容，協助實務工作者妥適執行職務，落實保障兒童權利。（詳如第 29 點辦理情形）109 年並委託辦理「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蒐集相關案例以形成解釋或教材範例，提供兒少相關領域工作者在進行政策、方案和計畫等規劃或決策時降低歧視情事之發生。（詳第 27 點至第 28 點辦理情形）（衛福部社家署）	

	入教學參考，協助學齡兒童了解自身權益。 3. 邀請全國兒少代表就其生活經驗提議下一階段重點宣導之兒童權利內涵與方式。 4. 提列公益彩券回饋金主軸計畫，請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協力辦理多元形式教育訓練、兒少培力及宣導活動，以促進兒少知悉 CRC 並且營造支持兒少實踐權利之地方生活圈。 二、中程（至 109.12 前）：（衛福部社家署） （一）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1. 促進認知改變：請五院及各部會自行為所屬公私部門專業人員（如社會工作者、醫療專業人員、機構和寄養照顧、居家式托育服務的專業人員，以及在兒童特別保護措施領域中的警察、法官和檢察官及其他少年司法工作人員等）規劃專業領域訓練課程及教材，並適時公告於 CRC 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於本署 CRC 資訊網、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等，鼓勵公務人員參訓及選讀此類課程，增進渠等對 CRC 的認識，落實於業務執行。 2. 促進行為改變：請五院及各部會應追蹤所屬人員受訓後對訓練內容之建議以及其業務執行的轉變，以省思及精進訓練安排。 3. 請教育部為所屬從事兒童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如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學童與其家長規劃辦理宣導，守護學童身心健全發展。另建請教育部評估提出教師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中涉及 CRC 相關內涵等，並鼓勵家長知悉該內涵，為兒少營造支持其實踐 CRC 內涵之成長環境。（社家署、教育部） 4. 請司法院、法務部及衛福部社家署應統計每年度各類專業人員（含非公務人員）參訓人數，並提供衛福部社家署彙整。 5. 醫事人員： （1） 108 年 CRC 相關醫療照護開課堂數達 50 堂；109 年 CRC 相關醫療照護開課堂數達 100 堂。（醫事司） （2） 為強化護理人員對 CRC 認知、兒童權利保障及兒童護病溝通技巧，針對護理人員開設至少 250 堂之兒童權利教育訓練課程。（照護司） 6. 以 104 年度單年度公務人員調訓人數(39,751 人)為全國公務人員人數(347,552 人)之 11%為基數，設定以 109 年達成使全國公務人員接受 CRC 教育訓練人數累計達全國公務人員數 40%、使全國兒童事務專業人員受 CRC 教育訓練人數占比達 60%目標。（衛福部社家署） （二）委託研究蒐集國內外 CRC 實務或裁判案例，形成教材或題庫，納入課堂專題討論，或供各機關安排 CRC 教育訓練前後測驗，以作為訓練成效評估之參考。（衛福部社家署） （三）委託研究長程 CRC 基礎教育（權利認識、一般性意見、國家報告）訓練及品質與成效評估機制，並持續統計 108-110 年間參訓情形，藉由參訓者的反應、學習、行為及成果評估等，確保 CRC 教育訓練品質及成效。（衛福部社家署） （四）訂定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詳如第 31 點至第 32 點，為促進兒少參與及培力計畫之一部），以友善兒少表意精神檢討兒少接受 CRC 教育訓練、實踐 CRC 表意權的環境、程序、	
	五、辦理「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錄取人員社工專業集中實務訓練」，規劃兒少權益與保障法及兒童權利公約(CRC)簡介」（2）小時，108 年已辦理 2 場次，共計 146 人。（衛福部社工司） （一）108 年 6 月 24~28 日辦理「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班」，受訓人數 43 人。 （二）108 年 12 月 2~6 日辦理「：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錄取人員社工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班」，受訓人數 103 人。 六、本部業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函請各醫事人員團體於辦理年度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時，加強開設 CRC 相關繼續教育課程。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CRC 相關醫療照護課堂數已達 79 堂。（衛福部醫事司） 七、已於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之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於一般醫學兒科訓練課程中納入被虐兒童之初步處置與通報、辨識被虐兒童之臨床表徵及初步診斷及處置等訓練內容。（衛福部醫事司） 八、本部國教署 108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研習業於 11 月 19 日、20 日分北、南兩區辦理，已邀集公私立高中職、特殊學校校長及地方政府代表參加，109 年賡續辦理。（教育部） 九、本部國教署已規劃 109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計畫包含對教師、學童及家長辦理宣導活動。（教育部） 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綱，於課程目標、核心素養等，納入人權教育相關內涵。在學習內容部分，國小第二學習階段亦有針對兒童在生活中的許多權利，例如：學習權、隱私權、生命權及身體自主權等進行學習（學習內容條目 Ab-II-1），另外「議題融入說明手冊」，針對人權教育等十九項議題，詳列其基本理念、學習目標、核心素養、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規定各領域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以完整關照議題的處理與實踐。（教育部） 十一、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綱宣導辦理情形，本部國教署於 107 年起辦理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及健康與體育領域種子講師培訓研習迄今，分別通過認證 202 名及 99 名。並於各領域公播版簡報第 6 章進行 19 項議題融入領綱課綱說明，包含議題的特性、議題的種類及議題融入的作法，並提供議題融入領域核心素養示例。107 年本署委請台灣家長教育聯盟辦理國中小教育階段家長宣導種子講	

	成人用字遣詞等，以提升兒少參與的程度，並函送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參照辦理。（衛福部社家署）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1. 衛福部社家署每年規劃辦理分區教育訓練，公告教材並更新師資資料庫。（衛福部社家署） 2. 為強化護理人員對 CRC 認知、兒童權利保障及兒童護病溝通技巧，針對護理人員開設至少 270 堂之兒童權利教育訓練課程。（衛福部照護司） （二）加強支持兒少接受 CRC 教育，使兒少知其受保護的權利，有助於其參與公共事務。（衛福部社家署） 1. 請教育部每年統計轄內學童學習 CRC 內涵之人數及兒少認識 CRC 內涵之程度，據以調整施教方式，以促進兒少知悉其權益。 2. 持續投入資源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培力活動。 （三）持續投入媒體通路與資訊平臺等多元宣導媒介，並製作相應宣導刊物或影像，使 CRC 內涵及我國相應保障措施廣為公眾熟知，成為國民素養。（衛福部社家署）		師培訓研習，通過認證共計166人；另補助台家盟辦理家長宣導22場次，108年至109年持續補助辦理。（教育部） 十二、108年國中小計3,621校，本部國教署調查各縣(市)所屬國中小學課程納入CRC教育之國中小學數量計3,322所，佔91.74%。（教育部） 十三、為強化護理人員對CRC認知、兒童權利保障及兒童護病溝通技巧，108年起截至12月31日止，已針對護理人員開設至少206堂有關兒童權利與兒少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衛福部照護司）
五、擴大辦理教育訓練對象，提供訓練時並特別著重 CRC 的一般性原則：（教育部） （一）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務及行政相關人員。 （二）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校長、行政人員等。 （三）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學務及行政等校內相關人員。 （四）協助各地方政府轄屬學校行政及教育人員。 （五）學生之父母。 六、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及辦理從事兒少工作的所有專業人員，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 七、教育訓練均應持續予以監測及評估，以提升訓練發展的過程及何為有效性之訓練，提供未來規劃訓練發展方向，以確保教育訓練的成效。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研發高中職及國中小兒童權利公約教學資源。 （二）建置及辦理培訓種子教師區域聯繫網絡及工作項目。 （三）規劃 CRC 研習核心課程主軸。 （四）利用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時機，透過講座及書面向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進行兒童人權公約精神與內容，預計 100 人參加。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教育傳承及研討會，邀請公私立高中職以上一級主管、學務及行政相關人員參與。 （二）針對兒權權利公約相關研習，透過分組討論進行兒童權利公約之觀念與學校事務研討，以立即進行監測、探討及評估訓練品質。 （三）針對公私立高中職及特殊學校校長、行政人員等每年規劃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教育訓練，研習課程加強教育現場需了解兒童權利公約的內涵(特別著重兒童權利公約的一般性原則)，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 （四）透過相關網站分享開發之課程媒材，作為各縣市及各校辦理教師增能進修之教材及提供相關資源支援管道和諮詢窗口。 （五）提供 CRC 一般性原則教案及案例討論指引，供各校教師增能研習運用。 （六）108 年底前完成兒童人權公約家長親職手冊編印。 （七）請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透過書面、媒體或講座等方式，於每一場次親職教育活動向家長進行兒童人權公約及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法等內容宣導。 （八）補助教師或專業團體等方式，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訓練課程。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過程指標（P）： （一）訂定適合教育人員教育訓練教學資源(區分不同對象)。 （二）蒐集辦理教育人員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形式、課程規劃、師資等。 （三）建置教育人員種子師資資料庫(區分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 3 類型)。 （四）針對不同類型教育人員規劃兒童權利公約研習核心課程主軸。 （五）訂定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中程計畫。 二、成果指標（O）： （一）逐年提高教師每年接受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參訓比，逐年增加 3%。 （二）每年各高級中學校長(代理人)參訓比率達 90%以上。	一、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教育傳承及研討會 （一）本部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於龍華科技大學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教育傳承及研討會。 （二）本次研討會由各大專校院現職學務人員及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計 80 人參加。 （三）以「從學生權利談校園師生紅線分寸拿捏」、「校園人權實務探討-從釋字 784 號看學生權利保障與人權教育」及「人權教育融入課程設計分享」等課程增進大專校院學務人員及高中職行政人員與教師相關人權知能，建構合宜之人權教育環境，提升校園人權氛圍。 二、本部國教署業已於 108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7 日與人權博物館共同辦理「人權國際研討會」、「2019 年人權教育課程研發團隊韓國參訪暨成果發表會」與「人權博物館擺攤－話說人權之活動」，此次人權教育課程發表共有 19 位高中職人權教師，將人權議題融入於教學中。 三、108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研習業於 11 月 19、20 日分北、南兩區辦理，透過分組討論議題「學校推動 CRC 實務經驗分享」、「推動 CRC 教師培力教案分享」進行實務研討，並採取前、後測評估訓練成效，以達到訓練品質。 四、本部國教署 108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研習業於 11 月 19、20 日分北、南兩區辦理，邀集公私立高中職及特殊學校校長、行政人員及地方政府代表參加，課程安排從「少年法庭實務看 CRC 倡議兒童最佳利益之實踐」、「學校推動 CRC 實務經驗分享」、「推動 CRC 教師培力教案分享」，使參

	(一) 結合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學務工作輔導團及公民學科中心，舉辦學術研討會或教師知能研習，紮根學校基礎人權教育(尤其是兒童權利)。 (二) 請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持續透過書面、媒體或講座等方式，於每一場次親職教育活動向家長進行兒童人權公約及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法等內容宣導。		加人員了解兒童權利公約的內涵，行使職權時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 五、本部國教署邀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怡碧執行長主講「兒童權利公約重要理念導讀」課程，編輯製作 4 段影音媒材，規劃於「教師 e 學院」開課，目前已完成剪輯審查中，後續依行政程序辦理。 六、本部國教署於 108 年 9 月 16-17 日辦理「108 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教案研發工作坊」發展 5 個課程教案，作為各校及縣市辦理教師增能進修參考使用，另成立種子教師社群，後續辦理分區增能會議。 七、規劃委託研發親職教育數位學習教材及種子人員培訓計畫，經 108 年 7 月 26 日評選結果評為不合格而廢標;已重新諮詢相關專家學者協助釐定委託需求，刻正循行政程序辦理委辦採購，預計 110 年 3 月完成採購。 八、業於本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年度工作計畫中，請各家庭教育中心將兒童權利公約納入親職教育推廣活動重點議題，108 年已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3,831 場次，13 萬 9,144 人次(男 6 萬 3,358，女 7 萬 5,786)參與。 九、補助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訓練課程 (一)本部國教署委請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計畫—108 年度初、進階種子教師培訓」，經培訓成為合格種子教師，將協助本署推廣 CRC 精神。 (二)本部國教署於 108 年 9 月 16-17 日辦理「108 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教案研發工作坊」計 58 員參與，108 年 12 月 17 日辦理「108 年度進階種子教師培訓」計 41 員參與，以利後續協助推廣 CRC 精神。 (三)於 108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增列「針對《兒童權利公約》訂定「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相關計畫」，督導各地方政府推動 CRC 相關訓練課程。 (四)本部國教署已規劃 109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計畫包含對教師、學童及家長辦理宣導活動。 (五)本部國教署配合衛福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訓練課程計畫，轉知及協助相關聯盟團體辦理申請。
八、 持續增進法官等所屬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及強化兒童權利之認知。(司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 司法院規劃於法官學院辦理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增進法官、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保護)官、家事調查官、書記官、心理測	一、過程指標(P): (一) 有關司法人員部分將持續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並透過問卷調	一、本院已於法官、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保護)官、家事調查官、書記官、心理測驗(輔導)員、家事調解委員及

法院) 九、加強對法務部所屬機關進行 CRC 宣導或訓練課程，並特別著重加強 CRC 的一般性原則的宣導，另設定長程目標請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 4 次以上相關 CRC 宣導或訓練課程，增加相關專業人員對 CRC 的敏感度，並確實落實於業務執行。(法務部)	驗(輔導)員、家事調解委員及程序監理人等對兒少權益之認知(每年持續辦理)。(司法院) (二)內政部警政署規劃透過青春專案「加強查緝利用兒少從事性剝削案件」偵查技巧研習；另針對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強化處理婦幼案件知能，增進婦幼案件危機敏感度，賡續辦理教育訓練。(內政部警政署) (三)法務部所屬機關及矯正機關人員 RC 相關訓練：(法務部) 1. 法務部所屬機關： (1) 函請所屬機關加強辦理相關 CRC 宣導或訓練課程，並特別著重加強 CRC 的一般性原則的宣導。 (2) 請所屬檢察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 2 次以上相關 CRC 宣導或訓練課程。 (3) 配合相關期程提供宣導或訓練的執行成果。 2. 矯正機關： (1) 初任人員：針對三等監獄官及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安排兒童權利公約課程，並透過滿意度問卷施測了解學員對該課程之想法與看法，透過與講座溝通或敦聘其他具相關背景之講座，協助學員能夠對於兒童權利公約能有更深入的了解。 (2) 在職人員：由法務部矯正署或各少年矯正機關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研習課程。 二、中程(至 109.12 前)： 法務部所屬機關及矯正機關人員 CRC 相關訓練：(法務部) (一)法務部所屬機關： 1. 請所屬機關賡續辦理相關 CRC 宣導或訓練課程，並特別著重加強 CRC 的一般性原則的宣導。 2. 請部所屬檢察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 3 次以上相關 CRC 宣導或訓練課程。 3. 配合相關期程提供宣導或訓練的執行成果。 (二)矯正機關：賡續落實辦理相關管教人員教育訓練。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法務部所屬機關：(法務部) 1. 請所屬機關賡續辦理相關 CRC 宣導或訓練課程，並特別著重加強 CRC 的一般性原則的宣導。 2. 請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 4 次以上相關 CRC 宣導或訓練課程。 3. 配合相關期程提供宣導或訓練的執行成果。 (二)矯正機關：賡續落實辦理相關管教人員教育訓練。(法務部)	查、委託學者研究等方式，進行分析、檢討及適時修正。(司法院) (二)加強辦理相關 CRC 宣導或訓練課程，並特別著重加強 CRC 的一般性原則的宣導，並請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加強檢察官有關 CRC 的宣導或訓練，並就達成目標設定為量化指標。(法務部及所屬機關) 二、成果指標(O)： (一)經由持續之教育訓練加強司法人員對兒少權益之認知，強化司法程序、判決對兒少最佳利益之保護。(司法院) (二)設定辦理 CRC 宣導或訓練課程目標值，並配合相關期程提供宣導或訓練的執行成果，評估其成效，增加專業人員對 CRC 的敏感度，並確實落實於業務執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 (三)持續加強少年矯正機關人員之教育訓練，相關教育訓練可透過問卷進行滿意度施測，將滿意度成效予以量化，透過滾動式方式進行課程及師資之檢討並適時修正。(法務部矯正署)	程序監理人等在職或職前研習中，開辦「如何讓孩子回家--從憲法、兩公約與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意見談少年司法」、「從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談兒少特殊身心需求」、「從案例談 CEDAW 與性別平權、CRC 與兒少權益之保障」及「從兒童權利公約談家事事件之兒少權利與保護-關於兒少福權法、兒少性剝削之規範」等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相關課程，且於課後皆透過問卷調查等方式，進行學習效果之分析，並做為後續課程改進之依據，未來亦將持續辦理。(司法院) 二、本部所屬機關(不含矯正機關)：(法務部) (一)本部已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法人決字第 10808503360 號函請所屬各機關加強辦理相關 CRC 宣導或訓練課程。 (二)累計至 108 年 12 月底本部及所屬機關(不含矯正機關)辦理兒童權利公約訓練課程或相關宣導(含公告於機關內部網站或公告欄等)共計 234 場次、20,678 人次人參加，以加強宣導 CRC 之認知；其中檢察機關辦理計 160 場次、17,074 人參加，並均已達成每年辦理 3 場次以上 CRC 宣導或訓練課程，以增加本部相關司法人員對 CRC 的敏感度，並確實落實於業務執行。
---	---	---	---

點次		權責機關	
與公民社會及商業部門合作			
23	委員會讚揚政府與公民團體組織的正向關係和開放式對話，並鼓勵此種合作，以進一步落實臺灣兒少權利。	1. 勞動部 2. 通傳會 3. 經濟部（彙整） 4. 行政院環保署 （協辦：教育部、文化部、衛福部（保護司）、內政部）	
24	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2013）所提示商業部門對兒童權利之影響及國家義務，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和實施相關規定，確保商業部門遵守兒童權利，特別是在兒少就業和工作條件、媒體（包括社群媒體與網路）以及環境保護方面。		
目標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 就業保障：（勞動部） （一）強化職涯引導，提升就業技能及協助就業。 （二）提升尊嚴勞動，深植勞動教育。 （三）實施勞動檢查，保障青少年權益。		一、過程指標（P）： （一）每年度至少辦理 50 場次勞動教育校園巡迴活動。 （二）每年針對部分工時及工讀生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各 150 家次。 二、成果指標（O）： 每年協助 1 萬 5000 名 15 至 19 歲青少年就業。	一、持續強化青少年職涯引導，透過網路、實體就業服務通路提供就業諮詢，並運用就業促進工具排除就業障礙及協助就業。108 年度截至 11 月。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 15 至 19 歲青少年計 1 萬 8,841 人。 二、108 年度針對僱用青少年較多之事業單位，實施部分工時及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迄 12 月 31 日，已執行 460 家，對於違反法令者通知其改善，並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後續裁罰事宜，以維護青少年勞工權益。 三、自 105 年起辦理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勞動權益校園巡迴列車，截至 108 年 12 月已辦理 358 場次，並強化勞動權益補充教材，共計 23 篇。
二、 媒體： （一）社群媒體與網路 1. 兒少安全上網措施部分：（通傳會） （1） 建立網路平臺業界自律機制。 （2） 結合業界資源推廣具兒少防護之軟體/硬體使用。 （3） 結合業界資源，辦理網安宣導。 2. 兒少網路休閒環境部分：（經濟部） （1） 善用跨部會溝通機制，結合團體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兒少安全上網措施部分：結合具兒少防護之軟體/硬體業者或網路接取服務業者資源辦理兒少網安宣導活動。（通傳會） （二）兒少網路休閒環境部分（經濟部） 1. 透過跨部會溝通機制，持續支持 iWIN 網路防護機構執行兒少法相關任務，落實兒少權利保護。 2. 經濟部工業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發行或代理遊戲軟體之人除應依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標示分級資訊外，亦應將分級資訊登錄於經濟	一、過程指標（P）： （一）每年度主動查察 100 款以上市售遊戲軟體分級適切性，並透過自律組織輔導改正；受理相關檢舉案件，督促業者落實規範。（經濟部） （二）持續辦理校園及民眾宣導活動，每年度至少辦理 15 場次。
			一、108 年度主動查察 101 款市售遊戲軟體分級適切性，並透過自律組織輔導改正；受理相關檢舉案件共 74 件，督促業者落實規範。（經濟部） 二、持續辦理校園及民眾宣導活動，108 年度辦理 25 場次，總計參與人數 8,998 人。（經濟部） 三、兒少安全上網措施部分：（通傳會） （一）已於 108 年 3 月 19 日、6 月 28 日、9 月 27 日、12 月 20 日照開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

組織力量。 (2) 輔導業界落實自律與他律機制。 (3) 辦理觀念宣導活動。 (二) 廣電媒體：(通傳會) 1. 辦理廣電產業內容製播研討會，增進廣電從業人員對兒少權益概念之理解與重視。 2. 強化電視業者與民眾對於電視節目分級標識的認知。	部工業局設立之數位娛樂軟體分級查詢網：http://www.gamerating.org.tw/index.php)，以供民眾查詢各遊戲之分級級別。 3. 透過數位遊戲產業自律推動委員會，持續輔導業者自律並督促業者遵循遊戲軟體分級相關規範，以避免兒少接觸不適齡內容，保護其接觸媒體相關資訊之視聽權益保護。 4. 結合校園等各類平台，辦理校園及民眾宣導活動。 (三) 廣電媒體部分：依法監理裁處涉有違反妨害兒少身心健康或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廣電節目。(通傳會)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 兒少安全上網措施部分：召開焦點團體座談會議，針對現行業者自律困境及建議自律方向要點進行討論，共同擬定業者自律準則，並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納入他律意見，採滾動式修正。(通傳會) (二) 兒少網路休閒環境部分：無。(經濟部) (三) 廣電媒體部分：(通傳會) 1. 定期召開廣電業者內容製播研討會，向廣電媒體業者宣導兒少保護相關法規及理念。 2. 持續督促業者自律並確實遵守相關兒少保護規範。 3. 針對廣電業者及一般民眾辦理節目分級宣導活動。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 兒少安全上網措施部分：持續推動、輔導網際網路平臺服務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通傳會) (二) 兒少網路休閒環境部分：無。(經濟部)	(經濟部) (三) 持續針對一般民眾及兒少辦理節目分級宣導活動，每年至少 2 場。(通傳會) (四) 每年辦理 2 場廣電業者內容製播研討會。(通傳會) 二、成果指標(O)： (一) 訂定並滾動式修正網路平臺業者自律準則每年輔導 30 家網際網路平臺服務提供者遵循自律機制。(通傳會) (二) 每年與業者合作在全國辦理 4 場次網安宣導活動。(通傳會)	討論、檢討「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之適用狀況，諮詢代表成員包含產官學研等，共識直播平臺及 OTT 平臺自律方向。 (二) 持續督促業者自律並確實遵守相關兒少保護規範：iWIN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計輔導業者建立自律機制達 30 家；舉辦培訓課程，協助平臺培育人才，於內部建置或優化平臺內容管理機制與標準。共舉辦 6 堂培訓課程，內容包含兒少權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自殺防治法等法規介紹及實際案例分享，以及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介紹與說明等。計有 OTT、直播平臺、入口網站、網路新聞、影音平臺、購物平臺及論壇等 28 家業者。 (三) 於每年北中南東區大型活動中，與防護軟硬體業者、地方警社政合作共同宣導，以設互動遊戲的方式，向民眾進行網路安全觀念推廣，年度累計 5 場次宣導 38,772 人次。 四、廣電媒體部分：(通傳會) (一) 對電視業者進行教育宣導：本會於 108 年 10 月 2 日至 3 日於臺北辦理 108 年電視內容製播暨營運發展交流研討會，其中以「處處留意性別與兒少敏感議題」進行專題研討，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與談人，透過法律、公民團體及實務製播等面向探討性別平等及兒少保護等相關觀念之推廣與執行。 (二) 對廣播業者進行教育宣導：本會於 10 月 24 日、11 月 7 日分別於高雄及臺北辦理研討會，以「從廣播節目探討性別平等、兒少權益、身心障礙等多元文化議題」進行專題研討，邀請專家學者探討性別平等等多元文化議題，以期在面對少子化、性別平等與多元文化的社會，廣播事業能肩負媒體責任，提供大眾正確的資訊，製播符合多元市場需求的節目。 五、針對廣電業者及一般民眾辦理節目分級宣導活動：本會已於 7 月 13 日下午在臺中草悟道、7 月 27 日下午在高雄文化中心、8 月 8 日下午在臺北市花博公園、8 月 11 日下午在臺北市立動物園、
--	--	--	---

			8 月 23 日在花蓮知卡宣森林公園辦理民眾場電視節目分級推廣活動，共計 5 場次。(通傳會)
三、商業活動與環境保護： (一) 運用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獎勵辦法及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確保經濟部補助之廠商，及適用投資抵減之中小企業符合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經濟部) (二) 飲用水：(行政院環保署) 1.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落實相關稽查管制工作，保障民眾(兒童)飲用水安全。 2. 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中屬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物質項目的水質抽驗。 3. 持續依國際管制趨勢及國內現況，檢討研修「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落實推動保障民眾(兒童)飲用水安全。 4. 強化飲用水安全宣導及資訊網路化，提升國人對飲用水安全之認知與引導學童建立正確飲用水觀念。 (三) 農地污染：預計每年改善至少 100 公頃，累計至 110 年底前完成改善 470 公頃。(行政院環保署)	一、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經濟部) (一) 短程(至 107.12 前)：宣導中小企業遵守兒童權利公約以及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規定。(經濟部) (二) 中程(至 109.12 前)：持續關注並執行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符合兒童權利相關規定。(經濟部) (三) 長程(至 110 年以後)：持續關注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符合兒童權利相關規定。並滾動式修正上開補助辦法。(經濟部) (四) 於防止在國外運營的商業企業侵犯兒童權利部分： 1. 嚴格審查國外投資申請案件：依據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公司從事國外投資之金額逾新臺幣 15 億元者，應於投資前向經濟部申請許可，如發現公司國外投資有違反國際條約之義務者，將否准其申請。 2. 積極宣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辦理年度投資業務說明會時，將積極宣導企業社會責任，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保障之觀念。 3. 核准投資處分附加附款：公司從事國外投資經經濟部核准投資者，於核准投資函上附加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附款，以達管理之目的。 二、飲用水：(行政院環保署) (一) 強化「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執行飲用水水質監測應變及稽查管制工作，針對全國 300 餘處自來水淨水場抽驗供水水質監測，保障民眾(兒童)公共飲用水安全。 (二) 推動「飲用水水質中新興污染物研究與管理」：106 年度完成彙編馬拉松、歐殺滅、愛殺松、N-亞硝二甲胺、N-亞硝二乙胺、N-亞硝基吡咯烷 6 項未列管優先評估物質之毒理資料庫，及上述物質於 6 座代表性淨水場之各 3 次採樣分析。檢測結果顯示 N-亞硝二甲胺、N-亞硝二乙胺在清水中有微量檢出，但對健康無顯著之風險。 (三) 推廣飲用水安全之教育宣導，建立相關安全教育宣導資料，以提升國人對安全飲用水之認知，同時針對學童製作兒童繪本(內容介紹水資源與知識、自來水介紹、安心飲水注意事項)引導學童建立正確飲用水觀念。 (四) 強化飲用水管理及水源水質保護區資訊化及網路化，辦理資訊系統擴充、維護及管理工作，提供全國環保機關即時查詢及管理，以確保民眾(兒童)飲用水安全無慮。 三、農地污染：補助桃園市、彰化縣及臺中市政府辦理受污染農地改善計畫。103 年至 106 年舉辦「兒童舞台劇、繪本說故事、愛土	一、過程指標(P)： (一) 為確保補助廠商均符合本案規定，於年度結束前，函請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回復是否有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所列違法情節重大情事。(經濟部) (二) 如經前開主管機關認定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律之廠商，不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並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辦法申請所獲得之補助。另於追回之處分確定後，將於其網站公開該公司或企業之名稱。(經濟部) (三) 宣導中小企業遵守兒童權利。最近 3 年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方得適用租稅優惠。(經濟部) (四) 地方環保局推動飲用水管理相關稽查管制工作。(行政院環保署) (五) 飲用水水質中新興污染物召開 3 次專家諮詢會議討論。(行政院環保署) (六) 維護更新「飲用水管理全球資訊網」。(行政院環保署) (七) 編製飲用水安全教育教材與辦理飲用水安全教育宣導活動。(行政院環保署) 二、成果指標(O)： (一) 依照國際管制趨勢，以飲用水中新興污染物為主題，編撰至少 6 篇飲用水小知識。(行政院環保署)	一、商業活動與環境保護(經濟部) (一) 於中小企業部分：持續宣導並關注適用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中小企業，勿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 1. 108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中小企業經營法規推廣講座 14 場次，持續宣導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以及與企業相關之重要法規。 2. 另於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網(https://law.moeasmea.gov.tw)之宣導區進行兒童權利公約之宣導，推廣兒童權利相關規定。 (二) 於防止在國外運營的商業企業侵犯兒童權利部分： 1. 嚴格審查國外投資申請案件：依據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公司從事國外投資之金額逾新臺幣 15 億元者，應於投資前向經濟部申請許可，如發現公司國外投資有違反國際條約之義務者，將否准其申請。 2. 積極宣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辦理年度投資業務說明會時，將積極宣導企業社會責任，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保障之觀念。 3. 核准投資處分附加附款：公司從事國外投資經經濟部核准投資者，於核准投資函上附加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附款，以達管理之目的。 二、飲用水：(行政院環保署) (一) 本署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及 108 年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機關針對全國 300 餘處自來水淨水場執行飲用水水質抽驗及稽查管制工作，統計 108 年 1 至 12 月全國抽驗自來水水質約 10,732 件，合格率達 99.8%以上，保障民眾(兒童)飲用水安全。 (二) 本署另辦理 108 年飲用水水質抽驗計畫，協助

	地宣傳活動、科普列車」等校園環境教育宣導活動，透過表演、說故事、互動教學、問答及文字、繪圖的方式宣導。(行政院環保署)	(二) 完成全國三百餘處自來水淨水場直接供水水質抽驗計 7,000 件以上，合格率希達 99%，保障民眾(兒童)飲用水安全。(行政院環保署) (三) 預計每年改善至少 100 公頃，累計至 110 年底前完成改善 470 公頃，並將持續辦理宣導活動，未來能讓學生瞭解土壤與地下水保護的重要性及與糧食的關連性，進而提升環境保護意識。(行政院環保署)	地方環保局針對飲用水水質中較難檢驗項目(屬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物質項目)之進行抽驗，包括 11 項重金屬、1 項氰鹽、3 項消毒副產物、13 項農藥、15 項揮發性有機物、1 項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等 44 項水質項目，共計抽驗 4,723 項次，合格率達 99%以上。 (三) 進行飲用水水質中新興污染物研究與管理，召開 3 次專家諮詢會議。篩選出 6 項優先評估物質(釩、鎢、鋇、鋰、鉍、鈦)，於 4 座代表性淨水場進行監測及資料蒐集，結果顯示現階段於我國淨水場無顯著風險。另完成蒐研國際飲用水管理相關法規制度推動現況，建議我國飲用水管理策略；並協助自來水事業推動我國水安全試行計畫，透過系統性水質管理程序，從水源、淨水、管網到用戶等環節，進行主動性及預防性之控制與管理，降低水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建構自來水事業自主管理機制，確保飲用水安全及品質。 (四) 本(108)年進行「飲用水全球資訊網」改版更新為響應式網頁，方便民眾(兒童)能以更簡便直覺的方式瞭解飲用水相關資訊及知識。並製作「暢遊小疏球，水杯帶著走」動畫宣導短片，宣導民眾(兒童)無塑低碳旅遊、減少瓶裝水容器及飲用水安全。 三、農地污染：(行政院環保署) (一) 農地 108 年辦理情形: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改善污染農地 110 公頃。 (二) 108 年辦理 11 場次活潑互動的《小水滴歷險記》全國巡迴兒童舞臺劇，傳遞「土壤與地下水保護」觀念至親子家庭中，報名參加人數約 5,300 人次。
--	--	---	---

二、 兒少之定義（第 25 點至第 26 點）

第 25-26 點			
點次		權責機關	
25	委員會注意到臺灣的成年年齡是 20 歲，而委員會審查對象僅限於未滿 18 歲之兒少。惟仍需提醒，《CRC》於臺灣施行，可能產生是否適用於 18 歲或 19 歲青年的一些不一致和混淆的問題。	法務部	
26	委員會表達讚賞並注意到，政府承諾啟動修法，使目前的最低結婚年齡一致，並依據國際條約機構的建議，男女均以 18 歲為準。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持續關注各國對於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人之權益保障作法及其權益保障是否完足。 二、完成民法結婚及訂婚年齡之修正。	一、透過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研究、論著或相關意見反應，瞭解對於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人之權益保障作法及其權益保障是否完足。 二、調降民法成年年齡與年輕族群(將滿 18 歲或已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之權益攸關，為瞭解其等對於現行法定成年年齡之認知與想法，規劃至校園(高中或大學)辦理相關座談會，俾廣徵意見。 三、有關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修正事宜，因同時涉及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及公投第 12 案之法制研議，法務部將併同辦理，將民法結婚及訂婚年齡規定修正為男女一致，結婚年齡 18 歲、訂婚年齡 17 歲。	一、結構指標（S）： 民法結婚及訂婚年齡規定修正為男女一致，結婚年齡 18 歲、訂婚年齡 17 歲。	一、有關兒童權利公約（下稱兒權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下稱行動回應表），其中第 25 點次結論性意見：「委員會注意到臺灣的成年年齡是 20 歲，而委員會審查對象僅限於未滿 18 歲之兒童。惟仍需提醒，實施《CRC》可能會對 18 歲或 19 歲青年的權利適用，產生一些不一致和混淆的問題。」對此： （一）查兒權公約所保障之族群為未滿 18 歲之兒童（兒權公約第 1 條參照），而 18 歲或 19 歲之青年，在我國民法上則屬「限制行為能力人」，民法為保障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益及維護社會交易安全，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從事法律行為（契約、單獨行為）時，設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權等相關保護機制（民法第 77 條至第 79 條等），以維限制行為能力人於民事上之權益。且對於民事上之未成年人（即未滿 20 歲者），其保護教養及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等事項，我國民法亦設有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之保護機制，俾確保其最佳利益（民法第 1055、1086、1088、1089、1091、1094、1097 條等）。從而，就民事相關權益而言，我國民法就未成年人（含 18 歲或 19 歲者）之保障實較兒權公約之保障範圍（未滿 18 歲之兒童）廣泛。 （二）經檢視兒權公約全文，就所涉及之權利項目，與我國相關法規進行比對分析，藉以釐清對 18 歲或 19 歲者權益保障狀態是否完足，其中發現兒權公約第 15 條保障兒童具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惟我國針對上開權利之保障對象均為年滿 20 歲者（人民團體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政黨法第 7 條第 3 項、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參照），其保障範圍與兒權公約不一致，則對於 18 歲或 19 歲者之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權利保障是否完足，允宜由集會、結社之法規主管機關審酌是否修正相關規定。鑑此，行動回應表第 35、36 點次，有關委員會就兒權公約第 15 條（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所提之結論性意見，相關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業已敘明行動方案，俾保障兒童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等自由。 二、為宣導民法成年年齡及相關法律概念，並瞭解年輕族群對於是否調降民法成年年齡之意向，本部自 107 年 12 月起至 108 年 6 月止，已洽商北、中、南部有意願配合之高中、大學，巡迴辦理民法成年年齡校園座談會，並於 108 年 8 月間發函北、中、南、東部等地區之高中、大學，請校方協助辦理是否調降成年年齡書面問卷調查，以廣徵學生族群對該議題之意見，俾後續評估是否修正民法相關規定之政策參考。 三、有關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修正事宜，因「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於 108 年 5 月 22 日經總統公布，同年月 24 日施行，本部將配合後續規劃於 109 年 7 月前完成修正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規定，將結婚及訂婚年齡規定修正為男女一致，結婚年齡 18 歲、訂婚年齡 17 歲。

三、一般性原則（第 27 點至第 32 點）

第 27-28 點			
點次		權責機關	
禁止歧視			
27	委員會注意到並讚賞政府針對弱勢兒少，如原住民兒少、LGBTI 兒少、身心障礙兒少和無國籍兒少，已訂有預防及保護其不受歧視的相關法規。然而，委員會關注，上述法規落實缺乏實際成效資訊及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法》執行阻力缺乏因應方案。	1. 原民會 2. 教育部	
28	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諮詢兒少、從事兒少工作之專業人員及公民團體，提倡並支持禁止歧視弱勢兒少之意識提升活動，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各項禁止歧視兒少的法規。	3. 衛福部（社家署）	
目標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提供原住民兒少不受歧視獲得各種程度和類別之教育，並享受用自己語言提供的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原民會）		一、結構指標（S）： （一）修正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 （二）修正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要點。 （三）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二、成果指標（O）： （一）每年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約 15,000 人次。 （二）每年補助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設置數。 （三）沉浸式族語教保員培訓時數至少 800 小時。 （四）每年至少培育具備族語傳承能立即照顧幼兒專業知能族語保母 200 位，300 位原住民族幼兒接受族語托育。	一、已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補助要點研商會議，邀請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討論本會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草案。 二、已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中心分別於 107 年 5 月 28 日、107 年 11 月 6 日及 108 年 6 月 13 日召開 3 次工作圈會議，討論補助要點修正事宜，預計修正教保中心人事費用、租金、幼生餐費等營運費用。 三、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助學金共核發 16,491 人，核發金額計 4,410 萬元，並完成 109 年國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勞務採購案評選作業。 四、本會已於 108 年 5 月研擬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計 9 章 47 條條文。經 108 年 5 月 29 日召開地方政府及專家學者研商會議及 8 月 27-28 日召開原住民族學校實驗教育暨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諮詢會議。 五、108 年度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計 19,283 人次。 六、108 年度補助 8 處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營運費用。 七、107 學年度培訓沉浸式族語教保員時數計 10 場次增能研習。 八、107 學年度培訓 278 位族語保母，受益原住民幼兒計 318 名。 九、108 學年度辦理 7 場次培訓 185 位現任族語保母結業。
二、瞭解「預防及保護 LGBTI 兒少不受歧視的相關法規」落實情形。（教育部） 三、針對民眾誤解性別平等教育事宜，適時對外界澄清說明。（教育部） 四、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辦理訂定課程綱要及審查教科書。 五、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防治。（教育部）		一、結構指標（S）： （一）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二）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於附錄針對「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議題提出說明。 （三）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4-1 條申訴及檢舉案件，107 年共計 5 件，案件類型均為涉及性傾向歧視，將持續提升教師及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並增進教師及學生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令之認識。 二、本部於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建置「新聞稿與資訊澄清」專區（網址： https://www.gender.edu.tw ），發布新聞稿說明及澄清，另亦製有「教育部告訴您性別平等教育教什麼」、「你知道什麼是同志教育嗎」等懶人包；且本部亦製作「問與答」專頁，皆放置於上述專區。該專區資訊亦不定期更新，針對外界之疑慮與誤解，適時進行溝通與澄清，歡迎參考運用，共同發揮正向傳播的影響力。

六、營造友善校園零歧視之環境。(教育部) 七、保障無國籍兒童就學權益。(教育部) 八、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持續於國民教育階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影響兒少對性別平等的觀念。(教育部) 九、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組成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教育部)	教署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採全面安置(安置率 100%)。 (四)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4-1 條申訴及檢舉案件調查統計，呈現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是否有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或因學生之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等。 (五) 針對社會關注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件，定期及適時發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澄清或說明辦理成效。 (六) 適時宣導涉及課程綱要及教科書之內容，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係中央政府的權限。 (七)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培訓種子教師及建置資源中心網站。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工作計畫-「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八) 基於保障兒童最佳利益之優先考量，現行無國籍兒童就讀國民中小學，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輔導其入學，並均得順利就學。 (九) 針對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情形，納入「中央對地方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其評鑑項目包含「委員會運作」、「課程與教學及防治宣導」及「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情形及輔導成效」。 (十) 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為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及積極保存原住民語言及文化取得衡平，落實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 持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4-1 條申訴及檢舉案件調查統計。 (二) 持續針對社會關注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件，定期及適時發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澄清或說明辦理成效。 (三) 性平資源中心規劃探究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對應並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地圖，強化跨教育階段之縱向連結。 (四) 依據各校評鑑之結果，追蹤學校之特殊教育宣導活動、融和教育活動及特教相關業務改善情形，並給予支持。 (五) 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提出「附錄二：議題適切融入領域課程綱要」之內容，針對「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原	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發展「議題融入說明手冊」，說明「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議題說明融入方式。 二、過程指標（P）： (一) 製作性別平等教育說明懶人包動畫版，並放置於網路影音平臺。 (二) 於 107 年公民投票前後發布新聞稿並充實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的內容。 (三) 107 年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4-1 條申訴及檢舉案件調查統計。 (四) 於公民投票案之聽證會及意見書說明教育部推動同志教育之內容及立場。 (五) 由國教署於與地方政府之聯繫會議上宣導涉及課程綱要及教科書之內容，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係中央政府的權限。 (六)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並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七)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應達 14 人以上。 (八)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 4 次。 三、成果指標（O）： (一) 本部製作性別平等教育說明懶人包動畫版，於網路影音平臺觀看次數達 19 萬次。 (二)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4-1 條申訴及檢舉案件調查統計，各級學校(國小、國中、高中等)歧視 LGBTI 屬實之案件，107 年分別低於 10 件。	三、持續於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提供本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相關訊息、活動、教學資源、師資資訊、辦理成果等內容，俾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於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參考運用；並建置「新聞稿與資訊澄清」專區，針對社會所關注的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適時說明及澄清。 四、性平資源中心 (一) 成立本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國立和美實校），協助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師針對新課綱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的課程與教學，108 年度業以辦理教務主任性平課程與教學研討會，使學校端課程規劃專責單位了解性平教育如何融入教學，進而規劃符合學校師生需求之性平課程，減少歧視發生；另辦理資源中心種子教師初、進、高階培訓工作坊，藉由所培訓之種子教師產出相關教案供全國教師參考，從課程面加強學生性平知能，以降低校園性別歧視發生；另規劃辦理性平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頒獎及觀摩發表會，藉由教案甄選活動鼓勵教師研發性別平等教育校本課程及議題融入各領域之教材，豐富領域教學內容，創造多元教學方法及彈性教材，視學生需求，給予學生性別平等教育，達成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的目的。上開活動均於結束後發放調查問卷(回饋單)，以了解課程是否有助於教學工作。 (二) 本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國立和美實校）持續辦理資源中心種子教師培訓，藉由所培訓之種子教師產出相關教案供全國教師參考，從課程面加強學生性平知能，以降低校園性別歧視發生；於 12 月 12 日辦理性平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頒獎及觀摩發表會，藉由教案甄選活動鼓勵教師研發性別平等教育校本課程及議題融入各領域之教材，並視學生需求，給予學生性別平等教育，達成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的目的；另資源中心 107 年度已發展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總體性平教育課程地圖及國語文性平教育課程地圖，108 年度持續發展英語文、公民與社會、歷史、數學、健康與護理、生涯規劃之課程地圖。 (三)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107 年度已發展 34 件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各學科領域之教案示例，並掛載於資源中心網站(http://gender.nhes.edu.tw)，提供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參考運用。108 年度資源中心並持續進行雙性人、情感教育、性教育、性別刻板印象、學生懷孕及媒
--	--	--	--

	住民族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議題說明學習目標，同時考量「性別平等教育」及「人權教育」因延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已有完整之內涵架構及學習重點舉例說明。 (六) 透過國家教育研究院出版之「議題融入說明手冊」，針對「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議題說明融入方式，以宣導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學施如何融入議題。 (七) 教育部訂定保障原住民族兒少權益，避免歧視之教育措施及相關成效指標，保障原民兒少權益： 1.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其比率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 1.9%。 2.例行分析原住民學生中輟率指標，提供追蹤輔導。 3.統計原住民籍教師聘任比率，維護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傳承。 4.保障原住民學生就學，補助高中職助學金及學雜費、一般課業輔導費。 5.總綱明定學校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 19 項議題，包含「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內涵，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語文領域包含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 6.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升學優待。 (八) 為完成反歧視工作指引，辦理設計「鼓勵被害人勇於及時求助」slogan 計畫，以響應國際「Me Too」趨勢，保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避免污名及歧視偏見，作為爾後推動性暴力保護工作之基礎概念。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 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國民中小學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重大議題之一，融入各學習領域中實施。 (二) 配合行政院指示，修正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4-1 條申訴及檢舉案件調查統計之內容。 (三) 持續針對社會關注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件，並利用時下新興傳播媒體，定期及適時發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澄清或說明辦理成效。 (四) 性平資源中心規劃建置學科諮詢輔導專業支持機制，成立種子教師社群，並協助各區域學校推動教師專業社群及教師課程共備機制。	(三)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辦理 3 場種子教師研習。 (四) 補助 22 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工作計畫-「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 1,200 場性平相關研習。 (五) 學校相關人員能夠對弱勢兒少權利知能有效提升。 (六) 各領域課程設計適切融入性別平等教育。 (七) 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預計共編有 30 本課程手冊。 (八) 完成「鼓勵被害人勇於及時求助」slogan，據以持續推動去除對於性暴力被害人之污名及歧視偏見，深化性別平等意識。	體識讀等議題教案示例之研發，業已研發教案示例 26 件。 五、依據各校評鑑之結果辦理特教相關業務改善情形：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將追蹤輔導經評鑑列為 4 等以下之學校，目前已委託臺師大辦理相關追蹤輔導計畫。後續依評鑑結果，由輔導委員實地入校輔導，針對行政管理、課程教學、環境設備、學生輔導等(含特殊教育宣導活動、融和教育活動及特教相關業務)面向進行改善，強化對弱勢兒少的支持，以提升其權益。 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皆已發布，並有「附錄二：議題適切融入領域課程綱要」之內容。 七、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已發展 34 件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各學科領域之教案示例，並掛載於資源中心網站(http://gender.nhes.edu.tw)，提供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參考運用。資源中心並持續進行雙性人、情感教育、性教育、性別刻板印象、未成年少女懷孕及媒體識讀等議題教案示例之研發。 八、保障原民兒少權益 (一)已達成臚列近三年預算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會計處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tr><th>年度</th><th>教育部</th><th>原民會</th><th>合計</th><th>原住民教育總經費占中央主管教育機關預算比率</th></tr><tr><td>106</td><td>3, 441, 665</td><td>1, 278, 215</td><td>4, 719, 880</td><td>1. 96%</td></tr><tr><td>107</td><td>3, 522, 872</td><td>1, 209, 302</td><td>4, 732, 174</td><td>1. 98%</td></tr><tr><td>108</td><td>3, 523, 400</td><td>1, 198, 241</td><td>4, 721, 641</td><td>1. 92%</td></tr></table> (二)107 學年度原住民尚輟人數為 87 人，該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尚輟率為 0.14%(107 學年度全國原住民學生總數為 63,648[國中 22,128+國小 41,520 人]，尚輟人數 87 人，87/63,648=0.1366%，約 0.14%)，除給予助學金、減免學雜費補助外，並提供中輟補助經費(開設高關懷課程、中介教育等)追蹤輔導措施。 (三)配合 108.6.19 公布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不同教育階段規範不同聘任比率之規定，調整後數據如下：107 學年度全國原住民重點學校為 379 校已達規定校數為 138 校(國小 78 校、國中 49 校、高中 11 校)；學校應聘 1,727	年度	教育部	原民會	合計	原住民教育總經費占中央主管教育機關預算比率	106	3, 441, 665	1, 278, 215	4, 719, 880	1. 96%	107	3, 522, 872	1, 209, 302	4, 732, 174	1. 98%	108	3, 523, 400	1, 198, 241	4, 721, 641	1. 92%
年度	教育部	原民會	合計	原住民教育總經費占中央主管教育機關預算比率																			
106	3, 441, 665	1, 278, 215	4, 719, 880	1. 96%																			
107	3, 522, 872	1, 209, 302	4, 732, 174	1. 98%																			
108	3, 523, 400	1, 198, 241	4, 721, 641	1. 92%																			

			人，目前已聘 1,070(含 87 校多聘 186 人)，尚需聘 843 人(國小 657 人、國中 27 人、高中 159 人)。 (四)保障原住民學生就學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辦理原住民學生就學補助。 2. 就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補助原住民學生 1 萬 1,000 元助學金，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依當學年度就讀學校收費基準免學費及雜費。 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 3,115 人，補助金額 3,400 萬 3,640 元，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 3,916 人，補助金額 1 億 290 萬 9,062 元。 4. 一般課業輔導 106 年支出 9,771 千元、107 年支出 9,489 千元、108 年預計支出 7,672 千元。 (五)總綱「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內涵如下： 1. 各領域課程不應有對原住民族的偏見、歧視或錯誤內容。 2. 明列促進全體學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之相關規定。 3. 明列引導全體學生認識、理解並思辨原住民族權利之相關規定。 4. 奠定下一代國民思索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必備基礎知識。 (六)107 學年度國立高中職原住民重點學校計 18 校，每校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率均高於法定外加百分之二，計學校開缺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 202 名，以原住民外加名額之錄取名額 80 名，尚餘名額 122 名未使用，故目前外加名額足以提供原住民學生入學需求。 九、有關設計「鼓勵被害人勇於及時求助」slogan 計畫未能洽得符合資格廠商承辦，將調整於 109 年另行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程序宣導教育影片計畫」，推動去除對於性暴力被害人之污名及歧視偏見，營造友善校園零歧視之環境。
十、 調查兒少對現行反歧視生活環境之認同程度、是否曾遭遇歧視事件以及歧視態樣，供相關部會參考研擬因應策略。 十一、 依據場域由各部會逐步研究發展反歧視案例彙編或工作指引，提供給從事兒少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配合法務部所定期程，檢視本部主管法規有無歧視規定及反歧視法規執行情形。 （二）107 年兒少生活狀況調查，調查兒少對現行反歧視生活環境之認同程度、是否曾遭遇歧視事件以及歧視態樣。 （三）有關身心障礙兒少部分： 1. 諮詢身心障礙兒少、從事身心障礙兒少工作之專業人員	一、結構指標（S）： 依兒少生活相關場域，由各該主責部會訂定反歧視案例彙編或工作指引手冊。 二、過程指標（P）： （一）各部會自行規劃辦理反歧視教育訓練與宣導。	一、本部社家署已規劃於 109 年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反歧視案例彙編（下稱案例彙編），邀請部會、兒少代表、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組成反歧視工作小組，擇與兒少生活關係密切的議題，依據場域研究發展案例彙編，提供給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參考，以降低歧視情事發生。 二、為減少身心障礙者汙名化，並促進社會大眾持合宜態度看待

工作的專業人員參考，以降低歧視情事發生。 十二、提升社會大眾、校園（包括教職員及學生）有關積極促進平等(如：合理調整)。(衛福部社家署)	及身心障礙民間團體，每次辦理身心障礙兒少權益宣導活動時，透過分眾設計，規劃適宜之兒少宣導內容(包含合理調整之概念)。 2. 規劃適切主題以校園講座或各式宣導活動向所有學齡兒童進行宣導。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參考 107 年兒少生活狀況調查結果，為兒少、家長、師長等社會大眾發展歧視心理量表，全面抽樣實施調查我國社會對各類歧視情事的覺察與態度。 （二）與身心障礙福利或特殊教育領域專業人員合作，發展提升反歧視意識之教材供學校教師使用。 （三）邀請部會及兒少代表組成反歧視工作小組，擇與兒少生活關係最密切的議題，依據場域由各部會逐步研究發展反歧視案例彙編或工作指引，提供給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參考，以降低歧視情事發生。 （四）發展合理調整教材供學校教師及各界教育訓練使用。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分析統整兒少、家長、師長對各類歧視情事的感覺與態度，分由各部會自行規劃反歧視相關教材、教育訓練與宣導，以減少兒少遭受歧視之情事。 （二）與身心障礙福利或特殊教育領域專業人員合作，發展提升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兒少認識及積極促進平等（如：合理調整）之宣導素材。	（二）發展身心障礙者人權意識及積極促進平等(如：合理調整)之教材，納入各級學校課程及社會大眾宣導素材。 （三）各級學校每年度辦理至少 2 場次身心障礙者權益宣導活動或講座。 三、成果指標（O）： （一）兒少生活狀況調查－兒少主觀認為曾遭遇歧視之比率。 （二）歧視心理量表－測定兒少、家長、師長等社會大眾對各類歧視情事的覺察與態度。	身心障礙者，本部社家署補助身心障礙團體製作意識提升影片及教材，於 108 年 10 月製作完成並函送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使用。 三、108 年 6 月委託發展 CRPD 合理調整訓練教材（含訓練場次），預計 109 年 11 月前提出參考指引初稿及辦理 4 場次教育訓練，109 年度 12 月完成參考指引，並將相關成果提供予各級政府 CRPD 窗口暨第一線工作者參考運用。
--	---	--	---

點次		權責機關	
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9	委員會注意到，有關保護兒少之立法和民法，皆要求法院或其他單位的決定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基礎。委員會建議此權利如下： （1） 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兒少最佳利益的解釋； （2） 在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訴訟程序與決定，以及和兒童相關並對其產生影響的所有政策、方案和計畫，包括移民和少年司法的法律、法規中，整全性並一貫地落實。	1. 衛福部（社家署） 2. 法務部 3. 司法院 4. 立法院 5. 內政部 （協辦：衛福部（保護司）、教育部）	
目標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發展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 （衛福部社家署）		一、過程指標（P）： 召開諮詢或研商等相關會議研議。 二、成果指標（O）： 出版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	業於 107 年委託社團法人兒少權益暨身心健康促進會製作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內容包括兒少最佳利益概念說明及解釋，過程中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分別於福利、教育、醫療及司法領域擇取案例，且透過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針對各案例予以分析，刻正進行定稿作業。
二、檢視民法有關要求法院應依兒少最佳利益作成裁判規定之落實情形。（法務部）		無	本部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函請司法院協助蒐集離婚事件(第 1055 條至第 1055 條之 2)、收養事件(第 1079 條之 1、第 1080 條及第 1081 條)及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第 1094 條、第 1094 條之 1、第 1106 條至第 1106 條之 1)中，法院針對上開民法「兒少(子女)最佳利益」規定之相關判決資料，以作為檢視民法各該規定是否落實之參考。惟司法院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函復略以，該等案件資料量龐大，且涉及兒少隱私問題，有關使用裁判書之目的、範圍、檢視方法、安全控管等情形，是否足資保護兒少隱私，又如逕予提供未經遮掩之相關裁判，是否符合前開法律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尚有疑義。是本部爰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另函請司法院就「民法有關要求法院應依兒少最佳利益作成裁判規定之落實情形」提供相關意見予本部參考，以達成本點次目標，此部分尚待司法院函復。
三、持續增進法官等所屬人員對兒少最佳利益之認知。（司法院）		一、過程指標（P） 將持續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並透過問卷調查方式，進行檢討及適時修正。	本院已於法官、司法事務官、家事調查官、書記官、家事調解委員及程序監理人等之在職或職前研習中，開辦「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及合作父母原則之實踐-從兒童權利公約（CRC）出發」、「從案例談 CEDAW 與性別平權、CRC 與兒少權益之保障」、「家事調解計畫之擬訂（含親職教育）及案例研討

			-從合作父母及未成年子女利益談起」及「從影片“我的意外爸爸”看親子關係與兒童最佳利益」等與兒少最佳利益相關之課程，且於課後皆透過問卷調查等方式，進行學習效果之分析，並做為後續課程改進之依據，未來亦將持續辦理。
四、為保障國人未成年子女利益，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條文。（內政部移民署）	一、短程（至 107.12 前）：持續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作業：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條文，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國人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或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者，得以繼續在臺居留；以及外國人曾為國人配偶，且曾在臺居留，其取得國人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或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者，得於在臺合法停留期間申請居留。 二、中程（至 109.12 前）：配合立法院修法進度辦理。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伺機滾動式辦理修法作業。	一、結構指標（S）： 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	持續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作業，修正第 31 條條文，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國人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或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者，得以繼續在臺居留；以及第 23 條條文，外國人曾為國人配偶，且曾在臺居留，其取得國人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或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者，得於在臺合法停留期間申請居留。惟因應立法院屆期不續審，本修正草案將退回重新檢視，嗣後再陳報行政院審查。
本點有關立法部門依兒少最佳利益進行法案評估部分詳第 8 點結論性意見。(立法院)			

點次		權責機關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30	委員會注意到國家承認兒少的高自殺率及自殺企圖，並建議政府評估及處理導致兒少自殺的因素，且加強現行降低兒少高自殺率的努力。		1. 衛福部（心口司）（彙整） 2. 教育部
目標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提升衛生與教育單位之中央及地方政府跨部門橫向連結，透過衛政主動提供教育單位推動自殺防治策略之實證依據（例如兒少自殺死亡/通報分析與自殺防治策略建議），並進行交流與回饋，進而強化兒少自殺防治策略。（衛福部心口司）	行動方案	一、結構指標（S）： 透過持續主動提供教育單位推動自殺防治策略之實證依據，並與教育單位進行雙向合作交流，滾動式修正並精進我國兒少自殺防治策略。 二、過程指標（P）： （一）完成近 10 年兒少自殺死亡/通報分析與自殺防治策略建議，供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參考。 （二）每年進行兒少自殺死亡/通報分析，並提出自殺防治策略建議。 三、成果指標（O）： 0-5 歲(學齡前)、6-11 歲(國小)、12-14 歲(國中)、15-17 歲(高中)自殺死亡率。	一、委託辦理自殺防治之實證研究，研析全年齡及各年齡層（含 0-17 歲兒少）近 98-107 年自殺死亡趨勢之成因，並預計於 109 年 2 月提供予教育部。 二、持續進行跨部會研商，並陸續於 105 年 9 月 14 日召開「跨部會自殺防治策略討論會議」，107 年 9 月 21 日召開「研商提升推動校園心理健康第 2 次會議」，108 年 7 月 30 日召開「跨部會自殺防治策略討論會議」，108 年 10 月 3 日召開「研商提升推動校園心理健康第 3 次會議」，邀請教育部與其他行政院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衛生局，以及自殺防治學者專家，共同研議防止學齡層自殺人數攀升之自殺防治策略，並請教育部協助盤點業管資料庫，評估與本部自殺死亡檔及自殺通報檔進行比對串連之可行性。 三、為促進政府各部門自殺防治工作之推動、支援、協調及整合，於 108 年 11 月 6 日召開跨部會自殺防治諮詢會，邀集行政院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代表，針對自殺防治法規、數據分析，及各部會推動自殺防治工作現況進行報告，並由專家學者提供建議。
	目標	一、結構指標（S）： 教育部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訂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依計畫推動各項策略。 二、過程指標（P）： （一）定期每 2 年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自我傷害（含死亡）事件之個案學制、性別、發生地點、方式、原因分析及防治策略研究，並依據研究結果強化推動計畫。 （二）鼓勵並補助各級學校辦理自殺防治人員培訓及相關研習；大專校院每年 50 校，並針對研習對象辦理成效評估。	一、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協助各級學校建立三級預防模式；包括初級預防：推動校園生命教育、服務學習、壓力調適及各種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二級預防：憂鬱自殺高關懷群之及早辨識與介入及追蹤，以及三級預防：建置自殺事件發生後之危機處理機制，以預防再自殺；並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建構輔導資源網路。 二、本部國教署持續於各項研習將自殺自傷防治列入課程，並鼓勵依「自殺自傷防治計畫」做好自殺自傷守門員宣導。

	教育相關議題宣導活動，如生命教育校園倡議行動、正向思考、問題處理、情緒管理、壓力與危機因應、憂鬱自傷之認識與輔導轉介等，列入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重點方向。 二、中程（至 109.12 前）：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國民心理健康計畫，推展符合全民、心理疾病高風險個案及特定族群需求之全方位心理健康服務方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死亡人數。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持續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依「各級學校學生自我傷害（含死亡）事件之個案學制、性別、發生地點、方式、原因分析及防治策略」強化推動計畫。	（三）每年辦理 1 場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防治知能培訓。 （四）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學校人員及家長為對象之生命教育或自我傷害相關活動。 （五）持續督導各級學校完備輔導體制。	
--	--	---	--

點次		權責機關	
兒少表意權			
31	委員會欣見學校及地方政府委員會納入兒少代表，尤其讚賞課綱審議會納入兒少參與。然而，委員會關注持續限制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自由、安全地發聲的社會文化氛圍。	1. 教育部 2. 衛福部（社家署） 3. 司法院	
32	委員會摯盼政府關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所列兒少陳述意見的權利，並建議政府依據第 12 條公約採取措施，以加強落實該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 （1） 進行研究，確認對於兒少最重要之議題，以及在各種場合如何使兒少意見被聽取； （2） 針對父母、教師、社工、法官及其他從事兒少工作者，辦理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以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 （3） 於立法決策階段建立兒少表意機制，藉此強化國家層級的兒少參與； （4） 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包含告知兒少有陳述意見的權利、保障兒少有意義地行使該權利等，以確保兒少於行政及立法程序陳述意見之權利。	（協辦：人事總處、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社工司、心口司、醫事司、照護司、保護司））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一、有關兒少在家庭、學校之參與：（教育部） （一）教育父母及子女學習良好親子溝通的方式，父母能尊重孩子有表達意見的權利，並傾聽之，進而達成親子雙贏的目的。 （二）確保特殊教育兒少能夠在家、學校及社區能夠安全且自由的表達自己的想法及意見。 （三）教育現場者參加相關與兒少溝通及提升兒權相關認知之訓練。 （四）邀請兒少相關團體及代表參加與其權益相關之會議。 （五）精進下一波課綱之發展程序，使學生有效參與。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5 條規定，納入學生代表，以維護其權益，並積極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納入學生代表，於會議中營造好的表意環境，培養兒少具有良好的表意能力，充分尊重委員意見。 （二）於 107 年 8 月 30 日頒布「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 （三）相關部會應討論如何選出兒少代表參與會議的相關機制，並設立自學生的政策參與機制。 （四）透過網站、影片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兒少參與權益。 （五）針對教育工作者定期辦理兒少人權相關研習。 （六）增加身心障礙學生有參與相關會議的機會。 （七）利用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時機，安排「推展親職教育中之重要的性別與人權相關議題」，預計 100 人參加。 （八）訂頒「○○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明定校務會議成員包括學生代表，提供各校遵循。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108 年底前完成兒童人權公約家長親職手冊編印。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將「親子溝通方法及技巧」及「家庭會議及家庭活動之規劃執行」等，納入「親職教育」及「子職教育」活動宣導之重要議題。 （三）實施邀請兒少代表出席重大會議之機制。 （四）針對下一波課綱改革，針對課審會之學生代表委員舉辦專業增能研習，並協助其舉辦座談會，以利其蒐集未參與課綱審議之學生意見。 （五）持續辦理短程方案。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持續請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將「親子溝通方法及技巧」及「家庭會議及家庭活動之規劃執行」等，納入「親職教育」及「子職教育」活動宣導之重要議題。 （二）針對下一波課綱之發展，檢討課綱擬訂程序所應遵守之意	一、結構指標（S）： （一）完成「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並落實兒少參與權，建構校園民主環境。 （二）令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5 條規定納入學生代表。 （三）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明定經選舉產生學生代表為校務會議成員。 （四）令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應包括學生代表。 （五）完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設置要點」。 二、過程指標（P）： （一）邀請兒少參與會議。 （二）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網，針對教育人員設計相關兒少參與權益等知識，並針對不同年齡層設計合宜教案。 （三）每年補助並辦理兒少人權研習。 （四）於課審會審議大會審議新課綱之過程中，針對學生代表委員之提案，提供充分提案權且均確依議事規則處理。 （五）持續請學校辦理相關研習及活動，增加校內人員、家長、學生、社區相關人員特教兒少權利知能。 （六）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及子職教育活動之場次：107-111 年每年辦理場次達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規劃委託研發親職教育數位學習課程及種子人員培訓計畫，經 108 年 7 月 26 日評選結果評為不合格而廢標;已重新諮詢相關專家學者協助釐定委託需求，循行政程序辦理委辦採購，預計 110 年 3 月完成採購。 二、業於本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年度工作計畫中，請各家庭教育中心將兒童權利公約納入親職教育推廣活動重點議題，108 年已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3,831 場次，13 萬 9,144 人次(男 6 萬 3,358，女 7 萬 5,786)參與。 三、實施邀請兒少代表出席重大會議之機制：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兒少表意權之意涵，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規定：「確保有主見的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予適當的看待」。本部國教署實施邀請兒少代表出席重大會議之機制： （一）促進青少年參與教育公共事務及廣徵青少年教育公共事務之建言，108 年 1 月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設置要點」，及 108 年 4 月、7 月及 9 月召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1 屆青少年諮詢會」定期會。 （二）108 年 8 月至 9 月辦理業務組室單位主管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委員進行工作會報，俾青諮委員瞭解國教署各組業務推動狀況。 （三）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活動期間在 108 年 8 月至 12 月。 （四）補助今周刊辦理「學生代表與總統有約」，108 年 5 月辦理主題「青春破框-蔡英文總統與高中生面對面論	

	見蒐集原則，及檢討課審會學生代表遴選方式，並協助學生代表委員得充分表達未參與課綱審議之廣大學生之意見。 (三) 持續辦理短程方案。	3,000 場次以上。 (七) 辦理營隊培訓，讓學生能在活動中學習傾聽並包容不同意見，並透過分組學習、體驗領導與合作之技巧，促進其發現問題、願意改變組織之行動力。 (八) 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之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為法定當然成員，並享有表決及討論之權益。 (九)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親職教育講座，並加強向家長宣導兒童人權相關法令。 三、成果指標（O）： (一) 每學年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社區融合教育、校外教學、職場訪視等教育活動至少 4 場次，參加學生達全校學生之 80%以上，使特殊教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有更多參與活動機會。 (二) 盤點兒少參與的會議層面、次數及出席率。 (三) 盤點兒少於會議中的提案次數及辦理成效，如兒少提案解除列管比率。 (四) 對於參加相關知能研習的教育人員除了事前的評估，並辦理課後訂期的追蹤(例如辦年後進行訪談)。 (五) 每年補助並辦理兒少人權研習。 (六) 發文至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將各校輔導學生會等自治組織運作之情形函報本署備查。於 108 年應達 75%，於 109 年應達 90%。 (七)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務會議成員納入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率達 100%。 (八)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納入學生代表比率達 100%。 (九) 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學生代表委員提案通過率(所有學生代表委員提案數中，通過提案數所占比率)達 60%。	壇」。 (五) 已請各特教學校檢視校內相關規定，依校內學生障礙程度與類別及實際運作情形，個別調整納入學生代表參加之會議及加強學生代表參與會議時的輔導機制，讓學生了解會議運作與公民倡導。另資優學生部分，本署未來研擬資優教育法規及重大計畫時，亦將邀請資優學生參與。 四、十二年國教課綱業於 108 年 7 月下旬完成發布，後續將陸續啟動下一波課綱改革規劃作業，將邀請相關人員，針對學生代表參與課程綱要發展之議題進行討論，另將協助課審會學生代表委員行使職權之行政措施，包括為其舉辦專業增能研習及邀請未參與課綱審議之學生參與座談。
二、兒少表意及參與機制：（衛福部社家署） (一) 營造兒少得自由、安全且友善其發聲的社會環境。 (二) 完善兒少得對其關注議題參與地方事務、國家法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 辦理兒少生活狀況調查，調查兒少關注之社會議題領域，藉以聚焦檢視該領域建置之兒少參與機制是否完備且提供足夠支持。 (二) 提列 108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主軸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廣泛辦理兒少培力與兒少參與之宣導。（衛福部社	一、結構指標（S）： 訂定「培力兒少參與公共事務實施計畫」。（衛福部社家署） 二、過程指標（P）： (一) 使兒少代表參與研議「培力兒少參與公共事務實施計畫」(衛福部社家署)	一、推動友善兒少參與公共事務機制（含兒少自評促進兒少參與情形）（衛福部社家署） (一) 本部 108 年 2 月 25 日邀集行政院兒權小組委員、各地方政府以及地方兒少代表，以議題討論方式，廣泛蒐集有關「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是否充

制及決策研議平臺之機制，並提供充分機會。 (三) 培力兒少及成人以支持兒少參與公共事務。 三、定期辦理精神醫療人員及牙醫師之教育訓練，強化對兒少表意權之重視。(衛福部心口司)	家署) (三) 辦理醫事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1. 一般醫事人員：(衛福部醫事司) (1) 繼續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推動兒童專業知識繼續教育訓練。 (2) 衛生機關持續設立民眾陳情信箱等廣納民意之管道。醫院評鑑基準訂有申訴之規定。 (3) 於 107 年度兒童醫院評鑑基準訂有相關規範： A. 1.4.1 條文訂定員工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應將兒童權利與安全列為必要教育訓練課程內容。 B. 1.7.5 條文訂有建立多元的兒童和家屬意見收集管道，由專人妥善追蹤處理。 2. 精神醫療人員及牙醫：結合相關精神醫療及牙醫相關學、協、公會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強化對兒童表意權重視之教育訓練。(衛福部心口司) 3. 其餘參照第 21 點至第 22 點。(衛福部社家署、衛福部醫事司、社工司、照護司)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 邀集行政院兒權小組委員、各地方政府以及地方兒少代表，通盤研議友善兒少參與機制(訂定培力兒少參與公共事務實施計畫)，集結專家、學者觀察、民間團體實施兒少參與之經驗，敘明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整體規劃兒少參與之途徑(中央與地方)、友善兒少參與之策略，以及連結地方與中央培力資源輔助兒少參與，並納入分齡培力、創新宣導等策略之討論，促成以兒少培力為基石，使兒少常態性自主參與公共事務，實踐其表達意見之權利。 (二) 除沿用兒少參與人數、提案數等數據評估促進兒少參與之成效外，擬由各權管部會及民間團體年度自評辦理兒少培力與兒少參與情形，且納入兒少代表自評，以實質評估促進兒少參與之成效，促進友善兒少參與之策略交流。(衛福部社家署) (三) 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主軸計畫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廣泛辦理兒少及成人培力與兒少參與之宣導。(衛福部社家署) (四) 研修 CRC 施行法第 6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於法授與兒童及少年於中央兒少事務決策與協調機制出席與提案之權利。(衛福部社家署) (五) 辦理醫事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1. 規劃於國內兒童醫院提供 Child Life 服務，於醫療溝通作業中，主動發掘兒童需求。(衛福部醫事司) 2. 定期結合相關精神醫療及牙醫相關學、協、公會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強化對兒童表意權重視之教育訓練。(衛福部心口司)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二) 辦理「提升兒少參與及培力計畫」主軸計畫。(衛福部社家署) (三) 每年結合精神醫療及牙醫相關學、協、公會辦理至少 5 場提升兒少表意權之教育訓練。(衛福部心口司) 三、成果指標(O)： 每年度「提升兒少參與及培力計畫」主軸計畫執行率。(衛福部社家署)	分」、「政府如何培力兒少」以及「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支持措施」之意見。討論過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兒少代表各以推動兒少參與之經驗，檢視兒少參與之途徑(中央與地方)、地方與中央培力資源，並對於分齡培力、創新宣導等友善兒少參與之策略進行討論。 (二) 彙整所蒐集各方意見，提列「培力兒少參與公共事務」六大策略： 1. 擴充兒少參與公共事務管道。 2. 法制保障兒少參與機制。 3. 營造社會尊重兒少意見意識。 4. 保障特殊處境兒少表意及參與權。 5. 培養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能力。 6. 提供友善兒少參與之支持措施。 (三) 前揭策略業於 108 年 7 月 15 日院兒權小組第三屆第 3 次會議進行報告，經決議聚焦於中央兒少代表團組成、支持與培力，並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第三屆第 4 次會議通過「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請本部持續滾動檢討中央兒少代表團遴選、培訓及支持輔導模式。 (四) 規劃委外辦理中央兒少代表團培力服務，請承辦廠商於 109 年度執行過程中，協助兒少對於「國家培力兒少參與公共事務模式」議題進行討論，以促進訂定培力兒少參與公共事務實施計畫之共識。 二、補助辦理兒少及成人培力與兒少參與之宣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申請本部 10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共計 25 案，經核定後補助 1,022 萬，辦理包含對公私部門從事兒少工作相關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對兒少之基礎培力及進階培力、對一般民眾(包含兒童、少年與其家長)之宣導活動。(衛福部社家署) 三、修法保障兒少於中央兒少事務決策與協調機制出席與提案之權利：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業於 108 年 6 月 19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業於 108 年 4 月 24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經修法公布，明訂行政院兒權小組及本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推動小組應增列兒少委員，使 CRC 相關事項推動過程有
--	---	---	--

	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 (一) 規劃於國內設有兒科科別之醫院提供 Child Life 服務或相關社工協助制度，於醫療溝通作業中，主動發掘兒童需求。(衛福部醫事司) (二) 定期結合相關精神醫療及牙醫相關學、協、公會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強化對兒童表意權重視之教育訓練。(衛福部心口司)		兒少之參與。(衛福部社家署) 四、業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函請各醫事人員團體於辦理年度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時，加強開設 CRC 相關繼續教育課程。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CRC 相關醫療照護課堂數已達 79 堂。(衛福部醫事司) 五、現行兒童醫院評鑑基準已訂有下列 2 項評量項目，國內 4 家兒童醫院均評鑑合格在案：(衛福部醫事司) (一) 「設置員工教育訓練專責人員、委員會或部門，負責院內員工教育及進修(條號 1.4.1)」評量項目，員工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應包含兒童權利與安全。 (二) 「對於兒童或家屬的意見、抱怨、申訴設有專責單位或人員處理，並明訂處理流程(條號 1.7.5)」評量項目，建立多元的兒童和家屬意見收集管道，由專人妥善追蹤處理。 六、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於 108 年 8 月 18 日開辦兒少相關議題課程。(衛福部心口司) 七、臺大醫院牙科部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於 108 年 8 月 25 日舉辦研討會，當天演講內容包含兒少表意權相關議題。(衛福部心口司)
四、持續增進法官等所屬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之認知(司法院)	規劃於法官學院辦理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增進法官、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保護)官、家事調查官、書記官、心理測驗(輔導)員、家事調解委員及程序監理人等對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表意權之認知(每年持續辦理)。	一、過程指標(P)： 將持續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並透過問卷調查方式，進行檢討及適時修正。	本院已於法官、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保護)官、家事調查官、書記官、心理測驗(輔導)員、家事調解委員及程序監理人等在職或職前研習中，開辦「如何讓孩子回家--從憲法、兩公約與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意見談少年司法」、「從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談兒少特殊身心需求」、「從案例談 CEDAW 與性別平權、CRC 與兒少權益之保障」及「從兒童權利公約談家事事件之兒少權利與保護-關於兒少福權法、兒少性剝削之規範」等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相關課程，且於課後皆透過問卷調查等方式，進行學習效果之分析，並做為後續課程改進之依據，未來亦將持續辦理。
五、針對少年矯正機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加強對兒童權利公約的認知(法務部矯正署)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 初任人員：針對三等監獄官及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安排兒童權利公約課程，並透過滿意度問卷施測了解學員對該課程之想法與看法，透過與講座溝通或敦聘其他具相關背景之講座，協助學員能夠對於兒童權利公約能有更深入的了解。 (二) 在職人員：由本署或各少年矯正機關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研習課程。 二、中程(至 109.12 前)：定期辦理少年伙食滿意度調查及按月召開膳食改進小組會議，使少年充分自由表達意見。	一、過程指標(P)： 對相關教育訓練及伙食滿意度進行調查，將滿意度成效予以量化，透過滾動式方式進行課程及餐點之檢討並適時修正。	本部矯正署已自 108 年 10 月起，每年辦理少年矯正實務工作研習，並常態提供少年矯正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訓練課程科目包含與少年保護相關之法學、心理學、精神醫學、教育學、犯罪學、社會學、家庭動力學、兒童及少年福利諮商與輔導學、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個案研究等知能。

	三、長期（至 110 年以後）：賡續落實辦理相關管教人員教育訓練。		
--	-----------------------------------	--	--

四、 公民權與自由（第 33 點至第 38 點）

第 33 點			
點次		權責機關	
取得國籍權			
33	委員會欣見政府作出努力，讓更多未被收養的無國籍兒童取得中華民國（臺灣）國籍。委員會關注到在某些報告中，提及生父不詳且外籍生母已返回原屬國之兒少的權利及身分問題，並建議政府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這些兒少不會淪為無國籍人，也不會無法享有與臺灣兒童相同的服務與利益。	1. 內政部 2. 教育部 3. 勞動部 4. 衛福部（社家署、健康署、健保署、疾管署）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一、 完備及落實非本國籍兒童身分認定及流程，維護兒童權益。（內政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辦理及宣導「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如生父母均無可考或經國人生父認領者，均可認定具我國籍；至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經協尋生母行蹤或洽生母原屬國政府確認該兒少未具該國籍或逾 3 個月（生母於境內，協尋 6 個月）無回應，即可認定為無國籍人，由社會福利機關（構）代渠等申請歸化，或由國人收養後申請歸化。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生父不詳，生母行方不明者，於生母協尋期間即可由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代向本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由本部移民署暫依其生母國籍核予外僑居留證，俟該兒少經本部認定為無國籍人，再轉為核發無國籍外僑居留證。截至 108 年 1 月 14 日，本部移民署共核發 31 件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11 件為依生母國籍，另 20 件已轉為無國籍。 （二）辦理及宣導「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協尋生母期間，得暫依生母國籍核予外僑居留證，以利其就醫等生活保障；待渠等被認定為無國籍人後，內政部移民署即再轉為核發無國籍外僑居留證，使其之安置就養、健保就醫及教育就學等生活照顧均可獲得銜接，相關權益均獲保障。 （三）各機關協力：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主管機關（衛福部）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少依法辦理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事項。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二、中程（至 109.12 前）：同短程，持續辦理。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同短程，持續辦理。	一、成果指標（O）： 落實「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及「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保障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少權益。
二、 保障無國籍兒童就學權益。（教育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二）復依國民教育法及地方制度法，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分發入學規定及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是以，基於保障兒少就學最佳利益之優先考量，現行無國籍兒童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其就讀國民中小學，並均得順利入學。 （三）適時於適性入學宣導說明會宣導，並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一、成果指標（O）： 無國籍學生皆能順利就學，並取得與國人相同之入學進路。 一、擬申請就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無國籍學生，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係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即具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取得與國人相同之入學進路。 二、持續辦理將是類兒少之就學權益納入相關法規予以保障之可行性。

	轉知所屬國民中學，針對尚未取得外僑居留證之無國籍國中畢業生，應積極予以協助聯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取得統一證號，使得順利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各入學管道。 二、中程（至 109.12 前）：持續辦理，並研議將是類兒少之就學權益納入相關法規予以保障之可行性。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持續辦理。		
三、 外籍勞工行蹤不明原因複雜，且涉及人權、國家制度、雇主成本等面向，目標策略以逐步增進外勞權益，並使非本國籍無依兒少與遭棄養之臺灣兒童同享安置保護權益。（勞動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降低外籍勞工行蹤不明發生率部分 1.預防面：為加強保障來臺外籍勞工之勞動條件及人身安全，規定外籍勞工來臺工作費用及工資，避免外籍勞工於入國前遭受不當剝削；加強外籍勞工來臺職前訓練及機場入境講習，宣導相關法令；提供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與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暢通諮詢申訴管道；明定雇主應全額直接給付外籍勞工薪資，確保外籍勞工能實領工作薪資；建立終止聘僱關係驗證機制，避免外籍勞工遭強制遣返；明定國內仲介收費標準及推動仲介獎優汰劣措施，避免國內仲介公司向外籍勞工收取高額費用，提供優質服務品質；建立外籍勞工轉換雇主資訊系統媒合機制，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 2.查處面：結合各國安團隊，進行聯合查處非法雇主和仲介及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3.裁罰面：為嚴懲非法容留或聘僱及媒介外國人工作，本部已函請縣市政府加重非法雇主及仲介之裁處外，並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高罰鍰金額，按非法容留或聘僱外國人人數，每人處 15 萬至 75 萬元罰鍰。前開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報請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9 日召開審查會，後續將配合法案審查作業辦理。 （二）非本國籍兒少保護部分 1.依衛生福利部提出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安置補助計畫，補助前揭計畫相關經費，保障兒少權益。 2.依衛生福利部提供避孕保健衛教宣導資訊，透過多國語之「跨國勞動力權利維護資訊網站」、編印外勞在臺工作須知手冊、運用中外語廣播節目、平面媒體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法令宣導活動等管道宣導，維護外勞及其兒少權益。 （三）外籍勞工權益保障部分 1.已訂定「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針對因法令爭議、檢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人身侵害或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之外籍勞工及其所攜子女，提供安置保護，以保障其工作權益。 2.協調來源國從源頭加強外籍勞工在臺相關權益與法令宣導，檢討其發生行蹤不明返國後相關罰則：本部與各來源國均定期召開會議，持續協調來源國自源頭採行相關管理措施，以降低外籍勞工發生行蹤不明情況，包含請來源國研議降低國外仲介服務費；研議規範外籍勞工出國工作後，發生行蹤不明情況之管制處分措施；加強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主動投案誘因等。 二、中程（至 109.12 前）：無。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無。	一、過程指標（P） （一）每年補助安置無依兒少計 45 人。 （二）每年辦理入境法令宣導計 18 萬人次。 （三）每年製印發放外勞在臺工作須知手冊計 25 萬冊。 （四）每年廣播宣導收聽計 350 萬人次。 （五）每年「跨國勞動力權利維護資訊網站」累計參訪計 20 萬人次。 二、成果指標（O）： 行蹤不明發生率已從 105 年 3.59%降至 106 年 2.78%。	一、降低移工行蹤不明發生率部分：本部為有效遏阻移工行蹤不明之情事，已針對移工、非法仲(媒)介及非法雇主，訂有相關管理措施及罰則，並持續透過預防面、查處面及裁罰面等措施，以有效根本減少行蹤不明移工人數。相關措施執行情形包含 108 年辦理移工入境法令宣導講習共計 18 萬 9,808 人次；另本部業於 108 年 7 月 15 日新增「移工轉換雇主專區」4 國語言使用界面，提供移工得以使用母國語言瀏覽一般轉換及期滿轉換移工轉出與接續聘僱雇主資料，保障其工作權益，減少行蹤不明發生。 二、非本國籍兒少保護部分：為使非本國籍無依兒少與遭棄養之臺灣兒童同享安置保護權益，本部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非本國籍兒少安置費用計畫，108 年度共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安置中非本國籍兒少計 23 人，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438 萬 9,106 元。 三、移工權益保障部分：本部依據修正發布之「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保障移工相關權益，108 年印製發放移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計 25 萬冊，另於廣播及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積極宣導，廣播收聽計 477 萬 1,800 人次，網站累計參訪 50 萬 435 人次。
四、 保障無國籍兒少福利與健康權益： （一）社會福利服務： 協助在臺無國籍兒少盡快取得國籍，並確保非本	一、近程（至 107.1 前）： （一）個案列管與協調：衛福部社家署定期調查及列管各地方政府對是類個案輔導情形，並邀集相關單位協調研議對策。（衛福部社家署） （二）健保服務：提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修法方案，並進行修正草案研擬，使在臺灣地區出生之非本國籍(含無國籍)新生嬰兒，原應自領有居留證明	一、結構指標（S）： 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第 3 款及第 104 條第 2 項規定，使	一、社會福利服務（衛福部社家署） （一）為掌握非本國籍兒少在臺現況及其權益保障，本部社家署每半年函請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填報個案處理情形，予以持續追蹤列管。自 104 年起邀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召開業務聯繫會議研商是

國籍無依兒少獲得與臺灣兒童權益相同的服務與福利。(衛福部社家署) (二) 預防保健服務： 臺灣地區之無國籍7歲以下兒童能夠接受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衛福部健康署) (三) 健保服務： 使在臺灣地區出生並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國籍(含無國籍)新生嬰兒，與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我國籍新生嬰兒，參加健保時點一致，以儘早取得健保加保資格，以保障其醫療照護權益。(衛福部健保署) (四) 疫苗接種服務： 經由各網絡單位可提供的資源互動，掌握該無國籍兒童，並與各主責機關協同為其儘速完成常規疫苗，確保該等兒童免疫力。(衛福部疾管署)	文件，在臺灣居留滿6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之規定，修正為自出生之日起參加健保，不受等待期之限制。(衛福部健保署) 二、短程(至107.12前)： (一) 社會福利服務：(衛福部社家署) 1. 未取得身分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2條規定，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處理就學、就醫事宜，並視需要提供經濟補助、家庭寄養與機構安置、醫療補助等社會福利服務，保障其權益。 2. 督導各地方政府依據「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及「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協助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協尋生父母、申辦居留證，並視個案情況協助隨親屬返國或認定為無國籍人、申請社會福利機關首長監護、申請歸化為本國人、辦理收出養等輔導事宜。 3. 申請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安置補助計畫」並轉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是類兒少照顧服務，以維護渠等權益。 (二) 預防保健服務：請地方政府衛生局確實針對社政單位轉介之無國籍7歲以下兒童，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衛福部健康署) (三) 健保服務：在臺灣地區出生並有居留證之無國籍新生嬰兒，應加入健保，已享有與國人相同之健保醫療照護權益。(衛福部健保署) (四) 疫苗接種服務：透過社政網絡平台及各主責機關，尋求可取得該無國籍兒童人口群之來源。(衛福部疾管署) 三、中程(至109.12前)： (一) 社會福利服務：同短程。(衛福部社家署) (二) 健保服務：在臺灣地區出生並有居留證之無國籍新生嬰兒，應加入健保，已享有與國人相同之健保醫療照護權益。(衛福部健保署) (三) 接種疫苗服務：經由各主責機關及網絡各級單位的協商研議，建構可行的資訊交流及追蹤互動，以提升對該族群的接種可近性及接種完成率。(衛福部疾管署) 四、長程(至110年以後)： (一) 社會福利服務：配合內政部協助無國籍兒少取得國籍、戶籍或居留證件等身分或協助兒少隨母返國或出養。(衛福部社家署) (二) 健保服務：在臺灣地區出生並有居留證之無國籍新生嬰兒，應加入健保，已享有與國人相同之健保醫療照護權益。(衛福部健保署) (三) 疫苗接種服務：定期追蹤評估執行效能，檢討因應改善作為，強化體系互助運作，促使政府體系合法安置之無國籍兒童在臺期間可接種疫苗之接種率達95%以上。(衛福部疾管署)	在臺灣地區出生並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國籍(含無國籍)新生嬰兒，應自出生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並自2017年12月1日生效。(衛福部健保署) 二、過程指標(P)： 強化跨部會聯繫機制，以縮短行政聯繫時程，俾能提供即時處遇與服務。(衛福部社家署) 三、成果指標(O)： (一) 每半年函請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填報個案處理情形，予以持續追蹤列管，並定期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衛福部社家署) (二) 有求助社政所列管可掌握之該類人口群提供個案輔導或福利服務達80%。(衛福部社家署) (三) 經轉介之無國籍7歲以下兒童透過地方政府衛生局接受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達成率。(衛福部健康署) (四) 政府體系合法安置之無國籍兒童在臺期間可接種疫苗之接種率達95%以上。(衛福部疾管署)	類兒少相關福利與權益事宜，截至108年12月共計召開8次會議。 (二) 本部社家署列管有求助社政提供個案輔導或福利服務之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截至108年6月業已協助372名非本國籍兒少個案，其中178名業已解管，取得身分或隨母返國。(資料尚待縣市政府回復後彙整，擬於109年2月底更新) (三) 業於108年3月19日召開社政人員處理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特殊個案第7次業務聯繫會議，邀集行政院兒權小組委員、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討論統籌無國籍兒少相關數據，後續與內政部移民署合作勾稽比對，以確保政府對外提供數據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四) 業於108年10月1日召開社政人員處理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特殊個案第8次業務聯繫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議非本國籍兒少後續協助措施，合法移工生產後送子女返國再重新入國就業部分，循勞動部規劃之機制辦理；查獲失聯移工及其子女遣返部分，循移民署既有程序辦理。印辦協助印尼籍失聯移工之子女單獨返國部分，由印辦規劃辦理，我國基於兒童最佳利益提供相關行政協助。 (五) 基於防疫及保障兒童健康，本部社家署請疾管署及健康署研議預防接種執行政程序，並請勞動部透過入境講習、編印多語版宣導手冊等管道加強宣導非本國籍孩童施打疫苗之資訊。 (六) 為研商在臺出生之印尼籍兒少事宜，印尼官方政府於108年11月22日召開會議邀請王監察委員美玉、王監察委員幼玲、相關部會以及本部社家署，已建立共識，由臺灣與印尼政府共同合作解決。印尼政府會持續透過社群媒體加強對來臺移工宣導，鼓勵其攜子返回印尼，並請相關部會協助配合，減少移工攜子滯留臺灣。 二、預防保健服務：業依本部社家署「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服務措施及適用法令一覽表」，地方社會局如有個案需求，逕轉至衛生局協助提供服務，以保障無國籍兒童接受預防保健服務之權益。截至108年底地方政府衛生局受理轉介之無國籍7歲以下兒童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計2名。(衛福部健康署)
--	---	--	---

			三、健保服務：使在臺灣地區出生並有居留證之無國籍新生嬰兒，自出生之日起參加健保，享有與國人相同之健保醫療照護權益:107 年外國籍(含無國籍)新生兒加入健保人數 342 人；108 年外國籍(含無國籍)新生兒加入健保人數 256 人。（衛福部健保署） 四、接種疫苗服務：（衛福部疾管署） （一）業與本部社家署建立聯繫管道，並配合提供地方政府衛生局預防接種業務聯繫窗口，以利基層作業之順利推行。 （二）108 年 10 月 1 日，參與本部社家署召開之「社政人員處理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特殊個案第 8 次業務聯繫會議」並持續協商作業方式。 （三）108 年自 5 月至 12 月底，累計接獲社政單位轉介 15 縣市 60 名兒童，均已請地方縣市衛生局協助安排該等兒童疫苗接種事宜。
--	--	--	--

點次		權責機關	
表現自由			
34	委員會關注部分報告提及表現自由在實踐上可能受到限制，尤其在校園中，因為成人對此抱持消極態度且兒少害怕受到懲罰。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兒少在所有情形下都能享有表現自由，並促進支持之，例如促進支持在校內外發行散布報紙、刊物或其他出版品。	教育部	
目標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增加學生多元表達意見之管道，與人權與法治觀念宣導，讓學生的表意權能充分、積極的表現自由。 二、提升成人正視與支持學生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及使兒少不需畏於表現，免於受到消極性的箝制與處罰。 三、加強成人與老師對各項法令規定中，學生表現自由權力的認知。		一、結構指標（S）： 檢討修正「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二、過程指標（P）： （一）成立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活動之網路平台，讓教育部主管之 138 所(國立 49 所，私立 89 所)高級中等學校，透過網路平台方式相互交流學習。 （二）辦理學生會與社團活動實施要點北、中、南、東共 4 場分區說明會，每校至少派 1 位教師參加。 （三）每學年舉辦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聯展觀摩會 1 場。 （四）每學期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學生事務輔導團諮詢輔導訪視。 三、成果指標（O）： （一）教育部主管之 138 所高級中等學校，每學年皆能登入網路平台至少 1 次，填報各校社團開辦數量與情形。 （二）學校規劃學校或學生建議學校成立之社團總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 1.2 倍至 1.5 倍為原則。	一、本部國教署已於 108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19 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營」完竣，另規劃於 109 年暑假期間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成果觀摩活動」，透過彼此觀摩強化校際間學生自治組織的交流。 二、本部國教署設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目前陸續請各校填報社團相關資訊，後續將透過上開網站資料檢視各校是否符合規範。 三、本部國教署於每年辦理學務工作輔導團相關研習活動，強化輔導團學務法規知能，本年度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工作輔導團工作坊」協助學校教師增能。 四、協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動兒少權益相關政策，研訂推動家庭環境納入兒少的表現自由指標與相關教育政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現積極進行正向教養系列影片拍攝作業，並推動成人正視兒少表現自由的教養認知。

點次		權責機關	
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35	委員會關切未滿 20 歲的兒少及青年無法自行成立團體，只能在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下加入現存團體。此與兒少結社自由權不符，也缺少對兒少發展能力的尊重。	內政部 (協辦：教育部)	
36	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立法及其他必要的措施，確保兒少依據其年齡、成熟度及發展能力，享有不受任何歧視的結社自由、和平集會的自由並包括和平抗議的自由。		
目標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透過「社會團體法」立法，擴大民眾多元參與、保障兒少結社自由權益。(內政部) 二、透過「集會遊行法」修法，保障兒童和平集會自由的權利。(內政部)		一、結構指標（S）： (一) 完成「社會團體法」立法。 (二) 完成「集會遊行保障法」修法。 二、過程指標（P）： 強化警察人權教育訓練，賡續將「落實人權保障的作為」課程納入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科目，充實員警實務知能及人權法治觀念，提升勤、業務執行能力。 三、成果指標（O）： 社會團體負責人、選任職員或會員有未滿 20 歲的兒少及青年的參與。	一、本部已擬具「社會團體法」(下稱本法)草案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逐條審查完竣，因在野黨團有異議，交付黨團協商，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及 5 月 8 日進行 2 次朝野黨團協商，除第 1 條社會團體定義部分，雖國民黨團未出席，但黃昭順委員書面提出：「宗教社會團體有其特殊性及自主性，應別於一般社會團體，故不適用社會團體法」，故僅保留第 1 條條文，其餘條文均已協商通過。 二、本部仍建議宗教性之社會團體應納入規範，惟第 9 屆第 8 會期未及排入臨時會處理，本部將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持續推動本法草案立法工作，將社會團體籌組由許可制改為登記制，針對會員及理、監事是否具行為能力取消相關規範，以保障兒少結社自由權益。 三、現行「集會遊行法」對於參加集會遊行者未加年齡限制，兒少部分亦未設例外規定；另該法修正草案，不論是行政院版本、立法院版本或討論過程均未對兒少進行限制規定。
三、確保學校獎懲規定不應訂定限制兒少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權利的條文。(教育部) 四、配合人民團體成立相關法令或可行措施，協助在學兒少落實集會結社之相關權利。(教育部) 五、落實學生參與社團與跨校活動的自由，並讓學生了解學校之申訴管道。(教育部)		一、結構指標（S）： (一) 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 (二) 檢討修正「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二、過程指標（P）： (一) 對於未來未滿 20 歲兒少於校外設立組織團體所需知能，將配合內政部研議過程，於課外活動相關業務會議上進行宣導。 (二) 學校規劃學校或學生建議學校成立之社團總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 1.2 倍至 1.5 倍為原則。	學生獎懲規定部分，已全數完成備查，後續滾動式瞭解各校修訂情形。

點次		權責機關	
隱私權			
37	委員會關切有報告提到，老師以不是法律所規定的理由，搜查學生個人物品，甚而洩漏學生的秘密。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學生隱私受到非法、恣意的侵犯。老師們應該被告知這類保障隱私的法令，而且當老師們違反法令時，必須受到懲處。	教育部	
目標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建立學生隱私權遭侵犯樣態與情形之調查資料，適時調整因應策略。 二、透過加強相關法令教育宣導與落實教育主管機關督導，杜絕學校及教師非法侵犯學生隱私權。		一、結構指標（S）： 針對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之隱私權等學生基本權利訂定因應行政指導，明確禁止教師非法搜查學生個人物品、查看手機內容或洩漏學生秘密資訊之規範及研擬相關罰則。 二、過程指標（P）： （一）學校接受入校諮詢輔導協助，確保兒少隱私不受非法侵犯及尊重。 （二）發展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知能研習課程，辦理相關研習活動，了解相關法令。 三、成果指標（O）：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中，教師非法搜查學生個人物品、查看手機內容或洩漏學生秘密資訊之比率。	一、本部業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檢視規範研究計畫」，提供學校自我檢視現行法規或措施是否符合公約規範與精神，並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研擬自我檢核表 6 份，俟行政轉換後交由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執行運用；另本部於 108 年 7 月 5 日召開「研商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諮詢會議」，針對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表意權、隱私權、身體自主權及相關權利修訂條文內容，持續徵詢各界代表意見，俾符合公約保障之兒童基本權利 二、本部國教署業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至 8 日(南區)及 11 月 19 至 20 日(北區)，辦理 2 場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每次參與人員約 130 人，課程設計以正向輔導管教、班級經營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研習主題，強化現場教師對於校內正向輔導管教的知能，課程內容在落實維護學生隱私權上，為兼顧師生雙方權益或避免衝突的發生，其解決方法是教師的管教行為要符合程序正義與實體正義的要求，以強化現場教師對於校內正向輔導管教的知能。

點次		權責機關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權利（第 37 條第 1 項（a）款）				
38	委員會亦關切在矯正機構及其他住宿型單位中，使用單獨監禁和身體約束措施，並建議政府確保規定單獨監禁的實施及要件的法令，符合公約第 37 條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第 67 段），並採取一切遵守規範的必要措施。此外，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身體約束措施的相關法令，以確保符合《哈瓦那規則》（第 63 段和第 64 段）的標準。	1. 法務部 2. 衛福部（社家署） 3. 教育部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 建構符合公約第 37 條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法務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少年矯正機關以群居監禁為原則，惟少年收容人如有罹患傳染疾病需隔離醫治，或按法令規定不同性別或收容身分(如少年刑事被告、保護少年、受觀察勒戒少年等)應分別（界）收容，而無其他相同身分類型之少年可調整同房時，或有違反團體生活紀律之情事而情形嚴重，有影響他人之虞時，爰予安排獨居監禁。至前揭獨居監禁之少年收容人，並未限制渠等接見、運動、就診等，且在不影響其他少年收容人或機關生活管理之原則下，渠等亦能隨同其他少年收容人接受教誨、教育課程，僅於夜間或例假日於舍房內獨居，以維護渠等受教權。綜上，我國少年矯正機關辦理少年收容人之獨居與國際規則所稱單獨監禁係與他人無意義之人際接觸之隔離監禁有別。 （二）為保障違規少年收容人之自尊感及基本權利，嚴禁私自體罰或集體處罰少年收容人，對於違背紀律之少年收容人，應視其收容身分，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禁止以非法定之不利處分作為懲罰，且不得以同一事由施以多次懲罰。 （三）為保障收容人人權，訂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明訂保護事件少年僅得於有瘋狂或酗酒泥醉、自殺、暴行或鬥毆，或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時，施用戒具約束之，且施用戒具期間不得逾 24 小時，並應儘速將原因，告知本人及其配偶、法定代理人、指定之親友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但不能告知者，不在此限。 （四）倘收容少年不服機關之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時，得提出申訴，由機關召開申訴委員會審議之，成員亦包含社會公正人士。 二、中程（至 109.12 前）：持續落實相關法令規定。 二、長程（至 110 年以後）：持續落實相關法令規定。	一、結構指標（S）： 檢視相關法令規定符合公約第 37 條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	本部矯正署賡續以宣達事項及行政函示責請所屬少年矯正機關落實收容少年以群居為原則，獨居為例外之配房規定，並不得以設置違規房及考核房等管理措施作為懲罰少年之手段，另對少年施用戒具，應基於保護之目的，並依法施用，亦不得做為懲罰少年之手段，收容於鎮靜室亦同，以建構符合公約第 37 條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之收容環境。
二、 加強兒少安置機構 CRC 教育培訓與支持，禁止機構監禁或限制兒少自由，並落實申訴機制。（衛福部社家署）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函請兒少安置機構落實兒少法及 CRC 相關規定，禁止監禁個案或限制個案自由。 （二）持續辦理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納入有關 CRC 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教育課程內容，以宣導禁止監禁個案或限制個案自由，並落實保障兒少申訴權益。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透過主管機關輔導查核及機構評鑑機制，落實兒少法及 CRC 有關禁止監禁或限制自由之規定。 （二）研議透過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指標納入「申訴流程的獨立、保密且安全性」等內涵，以引導落實獨立的申訴機制，除關注有無建立申訴機制	一、過程指標（P）： （一）每年辦理至少 3 梯次（北中南區）有關 CRC 課程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二）兒少安置機構接受評鑑是否符合「申訴流程的獨立、保密且安全性」。 二、成果指標（O）： （一）每年輔導查核 95%兒	一、業規範地方主管機關應結合建管、消防、衛生及勞政等單位定期辦理聯合稽查，並需對所轄兒少安置機構辦理至少 2 次無預警社政查核，以稽查機構有無限制自由或監禁兒少等違反兒少法或 CRC 之情事發生。 二、為落實安置機構相關申訴機制，108 年度業將兒少機構申訴機制項目，納入機構輔導查核項目；另本部社家署刻正進行機構評鑑指標優化研究，規劃將兒少機構申訴機制項目，納入評鑑指標。 三、業爭取 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推動安置機構兒少照顧輔導、個案研討、外聘督導、專業人員心理評估處遇、職前及在職訓練等多元支持資源項目，以支持工作人員

	外，更關切該申訴流程之獨立、保密且安全性等情形，如非機構成員的主管機關與外部獨立代表參與；申訴的保密；兒少對於申訴內容陳述意見(如果兒少有願意參與者)等，以強化保障申訴機制的獨立審查。 (三) 強化對於情緒困擾或特殊需求兒少照顧之技巧培訓，補助提供諮詢及情緒支持資源，以協助工作人員提供正向處遇措施因應兒少問題。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 持續落實兒少法及 CRC 有關禁止監禁或限制自由之規定。 (二) 透過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評鑑兒少安置機構建立獨立審查的申訴機制或流程情形，落實機構安置兒少申訴權益保障。 (三) 研議機構使用觀察室或情緒調整室相關規範與原則，並納入主管機關督導。	少安置機構無監禁或身體約束之情事發生。 (二) 兒少安置機構完成建立獨立審查的申訴機制或流程。	照顧知能與生心理健康，108 年度計補助 59 家兒少安置機構，補助經費 795 萬 8,000 元。
三、 保護學生身體自主權，無任何單獨監禁和身體約束措施。（教育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持續監督該校並透過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時，進行不得使用單獨監禁和身體約束措施宣導。 二、中程（至 109.12 前）：持續辦理。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持續辦理。	一、過程指標（P）： 透過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時，進行不得使用單獨監禁和身體約束措施宣導每年至少 1 次。	本部國教署列入 108 年度中途學校訪視工作重點於訪視時檢核項目三、安置與照護（二）安置個案生活管理檢核細項 3-2-2 針對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38 點次辦理情形及宣導。

五、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第 39 點至第 51 點）

第 39 點

點次		權責機關
家庭支持		
39	委員會欣見有各種支持父母履行扶養責任的措施，包括經濟及其他面向的支持，但也注意到報告指出，單親家庭（包括離婚後）和一些低收入、高風險家庭可能無法獲得足夠支持。委員會敦促政府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擴大這些家庭取得適當和必要支持服務的管道。	衛福部（社家署、社工司）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一、家庭支持服務：（衛福部社家署） （一）普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強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量能。 （二）建構完善公私協力合作模式，需高度公權力介入案件由公部門處理，低度公權力介入案件由民間團體處提供服務，提升案件處理效能。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輔導地方政府運用前瞻計畫經費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稱社福中心)及督促地方政府府輔導承辦兒少高風險家處遇服務之民間團體轉型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 （二）研擬社福中心辦理脆弱家庭服務個案風險類型與操作型定義，並研訂工作流程與工作表單。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普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強化服務量能： 1.配合社會安全網計畫普設社福中心與社工人力到位，針對遭遇風險或脆弱性、特殊境遇等弱勢家庭，及一般福利需求家庭，由社會工作人員進行家庭功能與需求評估，同時提供現金(實物)給付與福利服務，並依需要結合在地民間資源，針對貧窮家庭進行輔導、資源轉介等預防措施，讓家庭服務趨向完整，達到充權家庭功能。 2.社福中心人力充實之配置採分年逐步執行，107 年至 109 年分年規劃進用 615 人、958 人、1,154 人。 （二）針對社福中心及民間團體辦理脆弱家庭服務社工員，配合社工人力教育訓練規劃分批調訓，以充權社工專業知能。 （三）建構完善公私協力合作模式：規劃社福中心介入兒少高風險家庭中低風險家庭提供評估與服務，輔導原承辦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的民間團體，則漸進式轉型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提升專業社工服務模式，成為社福中心最佳合作夥伴。 （四）鼓勵並輔導地方政府規劃辦理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及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增強家庭支持服務資源，提供是類家庭多元且整合性之福利服務。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持續辦理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及教育訓練事宜。	一、過程指標（P）： （一）全國設置 154 處社福中心為目標值，預定 109 年達標百分百。（衛福部社家署）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衛福部社家署） （三）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衛福部社家署） （四）107 年研訂脆弱家庭服務指標、工作流程及表單。（衛福部社家署） 二、成果指標（O）： （一）充實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人力，增加社工人力達 1,000 人以上。（衛福部社家署） （二）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服務涵蓋率，109 年達 80%。（衛福部社家署） （三）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及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服務涵蓋率達 80%。（衛福部社家署）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截至 108 年 12 月已設置 131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二、截至 108 年補助 32 個民間團體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8 個縣市政府辦理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140 個民間團體辦理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三、為協助社福中心了解社會安全網及脆弱家庭服務類型、工作流程及表單使用，本部社家署業於 107 年辦理 4 場教育訓練，以及為推動資訊系統建置分區辦理 4 場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共計 307 人次參訓。108 年辦理社福中心社工(督導)員核心課程訓練 4 梯次共 477 人參訓；社工督導訓練 2 場次，共 95 人參訓。 四、為協助社福中心社工人員辦理脆弱家庭服務具有一致性的評估標準，及早辨識社區中的脆弱家庭，前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函頒「社福中心辦理脆弱家庭開結案指標、工作流程及表單」，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供地方政府運用。 五、截至 108 年 12 月全國已聘用 1,112 名社工人力。 六、108 年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服務涵蓋率收集統計中，預計於 109 年 2 月完成。 七、截至 108 年補助 8 個地方政府辦理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及 15 個地方政府辦理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育兒指導方案服務區域涵蓋率達 36%、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服務區域涵蓋率達 68%。		

一、家庭經濟服務：（衛福部社工司） （一）確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經濟安全。 （二）提升經濟弱勢家戶可領受福利之機會。	一、短程（至 107.12.前）： （一）持續督導檢討六大類責任通報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之通報情形，據以規劃辦理相關宣導強化措施，並且每年檢討通報情形並辦理相關宣導措施，以期可擴大照顧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卻未申請之家戶。 （二）輔導地方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二、中程（至 109.12.前）： （一）調整現行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之金額，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下一次為 109 年檢討現金給付金額，將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低收入戶各項現金給付金額，包括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兒童生活及就學生活補助等，使弱勢民眾之基本生活持續獲得合理妥善照顧。 （二）持續加強 1957 福利諮詢專線、脫離貧窮方案及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之宣傳，令有需求之家戶能有相應管道能求助或諮詢，並持續督導相關辦理情形。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檢討最低生活費，以讓經濟弱勢者能納入救助與照顧。 （二）檢討現行相關的福利制度之辦理情形及資訊是否已充分透過各種管道傳達。	一、過程指標（P）： （一）108 年社福考核檢視直轄市、縣(市)政府責任通報及宣導辦理情形。 （二）1957 福利諮詢專線之宣導及辦理情形。 二、成果指標（O）： 110 年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發展帳戶之開戶率達 40%；觸及率達 90%。	一、本部持續督導檢討六大類責任通報人員通報情形： （一）截至 108 年 9 月底(公務統計報表目前統計數據) 六大類責任通報人員累計通報 1 萬 214 件，符合補助資格件數 8,708 件。 （二）108 年社福考核檢視直轄市、縣(市)政府責任通報及宣導辦理情形,22 縣市皆每年檢討六大類責任通報人員之通報情形，據以規畫辦理相關宣導強化措施。 二、1957 福利諮詢專線之宣導及辦理情形： （一）108 年實際來電量共計 10 萬 9,203 通。通報案件 292 件 (脆弱家庭 227 件、社會救助及各項社會福利共 33 件、保護性案件 32 件)。較去年同期電話量減少 3,814 通，但通報案件增加 133 案(107 年總通報案 159 案，其中保護性案件 101 案、社會救助類 47 案、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福利 11 案)。 （二）108 年 1957 福利諮詢專線之宣導活動： 1.總計發放 67 張宣導海報、1,700 張 DM、4,431 份宣導品。 2.辦理宣導活動 10 場次，如：社會福利資源講座、就業博覽會。 3.新聞稿露出 62 次。 三、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率及觸及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截至 108 年 12 月底申請開戶計 1 萬 1,675 人，申請開戶率為 49%，觸及率為 96%。 四、109 年 1 月已調整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金額，調幅 3.97%。
--	--	---	--

點次		權責機關	
非法移轉兒少或使其無法返國返家			
40	委員會指出關於非法移轉兒少的通報並非強制性，且通報可能只反映非法移轉受害兒少的部分數量。此外，現行相關法條似乎不足以防止這種移轉。	衛福部（社家署） （協辦：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外交部）	
41	委員會建議臺灣政府接受 1980 年《國際兒童拐帶公約》，作為處理兒少遭非法移轉和（無法）返國返家案件的約束性文件。		
目標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評估將兒少遭父母擅帶離家列為法定通報事件之可行性及必要性。（衛福部社家署） 二、加強向民眾宣導理性處理婚姻或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糾紛，且輔導民眾報案失蹤人口，並善用暫時處分制度，以避免兒少被擅帶離家(境)。（衛福部社家署） 三、加強與外國之合作與溝通，建立跨境司法互助或行政協助機制，以即時讓被擅帶兒少返回原住國。（衛福部社家署） 四、評估接受海牙公約之可行性及必要性。（衛福部社家署）		一、結構指標（S）： （一）研議將兒少遭父母擅帶離家列為法定通報事件。 （二）研議接受海牙公約或修正相關法規，以符合該公約精神。 二、過程指標（P）： （一）檢視國內法規與海牙公約之落差。 （二）與和我國無司法互助協議(定)之重要他國建立司法或行政合作關係。 三、成果指標（O）： （一）遭擅帶離家兒少尋獲率提高至 80%。（衛福部社家署） （二）跨境協尋訪視完成率提高至 60%。（衛福部社家署） （三）辦理電視、廣播、戶外媒體及網路宣導達 500 檔次。	一、有關將兒少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列為法定通報事件及接受海牙公約 1 事，業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召開會議討論獲致共識，基於我國現況處境尚無法加入各項公約，現行處理機制已參採海牙公約精神，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於強制通報已規範應具一定要件，加以兒童既已被擅帶出境，即使通報仍難有積極之行政作為，爰暫無研修法規之需要。 二、已於於 107 年 4 月修正「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將視各單位業務需求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 三、已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處遇專案」，提供民眾個案管理服務。 四、於 108 年 4 月 12 日與美國簽署「跨國父母擅帶兒童離家合作備忘錄」，並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召開第一次聯合委員會議討論合作事宜。 五、103 年至 108 年 12 月止共受理通報協尋 1,320 人，已尋獲 1,046 人(尋獲率 79.24%)，餘 274 位尚未尋獲者中，有 84 人持續協尋中，190 人因家屬暫無協尋需求先予結案。 六、103 年至 108 年 12 月止轉請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協處計 89 人，其中 55 人已回復(完成率 61.80%)，7 人處理中，另有 27 人已無跨境協尋需求。 七、已於 108 年 7 月辦理兒童及少年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宣導，電視計播出 255 檔次、廣播計播出 2688 檔次，合計 523 檔次。
五、持續依據法律規定進行裁判，以保障兒少權益。（司法院）		一、過程指標（P）： 視主管機關所提行動方案時程，就涉及司法院權責事項部分予以研議，並提供相關意見。	各級法院持續依據法律進行裁判，並視主管機關所提行動方案時程，就涉及本院權責事項部分予以研議，提供相關意見，以妥適保護兒少權益。

點次		權責機關	
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少及替代性照顧			
42	委員會對於安置機構的使用及其組織方式表達關切，並注意到政府已採取措施，降低因為已經或者必須與父母/家人分開，而被安置在機構裡之人數。委員會同時注意到，在接受機構安置的兒少人數並沒有顯著下降情形下，被安置在非公立機構的人數卻持續增長。委員會擔心，根據目前的設立許可、查核及評鑑制度，可能無法有效保障服務品質。委員會了解目前提供給私立機構的資源，可能無法使其招聘和保留足夠數量的合格工作人員。委員會擔心，過剩的機構數可能誘發兒少被安置在機構中，而不是接受以家庭環境為主的照顧。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其原因，並確保資源有效分配，並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給予需要替代性照顧之兒少最適當的安置。	衛福部（社家署、保護司）	
43	委員會欣見政府設定目標，提高兒少接受正式親屬照顧之比率。委員會建議政府評估能否透過放寬親屬照顧者的申請資格及補助門檻，促進親屬照顧持續增加。		
44	委員會欣見政府促進寄養政策，包括對有特殊需求兒少的照顧，以及對寄養家庭的培訓和支持，並建議政府持續及加強這項政策。		
45	委員會建議政府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制定全面且划算的策略，將替代性照顧體系去機構化。其策略諸如支持及強化家庭功能降低安置需求、推動提倡以家庭環境為主的替代性照顧，特別是親屬照顧。		
目標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家庭支持服務：強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量能。（衛福部社家署）		一、過程指標（P）： （一）輔導地方政府協助民間團體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及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衛福部社家署） （二）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衛福部社家署） 二、成果指標（O）： 增加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及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之涵蓋率達 80%。（衛福部社家署）	一、截至 108 年補助 32 個民間團體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8 個縣市政府辦理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140 個民間團體辦理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二、為協助社福中心了解社會安全網及脆弱家庭服務類型、工作流程及表單使用，本部社家署業於 107 年辦理 4 場教育訓練，以及為推動資訊系統建置分區辦理 4 場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共計 307 人次參訓。108 年辦理社福中心社工(督導)員核心課程訓練 4 梯次共 477 人參訓；社工督導訓練 2 場次，共 95 人參訓。 三、截至 108 年補助 8 個地方政府辦理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及 15 個地方政府辦理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育兒指導方案服務區域涵蓋率達 36%、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服務區域涵蓋率達 68%。
二、強化親屬照顧服務資源。（衛福部保護司）		一、結構指標（S）： 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將親屬安置之安置方式，明文入法。 二、過程指標（P）： （一）定期透過社福考核、重點工作會議等檢視各地方政府親屬安置辦理情形，並透過公彩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創新、多元之親屬安置方案。	一、於 108 年 4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業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保護安置兒少，得將其交付親屬、第三人等教養，將親屬安置明文入法。 二、本部擬具「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親屬安置服務工作基準」修正草案，將另擇期與地方政府研商後函頒。

	部將積極引導(宜蘭縣、新竹縣及苗栗縣)，讓全國各縣市親屬安置之補助費用，比照寄養費用辦理。 (二) 降低安置需求：研議建置兒少保護案件通報後，立即啟動家庭重整服務，以降低非緊急、急迫案件之安置需求；兒少安置後，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每三個月主責社工定期訪視兒少，積極與案家進行家庭重整服務，提供親職教育及相關家庭處遇服務，以協助家庭恢復功能，讓兒少得以及早返家。 (三) 擴展親屬安置服務量能：積極引導地方政府發展親屬安置服務，如針對與兒少有重要關係或特殊情感之重要他人(例如：兒少幼時之保母、學校老師、教會牧師等)，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適合安置者，將發展為「類親屬安置」。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 持續給予親屬家庭所需之資源連結及喘息服務，並督導地方政府針對兒少安置個案落實家庭重整服務及定期會面之規定，以讓兒少及早返家。 (二) 另結合教育部家庭教育計畫，將親職教育併入家庭教育中落實執行，以強化親屬家庭之家庭功能。 (三) 持續推動社衛政育兒指導服務計畫。 (四) 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合適之第三人納入親屬安置之資格範疇。	(二) 針對安置特殊兒少之親屬家庭提高經費補助及提供相關喘息服務。 (三) 試辦社衛政育兒指導服務試辦計畫。(衛福部保護司) 三、成果指標(0)： (一) 提升需接受家外安置兒少之親屬安置比率由 10%提高至 15%。 (二) 將親屬安置在親屬有意願及資源的狀況下轉親屬監護。	三、108 年本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親屬安置服務方案，共計 5 案，提供家庭訪視、心理諮商輔導及團體課程，共計提供 65 名親屬安置之兒少及其家庭相關協助。 四、108 年 12 月 19 日辦理 108 年度兒少保護重點工作檢視會議，就各地方政府進行親屬安置情形進行檢討，針對親屬安置比率偏低之縣市，如：新北市(7.2%)、桃園市(4.5%)、臺南市(3.9%)、新竹縣(5.7%)、彰化縣(8.3%)、南投縣(10.0%)、屏東縣(2.6%)、臺東縣(2.1%)、花蓮縣(8.1%)、嘉義市(0%)、金門縣(0%)，請其加強改善。另針對尚未比照寄養安置費用補助親屬家庭之縣市，應持續努力爭取。
三、機構安置：(衛福部社家署) (一) 強化兒少安置機構照顧資源支持與服務提升。 (二) 發展多元替代性照顧資源，逐步減輕對兒少安置機構的依賴與比率。 (三) 制定我國整體替代性照顧政策。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 放寬專業人力補助比例並調高專業服務費補助標準，提供安置機構充裕經費資源，充實及提升照顧人力。 (二) 委託適當學校或兒少福利團體辦理專業人員資格訓練，協助有意願且具熱忱者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以補充兒少安置機構人力資源，提升服務品質。 (三) 修正兒少安置機構評鑑指標，聚焦「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專業服務」及「權益保障」三大面向，關注提升機構整體服務品質。 (四) 透過定期寄養業務聯繫會議，督促地方政府調整寄養安置費，並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以持續充實寄養家庭量能。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 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親屬安置、團體家庭、保母資源等納入評估安置處所之選擇，放寬替代性安置多元選擇。 (二) 規劃及辦理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提供因應特殊個案之照顧需求之親職到宅服務與寄養家庭諮商輔導方案等支持服務，強化寄養支持系統，避免寄養家庭耗竭。 (三) 制訂我國整體替代性照顧政策 1. 成立我國替代性照顧政策工作小組，盤點我國現行替代性安置資源。 2. 參考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設定議題(包括評鑑制度、專業人力訓練及招募、落實長期安置輔導計畫、手足安置、小型化及個別化替代性照顧、家庭重整及復歸、降低轉換安置頻率、安置兒少就學權益等)，邀請各方代表研議策略。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 開發多元替代性照顧資源，提供小規模、家庭化及個別化的照顧服務，	一、結構指標（S）： (一) 修正補助規定，提高補助專業人力數量及金額。 (二) 將替代性安置多元選項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範。 (三) 制訂我國替代性照顧政策及計畫。 二、過程指標（P）： (一) 補助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服務費較原標準(106 年)提高至少 50%。 (二) 地方政府調整寄養安置費。 (三) 地方政府針對照顧特殊需求兒少的寄養家庭提供支持與培訓補助。 三、成果指標（O）： 機構安置占整體安置比率下降至少 3%。(衛福部社家署)	一、108 年度本部社家署申請公彩回饋金辦理「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針對照顧特殊需求兒少之寄養家庭，提供專業照顧加給、喘息服務、教育訓練親職到宅服務及諮商輔導等支持資源計約 1,700 萬餘元，避免寄養家庭耗竭。 二、本部業於 108 年 4 月成立替代性照顧政策小組(下稱政策小組)，業已召開 5 次分工小組會議及 3 次委員會議研擬我國整體替代性照顧政策，朝向「防止不必要的替代性照顧」及「提供優質的替代性照顧」等目標努力。我國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草案)業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提報第 3 次委員會議討論，刻正參考委員建議，修正草案架構與內容，將再提報該委員會議確認。

	滿足兒少多元需求。 (二) 落實整體替代性照顧政策並定期檢討。		
四、寄養家庭：(衛福部社家署) (一) 加強寄養家庭之政策宣導，鼓勵社會大眾投入寄養家庭行列。 (二) 強化寄養家庭支持與輔導措施。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 定期召開寄養業務聯繫會議，督促地方政府持續推廣寄養家庭服務，提供必要資源支持。 (二) 運用公彩回饋金經費辦理寄養家庭宣導，吸引大眾投入寄養家庭服務。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 研修「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考量放寬寄養家庭年齡限制，讓身體狀況良好者且具豐富經驗的寄養父母能持續照顧兒少，擴大寄養家庭服務能量。 (二) 規劃於 108 年起補助並輔導地方政府針對照顧特殊需求兒少之寄養家庭，提供專業照顧加給、喘息服務、教育訓練親職到宅服務及諮商輔導等支持資源，避免寄養家庭耗竭。 (三) 持續強化寄養家庭知能訓練與提供寄養家庭多元支持，並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內，促使地方政府提供資源支持寄養家庭繼續留任。 (四) 研議調整寄養安置費，並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以督促地方政府落實。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持續辦理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推動寄養家庭親職到宅、喘息服務、諮商輔導及保險補助等支持資源布建。	一、過程指標 (P)： (一) 每年辦理 2 次寄養業務聯繫檢討會議督促地方政府強化寄養服務支持。 (二) 補助辦理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補助支持寄養服務每年至少 1,500 萬元。 (三) 地方政府調整寄養安置費。 (四) 地方政府針對照顧特殊需求兒少的寄養家庭提供支持與培訓補助。 二、成果指標 (O)： 招募新進寄養家庭提升 5%。(衛福部社家署)	一、業於 108 年 7 月 5 日召開寄養業務聯繫會議，依會議決議放寬寄養家庭年齡限制，屆時再邀請地方政府修正寄養工作基準，並請地方政府同步修正寄養自治條例或家庭寄養辦法，本案並納入寄養業務聯繫會議定期列管事項。 二、108 年度本部社家署申請公彩回饋金辦理「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針對照顧特殊需求兒少之寄養家庭，提供專業照顧加給、喘息服務、教育訓練親職到宅服務及諮商輔導等支持資源計 1,700 多萬元，避免寄養家庭耗竭。 三、針對寄養家庭支持服務措施及調整寄養經費業納入 108 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以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服務及調升經費。 四、有關寄養安置費之調整，業已納入寄養業務聯繫會議之定期列管事項，督請地方政府依中央所訂標準調升寄養費用。

點次		權責機關	
46	委員會並建議政府立法確保所有替代性照顧的兒少安置均由家事法庭裁定之、安置期限由法律規定、延長安置由法院依照法定標準裁定之。委員會特別關注在沒有法院介入評估安置是否必要及是否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下，卻允許父母可自行安置子女。	1. 衛福部（社家署、保護司） 2. 司法院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針對家長自行委託機構安置（下稱機構自收個案）及家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委託地方政府安置（下稱委託安置個案）建立安置需求評估、定期評估及處遇機制，透過政府介入服務，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衛福部社家署） 二、落實兒少家外安置的法定程序。（衛福部保護司）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機構自收及委託安置個案：將是類個案納入安置資訊系統管理，要求地方政府盤點及掌握個案狀況。（衛福部社家署） （二）落實家外安置法定程序：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57 條之規定，兒少遭受不當對待，對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地方主管機關應立即對兒少進行保護安置，並以 72 小時為限。如評估有需要延長安置，應向法院聲請裁定繼續安置，每次以 3 個月為限。兒少保護安置後，每 3 個月會針對兒少進行定期評估，並每 3 個月向法院聲請裁定繼續安置，安置期滿 2 年後，必須提出中長期的處遇評估。爰本部針對兒少保護個案，經評估認有安置之必要已建立相關工作程序。（衛福部保護司）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機構自收及委託安置個案：（衛福部社家署） 1. 規劃將機構自收個案情形納入機構評鑑指標。 2. 對於是類個案由主管機關介入或經法院裁定安置之方式，蒐集實務意見。 3. 評估地方政府對於是類個案，是否有足夠人力比照保護性個案進行安置需求及必要性之評估、安置期間定期評估及提供處遇服務。 4. 建立是類個案安置需求評估、定期評估及處遇服務工作手冊。 5. 對於無適足人力服務是類個案之地方政府，協助其結合專業團體人力提供服務。 （二）落實家外安置法定程序：督導各縣市政府社工落實兒少法第 56 條、第 57 條之規定，每 3 個月主責社工務必定期親自訪視或電訪兒少，並積極與案家進行家庭重整服務，提供親職教育及相關家庭處遇服務，以協助家庭恢復功能，讓兒少得以及早返家。（衛福部保護司）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機構自收及委託安置個案：（衛福部社家署） 1. 定期考核地方政府個案管理服務成效。 2. 研議將是類個案應由主管機關介入，或應經法院裁定安置法制化。 （二）落實家外安置法定程序：定期檢視各縣市政府兒少保護機構安置案件，將社工落實法令規定與否之情況，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中。（衛福部保護司）	一、結構指標（S）： （一）訂定個案之安置與定期評估處理原則。（衛福部社家署） （二）檢討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家長及政府委託安置規定。（衛福部社家署） 二、過程指標（P）： 確保所有替代性照顧的兒少安置，均係依據家事法庭的裁定。（衛福部保護司） 三、成果指標（O）： 自收及委託個案納入政府定期評估及服務比率達 95%。（衛福部社家署）	一、為調查機構自收及委託安置實務情形，業於 108 年 4 月 10 日以社家幼字第 1080600412 號函地方政府提供相關處理流程及標準，並於 108 年 7 月 19 日於「減少家外安置政策規劃分工小組」第 2 次會議進行討論。（衛福部社家署） 二、業依前開會議決議，業於 108 年 9 月 4 日及 10 月 3 日召開「兒少委託安置與兒少安置與教養機構自行受理申請安置個案作業流程」會議，訂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作業流程」及「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既有自行收容安置個案作業流程圖」，請地方政府就委託安置個案依該作業流程辦理，於限期內清查轄內機構既有自行收容安置個案，俾保障安置兒少權益。（衛福部社家署） 三、為督促地方政府於保護安置兒少時，依兒少法相關規定安置時間超過 72 小時者，應向法院聲請裁定繼續安置，並於延長安置時，再次向法院聲請裁定。本部於 108 年透過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以抽核個案紀錄方式，逐案檢視地方政府是否有依上開規定辦理，考核結果多數縣市政府確有落實保護安置係透過聲請法院裁定，部分未符合規定之縣市，已請其加強改善。（衛福部保護司）
三、持續依據法律規定進行裁判，以保障兒少權益。（司法院）	視主管機關所提行動方案時程，就修法部分予以研議，並提供相關意見。	一、過程指標（P）： 視主管機關所提行動方案時程，就修法部分予以研議，並提供相關意見。	各級法院持續依據法律，適時參酌社福機構評估報告，妥適進行裁判，並視主管機關所提行動方案時程，就涉及本院權責事項部分予以研議，提供相關意見，以妥適保護兒少權益。

點次		權責機關	
47	委員會指出，受到不當對待、立即面臨嚴重風險的兒少可以進行長達 72 小時的保護安置，且經法院裁定後，可以重複延長 3 個月。委員會也關切主管機關只有在兒少於緊急安置機構停留 2 年仍無法返家時，才會制訂長期處遇計畫。	衛福部（保護司、社家署）	
48	委員會建議政府依據《CRC》第 25 條及《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建立有效體系，定期審查所有替代性照顧之兒少安置。應該特別注意緊急安置和機構安置，至少每年一次，以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評估兒少是否仍有必要安置，及/或能否將兒少安置於以家庭環境為主的替代性照顧。政府也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兒少頻繁轉換安置處所。		
49	最後，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委員會強調為準備離開替代性照顧體系的兒少設定有效且適當的計畫及方案至關重要，這些計畫與方案協助兒少（適當時，包含家屬）做好離開替代性照顧體系的準備，且在適當時期內提供所有必要的支持性服務。		
目標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落實以家庭為基礎的兒少安置模式。（衛福部保護司） 二、落實兒少保護長期處遇計畫。（衛福部保護司） 三、落實兒少結束安置後的追蹤服務。（衛福部保護司）		一、結構指標（S）： 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將親屬安置之安置方式，明文入法。 二、過程指標（P）： （一）積極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法令規定，督導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於兒少返家後之支持性服務能確實提供。 （二）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創新、多元之親屬安置方案，深化各地方政府推動兒少安置計畫所需之知能。 （三）發展兒少保護長期機構安置個案永久性計畫服務模式，於各縣市政府試做，並產出返家指引之基本流程。 （四）發展返家評估及建構處遇計畫指引，供第一線社工作為實務上之參考依據。 三、成果指標（O）： （一）提升需接受家外安置兒少之親屬安置比率由 10%提升至 15%。 （二）將親屬安置在親屬有意願及資源的狀況下轉親屬監護。 （三）發展返家評估及建構處遇計畫指引，供第一線社工作為實務上之參考依據。	一、於 108 年 4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業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保護安置兒少，得將其交付親屬、第三人等教養，將親屬安置明文入法。 二、108 年本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親屬安置服務方案，共計 5 案，提供提供親屬相關之照顧知能、支持性服務，並針對親屬安置中之兒少漸進式與原生家庭接觸，以利兒少及早返家，共計服務 65 名親屬安置之兒少及其家庭。 三、108 年本部委託彭淑華教授、趙善如教授，辦理「兒少保護家庭重整服務與返家評估精進計畫」，研發家庭重整個案返家評估重點項目與評估流程指引，以提供給社工針對安置中兒少，作為相關之決策參考指引。 四、為落實社工之專業之能，本部將運用 108 年已研發之返家評估指引，預計於 109 年加強對第一線社工進行教育訓練。

	(四) 逐步發展兒少長期機構安置之永久性計畫，並擬定相關作為及流程形成政策。 (五) 完成擬定我國家外安置兒少長遠性規劃： 1.政策面:以落實兒少最佳利益為宗旨 (1) 以實證為基礎分析兒少長遠性規劃之整體視角。 (2) 以家庭及情感連續性作為擴展兒少長遠性之規範選項。 2.實務面： (1) 落實時間框架下家外安置兒少「合理的努力」處遇。 (2) 尋找親屬與家庭納入家庭重整範疇。 (3) 使家外安置兒少建立穩定家庭或情感維繫。		
四、機構安置：強化落實安置個案之安置與定期評估機制。(衛福部社家署)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 透過社福考核機制，督促地方政府定期辦理個案研討及評估，並落實安置 2 年以上應訂定長期輔導計畫規定。 (二) 放寬專業人力補助比例、調高專業服務費補助標準，並檢討機構與寄養家庭安置費用，提供安置服務充裕經費與資源支持，減少寄養家庭與機構退場，避免因供給端退場之轉換安置。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 研訂個案之安置與定期評估處理原則。 (二) 規劃辦理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針對安置於寄養或機構之特殊需求兒少，提供資源支持與專業協助，避免因安置單位照顧能量不足轉換安置。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 持續辦理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 (二) 針對不適應安置機構生活之兒少，發展團體家庭資源，並修正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範，俾能依個案狀況提供適合的安置環境。 (三) 研議修正寄養家庭相關規定，檢討寄養家庭中長期安置之可行性，使兒少能持續在寄養家庭穩定成長。	一、結構指標（S）： (一) 研訂個案之安置與定期評估處理原則。(衛福部社家署) (二) 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團體家庭資源納入規範。(衛福部社家署) 二、過程指標（P）： (一) 規劃辦理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發展替代性照顧支持服務，每年補助 1,000 萬元。(衛福部社家署) (二) 地方政府針對照顧特殊需求兒少的機構提供支持與培訓補助。(衛福部社家署) 三、成果指標（O）： (一) 提升需接受家外安置兒少之親屬安置比率由 10%提升至 15%。(衛福部保護司) (二) 平均轉換安置處所次數下降 10%。(衛福部社家署) (三)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團體家庭數量成長 20%。(衛福部社家署)	一、依本部社家署訂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作業流程」，委託安置個案應與網絡單位間（主責單位、安置單位、家庭處遇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每 3 個月評估家庭處遇計畫，原訂安置期限屆滿前 3 個月，須召開團體決策評估會議，以落實個案定期評估機制。 二、108 年度本部社家署申請公彩回饋金辦理「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針對安置於寄養或機構之特殊需求兒少，提供資源支持與專業協助，計補助地方政府 2,230 多萬元。
五、強化兒少安置機構發展離院與自立生活準備服務方案。(衛福部社家署) 六、於兒少離開替代性照顧系統後，追蹤輔導至少 1 年。(衛福部社家署)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 自立生活準備服務：補助兒少安置機構辦理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納入離院及自立生活準備服務等內涵，強化機構專業人員落實離院準備工作知能。(衛福部社家署) (二) 追蹤輔導服務：依兒少法第 59、62 條及第 68 條規定持續推動兒少結束安置追蹤輔導業務，並將「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資料建檔納入 108 年度社福考核項目，管考經費補助或編列情形，督導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追蹤輔導服務。(衛福部社家署)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 自立生活準備服務：研議將「離院及自立生活準備課程」方案納入公彩主軸計畫	一、結構指標（S）： (一) 離院及自立生活準備服務業納入評鑑指標，提高分數比重。(衛福部社家署) 二、過程指標（P）： (一) 補助辦理離院及自立生活準備方案每年達 20 案。(衛福部社家署) (二) 提升社工員執行能力及服務	一、於 108 年分別於北、中、南地區辦理 3 場次分級課程，共調訓 150 位社工督導及社工員，以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與建立一致性服務機制。另編修兒少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社工實務手冊，將實務經驗轉化為文字，提供新進人員在服務流程與工作方法上有所依據。 二、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

	或透過公彩補助經費之支持，引導鼓勵兒少安置機構積極推動。(衛福部社家署) (二) 追蹤輔導服務：辦理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編修社工實務手冊以提升社工員專業能力，另本署 108 年業委託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輔導及成效評估方案」，藉由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承辦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或兒少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單位辦理巡迴輔導、成效評估及研討會的方式，檢討現行服務模式及方案的執行效益。(衛福部社家署)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 自立生活準備服務：研議將離院及自立生活準備納入機構評鑑加分項目或加權配分等機制，輔導兒少機構落實辦理自立生活與離院準備工作。(衛福部社家署) (二) 追蹤輔導服務：持續推動並滾動式修正「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所定流程及辦理後追服務原則，及依據「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輔導及成效評估方案」結果精進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內涵以供地方政府遵循辦理。(衛福部社家署)	品質，每年定期辦理社工員教育訓練或，研討會，並依法規或方案內容之修正，以編修社工實務手冊。(衛福部社家署) 三、成果指標（O）： (一) 兒少安置機構接受評鑑符合並落實「離院及自立生活準備」。(衛福部社家署) (二) 完成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成效評估及修正。(衛福部社家署)	應協助輔導及成效評估方案」，於北、中、南 3 區共辦理 9 場次分區輔導，另辦理「返家復元與自立之路－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輔導及成效評估研討會」，介紹加拿大的少年社區輔導經驗，並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非營利團體組織及公部門工作者進行交流與對談，擴大網絡單位橫向連結，強化實務工作者支持能量以精進服務內涵。
--	---	---	---

點次		權責機關	
國內及跨國境收養			
50	委員會注意到，國內兒少收養之年度人數低於外國收養臺灣兒少之人數，也注意到近親及繼親收養終止比率偏高。委員會建議政府分析上述終止收養的原因，採取降低比率的補救措施，致力確保所有兒少獲得適當照顧。委員會瞭解國內收養人通常不願意承擔照顧有特殊需要兒少（包括身心障礙兒少和年齡較大的兒少）的責任，因而唯有尋求跨國收養，但仍敦促政府提高問題意識，倡導國內收養。	衛福部（社家署）	
51	委員會關切政府監看跨國收養程序層級及成效的不足，包括對私立收養機構的權限和監督。委員會建議臺灣採用海牙會議《跨國收養合作及兒童保護公約》（1993 年）作為具法律效力之文件，以處理臺灣跨國收養案件。		
目標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評估接受海牙公約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二、落實主管機關對機構之監督、管理。 三、加強向民眾宣導正確收養觀念，並輔導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發展特殊需求兒少服務，提高國人收養特殊需求兒少意願。 四、強化未成年子女收養及終止收養之審查。		一、結構指標（S）： 研議接受海牙公約或修正相關法規，以更符合該公約精神。 二、過程指標（P）： （一）辦理機構服務許可申請、換發及業務檢查之結果。 （二）辦理收出養服務機構評鑑，評量機構發展特殊需求兒少服務情形。 （三）辦理專業訓練或共識活動，或視需要研訂收養及終止收養評估指標，以強化未成年子女收養與終止收養之評估及審查。 （四）建置收出養服務資訊系統，掌握全國兒少收出養個案。 （五）完成「兒童及少年跨國境出養之原因及因應策略探討研究，進而擬定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 三、成果指標（O）： （一）特殊需求兒少國內收養率達 25%。 （二）機構辦理特殊需求兒少及收養後家庭支持服務率達 100%。 （三）辦理電視、廣播、戶外媒體及網路宣導達 500 檔次。 （四）辦理專業訓練、共識活動，參與司法人員與收養服務工作者每年達 100 人次。	一、已於 107 年 6 月 4 日召開會議研商兒少收出養關議題，評估接受海牙公約之可行性，基於我國現況處境尚無法加入各項公約，獲致共識現行跨國境收養程序應已符合該公約之精神。 二、已依法持續辦理機構許可審查、許可證之發給，並於 108 年 11-12 月以抽查方式至 7 家機構辦理業務檢查。 三、已於 107 年至 9 家 13 處機構辦理評鑑實地考評，評鑑結果計優等 5 處、甲等 3 處及乙等 5 處。 四、已於 108 年新增補助「多元收養家庭及特殊需求兒少服務計畫」項目，鼓勵機構深化特殊需求兒少服務，計核定補助 5 案，71 萬 6,000 元。 五、已於 108 年 6 月 3 日、4 日辦理 2 場次收出養教育訓練及共識活動，邀請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代表、從事法院交查收養調查訪視之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代表、各地方法院法官及司法事務官代表深度探討收出養議題，促進跨專業之交流，並凝聚共識，計 119 人次參與。 六、已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啟用兒少收出養服務個案管理暨媒合資訊系統，以掌握及保存我國收出養個案資訊。 七、已於 108 年 1 月完成「兒童及少年跨國境出養之原因及因應策略探討」研究，發現跨國境出養兒少多屬年紀較大、有身心狀況或有特殊家庭背景者，惟隨著國內優先收養原則之落實，特殊需求兒少國內出養數已有增加趨勢。 八、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特殊需求兒少國內收養率已達 40.54%。 九、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機構辦理特殊需求兒少及收養後家庭支持服務率達 100%。 十、已於 108 年 7 月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制度宣導，電視計播出 215 檔次、廣播計播出 108 檔次，合計 323 檔次。

六、 暴力侵害兒童（第 52 點至第 57 點）

第 52-53 點				
點次			權責機關	
52	委員會欣見政府為防範對兒少施暴所採取的各種措施，特別是體罰及霸凌，也欣見政府為具有風險兒少及 6 歲以下弱勢兒童提供之服務方案。		1. 內政部 2. 法務部	
53	委員會建議政府： （1） 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2011 年）提出的指引及建議，繼續加強現行及其他措施，並制定及施行一個預防及保護兒少在所有環境（包含家庭）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長期性國家綜合行動計畫； （2） 為有助於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目標 16.2）所列在 2030 年前結束對兒少一切形式暴力的國家、地方及 NGO 行動計畫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財力資源。		3. 衛福部（保護司、社家署） 4. 勞動部 5. 教育部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 結合教育、衛生、社政、戶政、司法等相關單位及社會各界力量，協力建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以全面保障人民之人身安全，期以「打造零暴力、零侵害之生活空間」為目標。（內政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落實法令執行：針對兒童虐待、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等工作，均有訂定相關標準作業流程，並遵照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被害人關懷：本部警政署針對處理兒少性剝削、家暴、性侵害案件時，由警察實施詢問時，適時給予被害人關懷： 1. 提供被害人求助管道。 2. 提供被害人緊急協助。 3. 轉介被害人後續輔導及協助。 4. 其他與家庭暴力、性侵害有關措施。 二、中程（至 109.12 前）：同短程，持續辦理。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同短程，持續辦理。	一、結構指標（S）： 落實執行員警教育訓練，提升處理兒少案件敏感度。 二、過程指標（P）： 訂頒相關作業流程，針對警方詢問方面加強關懷並保障法律上之權利，落實兒少保護之精神。 三、成果指標（O）： 持續加強督導考核各警察機關有無落實作業程序相關內容，兒童少年虐待案件，常會涉及行政與刑事處理流程，需網絡各成員分工合作，合力完成。	一、落實法令執行： （一）持續配合主管機關適時檢討修正婦幼安全相關法令、措施及標準作業流程，以完備婦幼保護機制，精進服務品質。 （二）辦理員警婦幼安全專業教育訓練，強化婦幼安全保護工作。 二、強化被害人關懷工作：由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偵查隊及分駐派出所員警共同執行婦幼人身安全維護工作，並依規定進行通報，轉介主管機關評估處遇，必要時並協助主管機關執行緊急安置、救援、保護或其他妥適之安全措施。以兒少保護案件為例，107 年警政機關計通報 1 萬 206 件，108 年計通報 1 萬 1,136 件。
二、 預防及保護兒少在所有環境免遭一切形式暴力。（法務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少年矯正機關嚴禁一切體罰行為，對違反規定之矯正人員，法務部訂有「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追究其行政責任。另依「刑法」第 126 條、第 286 條分別定有凌虐人犯罪及妨害幼童發育罪之刑事處罰規定，法務部矯正署如有矯正人員違反上開規定，將主動移送偵辦。 （二）法務部業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函頒「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包含事前各項防治措施及事發後之各項處理措施。 二、中程（至 109.12 前）：落實相關法令執行。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落實相關法令執行。	一、成果指標（O）： 法務部矯正署將持續督促所屬機關嚴禁一切形式暴力之體罰。（法務部）	本部矯正署賡續以宣達事項及行政函示方式責請各少年矯正機關遇少年收容人之違背紀律行為時均應依法辦理，嚴禁以體罰、過度操練及強迫行無義務之事等管理措施，另對少年之間之欺凌事件，應依「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辦理，避免少年遭受來自同儕或管教人員之暴力對待。另於近日通函重申如有體罰少年情形屬實，本署將從嚴議處。 此外，為建構性別平等友善之收容環境，並強化各類欺凌事件之區辨與溟感度，業於 3 月 19 日辦理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防治及處理研習課程，調訓各矯正機關指派戒護單位專員層級以上人員及事件通報聯繫窗口人員參加，參訓人員共計 88 名，本研習將每年持續辦理。

三、 支持服務 (一) 落實高風險兒少服務。(衛福部保護司) (二) 精進社區脆弱家庭預警機制。(衛福部社家署) (三) 勞動權益保障：現行法令規定及措施尚無缺失，本項無改善目標。(勞動部) (四) 促進青年就業：透過一案到底客製化個別就業服務，協助就業(勞動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 落實高風險兒少服務：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及社區發展家庭暴力初級預防宣導計畫，使鄰里社區對兒虐案件能更為關注，推廣暴力零容忍之觀念，並培力社區鄰里具備兒少保護意識，發揮社區暴力零容忍之在地力量，推動兒少保護三級預防措施。(衛福部保護司) (二) 精進重大兒虐案件處理流程：(衛福部保護司) 1.強化社工評估知能部分:精進及發展結構化安全評估與風險評估工具，輔助社工人員相關決策，並透過資訊系統自動警示功能，提醒社工人員注意案件風險因子。 2.提升兒少保護處遇品質部分：研修「家庭功能評估及家庭處遇計畫工作手冊」，協助社工人員精進家庭處遇品質，並發展強制性親職教育工作、每半年召開成效檢視會議、重大決策會議，以強化中長期處遇服務。 3.建構兒少保護網絡合作機制:針對多重議題或嚴重案件，納入家庭暴力防護網，透過系統交換服務資訊，跨網絡合作提供案家處遇服務，另建置兒少保護網絡資訊交換平台，線上交換獲知個案網絡資訊，以利社工完整評估兒少受照顧情形及再受虐風險。 (三) 精進社區脆弱家庭預警機制：善用各部會資料勾稽功能，強化跨部會資訊系統勾稽比對，至 106 年底已完成 11 個系統介接，賡續辦理資訊系統大數據介接及家庭風險預警事宜。(衛福部社家署) (四) 配合社會安全網計畫，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措施：(勞動部) 1.提供就業協助 (1) 透過全國 300 餘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一案到底專人客製化服務。 (2) 運用職涯測評工具，協助釐訂就業方向。 (3) 設置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就業市場完整資訊及線上媒合服務。 (4) 透過就業諮詢，評估安排參加職業訓練，提升就業技能。 2.運用就業促進工具排除就業障礙 (1) 提供雇主僱用獎助，提高雇主僱用意願。 (2) 提供勞工就業獎助，鼓勵失業者投入缺工產業。 (3) 透過跨域津貼，鼓勵青年擴大尋職範圍，增加就業機會。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 落實高風險兒少服務：持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衛福部保護司) 1. 建立保護服務及兒少高風險家庭集中派案機制。 2. 跨域即時串接兒少家庭風險資訊，即時勾稽比對有多重風險之通報資訊，建立早期預警機制。 3. 建立兒少區域醫療保護中心，協助實務工作者能精確辨識兒虐個案，提升區域內相關醫事人員之兒虐辨識與防治功能。 4. 擴大家庭暴力防護網之功能，將嚴重兒虐個案及多重問題個案納入，並針對精神病人合併家暴、兒少保護事件加害人，將由心衛社工提供整合性評估，並與被害人社工共同擬定家庭服務計畫，以降低再犯風險。 5. 保護服務公私協力再建構，具高度公權力介入之案件由公部門處理，	一、過程指標(P)： (一) 全國設置 154 處社福中心為目標值，預定 108 年達標百分百。(衛福部社家署) (二) 社福中心逐年增聘克工人力全國總計 1,154 名為目標值，預定 109 年達標百分百。(衛福部社家署) (三) 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衛福部社家署) (四) 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修正相關法令規定，以終止對兒少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行為。(衛福部保護司) 二、成果指標(O)： (一) 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服務涵蓋率，109 年達 80%。(衛福部社家署) (二) 兒少保護性案件結案後一年內再通報率逐年下降 2%。(衛福部保護司) (三) 每年協助 1 萬 5,000 名 15 至 19 歲青少年就業。(勞動部)	一、108 年 4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高任何人對兒少不當對待行為處罰上限從 10 萬元提高至 60 萬元，以有效遏止任何形式對兒少之暴力行為。(衛福部保護司) 二、積極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衛福部保護司)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成立集中派案窗口，統一受理所有疑似保護性案件及脆弱家庭服務之通報案件，並透過一致性篩案標準，評估案件風險程度，並將案件快速的分流派案給家防中心或社福中心。 (二) 建置社會安全網資訊系統，跨域即時串接家庭風險資訊，108 年業已完成 16 個部外系統與 13 個部內系統進行資料介接，透過個案管理系統與跨機關資訊系統串接，以家庭歸戶方式勾稽相關風險資訊，提高社工評估介入之敏感度，落實以家庭為核心的服務。 (三) 補助成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保護中心，針對複雜嚴重兒虐之個案進行驗傷及治療外，並協助提供專業兒虐個案醫學評估報告，作為社政單位進行相關評估、處遇及兒虐案件司法訴訟之重要依據。 (四) 108 年 7 月 1 日函頒「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範例)」，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協調轄內相關網絡單位針對多重複雜、涉及網絡合作議題案件，依案件性質召開不定期或定期之會議，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 108 年 10 月起實施，以協助社政單位整合網絡服務資源、共享網絡服務資訊，降低兒少再受虐風險。 (五) 持續推動性別暴力預防教育社區扎根行動計畫，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輔導在地社區基層組織參與性別暴力預防教育推廣工作，將「零暴力、零容忍」之預防意識扎根於社區。 三、截至 108 年 12 月已設置 131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衛福部社家署) 四、截至 108 年 12 月，全國已聘用 1,112 名社工人力。(衛福部社家署) 五、為協助社福中心了解社會安全網及脆弱家庭服務類型、工作流程及表單使用，本部社家署業於 107 年辦理 4 場教育訓練，以及為推動資訊系統建置分區辦理 4 場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共計 307 人次參訓。108 年辦理社福中心社工(督導)員核心課程訓練 4 梯次共 477 人參訓；社工督導訓練 2 場次，共 95 人參訓。(衛福部社家署)
---	--	---	--

	低度公權力介入之案件由私部門處理，提升案件處理效能。 (二) 精進社區脆弱家庭預警機制：辦理脆弱家庭服務相關分析研究，進行脆弱家庭風險分級之驗證，以更精確造成脆弱家庭的風險因子，檢討精進風險分級服務機制，以利針對不同風險及需求之脆弱家庭，提供更立即有效的家庭多元化服務。(衛福部社家署) (三)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落實脆弱家庭評估與協助，結合民間團體資源，以滿足家庭多元福利及照顧需求，支持家庭成員獲得保護與照顧。(衛福部社家署) 三、長程(至110年以後)： (一) 精進社區脆弱家庭預警機制：針對脆弱家庭風險因子進行滾動式修正。(衛福部社家署) (二) 持續落實兒少保護三級預防，賡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衛福部保護司)		六、社福中心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服務佔績效指標目標值50%；108年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服務涵蓋率收集統計中，預計於109年2月完成。(衛福部社家署) 七、持續強化青少年職涯引導，透過網路、實體就業服務通路提供就業諮詢，並運用就業促進工具排除就業障礙及協助就業。108年度截至11月。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15至19歲青少年計1萬8,841人。(勞動部)
--	---	--	--

點次		權責機關	
54	委員會欣見政府施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但關切欠缺實施情形、受害者等人無效力通報及後續處理機制的具體資訊。委員會因此建議政府： (1) 經由徵詢兒少意見，重新檢視監督機制和通報程序，以確保其成效； (2) 提高師生對「霸凌在受害兒少及學校社群所生負面影響」的認知和意識； (3) 加強教師建構安全教室的能力，鼓勵被害人和目擊者通報霸凌案件； (4) 為霸凌案件的被害人、加害人及其他受霸凌影響的兒少，提供有效的輔導及修復。	教育部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一、廣納及徵詢兒少意見，作為本部未來相關政策擬訂或修訂之參據。 二、提升教育宣導效能與拓展多元宣導管道，以增進師生對霸凌行為所產生負面效應之認知及意識。 三、落實教師專業社群活動及辦理增能研習活動，以強化教師防制霸凌意識與班級經營能力。 四、推廣修復式(和解圈)輔導策略。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 訂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並規劃有專業素養指標「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及「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以作為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依據。 (二) 推動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計畫，於研習中納入班級經營課程，以增進教師班級經營之能力。 (三) 訂頒「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鼓勵民間社團辦理校園宣教活動，以增進師生對霸凌認知及防制意識。 (四) 擬訂「防制校園霸凌領航學校實施計畫」，在各縣市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標竿學習學校，辦理教師知能研習，並定期檢測教師認知及防制意識情形，以利即時滾動修正計畫內容。 (五) 教育部規劃於 107 年 8 月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公聽會，並函請兒少團體與代表、大專校院及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鼓勵所屬人員及學校師生參與。 (六) 委請國立臺北大學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研究分析計畫暨理論與實務研習專案計畫」，加強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人員能力與技巧，同時協助學校針對個案提供修復式輔導諮詢。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 與民間團體或師資培育大學研發多元豐富教具或課程供學校使用，以提升師生對霸凌認知及防制意識。 (二) 修訂校園生活問卷內容，增加霸凌認知及防制意識之問項，掌握學生對霸凌認知與防制意識程度，作為學校調整霸凌防制工作之參據。 (三) 委請學術研究團隊或民間團體針對不同類型之兒少群體進行研究，以蒐整相關意見，作為未來政策修訂之參考。 (四) 與國立臺北大學合作，研擬修復式輔導策略相關人員培訓計劃與執行方案。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 規劃將校園霸凌防制意識及修復式輔導概念納入師資培育訓練。 (二) 研議成立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統籌規劃各項防制政策及工作執行。 (三) 研議修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俾利本準則執行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之霸凌防制機制。	一、結構指標（S）： (一) 訂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將建立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二) 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二、過程指標（P）： (一) 推動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計畫，於研習中納入班級經營課程，參訓率預計達 75%。 (二) 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公聽會計有 18 名學生或兒少代表與會，佔總人數 11.2%，未來修訂過程中將持續邀請兒少團體與代表參與。 (三) 委請國立臺北大學辦理專案計畫，推廣修復式輔導策略，107 年度已提供 3 校和解圈諮詢服務，佔宣導校數 10.7%，未來每年預劃增加 5%諮詢服務校數。 三、成果指標（O）： 藉由嚴謹檢核及監督機制，確保所有通報案件均符合防制準則之程序處理。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研發防制校園霸凌課程專案計畫，進行研商。（本項次已合併至第二項） 二、邀請國立中山大學就校園霸凌現況之調查研究(含校園生活問卷修定)專案計畫，進行研商。本部已規劃擬請國立中山大學研究團隊，辦理 109 年度各級學校校園霸凌現況調查專案計畫，透過個案分析研發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指引手冊，俾利提供學校具體之防制措施；同時，為因應防制準則之修正，亦請該研究團隊協助修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之校園生活問卷題項內容，有效發現校園霸凌事件。 三、與國立臺北大學就修復式輔導策略之培訓計畫與執行方案，進行次年計畫研商。 四、本部前已委請國立臺北大學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研究分析計畫暨理論與實務研習」專案計畫，於 108 年 8 月 19 日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就校園霸凌事件發生之危機處理實務與經驗進行交流及研討，以擬聚全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校長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共識；另 108 年度國立臺北大學研究團隊，共辦理 13 場工作坊，培訓修復式輔導策略專業種子師資。	

點次		權責機關		
55	在網路霸凌方面，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督促平台供應商發展及強化合宜的預防及申訴服務及機制。		通傳會 （協辦：衛福部（保護司）、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提升國人網路素養與網路法令認知。(通傳會) 二、督促 iWIN 網路霸凌處理標準及程序。(通傳會) 三、輔導網路平台業者建立網路霸凌處理機制或與 iWIN 建立聯繫管道即時處理重大危害案件。(通傳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文化部等相關部會委託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簡稱 iWIN）針對網路霸凌等相關兒少議題辦理促進業者自律、宣導、接受申訴等工作，並負有監督與協助 iWIN 之責任。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政府監督並協助 iWIN 辦理宣導活動：委託 iWIN 透過校園宣導、大型活動進行網路霸凌防制宣導及救濟、申訴管道。(通傳會) （二）網路霸凌所涉及民刑事責任，我國現行法令已有相當規範，內政部警政署業將行政院彙整「常見網路霸凌行為態樣與民刑事責任」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受理網路霸凌案件時參考，並由各警察機關落實受理報案。(內政部警政署) （三）製作學生宣導資料，教導學生遭遇網路霸凌時，因應處置及求助之資訊。(教育部)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政府督促 iWIN 建立業者自律或申訴管道：邀集相關部會透過 iWIN 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凝聚網路平台業者網路霸凌自律處理機制或申訴管道建立之模式與共識。(通傳會) （二）內政部警政署配合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功能，提供民眾協助，持續辦理相關具體措施如下：(內政部警政署)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110 勤務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或 iWIN 轉接網路霸凌案件，即轉請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查處，如屬緊急案件，則同步通知轄區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派遣線上警力前往處理；另重大或社會矚目性網路霸凌案件，由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支援。 2. 有關 iWIN 頁面設計介接教育部、衛福部及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受理民眾申訴專區，刑事警察局接獲民眾檢舉網路霸凌案件，將依處理流程加強辦理。 3. 強化員警教育訓練，並透過校園或犯罪預防宣導等時機，將「反網路霸凌」及「防制校園網路暴力與自我安全保護」等主題列入宣導內容，以健全學生與民眾法治概念，杜絕霸凌歪風。 （三）維運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不當資訊存取過濾系統，確保高中職以下學校的網路空間。(教育部)	一、成果指標（O）： （一）每年宣導網路霸凌防制及救濟、申訴管道至少達 10,000(含)人次。(通傳會) （二）提出 iWIN 網路霸凌處理標準與流程乙套。(通傳會) （三）提出網路平台業者網路霸凌自律準則乙套，每年召開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 1 場(含)以上，滾動式檢討成效並調整修正。(通傳會) （四）藉由落實受理報案及相關督導機制，確保所有受理案件均符合標準作業程序處理。(內政部警政署)	一、iWIN 於每年北中南東區大型活動中，以互動遊戲闖關的方式，向民眾進行網路素養及網路霸凌防治、救濟管道，年度累計 5 場次宣導 38,772 人次。 二、政府督促 iWIN 建立業者自律或申訴管道：已於 108 年 3 月 19 日、6 月 28 日、9 月 27 日、12 月 20 日召開四次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每季針對 iWIN 受理網路霸凌案件數據及類型分析，滾動式檢討霸凌處理標準與流程。 三、查察及輔導業者防護機制，強化兒少保護：查察包含入口網站、社群網站、影音網站、新聞網站及遊戲網站等網站類型，完成 30 家平臺自律機制盤查，共有 30 家平臺透過增加防護機制，減少管理漏洞、或與 iWIN 建立友善連結及聯繫管道等方式，因應即時處理重大危害案件，降低事件發生帶來的傷害。 四、有關網路霸凌案件受（處）理機制如下：（內政部） （一）各地方政府警察局 110 勤務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或 iWIN 轉接網路霸凌案件，即轉請各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專責隊查處，如屬緊急案件，則同步通知轄區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派遣線上警力前往處理；另重大或社會矚目網路霸凌案件，由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支援偵辦。 （二）本部警政署提供 iWIN 線上檢舉信箱，接獲民眾檢舉網路霸凌案件後，依上開處理流程辦理。 五、經查核各警察機關受理網路霸凌案件，106 年 66 件，107 年 23 件，108 年 11 件，均依標準作業程序處（受）理。（內政部） 六、更新建置於各縣市教育網路不適合存取過濾系統及設備，除增加防護範圍並持續營運以有效過濾不適合瀏覽之網站訊（色情、暴力、賭博及毒品等），108 年 8-12 月有效總阻擋次數達 147,155,444 以上，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保有安全的網路學習環境。(教育部)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政府督導並協助 iWIN 建立網路霸凌處理標準與相關流程：委請 iWIN 於法定任務範圍內訂定網路霸凌處理標準與相關流程，並定期滾動式檢討修正案件處理成效。（通傳會） （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網路霸凌案件之受理與後續偵辦情形，並配合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各項作為，採取定期滾動式檢討修正。（內政部警政署） （三）建立與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建立連繫平臺，確保申訴案件均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範。（教育部）		
--	---	--	--

點次		權責機關	
56	委員會欣見已經立法禁絕在學校和機構內有體罰兒少之情事。然而家內體罰並未被禁止，且學校內仍持續發生體罰的情事。	1. 教育部 2. 衛福部（保護司、社家署） 3. 法務部	
57	委員會建議政府： （1） 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8 號一般性意見，明文禁止家內體罰； （2） 倡導體罰與任何羞辱人格處遇所生負面影響的認知及教育活動並提供足以替代體罰之正面積極作為的資訊； （3）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公私立學校及機構所有的工作人員不使用體罰； （4） 教育所有從事兒少服務的專業人員，使其了解向主管機關通報疑似對兒少施暴案件的重要性。		
目標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 教育部修訂相關法規，明確教師體罰學生或教育督考機關未善盡監督職責時之罰則，確保法規有效執行。（教育部） 二、 持續向地方政府承辦補習教育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業務人員及業者宣導相關法令規定及知能。（教育部） 三、 教導父母學習正向的管教態度與方式。（教育部） 四、 提高教育人員對遭受家內暴力或目睹家內暴力兒少之辨識敏感度，及配合各地方家防中心落實轉知目睹兒少個案，以即時啟動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以維護兒少身心健全發展並安全成長。（教育部）		一、結構指標（S）： 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明確學校處理教師體罰學生之調查程序、執行禁止體罰之自我檢核及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之督導權責與機制。 二、過程指標（P）： （一）督導各級學校制訂合理合法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督導各級學校或教育機關辦理教師研習與進修，協助其改善輔導與管教策略。 （三）加強推動品德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等全方位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作為，以期達到健康安全之友善校園目的。 （四）發展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知能研習課程，辦理相關增能，了解相關法令。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自我檢核情形。 三、成果指標（O）： （一）「校園問卷一抽測調查」中，學生遭受體罰比率。 （二）配合各地方家防中心轉介各教育主管機關轄屬學校，啟動目睹兒少三級輔導機制達 100%。	一、「教師法」業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該法第 14、15 條明確規範教師如有體罰行為時，依造成學生身心侵害嚴重程度，予以解聘且終身或 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於第 29 條授權訂定相關程序之辦法；另於第 17 條增訂主管機關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機制，以確保法規被執行。 二、本部業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檢視規範研究計畫」，提供學校自我檢視現行法規或措施是否符合公約規範與精神，並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研擬自我檢核表 6 份，俟行政轉換後交由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執行運用；另本部國教署刻正依教師法第 29 條研訂定相關辦法，納入教師體罰或霸凌學生之調查機制及處理程序，以確保相關事件能受到妥慎處理。 三、本部國教署業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至 8 日(南區)及 11 月 19 至 20 日(北區)，辦理 2 場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每次參與人員約 130 人，課程設計以正向輔導管教、班級經營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研習主題，強化現場教師對於校內正向輔導管教的知能，課程設計包含以正向輔導管教案例分析、班級經營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研習主題，強化現場教師對於校內合法管教手段、體罰禁止及處理校園內體罰事件的認識。

	(七) 滾動修正教育人員兒少保護工作手冊，將目睹兒少評估辨識指標、案件處置作為及相關案例納入該手冊，供各級學校參據運用，以提高教育人員的敏感度，即時維護兒少安全。 (八) 透過三級輔導策略並將家內暴力防治納入課程教育及校園宣導(含教育人員)，加強落實通報以保護受暴兒少。 二、中程（至 109.12 前）：持續辦理。 (一) 「教師法」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完成 3 次審查會議，希提送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審議，草案中明確教師如有體罰或違法、不當處罰之行為時，依造成學生身心侵害嚴重程度，予以解聘、停聘或懲處之罰則，並明訂教育主管機關之監督機制，以確保法規被執行。 (二) 邀集學權團體、地方政府、學校、家長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研商，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明確學校處理教師體罰學生之調查程序、執行禁止體罰之自我檢核及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之督導權責與機制，確保體罰禁令能被徹底執行。(預訂於 108 年 6 月底前完成) (三) 規劃辦理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宣導相關法令，加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知能，並協助教師了解合宜的管教措施。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持續辦理。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持續督導學校徹底執行禁止體罰之規定。		
五、落實禁止對兒少家內體罰。(衛福部保護司)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於 106、107 公彩指標性計畫，持續辦理親職教育服務輔導方案，以建構家長正確親職教育之觀念。 (二) 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及早辨識高危機家庭，避免兒少遭受家內不當體罰之情事發生： 1. 建立保護服務及兒少高風險家庭集中派案中心，發揮單一窗口之功能，使危機救援不漏接。 2. 跨域即時串接兒少家庭風險資訊，即時勾稽比對有多重風險之通報資訊，建立早期預警機制。 3. 擴大家庭暴力防護網之功能，將嚴重兒虐個案納入。 (三) 持續辦理兒保社工教育工作及培訓課程之相關訓練。 (四) 規劃社衛政育兒指導服務整合試辦計畫。 (五) 為強化強制性親職教育之執行，衛福部 107 年已著手發展數位化親職教育課程內容，使家長得以更為方便取得親職教育之相關資訊，提升親職教育之涵蓋率，以建構家長正確親職教育之觀念。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 持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二) 落實兒少保護三級預防工作： 1. 初級預防：建置家庭支持相關服務資源，督導地方設置社區兒少關懷據點及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主動關懷及協助弱勢家庭提升家庭親職功能，及關	一、過程指標（P）： 積極推廣父母正向教養之觀念，及如何避免家內不當體罰之具體作法。(衛福部保護司) 二、成果指標（O）： (一) 兒少保護性案件結案後一年內再通報率逐年下降 2%。 (二) 兒少保護親職教育執行率由 106 年之 62%提升至 100%。	一、 108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成立集中派案窗口，統一受理所有疑似保護性案件及脆弱家庭服務之通報案件，並透過一致性篩案標準，評估案件風險程度，將案件保護性案件分派至家防中心，需要相關福利資源連結之案件，分派至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二、 社會安全網事件求助平台成立後，藉由跨域即時串接家庭風險資訊，業已完成 16 個部外系統與 13 個部內系統進行資料介接，以家庭歸戶方式勾稽個案資料，提高社工危機敏感度，並提供完整的被害人服務。另建置風險預警模型，建立早期預警機制，主動提醒社工留意潛在之危機事件，以周延評估家庭風險因子，判斷家庭風險等級，俾及早介入服務，減少保護事件發生的機率。 三、 製作「兒少保護親職教育數位教材」，供兒少保護社工及親職教育人員於提供家庭處遇或親職教育輔導時搭配運用，增進各地

	懷兒少受照顧情形。 2. 次級預防：推動「6 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及「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主動針對逕為出生登記、未按時預防接種、未納健保、受刑人子女、領有低收入戶等補助、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父或母未滿 18 歲等家庭內未滿 6 歲兒童，由戶政、衛生、矯正機關、社政及教育等單位進行訪查，主動發掘未獲適當照顧之兒童，如有上開情事者，即進行通報，列為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個案進行服務。 3. 三級預防：建置 24 小時保護專線「113」，建置保護資訊系統，落實兒少保護個案調查及處遇時效管控，並透過強化專業訓練，督導地方加強兒少保護個案安全評估及執行家庭處遇計畫，提升家庭照顧保護功能，避免兒少再次受虐。 4. 社衛政育兒指導服務試辦計畫：108 擇部分縣市進行試辦，108 年將視試辦成效進行檢討修正，評估未來「整合社衛政資源」、「以到宅訪視為主」之育兒指導服務模式推廣至全國之可行性。 (三) 強化強制性親職教育之執行： 1. 使用衛福部研發之數位化強制性親職教育教材，使接受親職教育者得以更為便利接受課程資訊。 2. 結合教育部家庭教育法之中程計畫，將兒少保護之親職教育納入其中。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 賡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二) 持續辦理並落實兒少保護三級預防工作。 (三) 持續結合教育部家庭教育計畫，將親職教育併入家庭教育中落實執行。		方政府執行兒少保護親職教育服務之可近性。 四、108 年本部藉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兒少保護親職教育相關創新多元之服務方案，共計補助 13 案，服務共計 1,020 人次。 五、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及早辨識高危機家庭，避免兒少遭受家內不當體罰之情事發生。另積極推廣社區防暴宣導，使社會大眾對於暴力零容忍的概念更為普及，針對疑似兒少遭受家內不當對待者，即可進行通報，通報後由社工主動訪視後，以避免兒虐案件之發生。
六、安置機構內體罰：加強兒少安置機構 CRC 教育培訓與支持，禁止機構不當對待兒少自由。(衛福部社家署)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 函請兒少安置機構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 CRC 相關規定，禁止不當對待兒少。 (二) 持續辦理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納入有關 CRC 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教育課程內容，以宣導不當對待兒少。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 配合申訴機制建立，向受安置之兒少宣導如受不當體罰可陳情或申訴之管道。 (二) 透過主管機關輔導查核及機構評鑑機制，落實兒少法及 CRC 有關禁止不當對待兒少規定。 (三) 強化專業人員對於情緒困擾或特殊需求兒少照顧之技巧培訓及督導，補助提供諮詢及情緒支持資源，以協助工作人員提供正向處遇措施因應兒少問題及減輕工作人員心理壓力。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持續落實。	一、過程指標（P）： 每年辦理至少 3 梯次(北中南區)有關 CRC 課程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衛福部社家署) 二、成果指標（O）： 每年輔導查核 95%兒少安置機構無不當對待兒少之情事發生。(衛福部社家署)	一、108 年 12 月 23 日召開第 2 次地方政府聯繫會報，請各地方政府運用現有 1999 專線、113 專線與縣(市)長信箱之機制，抑或由主管機關業務窗口作為機構外部申訴機制，並建立接獲申訴後處理機制，包含調查機制、處理程序及回復申訴的期限等，以完備安置兒少之申訴機制，並提供給安置兒少及其家長知悉。 二、業規範地方主管機關應結合建管、消防、衛生及勞政等單位定期辦理聯合稽查，並需對所轄兒少安置機構辦理至少 2 次無預警社政查核，以稽查機構有不當對待兒少等違反兒少法或 CRC 之情事發生。 三、業爭取 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推動安置機構兒少照顧輔導、個案研討、外聘督導、專業人員心理評估處遇、職前及在職訓練等多元支持資源項目，以支持工作人員照顧知能與生心理健康，108 年度計補助 59 家兒少

			安置機構，補助經費 795 萬 8,000 元。
七、矯正機構內體罰：確保少年矯正機關內收容之兒少未受體罰。 （法務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法務部矯正署業明令少年矯正機關嚴禁體罰，法務部矯正署各業務單位持續就所屬機關之業務執行情形進行督考，或提供具體資料責請轄區視察人員協予查核或督導。對違反規定之矯正人員，法務部訂有「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追究其行政責任，另「刑法」第 126 條、第 286 條分別定有凌虐人犯罪及妨害幼童發育罪之刑事處罰規定。另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均置有兒少保護事件通報之專責人員，建立責任通報單一窗口，遇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所列之情形，均由主責通報人員辦理通報程序。 （二）截至 107 年 8 月底少年矯正機構，戒護人力為 300 人，收容人數 1,330 人，戒護人力比 1 比 4.4。不致因機構人力不足，而對收容少年有管理壓力之情事發生。 二、中程（至 109.12 前）：落實相關法令執行。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落實相關法令執行。	一、結構指標（O）： 法務部矯正署將持續落實相關法令規定，並賡續加強督導所屬機關。（法務部）	本部矯正署賡續以宣達事項及行政函示方式責請各少年矯正機關遇少年收容人之違背紀律行為時均應依法辦理，嚴禁以體罰、過度操練及強迫行無義務之事等管理措施，並應將懲罰及處理情形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 事件通報部份，請各少年矯正機關應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規定，發生重大事件（故）通報事項，應確實迅速通報本部矯正署囚情動態通報中心；並填寫「少年收容人特殊事件通知聯繫單」，傳真通報該管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後以電話聯繫確認，不得隱匿及報告不實。

七、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第 58 點至第 68 點）

點次		權責機關			
身心障礙兒少權利					
58	委員會敦促政府執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審查委員會的建議。並進一步建議政府確保身心障礙兒少準確分類數據的蒐集，以採取適當措施使身心障礙兒少： （1）可在鄉村獲得適當的教育； （2）完成學業後從事具有意義的工作； （3）有機會享受具有意義的遊戲、休閒和娛樂，如建造共融遊樂場； （4）自己及家人受到適當的支持服務。	1. 衛福部（社家署） 2. 教育部 3. 勞動部 4. 內政部 5. 文化部 6. 經濟部 （協辦：衛福部（統計處、食藥署、醫事司、健保署）、交通部、農委會、退輔會）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可細緻掌握身心障礙者不同性別、年齡、族群身分別及區域別的交叉分析結果，及差異性。（衛福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就現行身心障礙服務之公務統計報表是否將性別、年齡組距族群身分別及區域別納入分析，與相關權責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共同研議。（衛福部社家署） 二、中程（至 109.12 前）：提報新年度地方政府社會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修參考。（衛福部社家署）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持續檢視與增修相關統計報表，充實身心障礙統計資料，提供政策規劃參考。（衛福部統計處、社家署）		一、過程指標（P）： 透過與各地方政府、統計處等單位研商，確認統計報表格式，逐步完成增修。（衛福部社家署）	一、為掌握身心障礙者不同人口特性資料，本部辦理相關統計報表，已儘量將性別、年齡、區域、族群納入統計，並每年辦理公務統計增刪修時，請業務權責單位檢討及修正，109 年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作業，目前已完成，並送主計總處核定中。（衛福部統計處） 二、已於 108 年度身心障礙服務之公務統計報表將性別、年齡組距族群身分別及區域別納入分析，另配合每年公務統計報表增修期程，依業務實際需求提出新年度地方政府社會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修意見，由衛生福利部依程序轉請各地方政府表示意見，109 年度身心障礙服務公務統計報表增修意見已於 108 年 6 月提供。（衛福部社家署、衛福部統計處）
二、蒐集鄉村身心障礙兒童就學之統計資料。（教育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增加城鄉分類統計。使偏鄉身心障礙學生可以得到不同於都會的資源。 二、中程（至 109.12 前）：辦理相關研習，提高承辦人員填報知能。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相關單位資料介接分享，減少各單位承辦人資料填列。		一、結構指標（S）： 特殊教育法第 8 條已明定應每年辦理特教學生狀況調查。 二、過程指標（P）： 於教育部委辦特教通報網案內，增加城鄉分類統計。 三、成果指標（O）： 依照統計資料，提供政策擬定參考。	一、特通網已將城鄉資料納入統計建置偏鄉分類，後續再透過相關資料分析進行檢討，以落實偏鄉身障生可以得到不同於都會之資源。 二、分別於 108 年 7 月 2 日、7 月 4 日、8 月 21 日、10 月 16 日辦理特教學校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研習中，針對人權、親師以及生命教育，宣導兒童權利公約對於人權的提升及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理念中對於生命的尊重，並於 108 年 8 月 13 日辦理特通網網路操作研習，藉以提高人員填報知能，已了解城鄉之學生數量差異，並作為以後提供額外資源之依據。
三、就業支持及輔導部分：落實就業轉銜，加強職業重建服務，確保 15-18 歲未繼續升學之身心障礙兒		一、短程（至 108 年 12 月底前）：無。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運用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資訊平臺及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由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窗口提供就業轉銜服務，依需求連結整合相關服務資源，或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補助、僱用獎助津貼等就業促進措施，鼓勵企業進用。（勞動部）		一、過程指標（P）： （一）訂定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勞動部） （二）於各縣市設置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至少 1 處。（勞動部） 二、成果指標（O）：	一、本部已訂定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並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運用社政及教育資訊平台，協調當地社政、衛生及教育等單位提供轉銜服務，108 年計提供 15-18 歲未繼續升學之身心障礙者諮詢及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 462 人。

少獲得適性就業。 (勞動部)	(二) 督導各縣市政府定期辦理就業轉銜聯繫會議，加強橫向連結，依身障兒少需求提供服務資源。(勞動部) 三、長程(至110年以後)：無。	(一) 穩定就業率，由職輔員協助媒合畢業生就業的聯繫，追蹤媒合等服務人次。(教育部) (二) 每年提供15-18歲未繼續升學之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400人。(勞動部)	二、各地方政府勞政單位至少每半年一次邀集當地社政、衛生及教育等單位及當地特殊教育學校(班)、高中(職)以上有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校、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之公、私立機構，召開就業轉銜聯繫會議，就各單位之轉銜服務、資源連結、困難個案處理原則等協商研討。
四、有意義的遊戲、休閒和娛樂部分： (一) 提升身心障礙學生享受有意義的玩樂、休閒和娛樂的機會及場地。(教育部) (二) 遊樂場設施具有安全性。(經濟部) (三) 輔導醫院設立之遊樂場符合規定。(衛福部醫事司) (四) 協助宣導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如附設兒童遊戲區，可提供共融遊樂場。(交通部) (五) 讓青少年與兒童在自然的農業環境中參與休閒活動。(農委會) (六) 提供身心障礙兒少親近生態環境之機會。(退輔會) (七) 都市公園綠地之設施設備應考量設置目的及使用情形，提供適性適齡、無障礙及合格且可正常使	一、短程(至107.12前)： (一) 為免共融式無障礙遊戲場之推動淪為另一波罐頭遊具設置潮，先委請三所學校進行共融式遊樂場之試辦，並進行觀察，檢討其辦理成效，進行後續推動計畫之依據，未來能利用各級學校於舊有遊具老舊面臨汰換時，應優先考慮設置共融性遊樂設施，並由學校一般教師、特教老師共同參與討論，規畫適合學校一般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均能共同使用的遊具，並配合學校融合教育課程的實施，使無障礙共融遊具不只是遊戲設施，更能成為協助校內推動融合課程的教具。(教育部) (二) 持續檢視已公告之國家標準適宜性，並蒐集國際間資料。(經濟部) (三) 每年定期盤點國內全數醫院及餐飲業設置遊樂場現況。(衛福部醫事司、食藥署) 二、中程(至109.12前)： (一) 持續盤點國內百貨公司賣場、國內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設置遊樂場現況。(經濟部、交通部) (二) 協助宣導設有遊樂場之百貨公司賣場及專營性兒童遊戲場，提供共融遊樂場設施。(經濟部) (三) 輔導設有遊樂場之醫院，九成以上符合相關規定。(醫事司) (四) 持續盤點並鼓勵都市公園綠地附設公共兒童遊戲設施適齡適能及安全維護工作，並於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設施設備督導計畫中試辦自主查核。(內政部) (五) 持續結合在地產業、休閒、農業、林業等相關資源，辦理各項農業體驗及教育活動。(農委會) (六) 依盤點結果逐年減少人工遊憩設施；另為友善身心障礙遊客逐年編列預算，建構無障礙環境。(退輔會) (七) 持續蒐集各類型組件或產品之相關資料，並評估列為自願性產品驗證之可行性。(經濟部) 三、長程(至110年以後)： (一) 鼓勵設有遊樂場之醫院，提供所有兒少皆可使用之設施。(醫事司) (二) 依據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填報之數據統計，現有無障礙設施總數為1萬9,585處，已改善合格者計1萬3,028處，採替代改善方案及無須改善者計2,897處，仍「待改善」者則為3,660處，占全體無障礙設施總數之18.7%。本部將以4年(107年至110年)為期，延續98年至106年「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計畫」，編列改善經費5億元，107年度編列1億5,000萬元，108年度編列1億5,000萬元，109年度編列1億元，110年度編列1億元。預計將改善之無障礙設施設備共計3,660處。(教育部)	一、過程指標(P)： (一) 委請學校辦理共融式遊樂場，並檢討成效。(教育部) (二) 配合衛生福利部彙整年度百貨公司賣場、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附設兒童遊戲場及專營性之兒童遊戲場之安全管理調查資料，並協助宣導提供共融遊樂場。(經濟部、交通部) (三) 續輔導博物館提供身心障礙兒少導覽服務與環境。(文化部) (四) 每年度辦理友善平權活動至少1場。(文化部) (五) 協助轉知內政部、經濟部與社家署等相關規範予醫院參酌辦理。(衛福部醫事司) 二、成果指標(O)： 預計107-110年，補助地方政府提案改善，館所之無障礙空間累計35處。(文化部)	一、為考量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械遊樂設施之可及性與可用性，本部營建署已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增列機械遊樂設施之相關規範，並於108年1月4日發布，自108年7月1日實施，爾後所有機械遊樂設施設計皆可參考納入無障礙環境設計。(內政部) 二、賡續以2年為一期辦理公園整體環境無障礙設置督導，並將兒童遊戲場列入重點考評項目。(內政部) 三、108年9月27日於本部營建署舉辦「108年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建置研討會」；另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邀請，於108年12月份共同辦理4場「我國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現況調查說明會」，其調查成果未來將可提供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運用參考。(內政部) 四、於協助宣導設有遊樂場之百貨公司賣場及專營性兒童遊戲場，提供共融遊樂場設施：(經濟部) (一) 本部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彙整各縣市百貨公司賣場附設及專營兒童遊戲場之安全管理調查資料，包括完成備查情形、年度預定目標值、辦理稽查家數及研習場次等。 (二) 截至108年8月，各縣市政府列管兒童遊戲場家數為：專營兒童遊戲場共計44家、百貨公司賣場附設兒童遊戲場共計18家；稽查合格率为：專營兒童遊戲場86%；百貨公司賣場附設兒童遊戲場93%，並共計辦理8場宣導研習；備查完成比率為：專營兒童遊戲場66%、百貨公司賣場附設兒童遊戲場72%。 (三) 本部將賡續配合衛生福利部，調查各縣市百貨公司賣場附設及專營性兒童遊戲場之管理情形，追蹤各該年度備查目標值及達成率，並協助宣導提供共融遊樂場。 五、持續蒐集各類型組件或產品之相關資料，並評估列為自願性產品驗證之可行性：(經濟部) (一) 本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準局)於106年及107年公告「彈簧搖動設備、階梯組件、滑梯組件、鋪面地墊」等4種兒童遊樂設施，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以符合實務需求。 (二) 衛生福利部於108年10月22日召開研商「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修正草案第3次會議，通過第7點第1項第2款之修正內容為「廠商出具符合第六點規定之合格保證書，保證書內容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附件)，取代

用。(內政部) (八) 確保身心障礙兒少近用在地知識、館所服務之權利，以達文化平權之目標。(文化部) (九) 打造博物館無障礙環境成為文化平權友善場域，提供身心障礙兒少導覽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兒少有機會享受有意義的休閒和教育。(文化部)	(三) 將無障礙空間及相關活動之規劃、辦理等，列為「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之重點補助項目，透過每年度地方政府提案，補助地方館所辦理無障礙空間之改善。(文化部) (四) 請各縣市博物館依據自身館所現況與需求，提出具體規劃或補助提案，藉此持續強化各館公共服務機能，於年度實地訪視時亦會針對所提計畫項目與博物館服務效能，檢視其完善友善平權之成效。(文化部) (五) 文化部所屬博物館持續檢視並改善館內服務所需之軟、硬體環境，打造博物館成為文化平權之友善場域，持續支持博物館辦理友善平權活動，提供身心障礙兒少服務，並提升國人平權觀念。(文化部)		標準局規劃之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 六、經查本部觀光局配合衛生福利部盤點所轄觀光遊樂業計有 8 家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並將賡續配合協助宣導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如附設兒童遊戲區，可提供共融遊戲場。(交通部) 七、本會 108 年度共輔導全國各縣市農會辦理青少年農業體驗教學活動，運用在地農業資源辦理各項農業體驗、鄉土教學活動，總計辦理 581 梯次 14, 245 人次。另本會各自然教育中心 108 年度計辦理戶外教學 981 個班級 20, 237 人次、主題活動 115 項次 3, 952 人次、專業研習 175 場 5, 352 人次、環境解說 59, 666 人次參與、特別企劃 253 項次 20, 846 人次，以及到校推廣 32 場 2, 460 人次，總計提供 112, 513 人次優質森林環境學習機會。(農委會) 八、為友善身心障礙遊客，所屬農林機構均有編列預算設置或改善無障礙設施，部分並於官網提供相關無障礙旅遊資訊，以促進身心障礙遊客親近生態環境之機會。各農林機構設置內容如下:(退輔會) (一) 棲蘭、明池森林遊樂區(委外經營): 1. 棲蘭森林遊樂區：餐廳設置 1 座升降設備及專用服務鈴、2 間無障礙廁所，餐廳及住宿區設有 3 個無障礙停車位、2 處無障礙坡道供遊客通行及使用、會議室外設有 1 座升降設備，蘭馨樓設有 1 間無障礙客房。 2. 明池森林遊樂區：服務中心及住宿區設置 2 間無障礙廁所、2 個無障礙停車位、4 處無障礙坡道供遊客通行，住宿區設有 1 間無障礙客房。 (二) 武陵農場： 1. 設置 8 個無障礙停車位，辦公室及旅服中心設有 6 間無障礙廁所及 3 處無障礙坡道。 2. 國民賓館設有 2 間無障礙客房。 3. 官網設置無障礙旅遊專區，提供相關無障礙旅遊資訊。 (三) 福壽山農場： 1. 旅遊中心設置 1 座無障礙升降梯。 2. 住宿區設有 1 間無障礙客房、2 個無障礙營位。 3. 旅服中心、住宿區、露營區設有 5 間無障礙專用廁所，並於露營區設有露營專用無障礙淋浴盥洗室 1 間。 4. 場部、旅服中心、楓林雅築、宋莊、製茶廠、露營區、天池設有 7 個無障礙停車位。 5. 官網上設置無障礙旅遊專區，提供相關無障礙旅遊資訊。 (四) 清境農場： 1. 轄區公共停車場共有 11 個無障礙專用停車位。 2. 國民賓館設有 2 座升降設備(電梯)、1 間無障礙專用廁所及 4 處無障礙坡道，並設置 2 間無障礙客房。 3. 青青草原北端入口及觀山驛站入口共設有 3 間無障礙專用廁所。
---	---	--	---

			4. 官網上設置無障礙旅遊專區，提供相關無障礙旅遊資訊。 (五) 彰化農場高雄場區：設有 1 個無障礙停車位、2 間無障礙廁所。服務中心、住宿區、餐廳及露營區均設置無障礙通道。 (六) 臺東農場花蓮會館：設有 1 間無障礙客房，1 個無障礙停車位。 九、本部食藥署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及配合「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每半年例行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所轄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指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供 2 歲至 12 歲兒童使用之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之安全管理填報查核結果，並將彙整後之調查結果回復本部社家署。(衛福部食藥署) 十、自 108 年 3 月份起，全國已無醫療院所設置遊樂場。(衛福部醫事司) 十一、本部已將無障礙空間及相關活動之規劃、辦理等，列為「文化部推博物館與地方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之優先補助項目。(文化部) 十二、本部已要求各縣市博物館，提出具體規劃或補助提案，並持續滾動檢視其完善友善平權之成效。(文化部) 十三、本部已要求所屬博物館納入相關計畫(如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之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博物館典藏充實及館舍增建之子計畫等)辦理。(文化部)
五、依據差異性擬定適當政策及妥善分配資源，確保身心障礙兒少及家庭獲得適切的支持服務。(衛福部社家署)	一、短程（至 107 年前）:為縮短早期療育資源的城鄉差距，衛福部健保署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方案中為鼓勵偏遠地區提供整合性醫療，已規劃「以家庭為中心之早期療育整合照護費」加成措施，包括:設立於山地離島地區之參與院所得加計 20%；如屬「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中，以巡迴醫療方式於社區服務據點提供行動早期療育服務之院所，得加計 30%。(衛福部健保署)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 108 年起將「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納入公益彩券回饋金主軸計畫，以協助地方設置家庭支持服務據點，使身心障礙兒童、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獲得協助。(衛福部社家署) (二) 為積極縮短早期療育資源的城鄉差距，除持續編列公務預算推動「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新增規劃「療育資源缺乏地區布建計畫」(108 年至 110 年)，並已納入 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衛福部社家署)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持續盤點各縣市早期療育資源配置現況，督導地方政府依本署 107 年訂定之社區療育服務工作指引、社區療育服務品質管理指標，落實於早期療育資源缺乏地區推動以家庭為中心相關服務工作，並將地方政府辦理社區療育服務納入社會福利考核指標，以加強地方政府之資源布建。(衛福部社家署)	一、成果指標（O）: (一) 全國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數至少達 22 個。(衛福部社家署) (二) 全國 37 個衛政、社政、教育體系早期療育資源共同缺乏地區，以 108 年涵蓋率提升至 100%為目標。另，缺乏 2 類早期療育資源地區，以 110 年涵蓋率提升至 100%為目標。(衛福部社家署)	本部社家署為保障偏遠地區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接受療育的權益，持續編列公務預算推動「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至 108 年 12 月止服務 13 個縣市 92 個鄉鎮區。另，新增辦理「療育資源缺乏地區布建計畫」，至 108 年 12 月止服務 4 個縣市 12 個鄉鎮區。108 年全國 37 個衛生、社福及教育 3 類早期療育資源不足鄉鎮區，有 33 個鄉鎮區業由本署結合地方政府提供服務，服務涵蓋率 89%。餘 4 個鄉鎮區已督導嘉義縣運用自有財源於 109 年 1 月完成資源布建。(衛福部社家署)
六、以各次醫療區域皆	一、短程（107.12 前） (一) 目前全國除台東大武次醫療區域外，其餘皆有地區級以上醫院。	一、過程指標（P）: 視需要更新我國醫療院所無障	一、目前全國除台東大武次醫療區域外，其餘皆有地區級以上醫院。

有醫療院所得提供相關醫療服務，未設置者，則提供替代方案。(衛福部醫事司)	又本部業於大武鄉衛生所設立「大武線假日及夜間急診醫療站」以提供服務。 (二) 為提供身障兒童就醫選擇參考資訊，已將全國約 17,000 家醫療院所無障礙就醫環境資料，連結「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公開揭露於本部官網。 二、中程(109.12 前) (一) 成立「兒童醫學與健康研究中心」盤點兒童醫療資源，研擬提升兒童醫療品質及健康促進之政策，規劃完善兒童醫療網。 (二) 辦理第一階段就醫無礙計畫獎補助案，以鼓勵特定醫院提供無障礙服務、包含不同障別 SOP 就醫流程服務、身障訓練與繼續教育、建置無障礙官網、適切量測體重服務與移位診療服務，以推展醫院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以維護身障兒童就醫之需求。 (三) 按醫學中心任務指標規定，將定期查核醫學中心帶動其他醫院之醫療水準提升，並輔導或協助區域內醫院執行山地離島偏遠地區醫療服務之辦理情形。	礙環境資料，以供身障兒童就醫參考。(衛福部醫事司) 二、成果指標(O)： 以各次醫療區域皆有醫療院所提供相關醫療服務，未設置者，則提供替代方案。(衛福部醫事司)	又本部業補助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中心白天及夜間 24 小時緊急醫療救護站。 二、截至 108 年 12 月，業將全國約 21,000 家醫療院所無障礙就醫環境資料，連結「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公開揭露於衛福部官網，並持續更新我國醫療院所無障礙環境資料，以利身心障礙(包括婦女及兒童)就醫參考。 三、於 108 年 7 月始，委託辦理就醫無礙管理中心計畫，研擬友善就醫流程、建置醫療機構可資利用之民間與官方資源表，及開發教育訓練數位學習課程教材。 四、研擬「108 年度診所無障礙就醫環境之品質保證保留款獎勵方案」，以鼓勵推展診所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業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及 26 日「中醫及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通過。 五、本部自 104 年起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兒童醫學與健康研究中心」完成「2030 兒童醫療與健康政策建言書」供政府落實具體政策之參考，並協助本部完成規劃「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草案)」，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中，屆時將依核定結果，編列預算推動之，藉以完備兒童醫療照護網絡。
--------------------------------------	--	---	--

點次		權責機關			
59	委員會關切住在機構內身心障礙兒少的數量居高不下。委員會欣見政府採取 5 年策略（計畫），增加身心障礙兒少在社區生活的人數，並提供身心障礙兒少進入主流學校接受融合教育的機會。				1. 衛福部（社家署） 2. 教育部 （協辦：衛福部（照護司））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主管機關應落實評估機制。（衛福部社家署） 二、分析身心障礙兒少在機構內接受服務狀況。（衛福部社家署）		一、近程（至 107.6 前）：（衛福部社家署） （一）持續進行社區式服務資源布建。 （二）已統計目前居住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兒少實際人數。 二、短程（至 107.12 前）：（衛福部社家署） （一）函請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兒少之需求評估，未有特殊狀況者（如家庭功能不彰、無合適寄養家庭安置）不予許可入住機構，避免因家屬意願即交由住宿型機構提供服務。 （二）盤點分析目前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之身心障礙兒少，各種接受服務之情形，以掌握居住機構實際人數。 （三）要求機構申請人事服務費補助案件，服務對象皆需經需求評估且有機構式服務需求者，始得納入補助人數計算。 （四）社區式服務資源布建仍持續要求各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內需求情形辦理。 三、中程（至 109.12 前）： （一）輔導機構針對居住於機構內之學齡身心障礙兒少，採取相關機制協助其就學。 （二）針對家庭支持功能欠缺之身障兒少，協調主管機關尋找寄養家庭，以提供類家庭式服務。 （三）身心障礙兒少安置： 1. 針對因失依、受虐而有安置保護需要之身障兒少，發展由地方身障、兒少及保護業務主管單位，跨部門共同評估安置需求及安置計畫，以協調符合其最佳利益之替代性照顧或社區照顧措施。 2. 擴充兒少機構對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資源，透過輔具補助、無障礙環境改善、外展護理、諮商、特教、醫療及復健等跨專業合作，及輔助或臨時照顧服務等措施，提升兒少機構照顧身心障礙兒少之能量。 四、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輔導機構針對學齡階段服務對象，持續協助其就學或與學校結合，提供所需課程教育。 （二）研議兒少安置費用分級，針對身心障礙兒少依不同需求等級，規劃不同安置費用標準，以回應不同照顧困難及資源之投入，強化特殊需求照顧協助。		一、結構指標（S）： 發展身障兒少保護安置之跨單位評估決策機制。（衛福部社家署） 二、過程指標（P）： （一）107 年度完成盤點居住機構兒少數據。（衛福部社家署） （二）107 年持續辦理落實評估，有特殊狀況且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始得入住機構。（衛福部社家署） （三）108 年協調主管機關尋找合適寄養家庭，以取代選擇入住機構。（衛福部社家署） （四）109 年度完成調查機構提供就學之協助機制。（衛福部社家署） （五）研議兒少安置費用分級機制，提供不同身障需求之安置費用標準。（衛福部社家署）	一、本部社家署於 108 年 4 月 12 日業已發函至地方政府，為落實身心障礙兒童少年之需求評估，未有特殊狀況者（如家庭功能不彰及無合適寄養家庭安置等），不予許可 18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入住機構，以避免因家屬意願即交由住宿型機構提供服務。另請地方政府盤點目前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之身心障礙兒少，以掌握居住機構實際人數。 二、透過社會福利補助機制，要求機構申請人事服務費補助案件，規定 106 年度起入住機構者，需有機構式服務需求評估入住機構，始得納入補助人數計算。 三、依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使用者年齡別統計資料，入住身障機構內就學階段之人數已逐年下降，由 106 年 1,007 人降至 107 年 754 人降至 108 年 535 人。已於 108 年委託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辦理「規劃我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9 條相關事宜計畫」，冀能透過委託案將併同了解機構提供就學之協助機制。 四、本部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召開「108 年第 1 次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聯繫會議」，提案討論關於兒少身心障礙之安置資源不足議題，為強化身心障礙兒少安置資源，本部長期照顧司說明安置兒少尚經長照需求評估，符合長照服務對象資格，均可向各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使用長照服務，藉此提供安置身心障礙兒少足夠支持；另身障兒少若難以媒合適當之身障機構，可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45 條但書規定，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年齡限制提供身心障礙住宿式照顧服務辦理之。 五、108 年度申請公彩回饋金辦理「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兒少安置機構辦理外展護理、復建、療育、心理輔導及臨時生活照顧服務等照顧支援、外部督導與輔導資源、輔具設施設備及無障礙照顧環境改善。
三、身心障礙學生能夠安置於符合其興趣、志願及能力之		一、短程（至 107.12 前）：教育部國教署持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入學管道，使特殊教育學生除了可用一般管道入學外，亦可選擇透過身心障礙學生之管道進行安置，除入學方式更多元外並讓學生皆能夠全面安置。		一、過程指標（P）： 持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二、成果指標（O）：	107、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率達 100%，其開缺數將依每年學生人數進行微調，當開缺數未達學生數的 1.2 倍時，將協調學校進行增額開缺，以確保可全數安置應屆畢業之身

學校。(教育部)	二、中程（至 109.12 前）：每年針對上開安置情形進行檢討改善，鼓勵各校增開缺額，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有適性之安置學校。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無。	透過適性輔導安置，使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率達 100%，並持續追蹤學生就學狀況，畢業率達 80%。	心障礙學生，提供身心障礙兒少進入主流學校接受融合教育的機會。
四、研議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與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二套體系介接之處理機制。（衛福部照護司）	一、短程（至 107.12 前）：(衛福部照護司) （一）調查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與本部「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二套體系作業流程之重複部分等。 （二）召開前述二套體系介接會議。 二、中程（至 109.12 前）：針對二套體系介接會議決議辦理後續簡化鑑定流程等相關事項。(衛福部照護司)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無。	一、結構指標（S）： 與教育部進行檢視前述二套體系之重複流程部分，提出二套體系介接之方案。(衛福部照護司) 二、過程指標（P）： 召開本部「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與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二套體系介接會議 1 次。(衛福部照護司)	一、本部照護司已於 108 年 1 月 4 日召開研商本部「現制身心障礙鑑定」與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介接之可行性會議。決議摘錄如下： （一）有關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之發言「聯合評估 ICF 鑑定流程」及「聯合評估報告」，按與會專家及教育部說明，其訴求係指本部健康署的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及其綜合報告書，爰後續移請本部健康署與教育部討論相關回應事宜，另由本部照護司聯繫該聯盟當天發言代表確認需求。 （二）另依會議溝通及再次釐清，本部目前之「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與教育部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其依據法源、鑑定基準及鑑定目的、期程等均不同，二套體系實難整合為一套做法，未來針對本部身心障礙鑑定(ICF)之功能量表之評估報告，可透過開放本部「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查詢，後續請教育部評估透過該平台資訊之合作需求與機制。 二、本部照護司已於 108 年 1 月 4 日召開前述會議，並於會後聯繫該聯盟當天發言代表確認其訴求係指「聯合評估報告，非 ICF 鑑定流程」，故已於 108 年 1 月 22 日衛部照字第 1081560082 號函移請本部健康署與教育部討論相關回應事宜。 三、本部健康署依本部照護司於 108 年 1 月 4 日召開「研商本部『現制身心障礙鑑定』與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介接之可行性會議」之會議決議事項，於 108 年 3 月 29 日邀請聯合評估領域專家、教育部與本部社家署就「衛政聯合評估體系與教育特教鑑輔體系服務作業流程整合之可行性」進行討論，基於衛政聯合評估體系與教育特教鑑輔體系兩者於發展遲緩兒童採認定義、服務目的、功能屬性、個案需求及評估鑑定標準等均有不同，與會專家均表示目前現況尚無法整合。（衛福部健康署） 四、本部健康署為使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發展評估，持續輔導醫療機構以跨專業團隊方式提供個案診察、評估與檢查服務，及向家長說明個案綜合報告書內評估結果與後續療育建議，並於家長同意下提供該報告書予相關單位參考使用。其中教育單位會依地方需求或特性來參考使用綜合報告書資料，如有完成部分面向之專業評估，會不再重複

			測驗或正式評量，但仍會以晤談、觀察等方式瞭解個案表現，以決定後續特教鑑定安置規劃。（衛福部健康署） 五、另外因特殊教育鑑定係採多元評量原則，故如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重大傷病卡證明、綜合報告書、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等資料皆為多元評量資料的可能來源，但即便沒有前述任何一項資料，仍可報名申請特殊教育鑑定服務，以保障幼兒接受教育權利。（衛福部健康署）
--	--	--	--

第 60-61 點			
點次		權責機關	
健康權			
60	委員會關切兒少不論能力如何，均須徵得父母同意才能接受醫療的情況，此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觀點不一致。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凡是具備充分理解能力之兒少，縱使父母不同意，仍可以自主接受醫療。	衛福部（醫事司）	
61	委員會建議政府修改相關法律，使兒少接受醫療所需同意之規定符合《CRC》，特別是第 5 條和第 12 條。亦建議政府實施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2 段）之制度，規定兒少取得同意權的特定年齡。	（協辦：衛福部（心口司、健康署））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一、輔導醫療機構落實對兒少之告知程序。（醫事司） 二、尊重兒少之醫療自主權。（醫事司） 三、將兒少自主同意接受牙科醫療之議題，納入牙科協會討論，建立兒少最佳處理模式（心口司） 四、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研擬人工流產決定權之第三方機制，於未成年人欲施行人工流產手術與法定代理人意見不同時適時介入。（健康署）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宣導醫療機構（含精神醫療機構）對兒少年齡層之病人，以其能理解的方式告知病情，並鼓勵兒童表達意願。依兒少疾病複雜度及病情進展情形，評估兒少同意情形，依不傷害之倫理原則，給予適切之治療，提升國內兒少的醫療自主權。（醫事司、心口司） （二）針對人體試驗，醫療法第 79 條已規範限制行為能力人（滿 7 歲未滿 20 歲）接受人體試驗，應得其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同意。（醫事司） （三）於 107 年度兒童醫院評鑑基準訂有相關規範： 1.4.1 條文訂定員工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應將兒童權利與安全列為必要教育訓練課程內容。 1.7.5 條文訂有建立多元的兒童和家屬意見收集管道，由專人妥善追蹤處理。 （四）結合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辦理教育訓練時，列入兒少自主同意之相關議題，以提升相關處置知能。（心口司） （五）研擬設立人工流產決定權之第三方機制，於家庭失能或未成年人與法定代理人意見不同時適時介入，邀請司法院、教育部、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保護服務司及相關專家與民間團體共同研商。（健康署） （六）召開會議邀請相關專家、專業團體及有關單位，討論身心障礙者施行結紮等節育手術相關議題，作為有關政策參考。（健康署）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一般性的常見疾病(排除侵入性檢查、治療及手術)，如單純感冒、腸胃炎，醫療機構在充分評估病情風險及病人之理解程度，可由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同意，事後告知父母就醫之資訊。（醫事司） （二）於醫事人員相關教育訓練中，加入對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病人有關告知同意權議題。（醫事司） （三）邀請醫療機構團體、醫事人員團體、相關專家學者研議落實兒少醫療表意權。（醫事司）	一、過程指標（P）： （一）申請兒童醫院評鑑之醫院，均符合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 1.4.1 與 1.7.5。（醫事司） （二）每年辦理牙醫師兒少自主同意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 1 場次。（心口司） （三）配合司法改革會議決議研擬未成年人施行人工流產決定權之第三方機制介入，並持續規劃社會對話機制，以彙整各界意見，作為優生保健法修法依據。（健康署）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現行兒童醫院評鑑基準已訂有下列 2 項評量項目，國內 4 家兒童醫院均評鑑合格在案：（衛福部醫事司） （一）「設置員工教育訓練專責人員、委員會或部門，負責院內員工教育及進修(條號 1.4.1)」評量項目，員工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應包含兒童權利與安全。 （二）「對於兒童或家屬的意見、抱怨、申訴設有專責單位或人員處理，並明訂處理流程(條號 1.7.5)」評量項目，建立多元的兒童和家屬意見收集管道，由專人妥善追蹤處理。 二、業於 108 年 1 月 22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0598 號函請各醫事人員學會於辦理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時，加強開設兒童權利保障與溝通、知情同意及兒童醫療照護相關課程，以提升國內兒少的醫療自主權。（衛福部醫事司） 三、108 年委由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我國醫事管理及醫療服務模式因應環境變遷之對策，針對兒童醫療告知後同意與實務上如何實踐兒童醫療自主議題進行探討，將分析結論後研議可行性。（衛福部醫事司） 四、臺大醫院牙科部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於 108 年 8 月 25 日舉辦研討會，當天演講內容包含兒少健康權相關議題。（衛福部心口司） 五、業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提案討論人工流產同意權修法方向，出席人員包括醫學、法律、倫理、性平領域之專家代表，依會議決議成立專家小組，並委託專家研擬受迫之弱勢未成年人及已婚婦女不同樣態之人工流產決定權相關法令及其可行之配套措施，預計於 109 年 1 月召開會議討論。（衛福部健康署）	

	(四) 結合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獎勵醫院(含 7 家示範中心醫院)，於辦理教育訓練時，列入兒少自主同意之相關議題，以提升相關處置知能。(心口司) (五) 為社會和諧，避免引發不同立場對立，將持續規劃社會對話機制，預定每年辦理 2 場會議，邀請不同意見團體就優生保健法之自主決定人工流產年齡下修、設立第三方機制等未具共識議題共同討論，並朝以符合《CRC》精神之方向進行法條修改。(健康署)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 結合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聯會、各縣市牙醫師公會、中華牙醫學會及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辦理教育訓練時，列入兒少自主同意相關議題，以提升相關處置知能。(心口司) (二) 配合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設立之未成人之人工流產決定權第三機制，及國內相關法規(如民法、醫療法)之未成人醫療決策權規定，在避免引發不同立場對立衝突下，朝以符合《CRC》精神之方向進行修法。(健康署)		
--	---	--	--

第 62-63 點			
點次		權責機關	
62	委員會欣見政府努力為兒少提供專家們的心理健康服務，包括社區心理健康門診、心理健康專科和熱線服務。不過，委員會關切兒少心理健康問題的發生率，特別是高自殺率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實效性。	1. 衛福部（心口司）（彙整） 2. 教育部 （協辦：衛福部（保護司、健康署、疾管署））	
63	委員會建議政府： （1） 持續蒐集有關兒少心理健康情況和少年自殺的數據，在可行且適切的前提下，根據性質、年齡、性別、城鄉分布、原住民身分和性傾向等項目分類； （2） 監測和評估所提供給兒少服務的實效性，包括透過專線尋求協助兒少轉介率及成效； （3） 確保心理健康服務（包含對兒少友善的預防性服務）可以被使用、可以被親近並且可以被接受，且服務品質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健康權利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 （4） 根據《CRC》第 12 條，積極徵詢兒少意見，以協助發展、實施及監測兒少心理健康服務。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透過布建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及加強衛生、教育單位及民間機構之中央及地方政府跨部門橫向連結，提升心理健康服務可近性、普及性及實效性，強化兒少心理健康服務。（衛福部心口司） 二、推動兒少求助心理健康諮詢專線之主要問題分析，進而強化兒少心理健康策略。（衛福部心口司） 本題組教育部相關資料詳第 30 點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提高心理健康服務涵蓋率，責成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積極擴增心理諮商服務據點。（衛福部心口司） （二）定期更新縣市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含據點)網絡地圖；強化與教育機關之合作機制。（衛福部心口司） （三）為促進青少年性健康，鼓勵醫療院所提供青少年親善照護服務。（國民健康署）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持續辦理短程之各項行動方案。（衛福部心口司） （二）進行心理健康諮詢專線兒少求助問題及轉介資料之分析，滾動式修正我國兒少心理健康策略。（衛福部心口司） （三）針對兒少心理健康議題，參酌本部「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之流行病學調查」及國健署「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研擬相關政策，並在研擬過程，邀請兒少代表及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討論。（衛福部心口司） （四）提高心理健康服務涵蓋率，責成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積極擴增免費(或優惠)心理諮商服務據點。（衛福部心口司）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持續辦理短、中程之各項行動方案，與教育部進行雙向合作交流，精進我國兒少心理健康服務。（衛福部心口司）	一、結構指標（S）：透過布建心理健康服務資源，持續與教育單位合作，精進我國兒少心理健康服務。（衛福部心口司） 二、過程指標（P）： （一）每年更新縣市之心理健康服務資源網絡地圖，主動提供教育部轉知地方政府教育及及各級學校參考運用。（衛福部心口司） （二）進行本部設置心理健康諮詢專線轉介率資料分析。（衛福部心口司）	一、 自 106 年起責成各縣市衛生局推動在地心理健康諮詢服務，截至 108 年 12 月止，22 縣市均可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健康諮詢服務，並接受教育單位轉介心理諮商。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共有 298 個區域提供心理諮詢服務，涵蓋率達 81%。 二、 本部定期更新「『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中之縣市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含據點)網絡地圖（已更新至 108 年第 4 季）。 三、 本部設置安心專線提供全年無休、24 小時心理健康諮詢服務，並提供兒少專線服務，業於 108 年底進行兒少求助問題及轉介資料分析。

點次		權責機關	
64	委員會欣見政府為解決兒童肥胖問題所採取的一系列措施，但建議： （1） 政府評估及監測這些措施的成效； （2） 在學校量測兒童體重時應審慎進行，確保過程保護兒童隱私且不會使兒童受到羞辱。	1. 衛福部（健康署）（彙整） 2. 教育部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以 105 學年度國小、國中過重及肥胖盛行率為基礎，每年持續降低 0.1% 為目標。（衛福部健康署）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衛福部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及國際認證，將健康體位納為學校重點推動議題，並試辦健康體位特色議題，以營造健康支持性環境，培養兒童養成健康行為。107 年採用 6 大標準(學校衛生政策、學校物質環境、學校社會環境、健康生活技能教學與行動、社區關係及健康服務)等評量項目及辦理第 4 屆國際認證，計有 121 所學校參加，共 77 所學校通過認證及獲獎。 （二）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立法，草案納入「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飲品及點心，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供售原則或範圍辦理」之規定，提升營養知能及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業於 107 年 4 月 23 日陳報行政院，草案已於 107 年 7 月 6 日開會審查，衛福部健康署已依會議決議修正草案內容，並於 107 年 8 月 17 日再次陳報行政院，後續行政院法規會將協助酌整文字體例，完成後提院會討論。 （三）委託研製「生活技能融入健康體位教學教材工具」，106-107 年針對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生，結合生活情境，開發以「生活技能」為核心的健康體位三套教學模組，規劃健康飲食、身體活動及健康體位三大面向教學單元，協力培養兒童健康素養，使其有足夠能力落實健康生活型態，維持健康體位。並於新北市、彰化縣、嘉義縣等 3 縣市 18 所學校完成試教，並以問卷調查進行前後測，結果顯示學童對於健康體位的知識及行為、對生活技能的了解等均有提升。 （四）委託辦理「我國兒童及少年安置與教養機構健康體位促進計畫」，由健康促進識能調查結果顯示，10-14 歲孩童答對率為 57.6%，15-17 歲孩童為 56.42%，照顧者為 69.4%；由健康識能主軸延伸出教育教材進行介入後，知識態度行為問卷的答題正確率 10-14 歲孩童提升了 6.38%，15-17 歲孩童提升了 5.2%，照顧者提升 14.1%，健康烹調知識正確率提升 6.3%；態度方面孩童由 3 分增加至 4 分，顯示教育介入對於學齡孩童整體成果具改善作用。由調查結果發展兒童及照顧者之健康體位促進教材與成效評值指標(知識、態度及行為)工具，並製作國小、國中、高中及照顧者版之健康體重管理工具包。 （五）委託辦理「肥胖防治實證指引輔導及推廣計畫」，107 年於台北馬偕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試辦兒童肥胖防治實證指引導入健康醫院認證標準，並提出試辦成果與政策轉譯分享，以及建議修訂健康醫院認證標準評分之參考。 （六）委託辦理「提升國小學童及教職人員之健康體位識能計畫」，擇定都市型、鄉村型及原住民族地區型學校進行健康體位識能調	一、過程指標（P）： （一）每兩年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並以金質獎、銀質獎、銅質獎、推動嘉獎及特色議題加值方案等，呈現學校推動健康促進工作之具體成果。 （二）針對國小及國中兒童，完成以生活技能為核心的健康體位教材工具開發，提供現場健康教育老師應用在實際教學中，使兒童有能力落實健康體位相關的各項行為。 （三）建立學校過重與肥胖體位兒童之轉介及處理流程機制。 二、成果指標（O）： 透過教育部健康檢查系統監測兒童過重及肥胖比率，以 105 學年度國小、國中過重及肥胖盛行率為基礎，每年持續降低 0.1%。（衛福部健康署）	一、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及國際認證，將健康體位納為重點推動議題及選辦特色議題。 二、規劃辦理「健康素養導向生活技能融入健康教材模組應用計畫(109-110 年)」結合 12 年國民教育新課綱之健康素養教學，期學生能實際運用生活技能探究與解決生活情境問題，落實健康生活型態。 三、持續辦理「兒童肥胖防治實證指引輔導及推廣計畫」建立學校過重與肥胖體位學童之發現、追蹤，以及轉介合作醫療院所的體重控制門診，提供適當處置等，並提出推廣成效評值分析。 四、每年彙整各部會「樂活、健康、低碳環境」政策執行成果。 五、有關持續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俟法案通過依法辦理後續。 六、持續透過教育部健康檢查系統監測兒童過重及肥胖比率（107 年：國小學生過重比率 12.9%、肥胖比率 14.6%，國中學生過重比率 12.9%、肥胖比率 17.7%） 七、針對已將食品課徵稅（捐）之國家相較，我國市場型態及消費習慣等均不相同，且稅（捐）並非改善肥胖問題的唯一方法，因事涉其他部會及民眾消費故本署目前暫不考慮推動課徵相關稅（捐）。

	查，針對國小 5-6 年級學童及教職人員，運用訪談、焦點團體及問卷等方式，瞭解健康體位識能現況，運用調查結果、體適能檢測及體位等資料，規劃及試辦提升學童及教職人員健康體位識能模式，介入方式包含提高運用下課時間進行身體活動及增加課程內結合進行身體活動之方式等，由飲食環境、供餐內容、運動環境的改變，改善學生及教職人員之健康體位識能。 (七) 辦理「健康體位大進擊四格漫畫徵選」活動，喚起大眾對於落實規律運動、均衡飲食等健康生活型態及達成健康體位的重視，並於衛福部健康署臉書粉絲團進行健康傳播。 (八) 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肥胖防治行動，含推動落實健康採購政策；提升健康飲食素養；營造健康飲食環境；促進綠色飲食/綠色經濟；促進低碳/綠色交通；營造支持性休閒運動環境；閒置房舍空間、空地再利用/設置運動保健措施；推動上班族健康操；部落 3H 動力工程專案等相關策略。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 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及國際認證，將健康體位納為重點推動議題及選辦特色議題。 (二) 辦理國小及國中推動健康體位生活技能融入健康教育課程與學校健康促進政策，108 年於 22 縣市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健康促進學校全面推廣，預計共 193 所，並進行學生前後測調查及整體成效評價。 (三) 持續辦理「肥胖防治實證指引輔導及推廣計畫」，建立學校過重與肥胖體位學童之發現、追蹤，以及轉介合作醫療院所的體重控制門診，提供適當處置等，並提出推廣成效評值分析。 (四) 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肥胖防治行動，如營造健康飲食環境等。 (五) 完成「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立法。 (六) 持續每年透過教育部健康檢查系統監測兒童過重及肥胖比率。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 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及國際認證，將健康體位納為重點推動議題及選辦特色議題。 (二) 持續辦理國小及國中推動健康體位生活技能融入健康教育課程與學校健康促進政策，並進行學生前後測調查及整體成效評價。 (三) 持續辦理學校過重與肥胖體位學童之發現、追蹤，以及轉介合作醫療院所的體重控制門診，提供適當處置等。 (四) 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肥胖防治行動，如營造健康飲食環境等。 (五) 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 (六) 持續每年透過教育部健康檢查系統監測兒童過重及肥胖比率。 (七) 課徵糖稅（捐）將密切觀察國際經驗及動向，視其推動成效與可行性等狀況後再行研議糖稅（捐）之適宜性，以維護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		
二、國中小學童過重及肥胖比率超過全國平均值之南部縣市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 訂定「106學年度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由各縣市透過國中小健康檢查系統進行過重及肥胖率評估，將健康	一、結構指標（S）： (一) 檢討修正「補助地方政府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一、持續補助並檢討研修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及原住民學生人數占比前 5 大縣市，體位過重肥胖及過輕比率每年持續降低 0.2%為目標。 （教育部） 三、學校執行兒童健康檢查時確保隱私，保障兒童權利。 （教育部）	體位列為縣市推動健康促進計畫之必選議題，督導所轄學校改善學童過重及肥胖情形，並依縣市推行措施及成果，召開專家會議進行審查，作為補助經費參據以達監測效果。 （二）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期程至107年12月31日)：持續將健康體位列為本部補助各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之一。 （三）訂定「107年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將健康體位納入學校推動康促進必選議題，由各高級中等學校透過健康檢查系統，評估學校整體之過重及肥胖率，辦理相關活動及體重控制班，進行全校體位衛教宣導或個案輔導。 （四）委託辦理「106學年度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計畫」，對學校相關行政人員、護理師辦理增能研習並延伸至班級導師及家長，宣導健康體位的重要性。檢視成效不佳之重點學校，持續追蹤執行成效並予以相關輔導。 （五）落實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範國中以下學校校園飲品，以百分之百果（蔬菜）汁、鮮乳、保久乳、豆漿、優酪乳、包裝飲用水及礦泉水等七種液態食品。點心食品1份供應量之熱量應在250大卡以下。並請高級中等學校學校於午餐時間不得販售碳酸飲料及影響正餐之飲品、點心等規範，並加強校園販售食品輔導訪視。 （六）透過學校社團活動課程、寒暑期社團研習營與觀摩聯展方式，增加學生遊戲、休閒及自由活動時間。 （七）執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方案」，選擇健身操、樂樂棒球、樂樂足球、大隊接力賽及縣市自選特色運動，作為普及運動項目；以班級組隊方式，逐級向上推展至班際、校際、縣市及全國賽，以推動校園健身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養成良好運動習慣，促使學生每週除體育課外運動150分鐘。 （八）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要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時，應維護學生隱私權，並每年召開「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審查會議」督導學校注意學生隱私權。 （九）大專校院參考「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於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時，應遵守隱私之處理步驟，以維護學生權益。 （十）體育署辦理體適能精進計畫於量測體重時，要求各級學校規劃宣導方案配合辦理，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規定注意學生隱私權。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持續補助並檢討研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二）訂定發展健康體位之適性教育與輔導策略。	（二）檢討修正「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三）落實執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 （四）檢討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 二、過程指標（P）： （一）每年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健康促進計畫成果審查，並由 107 位中央與地方輔導委員分縣市依健康議題予以輔導，依輔導過程提供建言，改善學生體位情形。 （二）鼓勵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參加健康促進相關人員培訓及設置學生減重班。 （三）透過健康體位計畫團隊輔導重點縣市，進入輔導體位高關懷學校，並持續追蹤已輔導之學校，落實健康體位措施執行。 三、成果指標（O）： （一）各級學校已依學校衛生法全面辦理體適能及體重控制等健康促進等活動。 （二）逐年降低臺中市以南縣市及原住民學生人數占比前 5 名縣市，學童過重及肥胖比率 0.2%。 （三）持續鼓勵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健康促進計畫，辦理健康體位議題達 70%。 （四）持續要求各級學校著重健檢執行層面之具體作為，以落實保障學生權利。	（一）本部 108 年 8 月函請全國大專校院提出 109 及 110 年度補助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申請及 108 年度執行成果，業於 11 月完成申請計畫與執行成果審查，並持續將健康體位列為必選議題。 （二）為增進大專校院健促推動人員專業知能，本部於 108 年 7 月辦理初階與進階兩場研習。初階研習以講座形式宣導政策、邀請績優學校經驗分享；進階研習對象為各校執行健促業務滿 3 年者，以小組交流討論形式激發設計思考創新健促方案。參與人數初階研習 72 校 85 人；進階研習 85 校 85 人。 （三）為推廣健康飲食概念，本部每年委託執行「大專校院健康飲食推動方案計畫」，108 年以「聰明攝取食用油脂」為主題，編撰手冊、簡報檔及海報；另於 12 月出版上年度編撰之「大專校院增加攝取膳食纖維食物教學資源參考手冊」，以擴大推廣效益，出版之手冊將併同主題海報函送各大專校院，供各校推動健康體位活動運用。 （四）為評值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識能，本部以「健康體位」等 3 項健康促進必選議題分別發展健康識能評值工具，於 108 年 11 月研擬「健康體位」識能評值問卷，將於 108 學年第 2 學期進行學校試測，問卷完成後將提供各校推廣、使用。 二、持續依「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規定，要求學校遵守學生健康檢查隱私規範： （一）本部已於「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規範學校或委託之醫療院所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前應充分說明，尊重受檢學生隱私權之保護；於執行健康檢查時，安排受檢學生依序逐一受檢，保持「一出一進」順序，或由屏風區隔。於執行胸部、腹部、泌尿生殖器官檢查，應予以單獨隔間或設置屏風等防護措施。 （二）本部於 108 年 7 月間辦理大專校院健康資訊系統操作研習營計 4 場次，課程內容包含學生健康檢查實務之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及檢核表，提供各校於執行時應注意相關個資保護及尊重學生隱私，共計 92 名護理師、28 名醫療院所人員(80 所學校、22 所醫院)，共計 120 名學員受訓。 （三）本部於 108 年 7 月 25 日完成修正公告「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其中第 8 點健康中心內部設計之規範，將「觀察室（依男女生分開設立為宜）」
--	--	---	--

	(三) 輔導 107、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體位重點學校(含南部縣市及原住民學生人數占比前 5 大縣市之學校)，分析輔導策略介入後，監測學生體位及行為活動改變情形。 (四) 辦理 107、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體位健康行為績優學校」徵選活動競賽。 (五) 持續辦理「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計畫」以健康體位 85210 為主軸，推動健康飲食支持性環境。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 持續透過健康檢查系統監測兒童過重及肥胖比率，召開專家學者會議，修正未來相關政策及計畫。 (二) 持續辦理「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計畫」對健康體位重點學校，進行學生體位及行為活動長期監測並分析。 (三) 持續依「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規定，透過稽核抽查機制，要求學校遵守學生健康檢查隱私規範。 (四) 持續每年召開「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審查會議」，督導學校注意學生隱私權。		修正為「觀察室（<u>依不同性別分開設立，或用布簾或屏風區隔，以注意隱私之方式為之</u>）」，期規範學校健康中心之環境設計，亦能注重學生隱私，維護渠等權利。 三、有關學生健康檢查工作： (一) 因應時空、法規、醫療進步等變遷，為更貼近健康檢查工作現場作業，本署 108 年度起辦理多次「高級中等以下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修訂」會議，邀集各領域專家學者、公會代表、縣市及學校代表共同參與。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修訂，並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修訂」縣(市)政府教育局共識會議。 (二) 為提升學生健康檢查的品質，本署依「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第 11 條之規定得設外部稽核小組，至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實地了解與輔導學生健康檢查實施狀況，業於 108 年度完成基隆市、嘉義市、臺東縣、臺南市及澎湖縣等 5 縣市稽核工作。 四、補助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健康促進： (一) 108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經費計 3,090 萬 5 千元。 (二) 108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經費 598 萬，共計 155 校申請健康體位議題。 五、辦理「107~108 學年度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計畫」： (一) 108 年辦理健康體位重點縣市輔導共識會議 2 場。 (二) 108 年輔導訪視國中小學生體位適中率偏低學校 50 所，協助學校推動學生健康管理。 (三) 108 年辦理檢康體位管理種子教師培訓課程 3 場，參加人數 421 位。 (四) 107 學年度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體位績優學校徵選，鼓勵積極推動學生健康體位輔導工作之學校，遴選國小、國中及高中績優學校 23 所並公開頒獎表揚。 (五) 108 年辦理健康飲食場域教學活動 4 場次，將教室延伸至社區超市，從生活中學習，改善學童的飲食習慣及營養觀念。 六、108 年完成修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因應衛福部國健署於 107 年修正公布「國民飲食指標」、「每日飲食指南」、「食物代換表」及「各年齡層生命期營養」
--	--	--	--

			等，為考量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應與時俱進，宜再檢視「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使其能符合最新之營養攝取建議量，並參考中央及地方輔導訪視的結果，讓該基準與實際供應的狀況能更加符合，預訂於 109 年辦理說明會後實施。 七、持續以健康體位 85210 為主軸辦理「107-108 學年度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計畫」，推動健康飲食支持性環境，藉以改善學童體位過輕或過重肥胖等問題。
--	--	--	--

點次		權責機關		
65	委員會指出，政府自 2011 年起採行逐步全面性推動整體兒少性教育及生育保健計畫（包括教材、課程、方案及活動等）。委員會亦指出，多個 NGO 對其成效及合宜性表達強烈關切，性傳染病發生率仍高、部分疾病發生率正在增加，且仍有相當比例的青少年懷孕。	1. 教育部（彙整） 2. 衛福部（健康署） （協辦：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疾管署、社家署））		
66	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討現行計畫內容，評估是否需修訂以改善其成效及確保其合宜性。檢討過程應諮詢所有利害關係人，包括兒少、家長團體、衛生專業人員和教育工作者。			
67	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審查評估現行的性健康和生育保健計畫是否： （1）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性健康與生育保健）、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4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健康與發展）及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少權利）的內容一致； （2）適齡且具實證基礎； （3）旨在保護所有兒少的性健康和生育保健權，包括 LGBTI 兒少及身心障礙兒少； （4）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於方案設計、實施及評估時納入兒少意見； （5）在兒少發生性行為之前，提供兒少親密關係應互相尊重等相關資訊，並培養兒少對於性行為的正確觀念； （6）為懷孕少女提供適當的資訊及支持服務； （7）教導父母瞭解兒少的性健康及生育保健相關權利。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及各領域課程綱要之理念與精神，並完成 108 學年度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修訂工作，期透過「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之課程與教學，提升學生「性教育」及「生育保健」相關知能。（教育部） 二、培養兒童及青少年對於親密關係與性教育方面應互相尊重及正確認知觀念為目標，並增進家長及少年性教育及情感教育資源與知能。（教育部） 三、促使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教育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持續宣導學校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等相關法規，執行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提供學生面對懷孕之必要資訊與協助。 （二）辦理相關研討會，協助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三）透過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輔導群及中央輔導團，落實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健康與體育教育，發展性教育相關教學示例，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四）為持續與社會各界溝通說明，製作性別平等教育說明懶人包動畫版，並有國語、臺語及客語版本，放置於網路影音平臺；並透過發布新聞稿及充實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的內容，堅定表達本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即推動反歧視教育的立場，以捍衛每位被歧視的兒童。 （五）針對社會關注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件，定期及適時發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澄清或說明辦理成效。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公告後，實施「性教育」及「生育保健」相關課程主題內容。	一、結構指標（S）： （一）依現行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辦理，後續將依修訂公告之課綱實施「性教育」及「生育保健」相關課程。 （二）檢視「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三）落實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三級輔導體系，將性教育確切落實在國中小課程與教學實施。 二、過程指標（P）： （一）建立學生輔導轉銜及服務機制，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的跨體系合作。 （二）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動績效納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績效審查評比。 （三）辦理 1 場次「學校處理學生發生刑法第 227 條事件暨未成年懷孕處理與輔導研討會」。 （四）委託二林工商辦理「107 年度青少年學生懷孕之預防與輔導計畫」。 （五）列入全國輔諮中心聯繫會議宣導項目。 （六）製作性別平等教育說明懶人包動畫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業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審議通過，並由教育部發布，已於 108 學年度起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 二、國教院所研擬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之課程手冊，分別於國小(69 頁)、國中(70-72 頁)及高中(73-74 頁)提出性教育學習內容的解析，在國中議題融入教學示例中也有針對愛滋病的疾病、預防及治療，以及愛滋病患的心理及人權維護(184 頁開始)等內容。並於健康與體育領域研發之模組中，於高中護理提出懷孕相關教學模組，供學校實施相關課程之參考。 三、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業將「性教育」及「生育保健」納入相關能力指標中，期能培養學生正向性別觀念及兩性關係，了解兩性的性生理現象，維護及捍衛自己的身體自主權及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建立和諧、尊重、平等的性別關係。 （一）本部國教署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及中央輔導團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性教育，提供在課程、教材、教學、評量、行動研究等面向之專業諮詢服務，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將性教育及生育保健確切落實於國中小學校課程中。

	(二) 持續依現行課程綱要實施「性教育」及「生育保健」等課程主題內容，並得因應學校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之教材及依學生不同階段的預期達成能力安置於不同階段之中。 (三) 108 年 3 月前研發完成「青少年性教育及情感教育家長親職教育帶領人學習光碟」(含「認識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和性傾向」單元)，以增進家長建立正確、健康之性觀念與態度；研發完成親子成長手冊等，減緩親子間的摩擦與衝突。 (四) 將「建立正確、健康之性觀念與態度」納為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家長親職教育重要議題之一，請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積極推動辦理，提供符合適齡原則之內容。 (五) 持續針對社會關注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件，定期及適時發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澄清或說明辦理成效。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 強化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加強連結社會資源。 (二) 提供兒少親密關係應互相尊重等相關資訊，並培養兒少對於性行為的正確觀念，相關行政措施如下： 1. 協助各級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提供性教育電話諮詢並協助維護及充實相關網站資源。 2. 增進愛滋病防制教育師資專業成長，辦理相關領域教師培訓研習。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輔導各縣市建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制）中心學校及種子學校機制。	版，並放置於網路影音平臺。 (七) 於 107 年公民投票前後發布新聞稿並充實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的內容。 (八) 於公民投票案之聽證會及意見書說明教育部推動同志教育之內容及立場。 三、成果指標（O）： (一) 辦理教育部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住宿生管理員(優先薦派)或導師每校 1 人，275 人參訓。 (二) 編製親子成長手冊 1 冊。 (三) 製作性別平等教育說明懶人包動畫版，於網路影音平臺觀看次數達 19 萬次。	(二)本部國教署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輔導群業於 108 年度辦理 20 場跨縣市工作坊、7 場跨縣市分區聯盟交流活動及 20 場到縣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業規劃於 108 年度辦理 4 場委員成長活動、3 場分區研討會、1 場年度研討會及 22 場到縣輔導，並研發性教育相關之課程教學示例及教學資源置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以提供現場教師進行性教育教學之參考，俾利提升教師相關教學專業知能。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依課程綱要實施「性教育」及「生育保健」等課程主題內容，並得因應學校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之教材及依學生不同階段的預期達成能力安置於不同階段之中，相關學習內容如下： 1. 「個人衛生與性教育」之整體說明：對個人身心健康與家庭、社會和諧而言，性人類生活中重要的一部分。「全人的性」是以愛為本、全人發展的性教育，應包含生理、心理、社會及心靈四個層面，可透過生活技能來培養健康親密關係的能力、認識與尊重性別多樣性、避孕原理、性病、生殖系統疾病及性騷擾、性侵害防治倡議行動及相關資源應用。 2. 性別多樣性的了解與尊重。 (四)針對性平教育課程及教學輔導，群科及推動中心學校持續每年逐步輪流發展各項議題，且辦理教師研習，108 年度研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案 6 件，辦理相關教師研習活動 6 場，參與人數共 273 人。 四、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發「青少年性教育及情感教育家長親職教育帶領人學習光碟」，包括「青春身心發展」、「情感表達及情緒管理」、「身體的界線與自主權」、「認識愛與性」、「交往與關係的維繫」與「認識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和性傾向」等 6 個單元(含教學媒材)內容，每個單元包括「基本概念」、「給家長的建議」、「觀念澄清與問題討論」、「相關資源連結」4 個部分，已於 108 年 1 月出版。 五、針對家長辦理「性教育」活動，108 年已辦理 107 場次，4,068 人次參加(男 1,593，女 2,760)。 六、社會持續關注教育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情形，也流傳部分對於教科書及教材的錯誤或不實內容，造成社
--	--	--	---

			會各界對於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的擔憂，教育部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教什麼懶人包諮詢會議，邀集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本部性平會委員等民間及政府部門各單位共同集思廣益，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建置「新聞稿與資訊澄清」專區，針對所關注的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進行完整說明。
四、以適齡且具實證基礎，及適時諮詢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原則，持續發展性健康促進相關衛教資源。（衛福部健康署）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針對醫事人員辦理「青少年親善照護實體訓練課程」及製作青少年親善照護相關知識及技能之線上互動教材，將強化兒少表意權、保護各青少年族群生育保健權等原則，納入課程內容，以提供青少年親善醫療服務之醫事人力增能訓練參考。 （二）持續更新「青少年網站性福 e 學園」內容，107 年網站之衛教文章業新增針對青少年及家長為對象之情感教育、心智障礙者之性與親密關係需求之主題文章，另彙整相關部會有關多元性別、性平議題之資源連結，上架至本網站，供民眾利用，以達資源共享之效。 （三）持續結合在地健康促進學校辦理校園宣導、親職講座及蒐集青少年回饋意見，107 年辦理主題包括教導父母與孩子談性的方法、認識健康交往及理性分手的方式等，其中 3 場講座於特殊教育學校規劃辦理。 （四）加強性傳染病防治作法(衛福部疾管署) 1. 透過多元管道，包含透過新媒體平台（APP、交友網站、社群網站等）、補助民間團體至校園宣導、或於新興媒體通及社群平台，持續進行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並持續配合教育部推動之「校園性教育實施計畫」，提供有關性傳染病防治的輔助教材予教育部，以建立有效完整的校園性教育，傳遞對性傳染病預防的正確認知，使學生學會保護自己並提升預防知能。(衛福部疾管署) 2. 持續對各類群體建置多元篩檢方案，包括匿名篩檢、性病及藥癮者篩檢等措施，民眾若有愛滋篩檢需求，可方便獲得愛滋病毒篩檢及諮詢服務。並與醫學會合作在國內各縣市提供可近友善的性健康友善門診，提供性病醫療、伴侶風險告知、篩檢衛教等服務，並透過友善醫師之協助，提高其伴侶接受篩檢及治療的意願。(衛福部疾管署) 3. 持續推動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並提供愛滋孕婦完善的免費治療與照護、生產過程與新生兒之預防性治療，以及定期追蹤輔導，以預防母子垂直感染。(衛福部疾管署)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以適齡且具實證基礎，及適時諮詢相關利害關係人(包括兒少意見)之原則，持續發展性健康促進相關衛教資源，並納入「青少年網站-性福 e 學園」網站，供青少年、家長及教師運用。	一、過程指標（P）： 蒐集分析青少年回饋意見及諮詢相關專業建議，據以更新「青少年網站性福 e 學園」網站內容。（衛福部健康署） 二、成果指標（O）： （一）完成製作醫事人員訓練線上課程。(衛福部健康署) （二）107 年結合教育單位辦理性健康教育活動至少 30 場次。（衛福部健康署）	一、為持續檢討本部健康署「青少年網站—性福 e 學園」網站之衛教資源內容及推廣方式，每月蒐集國外青少年性健康相關新知、實證研究、創新策略或措施，並於 108 年辦理 4 場青少年焦點團體訪談，蒐集青少年常見性問題及迷思、資訊來源與學習動機等資訊，並邀集青少年性健康教育、婦產科、精神科、心理輔導領域、網站經營行銷、身心障礙及多元性別領域專家與民間、家長團體代表共同討論，及定期彙總網站「諮詢特派員服務」之常見提問內容，作為規劃及更新網站內容之依據。108 年截至 11 月新增 14 篇衛教文章、10 篇闢謠文章、4 篇懶人包及 5 則衛教單張，網站新增 11 萬 1,555 瀏覽人次，發問次數共計 332 次。 二、108 年結合在地健康促進學校辦理性健康教育校園宣導及親職講座共計 24 場次，及針對衛生局(所)相關人員、公衛護理人員、當地校護，於北、中、南、東區各辦理 1 場次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宣導研習課程，課程係根據 107 年受訓人員回饋意見修正及需求評估進行規劃，並參考翻轉教室的概念，以 e-learning 及互動討論方式設計課程，另每場活動均以問卷方式，調查參加對象對辦理內容之建議與需求，並依事後分析(含不同性別、不同縣市)結果，作為後續活動調整修改之參考。 三、108 年業委託臺灣性教育學會，持續集並盤點現行身心障礙者性及生育健康教育之教材，以瞭解需求現況，並邀集青少年性教育領域、身心障礙性教育領域、特殊教育領域及生殖健康領域專家共同討論，預於 108 年 12 月針對輕度智能障礙者及其照顧者編製性與生育健康教材，預於 108 年 12 月前完成教材規劃。 四、107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宣導衛生保健工作計 1,268 場次。

	(二) 持續蒐集及分析青少年於「青少年網站-性福 e 學園」網頁之諮詢問題、校園宣導、親職講座及醫護人員增能培訓研習課程之回饋意見，滾動式檢討以修正相關性健康促進宣導作法及內容。 (三) 規劃辦理身心障礙者(含聽障、視障及心智障礙者)之教師及家長生育照護訓練課程，俾提高教師及家長對身心障礙者性健康之知能，使身心障礙者獲得友善及全方位的生育保健服務 三、長程（110 年以後）：持續就青少年性健康促進適齡且具實證基礎部分，參酌國內現況，滾動檢討相關活動、課程內容，並適時諮詢相關利害關係人(包括兒少意見)，以確保其合宜性。		
五、有關性健康和生育保健課程，應加強宣導未成年懷孕諮詢與求助管道，並提供完善支持服務。(衛福部社家署)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 透過多元方式加強宣導「全國性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及其重要他人求助之近便性、即時性諮詢與求助管道。 (二) 修編「未成年懷孕服務資源手冊」，提供第一線實務工作者、未成年懷孕少女及其家庭等參考運用，以協助其了解相關服務項目及可運用資源。 (三) 結合民間團體推動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提供經濟扶助、心理輔導、機構安置、收出養及育兒指導等支持服務。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 辦理「未成年懷孕業務人員專業教育訓練」，提升地方政府社政、衛生、教育等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及民間團體承辦未成年懷孕服務第一線工作人員專業能力。 (二) 新增「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手機版網站，符合青少年使用需求及便利性。 (三) 賡續結合民間團體推動辦理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服務方案，提供經濟扶助、心理輔導、機構安置、收出養及育兒指導等支持服務，透過業務聯繫會議檢討執行情形及滾動式修正服務方案。 三、長程（110 年以後）： 賡續督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透過宣導活動，深入校園及社區，由媒體通路廣為宣傳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求助網站資訊。	一、過程指標(P)： (一) 107 年辦理「全國性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多媒體宣導。 (二) 107 年修編「未成年懷孕服務資源手冊」內容與服務資訊。 (三) 補助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 (四) 辦理 2 場次未成年懷孕業務人員專業教育訓練。 二、成果指標(O)： (一) 辦理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求助網站海報、燈箱及車體廣告等媒體方式宣導，受益對象含社會大眾及達 500 萬人次。 (二) 完成修編「未成年懷孕服務資源手冊」，印製 13,000 本供機關及民間團體發送。 (三) 107 年服務未成年懷孕個案人數達 1,000 人。 (四) 辦理未成年懷孕業務人員專業教育訓練至少 120 人參訓。	一、107 年辦理媒體及網路宣導及 108 年運用宣導摺頁與宣傳品加強宣導青少年及社會大眾瞭解未成年懷孕服務諮詢求助管道、可運用資源，共計 33 萬 5,000 人受益。 二、已完成修編「未成年懷孕服務資源手冊」，提供地方政府、民間團體等相關專業服務人員及未成年懷孕當事人等參考運用，107 年印製 1 萬 3,000 本並發送各縣市衛政、教育、勞政及社政單位，並將電子檔連結本部社家署官網供下載運用。 三、108 年補助 14 個單位 14 方案辦理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針對未成年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提供需求評估、社會心理評估處置及資源連結，含訪視輔導、電話諮詢、心理支持、經濟協助、育兒知能、托育、收出養、法律諮詢、就學就業輔導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四、各地方政府 107 年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1,178 人；108 年 6 月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813 人。 五、108 年 5 月及 9 月辦理未成年懷孕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針對社政、衛生、教育、勞動及戶政等未成年懷孕業務相關人員進行跨網絡單位間的服務轉介、多元服務資源連結等專業概念訓練，共計 211 人參訓。 六、108 年完成建置「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手機版網站，自 109 年 1 月 1 日啟用，以貼近青少年使用需求及提升便利性。

點次		權責機關		
68	委員會聽到兒少代表對環境品質以及可能損害其健康的擔憂。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措施監測環境對兒少健康的影響，也建議政府建立相關制度或流程，使兒少得以向政府表達對環境或其他兒少健康議題之關切，並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繼 2016 年關於兒少權利與環境之一般性討論所提出的建議，將兒少所表示的意見納入適當的立法或行動中。			1. 行政院環保署（彙整） 2. 衛福部（健康署） 3. 教育部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環境污染：(行政院環保署) （一）降低空氣中 PM2.5 濃度保障兒少健康。 （二）引導民眾關心自己的環境權，了解所處環境品質。 （三）提升全國主要河川水質監測符合我國公告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10 項重金屬項目基準比率。 （四）推動跨部會「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統整執行成果。		一、降低空氣中 PM2.5 濃度保障兒少健康： （一）本署於 105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空氣品質指標(Air Quality Index, AQI)」，AQI 指標分別為良好(0~50)、普通(51~100)、對敏感族群不健康(101~150)、對所有族群不健康(151~200)、非常不健康(201~300)及危害(大於 300)，其中良好和普通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的等級，並使用綠、黃、橘、紅、紫、褐紅六色燈號分級，提供民眾易懂之單一指標及顏色，透過環境即時通 APP 以簡捷易懂的數值及圖文方式，隨時提供民眾（含兒少）查詢，作為健康影響及日常活動參考指南，以便有效採取防護措施提升對民眾的健康保障。 （二）另為落實各學校環境教育及保護兒童健康權益，本署及教育部合作辦理「校園空品旗幟宣導計畫」，讓學童、家長、學校教職員及民眾能夠瞭解社區空氣品質情形，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保護自身健康。 （三）另外為加速改善空氣品質，並整合跨部會執行能量，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行政院通過「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該方案針對各項空氣污染源提出具體管制與防制措施，包括要求國營事業達到超低排放、加速老舊車輛汰換、加強餐飲業油煙、道路、營建工程及河川揚塵管理等，且訂立指標性政策目標，包括西元（下同）2019 年空污紅害日減半、2030 年公務車輛及公車全面電動化、2035 年機車全面電動化、及 2040 年汽車全面電動化等，透過前述管制與防制措施，期能在 108 年底前，將 PM _{2.5} 年平均濃度由 104 年 22.0µg/m ³ 降至 18.0µg/m ³ ，紅色警戒站日數由 104 年 997 站日數降至 499 站日數。 （四）為避免重大工業污染源對兒少健康之影響，除逐期加嚴排放標準外，並加強污染之監檢測，經公告之污染源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特殊性工業區須設空品監測設施，相關數據並對外公開，又積極研訂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健康風險之角度訂定標準，以保障國民健康。 （五）由於影響民眾（含兒少）健康來源因子甚多，包含飲食習慣及環境因子等，本署為瞭解高雄市濱海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自 105 年起對高雄大林蒲地區進行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採樣及分析，另持續進行石化工業區附近健康影響追蹤研究，本署已於 108 年度編列健康風險預算辦理石化工業區附近環境中有害物質影響居民之情形。 （六）本署在訂定空品及排放標準等法規或行動之作業程序均會邀請兒少代表或團體參與，以將意見參採納入法規或行動中。	一、過程指標（P）： 環境即時通 APP 之修正改版。（行政院環保署） 二、成果指標（O）： （一）以 106 年瀏覽人次及下載人次為基準，107 年目標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網瀏覽人次成長 1%；環境即時通 APP 下載人次成長 5%。（行政院環保署） （二）全國 50 條主要河川水體水質監測符合我國公告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10 項重金屬（鎘、鉛、六價鉻、砷、總汞、硒、銅、鋅、銀及鎳）項目基準比率達 99% 以上。（行政院環保署） （三）定期彙整跨部會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執行成果，並經由資訊網站提供環境荷爾蒙風險知識與溝通（行政院環保署）	一、降低空氣中 PM _{2.5} 濃度保障兒少健康： （一）本署於105年12月1日起實施「空氣品質指標(Air Quality Index, AQI)」，AQI 指標分別為良好(0~50)、普通(51~100)、對敏感族群不健康(101~150)、對所有族群不健康(151~200)、非常不健康(201~300)及危害(大於300)，良好和普通為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的等級，並使用綠、黃、橘、紅、紫、褐紅六色燈號分級，提供民眾易懂之單一指標及顏色，透過環境即時通 APP 以簡捷易懂的數值及圖文，隨時提供民眾（含兒少）查詢，作為健康影響及日常活動參考指南，以便有效採取防護措施提升對民眾的健康保障。 （二）另為落實各學校環境教育及保護兒童健康權益，本署及教育部合作辦理「校園空品旗幟宣導計畫」，讓學童、家長、學校教職員及民眾能夠瞭解社區空氣品質情形，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保護自身健康。 （三）「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部分 1.有關本辦理情形追蹤表第68點次之行動方案第1項第3點次，因行政院已檢討調整移動車輛全面電動化之政策，爰此，檢討修正本點次文字如下：「為加速改善空氣品質，並整合跨部會執行能量，於106年12月21日經行政院通過「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推動策略著重於細懸浮微粒(PM _{2.5})貢獻度較大者之管理措施，包括推動國營事業及大型企業空污減量、工商業鍋爐改善、加強餐飲業油煙排放管制、營建工程管理、改善民俗活動衍生污染、農家稻草及果樹枝去化處理、推動河川揚塵防制、補助推廣空氣牆、推動1~3期大型柴油車改善、二行程機車改善及淘汰、港區管制及交通管制相關新作為等，透過前述管制與防制措施，期能在108年底前，將 PM _{2.5} 年平均濃度由104年22.0µg/m ³ 降至18.0µg/m ³ ，紅色警戒站日數由104年997站日數降至499站日數。」 2.已完成石化工業區附近環境中有害物質影響居民情形之調查，本署亦將持續進行石化工業區附

AQI		0 ~ 50	51 ~ 100	101 ~ 150	151-200	201-300	301-500
對健康的影響 [代表顏色]		良好 [綠] Good	普通 [黃] Moderate	對敏感族群不健康 [橘] Unhealthy for Sensitive Groups	對所有族群不健康 [紅] Unhealthy	非常不健康 [紫] Very Unhealthy	危害 [褐紅] Hazardous
人體健康影響		空氣品質為良好，污染程度低或無污染。	空氣品質普通；但對非常少數之極敏感族群產生輕微影響。	空氣污染物可能會對敏感族群的健康造成影響，但是對一般大眾的影響不明顯。	對所有人的健康開始產生影響，對於敏感族群可能產生較嚴重的健康影響。	健康警報：所有人都可能產生較嚴重的健康影響。	健康威脅達到緊急，所有人都可能受到影響。
活動建議	所有族群	正常戶外活動。	正常戶外活動。	1. 一般民眾如果有不適，如眼痛，咳嗽或喉嚨痛等，應 減少 體力消耗，特別是減少戶外活動。 2. 學生 仍可進行 戶外活動，但 建議減少 長時間劇烈運動。	1. 一般民眾如果有不適，如眼痛，咳嗽或喉嚨痛等，應 減少 體力消耗，特別是減少戶外活動。 2. 學生 應避免 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 應增加 休息時間。	1. 一般民眾 應減少 戶外活動。 2. 學生 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 ，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1. 一般民眾 應避免 戶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等防護用具。 2. 學生 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 ，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敏感族群	正常戶外活動。	極特殊敏感族群建議注意可能產生的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但仍可正常戶外活動。	1. 有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患者、孩童及老年人， 建議減少 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2. 具有氣喘的人可能需增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	1. 有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患者、孩童及老年人， 建議留在室內 並 減少 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2. 具有氣喘的人可能需增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	1. 有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患者、孩童及老年人 應留在室內 並 減少 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2. 具有氣喘的人應增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	1. 有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患者、孩童及老年人 應留在室內 並 避免 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2. 具有氣喘的人應增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

二、引導民眾了解所處環境品質：

（一）透過宣導，逐步讓民眾熟悉操作本署全球資訊網及環境即時通 APP 介面，瞭解所處環境空氣品質狀況。

（二）逐步強化環境即時通 APP 之操作便利性與功能性。

三、提升全國主要河川水質：

（一）為量度水體品質，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蒐集歐盟、日本、南韓等國家地面水體水質標準、毒理資料，並參酌飲用水水質標準，綜合評估國內水體水質、處理技術及檢驗技術，新增及加嚴「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部分重金屬項目。

（二）藉由事業廢水管制策略，提升全國主要河川水質監測符合我國公告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10 項重金屬項目基準比率。

（三）行政院環保署於水污染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水質監測站，採樣檢驗，定期公告檢驗結果，並採取適當之措施。」並執行環境水體辦理定期水質監測採樣分析，以及數據品保查核工作，確保監測代表性與分析品管；同時透過宣導及資料開放，讓民眾瞭解熟悉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及測項意義，瞭解所處環境水體品質狀況。

四、持續推動跨部會「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二期）」（105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定期辦理跨部會推動小組會議，持續推動跨機關合作機制

（二）依各單位職掌法規進行管制與監控，進行用品、產品、食品及環境等背景資料抽測及監控。

（三）精進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資訊專區網站之環境荷爾蒙相關資訊溝通及宣導平臺。

近健康影響追蹤研究，以落實空氣污染減量工作。

3.統計全國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各項策略執行情形，截至本(108)年11月底止共計輔導工業鍋爐1,970座(含申請補助改善中1,096座)、輔導商業鍋爐共計1,181座(含已申請補助改善中298座)、餐飲油煙裝設防制設備10,285家、紙錢集中焚燒4萬8,995公噸、完成河川汛期後清理共28萬7,931公里、二行程機車淘汰88萬8,876輛等，另有關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策略經檢討修正目標，108年1～3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車9,032輛及污染改善374輛(106~107年已執行2萬1,292輛1～2期大型柴油車汰舊及1,022輛3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後續將持續與環保局積極推動方案，以因應秋冬季節空氣品質之改善。

二、引導民眾瞭解所處環境品質：

（一）為推廣公眾應用環境即時通關心空氣品質，環保署於108年4月至6月期間辦理「擁抱環境 探索空品」環境即時通空品影像徵件活動，獲得民眾的響應及正面肯定。截至108年11月底止已超過50萬下載人次，每月活躍使用人數逾15萬，顯示環境即時通 App 已成為民眾必需之生活應用服務。在用戶評價部分，環境即時通於 Google 軟體商店拿下5分評價，App Store 上也得到4.3分評價，108年並獲得內政部「TGOS 加值應用獎」的肯定。

（二）環境即時通以更簡潔易操作的介面，改版新增/優化相關功能，方便民眾參考運用，包括：

1.新版空品地圖

2.公廁查詢服務

3.進階版 widget 顯示空品資訊

三、持續藉由推動事業廢水管制、重金屬總量管制及加嚴放流水標準等策略，提升全國主要河川水質監測符合我國公告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10項重金屬項目基準比率。108年（第1季~第3季）鎘、鉛、六價鉻、砷、汞、硒、銅、鋅、銀、鎳等10項重金屬平均合格率为99.3%。

四、持續推動跨部會「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二期）」（105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一）108年7月24日辦理「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二期）」跨部會推動小組會議。

（二）依跨部會計畫分工項目執行，108年彙整完成107年度跨部會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1.跨部會法規強化及增修訂項目達23項。 2.依部會權責分工進行環境荷爾蒙物質市場檢測指標物質或抽測項目作業，總件數2萬5,130件以上，共稽查1萬4,957家；環境流布調查達1萬6,005筆檢測數據。 (三) 加強民眾宣傳及溝通，持續更新及維護「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資訊網站」「永水保公約資訊網站」及「環境荷爾蒙資訊網站」，另設置 Chem Life 臉書(Facebook)專頁及編製「生活中的化學物質」一書，以生活化的議題，提供民眾有關環境荷爾蒙的認知。精進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資訊專區網站之環境荷爾蒙相關資訊溝通及宣導平臺：108年業已完成彙整107年跨部會執行成果，說明如下：環境荷爾蒙物質宣導訊息或廣告19則，環境荷爾蒙物質宣導資訊網站計6個。 (四) 持續更新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專區網站內容（https://pops.epa.gov.tw/EDCs/Default.aspx）及增加科普知識圖像數量以淺顯易懂方式強化風險管理相關知識。
二、 兒少健康權：強化民眾有關環境對健康之影響識能，進而能採取正確的自我保護措施。(衛福部健康署)	兒童健康權之落實需由父母及其他照顧者（如學校教師等）發揮引導作用，衛福部擬提供相關衛教資料供學生、家長及學校教職員參考，短、中、長程工作規劃如下：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 辦理環境健康危害溝通宣導講座及製作適合兒童閱讀之中小學空氣污染防制衛教教材（有適合中學生及小學生的版本）提供教育部、地方教育局處及學校等，傳播環境對人體健康影響及自我保護措施。 (二) 透過多元管道，包含透過新媒體平台（如社群網站等），持續進行環境健康危害衛教宣導。 (三) 因兒童係重金屬污染之易感族群，鑑於我國近年缺乏具代表性之兒童血液重金屬濃度資料，本署將調查兒童血液檢體之鉛、汞、鉻及鎘含量，以作為相關政策制定之參考，並於本署孕婦健康手冊中提供易感族群（如孕婦、哺乳婦女、小孩）加強衛教及飲食宣導或飲食建議。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 訂於 108 年與美國環保署及環保署於共同辦理「第二屆亞太兒童環境健康研討會」，期透過國際間經驗交流精進行動方案內容，以積極保障兒童健康權。 (二) 轉譯衛福部與環保署合作委託國衛院執行之「細懸浮微粒 PM2.5 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成果，適時提供最新環境健康資訊，提升民眾環境健康識能。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持續辦理環境健康危害溝通宣導講座及製作衛教教材，並適時提供最新環境健康資訊，傳播環境對人體健康影響及自我保護措施。	一、過程指標（P）： (一) 製作適合兒童閱讀之「中小學空氣污染防制衛教教材」。(衛福部健康署) (二) 調查國內學齡前兒童血液中重金屬濃度。(衛福部健康署) 二、成果指標（O）： 針對環境健康危害溝通講座參與進行前後測，評估參與講座民眾環境危害健康識能提升之比例。(衛福部健康署)	一、已於 108 年 10 月與美國環保署及環保署共同辦理「第二屆亞太兒童環境健康研討會」，並於 109 年規劃由臺美雙邊合作計畫，針對小兒科醫師發展空污對兒童健康影響之教材，提高兒科臨床對空氣污染危害之敏感度，以積極保障兒童健康權。 二、「細懸浮微粒 PM2.5 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成果報告經科技部審查完成，依成果據以提供環境健康資訊，提升民眾環境健康識能。
三、 為維護校園空氣品質，保護學童健康（教育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 訂定「校園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執行暨成效評估計畫」，篩選空氣污染嚴重區之幼兒園及國民小學。在徵詢其意願成為試辦學校後，研擬、規劃可行之	一、過程指標（P）： 透過空污防制及轉導專家團隊針對高污染縣市，進入學校盤查	一、108 年 4 月起協助雲林縣(陽明國小、東興國小、豐安國小暨附幼、崙背國小暨附幼)、高雄市(瑞祥國小、

	室內外空氣污染防治策略，據以執行並進行改善成效評估，以保護學童健康。 (二) 成立校園空污防制及輔導專家團隊，邀請具室內空氣品質、空氣污染防治、冷凍空調、建築設計、改善技術、微生物、風險評估等相關專長專家籌組專家輔導團隊，協助提供諮詢服務及建議。 (三) 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各縣市室外空氣品質監測資料及縣市環保局提供幼兒園室內空氣品質監測資料，辦理校園說明會徵詢試辦意願，篩選出室外空氣品質較惡化縣市，並於該縣市徵詢具試辦意願的國小、幼兒園各1所。 (四) 建置校園室內空氣品質(IAQ)防制管理計畫，辦理縣市政府各局處室研商協調說明會，對試辦學校鄰近商家及社區進行宣導說明，取獲認同及支持。 (五) 辦理幼兒園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專班，針對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三波公告名單之幼兒園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專班，預計辦理北中南至少5個班次，受訓人員至少達150人次，證照取得率達90%以上。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 建置校園室內空氣品質(IAQ)防制管理計畫，試辦學校校園盤查與分析:校園空間基礎資料調查、環境及交通條件資料收集、建築及裝潢資料收集。 (二) 協助試辦學校組成專責統籌單位(例如：園長、校長)及成立 IAQ 工作團隊(例如：各處室、保健中心、駐警室、家長會、班級代表)，包括角色劃分、分工界定。 (三) 綜整訪查結果，協助試辦學校訂出可行的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策略，並由校方提出 IAQ 改善防制管理規劃書。 (四) 校園室內空氣品質防制成效評估，試辦學校在執行 IAQ 防制策略前與後，以標準方法檢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醛、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細菌、真菌、PM10、PM2.5 及臭氧等 9 項法定室內空氣污染物。 (五) 現場訪視輔導，由本計畫所組成之室內空氣品質相關之專家輔導團隊，檢查幼兒園因地理位置是否位於污染區或鄰近有空氣污染源、校舍新舊程度、裝潢程度、清潔頻率方式、使用白板、白膠等教具、教室通風狀態等而導致各幼兒園的室內空氣品質受影響。 (六) 工作團隊將依據個別幼兒園的不同需求，協助撰寫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 (七) 辦理 4 場室內空污對策工作坊，以實例進行互動式介紹室內空氣品質、空氣品質相關法規、空氣污染防治具體行動措施。 (八) 室內空品防制管理成果辦理 2 場次改善成效示範發表會。 三、長程：(至 109 以後) 以試辦學校為「標竿校園」，進行校園室內空氣品質防制具體行動措施推廣與宣傳，落實校園空污減量與學童自我防護觀念。	分析，並研擬、規劃可行之室內外空氣污染防治策略，以保護學童健康。（教育部） 二、成果指標（O）： 進行校園室內空氣品質防制具體行動措施推廣與宣傳，落實校園空污減量與學童自我防護觀念。（教育部）	鳳林國小、樂群國小暨附幼、民權國小暨附幼)8 所試辦學校申請經費補助，專家團隊同時進行校園空氣污染防治區域訪視，並討論綠籬規劃、設置位置、施作方式等細節，本署業於 108 年 7 月核定補助經費共計 3,210,250 元，補助學校完成設置垂直綠籬、澆灌灑水系統、完成設立空氣品質維護區告示立牌，並印製家長說明單張，召開班親會宣導等，以完善校內空品達顯著效益。 二、截至 108 年 8 月幼兒園訪視輔導共完成 120 家幼兒園之室內空氣品質巡檢、問卷調查及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輔導，協助幼兒園師長了解幼兒園因地理位置不同之空氣污染源、校舍新舊程度、裝潢程度、清潔頻率方式、使用白板、白膠等教具、教室通風狀態等不同，會影響園區之室內空氣品質，並提供改善建議，藉此維護學童健康。 三、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專班訓練，業於 108 年 9 月 15 日於北、中、南共開辦 5 班次，訓練班受訓完成 150 人次，108 年 12 月完成考取證照率為 90%目標。 四、業於 108 年 1 月 15 日、2 月 19 日、11 月 15 日、11 月 19 日共辦理四場次工作坊；參加人次共 80 人，透過辦理主題式室內空污對策工作坊，以實例進行互動式介紹室內空氣品質、空氣品質相關法規、空氣污染防治具體行動措施，並以座談及小組討論進行情境模擬與意見回饋。透過空污議題的基本認識，學習落實室內空污減量與自我防護等防制具體行動措施，讓學校教職員工增能，維護學童健康。
--	--	---	---

八、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第 69 點至第 86 點）

第 69-70 點			
點次		權責機關	
教育權			
改善就學負擔差距			
69	委員會欣見 6 至 15 歲的義務教育免收學費。然而，委員會關切越來越多私立高中職學生須申請貸款才能負擔學費、其他學習費用及生活開支。	教育部	
70	委員會建議教育部全面檢視私立高中職收費情形，並建立審查機制，以保護經濟弱勢學生免受私立學校過度收費。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推行適當計畫，協助無力償還貸款的學生。		
目標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行動方案			
一、學校能落實相關規定向學生收費，避免不當收費之情形。 二、學校能有效協助學生依規定申請各類就學扶助措施，進而降低學生就學貸款需求。 三、提供申請就學貸款學生還款優惠；另學生能瞭解就學貸款之內涵，審慎衡量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一、結構指標（S）： 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二、過程指標（P）： （一）教育部每學年舉辦至少 4 場次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主管會議，宣導收費、就學扶助、就學貸款等相關規定。 （二）教育部委託會計師查核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情形，每 4 年抽查校數達 100%。 （三）高級中等學校開辦「教育儲蓄戶」之比率達 66%。 （四）教育部每年召開 3 次年度學校辦理「教育儲蓄戶」成果審查會議，檢視各校運用各界捐款之情形。 三、成果指標（O）：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比率不超過 1.6%。 （二）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就學貸款學生之每學期平均就貸金額，依可貸項目數額變動情形調整後，相對於當年度我國平均每人國民所得之比率，不超過 2.5%。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透過公函、相關會議、建置專屬網站及專案查核等方式，向學校、學生及家長宣導各項收費、就學扶助措施、就學貸款等相關規定。 （二）委託會計師查核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督導學校依法收費。 （三）提供學生、家長以電話、網路民意信箱等管道，陳情反映學校收費疑義，並據以督導學校依法收費。 （四）持續鼓勵學校開辦「教育儲蓄戶」，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降低其申請就學貸款之需求。 （五）推動「只繳息不還本」，每人至多可向承貸銀行申請最長 4 年之「只繳息期」，協助減輕就學貸款學生負擔。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針對學校收費數額之訂定及程序、各類就學扶助措施之效益、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需求等面向，進行研究分析，以為後續政策規劃推動之參考。 （二）於修法研商會議或於擬訂其他具體行政作為時，將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共同商討可協助學生清償就學貸款之方式。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參考研究分析之結果，賡續完成必要之修法及落實推動相關配套措施。		一、各類就學扶助措施每年皆已固定編列相當預算支應，學生於就學期間得持續穩定獲得政府提供之就學費用補助，現行既有扶助措施已臻完備，未來亦將持續不斷挹注經費推動相關政策。 二、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修正案，業已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預告期滿，針對建議於第 3 條規範之代辦費收取會議組成納入學生代表一案，本部國教署已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139608 號函，蒐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意見後，以為後續修法之參據。 三、擬於 109 年 1 月請專家學者提供協助學生清償就學貸款方式之涉及層面及方向，俾擬邀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共同研商相關方案。	

點次		權責機關	
學前教育			
71	委員會對於公立和非營利幼兒園不足、就讀私立幼兒園帶給家長的沉重經濟負擔表達關切。委員會亦關切地方主管機關需要額外的人力和經費，才能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	教育部	
72	委員會欣見《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2017 年至 2020 年）》的實施，協助地方政府增設更多公立幼兒園，為更多家長提供平價優質的教保服務。		
73	委員會鼓勵政府根據以下項目評估實施前述計畫的成效：公立幼兒園數量增加、受過專業訓練的幼教老師等比增加，並修訂工資以改善高流動率。委員會建議政府以公立幼兒園免學費、私立幼兒園收費可負擔為目標。		
目標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增置各地方政府專案人力，以協助推動各項學前教保業務。 二、加速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106-109 年度預計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班)計 1,247 班，110-111 年度預計再規劃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計 1,000 班，合計 106 年至 111 年增設 2,247 班，增加 6 萬個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 三、減輕家長教保負擔。 四、檢討改善幼兒園基礎評鑑措施，以確保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		一、結構指標（S）： （一）修訂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第 3 項 （二）修訂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三）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 （四）修訂教育部推動補助地方政府列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五）修訂幼兒園評鑑辦法及 112 學年至 11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 二、成果指標（O）： （一）「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之策略推動後，預計至 111 年度 2-5 歲幼兒入園率達 68%，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合計招收人數約佔幼兒園整體招收人數的 7 成。 （二）國民小學設置公共化幼兒園比率達 80%。 （三）107 學年至 111 學年完成全國公立幼兒園基礎評鑑，檢核通過率達 80%。	一、106 至 108 年度共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951 班，增加約 2 萬 5,000 餘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整體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達 20.8 萬個名額。另 108 學年度完成備查之準公共幼兒園計 1,063 園，增加逾 11 萬個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整體平價幼兒園比率從 38.7%（公共化）提高到 54.6%（公共化及準公共）成長逾 15%，合計提供近 32 萬個平價就學機會。 二、有關委員會關切地方主管機關需要額外的人力和經費，才能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一節，本部自 96 年度及 99 年度起以專案性計畫方式，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人力辦理幼托整合改制作業及合作園稽核等重大幼教業務；前開階段性任務已完竣，惟為辦理「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及落實各項學前就學補助查核作業，本部賡續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人力。另為配合少子女化對策（0-5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篇）所涉推動準公共化教保服務機制及擴大 2-4 歲育兒津貼，本部國教署已補助增置人力 127 名員額，總核定經費 7,838 萬元。 三、為落實政策便民之效能，本部國教署已建置全國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管理系統、協調各有關機關資料介接，簡化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流程，並設置免付費客服專線，提供幼兒家長諮詢，此外，亦透過推播相關宣傳影片，以利幼兒家長知悉相關資訊及可獲得之政府協助。 四、107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含追蹤評鑑)，截至 108 年 12 月 16 日止，業有 1,411 園接受評鑑，1,194 園全數指標通過，檢核通過率為 84.62%，另刻正辦理追蹤評鑑中，數據持續滾動修正。

	津貼而新增的支持措施，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對符合請領資格之生理年齡滿 2 至當學年 9 月 1 日前未滿學齡 5 歲幼兒，擴大發放育兒津貼，每人每月撥付 2,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人每月加發 1,000 元。 (四) 完成幼兒園評鑑辦法修正程序，於法規內納入檢討機制，持續蒐集第 2 週期(107 學年至 111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執行現況及檢討建議。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 教育部後續會透由「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策略相輔相成併同進行，以提供幼兒家長多元、平價、近便之教保服務，與家長共同分攤教保經濟負擔。 (二) 依檢討機制蒐集資訊及分析結果，修正改善第 3 週期(112 學年至 11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執行內容與方式。		
--	---	--	--

點次		權責機關		
偏鄉地區教育經費分配				
74	委員會肯定政府為偏鄉兒少分配更多教育資源的決心。然而，委員會仍然關切目前分配資源尚不足以確保偏鄉兒少的教育品質。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為偏鄉教育提供額外資源，並採取措施以監測偏鄉兒少享有《CRC》第 28 條和第 29 條所訂教育權的程度。	教育部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完善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相關法規。 二、寬列經費以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所需之基礎設施設備，並提供學生就學相關需求之協助。 三、提升區域辦學品質，建構六年一貫課程體系，提供適性選擇資源。 四、提供偏遠地區學生職業試探與職業體驗機會。 五、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偏遠地區學校中輟生輔導強化策略。 六、落實偏遠地區學校師資地培、地用之精神。		一、短程（至 107 年 12 月前）：訂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其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以全面性解決偏遠地區學校辦學困境。 （一）增訂「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明確界定偏遠地區學校之定義，提升教育資源分配之效益。 （二）推動國中小合理員額及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需求，補助地方政府配置合理的教學及行政人力員額之人事費用。 （三）增訂「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及「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賦予偏遠地區學校人事運用之彈性。 （四）增修「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及編列相關經費，鼓勵非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且針對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滿一定期限之校長及教師，發給久任獎金。 二、中程（至 109 年 12 月前）： （一）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事項，逐年寬列偏遠地區學校所需經費，包括設施設備、教學及行政人力、學生學習輔導、教師專業發展等面向，以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永續發展。 （二）透過挹注學校教育經費，提升學生適性學習資源，鼓勵各行政區域內學校進行教學合作及結合在地產業，藉以建構國、高中六年一貫課程及設計技藝實作相關課程，以協助學生探索未來進路。 （三）補助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中心編列交通費及材料費，以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參與職探體驗之機會。 （四）要求各地方政府於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時，須將偏遠地區國中小學校中輟人數列入管制，並結合各單位資源共同協助中輟生復學，並落實旨揭強化策略作為，俾利降低尚輟率。 （五）辦理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強化政策溝通管道，以掌握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發展需求及辦理情況。 （六）提供偏遠地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會；或設立師資培育專班；並分發公費生名額至離島偏遠等地區。 （七）委託研究團隊辦理監測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享有兒權公約第 28、29 條教育權益之情形。	一、結構指標（S）： （一）106 年 12 月 6 日訂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二）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增訂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相關子法計 7 項，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修訂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 二、過程指標（P）： （一）每年額外編列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經費占國中小學校教育經費之 5%以上。 （二）補助至少 38 所偏遠地區國中及高中增置專業輔導人員。 （三）全額補助偏遠地區學生至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中心之交通費及材料費。 （四）師資培育大學得於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之 4%，提供偏遠地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會。 （五）每年補助至少 30 個大學團隊協助偏鄉地區學校發展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 （六）每年至少補助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於寒暑假期間至教育優先區中小學校辦理 500 個營隊活動計畫。 （七）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之再聘率達 60%，減少代理教師流動率。 （八）每學年度核定偏遠、離島及原住民地區之公費生比率達 70%。 三、成果指標（O）： （一）降低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生學年度尚輟率為 0.0433%（全國偏遠國中小尚輟人數/全國偏遠地區國中小學	一、為執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稱本條例)所定事項，及協助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發展，業於 108 年 1 月 29 日訂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整合現行偏遠地區教育措施，並新增設施設備、學生多元試探及教師專業發展等固定性且永續之補助經費，協助學校依其發展及師生需求逐年規劃相關資源與活動。 二、透過相關計畫補助學校經費，提升學生適性學習資源，鼓勵各行政區域內學校進行教學合作及結合在地產業，建構國、高中六年一貫課程及設計技藝實作相關課程，以協助學生探索未來進路。 三、本部國教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計畫均有編列交通費及材料費，以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參與職探體驗活動。 四、有關中輟學生 （一）本部國教署業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及 108 年 10 月 2 召開 108 年度第 1 次及 2 次「國民中小學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業務聯繫會議」持續宣導各地方政府應依各學年公告偏鄉學校，確認轄屬偏鄉學校中輟學生之名單，並列入重點關懷學校管制名單，與透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連結網絡資源與系統合作，強化偏鄉小校輔導人力跨校跨區合作機制，以降低或彌平區域輔導人力落差。 （二）經統計截至於 107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生學年度尚輟率為 0.0305%(全國偏遠國中小尚輟人數 32 人/全國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生總人數 104,842 人)。 五、本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辦理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前開條例經總統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部分子法於 107 年陸續完成發布事宜，本案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底前辦理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以掌握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發展需求及辦理情況。 六、依本條例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所稱偏遠地區學生，指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委託研究團隊針對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特殊性，進行調查研究及相關教育措施之後設評估，並參考上開監測結果，作為調整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政策之參考。	生總人數)。 (二) 偏遠地區學校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科、數學科待加強比率，國文科降低 1%、數學科降低 1%。 (三) 偏遠地區學校「補救教學六年級篩選測驗年級未通過率」(六年級國語文及數學科補救教學篩選測驗未通過之學生總數/六年級學生總數)下降至國語文 23%、數學科 39%。	學校就讀至少滿 3 年，並取得畢業證書者；所稱一定名額，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該學年度經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 4。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最快於 110 學年度進入師資培育之大學，本部已啟動相關規劃機制，將於 110 學年度推動相關措施。另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辦理之 109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計核定離島及偏遠地區原住民之公費生計 35 名。 七、依本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復查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是以，未具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需經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方為第 8 條第 2 項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對象。本部後續將依實際需求開班。108 年度各地方政府預計待分發之公費合格教師名額為 270 名，業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完成本年度分發作業。 八、為建立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享有兒權公約第 28、29 條教育權益之相關評估指標，本部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4 條規定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評估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獲得教育資源之情形，並每三年檢討之，以維護偏遠地區學生就學權益。本案業委請研究團隊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相關調查研究及認定評估指標調整等作業。
--	---	---	--

點次		權責機關	
兒童權利與公民教育			
75	委員會建議無論何種形式或層級的教育課程（包含國民教育），均須納入人權（尤其是兒童權利）教育。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應為各年齡層和不同能力的兒少製作適宜教材，教師亦須接受兒童權利的知識和培訓。委員會另建議，教育部應支持公民教育中培力兒少的相關活動。	教育部 （協辦：法務部）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人權教育（含兒童權利）相關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俾提升教師有關兒童權利之知能。 二、人權教育能適切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實施，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及各領域課程綱要之理念與精神。 三、透過相關教育訓練及認知活動，提升教育人員對於兒童權利公約的理念與知能，使其能全面落實兒少權利之保障，以符應兒童權利公約所規範之範疇。 四、藉由「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補助或鼓勵學校製作人權教育相關教材，學校自辦人權教育相關職能提升研習會議。 五、透過編審機制，有效落實教科書中人權教育的內容。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持續督導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標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將人權教育（含兒童權利）議題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二）協調師培大學辦理人權教育（含兒童權利）相關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三）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相關學術研討會，納入兒童權利教育等相關議題。 （四）針對學前階段教師亦規劃辦理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工作倫理等人權相關知能研習。 （五）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人權教育列為重大議題，將人權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實施。另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六）研擬之十二年國教社會領綱，於課程目標、核心素養等，已納入人權教育相關內涵。在學習內容部分，國小第二學習階段亦有針對兒童在生活中的許多權利，例如：學習權、隱私權、生命權及身體自主權等進行學習（學習內容條目 Ab-II-1）。課審會大會通過在該條目增列「表意權」。 （七）規劃成立「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以系統性、整合性策略，統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人權教育種子教師培訓、教師增能研習、以及教材教法發展等相關事宜。 （八）分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兒童權利公約專業知能培訓，除以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為主要參加對象，另並納入各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教師及各縣市政府承辦相關業務代表參加。 （九）「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及「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積極推動人權教育教師培訓知能研習，並有多項教師分享教材及教案。（配合教育部課程審議情形滾動式修正） （十）研擬「議題融入說明手冊」，針對人權教育詳列其基本理念、學習目標、核心素養、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配合教育部課程審議情形滾動式修正）。 （十一）每年委託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教部分人權性平親師研習」，為增進一般高級中等學校特教教師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相關知能，推動多元平等的環境使所有身心障礙學生都能在共同努力下，享有應有之人權。	一、結構指標（S）： （一）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將人權教育（含兒童權利）議題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二）將人權教育（含兒童權利）議題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綱中，以利教師將人權教育議題完善有效融入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及科目。 二、過程指標（P）： （一）每學年度至少 3,000 名師資生修習人權教育相關課程，習得兒童權利相關知能。 （二）持續參與 ICCS 計畫（國際公民教育與素養調查計畫），評量與比較參與國家之國中八年級(13.5)歲學生的公民素養及公民教育現況，以精進相關課程與教學。 （三）由現職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中招募與培訓 20 至 25 名人權教育種子教師，成立工作團隊與建置學科諮詢輔導專業支持機制。 （四）透過教科書審定機制，檢視人權議題融入教科書之情形。 （五）修訂「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 （六）針對接觸學生的相關人員規劃辦理有關兒童權利公約專業知能研習、種子教師增能培訓及結合國際兒童權利公約議題舉辦交流研討會。 （七）訂定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中程計畫。 三、成果指標（O）： （一）完成社會及生命教育教材教法專書納	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發展平臺業於 108 年建置完成，並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至平臺填報 108 年度教育專業課程規劃資料，並依課程內涵勾選相應之法定議題及各項重大議題（含人權教育及兒童權利）。另 109 年度將精進前開平臺之功能，納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議題融入教學之實際開課情形，預計 109 年 6 月開放使用。 二、「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編輯計畫」團隊，預計於 109 年 3 月底前編撰完成社會、生命教育教材教法專書草稿，並納入生命及人權教育相關教材與議題內容，預計於 109 年上半年完成教材教法專書之出版，為生命及人權教育納入師資培育課程做好準備，並提供師培大學授課教師、師資生及在職教師作為授課與學習之參考。 三、本部國教署業委請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辦理（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規劃辦理 3 場國際人權公約系列講座。108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研習業於 11 月 19、20 日分北、南兩區辦理，邀集公私立高中職、特殊學校校長及地方政府代表參加將透過學校分享推廣 CRC 經驗並進行兒童權利公約之觀念與學校事務研討，並進行監測、探討及評估訓練品質。另國民中小學部分由各地方政府結合相關研習辦理。 四、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業於 108 年 9 月 16 日至 17 日與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學務工作輔導團、及綜合活動/團體活動學科中心辦理 108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教案研發工作坊。 五、有關社會領域課程綱要以及社會領域與語文領域教科用書： （一）已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之審議意見，完成社會領域課程綱要，由教育部發布於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並據以修正社會領域課程手冊，以及議題融入說明手冊相關內容，定稿後公告於國教院網頁（ https://www.naer.edu.tw/files/11-1000-1625.php?Lang=zh-tw ）供各界參考。 （二）國教院教科書研究中心至 108 年 12 月底為止，完成社

	(十二) 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將人權教育研習活動(包括兒童權利公約)、公民教育實踐研習活動納入補助項目。 (十三) 針對大專校園教師及行政相關教於人員規劃辦理兩公約及兒權相關知能研習。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 建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發展平臺，檢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納入人權教育(含兒童權利)議題開課情形及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相關增能學分班。 (二) 籌組「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編輯計畫」團隊，預計於 109 年 1 月底前編撰完成社會、生命教育教材教法專書，為生命及人權教育納入師資培育課程做好準備，並提供師培大學授課教師、師資生及在職教師作為授課與學習之參考。 (三) 辦理種子教師增能與培訓，強化其兒童權利公約知能並使其與其他人權相關議題互相配合，另舉辦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校教師各階段教師兒童權利公約知能研習。 (四) 依據研擬之十二年國教社會領綱，於課程目標、核心素養等，落實人權教育相關內涵，並在學習內容部分，針對兒童在生活中的許多權利，例如：學習權、隱私權、生命權、身體自主權及表意權等進行學習。另「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積極推動人權教育教師培訓知能研習，並有多項教師分享教材及教案。(配合教育部課程審議情形滾動式修正) (五) 配合教育部課程審議進度滾動更新修正社會領綱、附錄二議題融入示例說明及議題融入說明手冊之內容，檢視新課綱中語文、社會領域，與專家學者座談，提供後續修改建議。(108 年 10 月底前完成) (六) 落實「議題融入說明手冊」有關人權教育之基本理念、學習目標、核心素養、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配合教育部課程審議情形滾動式修正)。 (七) 推廣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人權教育知識學科地圖、發展跨領域之課程模組或議題融入課程教案與教學資源資料庫。 (八) 針對大專校院教師及行政人員所辦理之兩公約及兒權相關知能研習，由教育部研議相關授課大綱及重點內容，供授課講師製作研習資料。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 持續透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發展平臺，檢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納入人權教育（含兒童權利）議題開課情形及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相關增能學分班。 (二) 教育部成立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輔導群，協助培訓中央與地方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人員，並整合運用其人權議題國教輔導團人力及資源，建立人權教育聯繫管道，形成區域聯盟，以	入人權教育(含兒童權利)相關教材。 (二) 全國 22 縣市中至少有 20 縣市成立人權教育國教輔導團，積極推動各縣市國中小人權教育課程及教學。 (三) 各縣市成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人權教育教師專業發展社群，且各校至少有一名教師參與社群運作;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校教師及各縣市政府有關教育人員皆能習得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知能。 (四) 完成有關針對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的相關教材、手冊，各領域課程設計適切融入人權教育(尤其是兒童權利)，幫助教師設計有關兒權的課程，也能提供教育人員在行使相關職權時必要協助。	會領域與語文領域第一學年教科用書之檢視。其中有關人權議題審查情形，說明如下： 1. 社會領域部分：教科書均已依課綱規定納入，並經審查小組、審定委員會審查通過。 2. 語文領域部分：人權議題採融入方式處理，教科書中是否融入人權議題依出版社之編輯計畫書規劃辦理。在已通過審定之教科書中，計有個 25 版本（一、二冊合計）融入人權議題。 3. 教科書採融入人權議題方式者，未來會請審查委員會於審查時邀請人權方面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以確保議題融入之妥適性與內容之正確性。 六、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審議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之意見，完成各領域課程綱要，由教育部發布於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並修訂議題融入說明手冊，完成人權教育之基本理念、學習目標、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公告於國教院網頁(https://www.naer.edu.tw/files/11-1000-1625.php?Lang=zh-tw)供各界參考。 七、本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輔導群 108 年辦理北區、中區、南區聯盟交流活動共計 3 場次，共計 98 位地方輔導團教師參加。辦理內容除進行精進計畫撰寫說明與分享，亦邀請社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與阿普蛙工作室分享人權教育桌遊教材，南區則辦理人權景點踏查，將人權公約與公民素養意涵融入辦理。 八、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於龍華科技大學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教育傳承及研討會，由各大專校院現職學務人員及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計約 80 人參加，並將授課講座之研習資料提供於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及資源中心。另每年於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主管工作會議、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等安排相關人權教育之議題演講，相關授課大綱及重點內容尊重受邀之學者訂定製作，並於會後保存。
--	--	---	---

	期有效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將人權教育(尤其是兒童權利)確切落實在學校中。 (三) 培訓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人權教育之種籽教師，並統籌成立各分區之教師專業發展社群。		
六、提升少年矯正機關在職人員有關兒童權利之知能。(法務部) 七、人權教育融入少年矯正機關學習課程。(法務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 初任人員：針對三等監獄官及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安排兒童權利公約課程，並透過滿意度問卷施測了解學員對該課程之想法與看法，透過與講座溝通或敦聘其他具相關背景之講座，協助學員能夠對於兒童權利公約能有更深入的了解。(法務部) (二) 在職人員：由本署或各少年矯正機關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研習課程。(法務部) (三) 推動適性教育，引導學生藉由音樂、藝術等「美育課程」教學，體會人際互動、建立信心，並藉此促進「德育」、「群育」之學習，最終深化尊重他人，以人為本之人權觀念。(法務部) 二、中程(至 109.12 前)：人權教育融入少年學習課程：配合 108 年度課綱實施，由合作學校或少年矯正機關教師實施「公民教育」以教授隱私權、生命權、身體自主權等人權觀念，並藉由班會、生活檢討會加強對於表意權之練習及體會。(法務部)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請各少年矯正機關於短期、中期實踐過程，逐步蒐集或製作適宜之標準教材，並將人權教育持續深化。(法務部)	一、過程指標(P)： 每年度至少 500 名管教人員修習人權教育相關課程，習得兒童權利相關知能。	一、本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及 108 年成立之兩分校，均依教育部 108 年課綱及核定之課程計畫安排課程，並聘任合格教師授課，目前均已於相關課程中融入隱私權、生命權、身體自主等觀念，增進人權觀念養成學習。 二、有關少年矯正機關之教育訓練，本部矯正署已就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觀護所相關人員，每年度以專班方式，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家庭動力、兒少福利、個案研究等相關教育訓練及座談。

點次		權責機關	
學生參與校務			
76	委員會肯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催生學生自治組織，但關切該法未被有效落實。委員會建議教育部監督所有學校（包括私立學校）的學生自治組織，確保沒有學校人員介入該組織的選舉或功能行使。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學生自治組織應有效參與學校所有處理校務及攸關學生受教利益的委員會。	教育部	
目標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健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等自治組織運作，並確保學生代表能參與學校相關委員會會議。 二、宣達學生會屬於全校性自治組織，非屬一般性社團。 三、學生會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符合民主精神之組織章程。學生會會長應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其選舉方式，得於組織章程內明定為全校學生直接普遍選舉產生或間接選舉產生。 四、學生會應於組織章程內明定相關代表產生方式，並協助學生代表有效參與相關會議。		一、結構指標（S）： 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 二、過程指標（P）： （一）督導及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健全學生會等自治組織運作，並確保學生代表能參與學校相關委員會會議。 （二）發展教師及學生相關知能研習課程，並辦理相關研習活動。 三、成果指標(O）： （一）輔導成立全校性自治組織(學生會)之達成率超過 90%。(基於特殊教育學校宜以鼓勵為之，不以法規強制辦理)。 （二）學生會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符合民主精神之組織章程，其達成率超過 90%。(基於特殊教育學校宜以鼓勵為之，不以法規強制辦理)。 （三）學生代表有參與學校相關會議，其達成率超過 90%。(基於特殊教育學校宜以鼓勵為之，不以法規強制辦理)。	一、本部國教署委請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辦理「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規劃辦理 3 場國際人權公約系列講座 二、本部國教署委請委請竹科實中辦理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研習： （一）於 108 年 6 月 4 日辦理「108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計 58 位參加。 （二）於 108 年 9 月 16-17 日辦理「108 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教案研發工作坊」計 72 位參加。 （三）108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研習於 11 月 19、20 日分北、南兩區辦理，邀集公私立高中職、特殊學校校長及地方政府代表參加，透過學校分享推廣 CRC 經驗並進行兒童權利公約之觀念與學校事務研討。 三、本部國教署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107 年度辦理 3 場人權及公民教育相關研習-共 37 小時 93 人次： （一）審議民主課程設計與主持人培訓 （二）長夜後的黎明曙光：人權教育的對話 （三）與司法官有約(一)—從憲法觀點綜觀人權議題 四、108 年度辦理 5 場相關研習-共 25 小時 151 人次： （一）審議式民主課程設計工作坊 （二）台灣原住民族的定位與權益 （三）民與社會新課綱中的原住民族議題 （四）臺灣人權保障與社會運動 （五）玩出公民素養--運用桌遊在媒體識讀教學 五、本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 108 年共辦理 1 場次年度研討會及 3 場次分區研討會，與 107 年相同。辦理成果如下： （一）108 年 5 月 31 日辦理 2019 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年度研討會，邀請陳瑤華教授專題演講世界人權宣言(70 周年紀念)，並辦理人權相關紀念日與人權教育相關活動、人權小樹(林)深耕十年紀念及人權大補帖教材分享。 （二）本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於 108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 3 場次分區研討會，主題有政治受難者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國際移工人權，並辦理 2019 世界人

	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申訴相關事宜。另為確保學校落實推動學生事務相關工作，本部國教署業成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案件諮詢輔導評估會議」(以下簡稱學生事務評估會議)，由學生事務評估會議委員從相關資料中進行討論，若列入諮詢輔導學校名單，則由本部國教署學務工作輔導團入校諮詢，協助落實保障學生權益【涉及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則專案列管請其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督導(例如駐區督學入校協助)為之。】。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持續辦理前項工作。		權日公開授課。 六、本部國教署委請國立彰化特教學校於 108 年 8 月 21 日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教部分人權性平及親師知能」研習，強化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及一般學校特教教師之人權性平及親師知能。參與人數 213 人，男 52 人，女 161 人。 七、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及綜合活動/團體活動學科中心合作辦理跨領域課程設計之策略聯盟工作坊，於 108 年 6 月起，業確認分組名單及研發主題規劃、擬定階段性任務日程規劃，各小組申請召開小組會議、進行教案初審作業，完成教案定稿、各組報告教案課程規劃內容等工作，刻正進行課程操作，並訂於 109 年 1-2 月份辦理全國性課程分享會。 八、另將學生參與學生自治組織納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多元表現」項目部分：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多元表現包括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爰學生參與校內自治組織之經驗心得以及參與校外自治組織之資歷、經驗與心得均得納入「多元表現」項目。 (二)本部國教署中央資料庫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紀錄模組已提供此項系統功能，除校內學生自治組織將納入基本資料外，亦供學生自主將相關校外自治組織經歷證明上傳系統。 九、本部國教署亦已排定 109 年推行計畫，研擬「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培力知能計畫」，讓學生能自主規劃有興趣的課程，並由本署進行補助，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十、本部國教署 109 年將於民間團體合作，共同規劃辦理學生自治相關培力營，以期能更貼近學生需求，同時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成果觀摩研習活動」，促進校際觀摩學習。 十一、本部國教署 108 年 12 月 12 日再次發函，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中央法令規定有學生代表「應」或「得」參與之學校相關會議，督導各校確實落實學生代表參與權；並請學校依照學生代表出席相關會議之原則，保障學生代表實踐參與學校相關會議之表意權。
--	--	--	--

第 77 點			
點次		權責機關	
課綱改革			
77	委員會關注考試導向、過分強調學業表現造成學生壓力，加上課程缺乏彈性，學生難以追求個人的學習興趣。委員會欣見教育部正在進行課綱審查，期使課綱更具彈性，更符合學生興趣並減輕學生壓力。委員會鼓勵教育部在學生的有效參與下繼續審查課綱。	教育部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完成新課綱之審議，如期實施更具彈性之課程架構。 二、落實新課綱內容。 三、完備新課綱之配套措施，學校得彈性規劃課程，學生得以適性學習、多元發展。 四、新課綱審議過程中，學生代表委員享有充分之提案權，且學生代表能參與學校之課程規劃。 五、精進下一波課綱之研發及審議程序，使學生有效參與。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新課綱審議過程中，增加課審會審議大會之開會頻率，並視需要召開諮詢會議，以提升課綱審議效率，以期儘早發布課綱並如期實施。 （二）依據新課綱之內涵，訂定發布相關行政規則，協助學校彈性規劃課程，並補助學校所需鐘點費。 （三）發布解釋令，明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學生代表，使學生能參與學校課程之規劃。 （四）新課綱審議過程中，課審會審議大會之提案及討論，均依循大會決議之運作規定辦理，使學生有充分之提案權，並均依民主運作原則進行表決；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逐字稿，均公開於資訊網，以供社會各界檢視學生代表提案通過或不通過之理由，進而確保會議運作均依循公開、民主之原則進行。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檢討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精進課審會之民主運作機制。 （二）規劃未來啟動下一波課綱改革時，教育部可採行協助課審會學生代表委員有效行使職權之相關行政措施，包括為學生代表委員舉辦專業增能研習，及舉辦學生座談會，使未能擔任課審會委員之學生，亦能透過學生代表委員反映其學習經驗，間接參與課綱審議。 （三）蒐集課程綱要實施意見，並研發彙整各學科教學資源，規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及健全課程計畫審查機制，落實新課綱內容。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持續瞭解學校實施新課綱之情形，檢討修正相關配套措施，並作為啟動下一波課綱改革之參考。 （二）持續透過教師教學、課程研發增能，及落實課程計畫審查機制，建立全國高中課程綱要推動之輔導支援網絡系統，提升高中新課程推動成效。	一、結構指標（S）： （一）發布新課綱各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 （二）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三）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 （四）令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 （五）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六）訂定未來啟動下一波課綱改革時，教育部應協助課審會學生代表委員行使職權之行政措施，包括為其舉辦專業增能研習至少 1 場次，邀請未參與課綱審議之學生參與座談至少 3 場次。 （七）訂定各類型課程計畫審查原則，使學校妥適規劃課程，實踐其教育願景。 二、過程指標（P）： （一）107 年度新課綱審議過程中，課審會審議大會開會頻率（開會總次數/總週次）大於 2（次/週）。 （二）新課綱審議過程中，每次課審會審議大會之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逐字稿均公告於資訊網，公告率達 100%。 （三）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其成員納入學生代表之學校所占比率達 100%。 （四）成立學、群科中心，辦理教師增能及推廣課綱相關課程之活動。 三、成果指標（O）： （一）新課綱如期自 108 學年度實施。 （二）新課綱審議過程中，學生代表委員提案率（學生代表委員提案數/所有委員總提案數）達 15%。 （三）新課綱審議過程中，學生代表提案通過率（學生代表委員提案通過數/學生代表提案數）達 60%。	一、檢討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精進課審會之民主運作機制：十二年國教課綱業於 108 年 7 月下旬完成發布，後續將陸續啟動下一波課綱改革規劃作業，將邀請相關人員，針對學生代表參與課程綱要發展之議題進行討論。 二、規劃未來啟動下一波課綱改革時，教育部可採行協助課審會學生代表委員有效行使職權之相關行政措施，包括為學生代表委員舉辦專業增能研習，及舉辦學生座談會，使未能擔任課審會委員之學生，亦能透過學生代表委員反映其學習經驗，間接參與課綱審議：將協助課審會學生代表委員行使職權之行政措施，包括為其舉辦專業增能研習至少 1 場次，邀請未參與課綱審議之學生參與座談至少 3 場次。 三、蒐集課程綱要實施意見，並研發彙整各學科教學資源，規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及健全課程計畫審查機制，落實新課綱內容： （一）落實學校課程計畫：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於該學年度新生入學半年前完成課程計畫備查與公告說明。 （二）建立學校課程評鑑機制：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立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評鑑機制，以評估課程實施與相關推動措施成效，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並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另各該主管機關應整合課程相關評鑑與訪視，並協助落實教學正常化。 （三）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持續透過學群科中心辦理教師增能研習，並透過均優質化計畫，增加教師教學動能。

第 78 點			
點次		權責機關	
中輟生			
78	委員會擔心協助中輟生的相關服務未經整合，建議政府整合所有服務，確保中輟生得以分配到足夠資源。		教育部 (協辦：衛福部(保護司))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各地方政府及高中職整合跨網絡資源，精進辦理中輟復學輔導及中介教育。(教育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各高中職辦理中輟復學輔導、高中學生穩定就學措施及中介教育相關經費，包括設施設備、輔導專業人力，並提升各地方政府開辦中介教育措施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包括輔導知能、藥物濫用防制等)。(教育部) (二)除現行中輟通報系統與衛福部保護司的「兒少保護網路資訊交換平台」進行資訊系統介接外，依社會安全網建置需求，併同中離通報系統與衛福部「兒少高風險家庭個案管理平台」資訊系統介接，落實整合高風險家庭之中輟資料，以利衛福部即時掌握資料並由各地方政府提供相關協助。(教育部) (三)修正「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強化策略」管制工作項目，增列如推動相關資源整合現況、中輟通報後，若知悉中輟生有遭受相關法定通報情事者，立即通報社政主管機關，以利社政主管機關應立即指派社工人員調查及採取必要措施，提供社會福利救助資源，及針對家庭功能不彰之輟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等。(教育部) (四)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中離實施要點)發布，為確實督導各高中職學校，落實傳送相關資料至中離通報系統，召開首次中離連繫會議，並邀請中離生過多之學校進行專案報告，以隨時掌握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狀況並依個案狀況予以協助。 (五)高中職辦理中離實施要點所定事項，納入校務評鑑指標及學校主管機關重點視導項目。 (六)籌組中離生輔導團，就學校辦理困境，進行實地輔訪，強化學校落實推動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後續追蹤輔導。 (七)委請民間機構(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製作中途離校學生資源一覽表，結合勞動、法務、警政及社政等機關資源，以提供中離生後續轉銜服務之基本資訊。 (八)引導各地方政府協助國中畢業後年滿 15 歲至 18 歲，未就學未就業或未能穩定就學，有轉銜扶助需求之青少年，適性轉銜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青年署) (九)與教育單位建立資源整合及轉介機制，提供 15-18 歲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就業協助。(勞動部)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結構指標(S)： (一)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教育部) (二)修正「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強化策略」。(教育部) 二、過程指標(P)： (一)辦理縣市中介教育輔導諮詢訪視，每學年度至少 1/3 學校(園)，3 個學年度內完成全部中介教育輔導諮詢訪視。(教育部) (二)盤整中離生過多之學校並就個別學校狀況辦理實地輔訪，實地輔訪學校 1 年低於全國高中職 0.01%以下。 (三)透過跨部會聯繫會議，勞動部提供就業服務資源及窗口，以利個案轉介。(勞動部) (四)研發兒少輔導及其家長親職教育手冊 1 種。(衛福部保護司) 三、成果指標(O)： (一)持續結合各單位資源協助，達成降低學年度尚輟率 0.025%及總再輟率 48.85%以下，並達成總復學率 86.8%以上(教育部) (二)持續結合各單位資源協助，達成降低學年度中離人數逐年下降 5%。(教育部)	為提供中輟生的相關服務，本部國教署於 108 年度針對中輟預防、追蹤及輔導相關措施編列 1 億 8,6580 千元，確保中輟生得到足夠資源，並整合相關資源如下： 一、委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中介教育資源中心」，研發中介教育課程模組，業於 108 年 2 月 27 日辦理「素養導向融入中輟復學多元教育輔導措施研習」，提供中介教育機構在課程設計及教學更多元，並符合新課綱「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三面九項核心素養作為課程發展的主軸，重視學生未來能將所學與生活情境結合，以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 二、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旨揭住宿環境，營造家庭溫馨感，陶冶學生身心，朝正向發展，編組中介教育、建築學者及建築師代表於 107 年 2 月 27 日至 4 月 3 日辦理實地輔訪，業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召開旨揭輔訪檢討會議並進行審查事宜，依審查結果辦理及編列相關預算經費。 (一)新北正德國中慈輝班等 7 學校(園)已補助經費，完成設施改善。 (二)新北平溪國中慈輝班等 7 學校(園)，本署已 107 年 5 月起陸續核撥設計規劃費，目前正辦理圖面審查作業，其中新北平溪國中慈輝班等 6 學校(園)圖面審查已通過審查，辦理撥款後施工，惟臺南永仁高中慈輝班廣續圖面審查及修正作業，持續管制於 109 年前完成。 (三)另高雄市路德學舍屏東縣飛夢林學園屬於社政安置機構，其設施設備改善，由相關社政轄管機關辦理。 三、持續依學生輔導法，補助各縣市政府充實輔導人力，至 108 年 12 月底共補助 22 縣市共 534 名專業輔導人員，結合縣市社會安全網相關資源共同輔導中輟生、中離生。 四、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

	(一) 108 年前完成研發中介教育課程模組供各地方政府開辦中介教育措施參酌，透過適性課程各地方政府除邀請具有任教職群專長之教師或結合社區資源等實務專家擔任教學，並優先進用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與任教職群相關之證照或實務經驗者。(教育部) (二) 109 年前完成各地方政府開辦住宿型中介教育設施改善 16 學校(園)。(教育部) (三) 透過完善、充實專輔人力建置，督導地方政府落實三級輔導機制，並結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相關資源整合共同輔導中輟生、中離生。(教育部) (四) 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強迫入學委員會知能研習，推動強化復學輔導、社區資源整合及家庭親職教育輔導功能。(教育部) (五) 定期於中輟連繫會議，管考及追蹤各地方政府落實推動「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強化策略」管制工作項目並就跨網絡資源。(教育部) (六) 定期召開中離連繫會議，以隨時掌握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狀況並依個別學校狀況視需求由中離生輔導團進行實地輔訪並就辦理困境予以協助。(教育部) (七) 提供各高中職中途離校學生資源一覽表，結合勞動、法務、警政及社政等機關資源，做為中離生後續轉銜服務參考基本資訊。(教育部)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 依辦理現況及執行成效，滾動修正「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強化策略」管制工作項目。 (二) 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三級輔導機制，並結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與社區社工資源整合共同輔導中輟生、中離生。(教育部) (三) 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強迫入學委員會知能研習，推動強化復學輔導、社區資源整合及家庭親職教育輔導功能。(教育部)		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補助各地方政府積極參與協尋及輔導復學工作，並啟動三級輔導機制加強復學輔導，及補助各地方政府結合社政單位、家庭教育中心或結合立案民間團體、退休教師、家長志工輔導長期(或多次)輟學學生，進行個案訪談、電話訪談、家庭訪視、入家評估、會談、親職教育輔導、家庭輔導諮商或辦理營隊等工作，以強化中輟復學輔導的工作。 五、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召開「108 年度第 2 次國民中小學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業務聯繫會議」宣導各地方政府推動強化復學輔導、社區資源整合及家庭親職教育輔導功能，並管考及追蹤各地方政府落實推動「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強化策略」管制工作項目及整合跨網絡資源，協助中輟生復學。另請該學年原住民中輟率與復學率未達全國平均標準及比較去年同期中輟上升 5 人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會中提出預防及對策檢討專案報告，以逐年將低中輟率。 六、本部國教署業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召開 108 年第 3 次中離聯繫會議，討論內容及決議如下： (一)針對中離輔導團於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7 月諮詢輔導成果進行專案報告，針對受訪學校所提建議進一步檢討及研議精進作為(如建置中離生追輔之標準作業流程及專人通報，減少通報錯誤及依規定結案，避免數據錯漏；規劃辦理年度中途離校學生追輔工作研習，並提供相關常見問題 QA 等)，並持續辦理後續諮詢輔導。 (二)為完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網絡連結，將各地方政府及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納入前開網絡連結單位，以利學校透過各地方政府之協助，落實校園三級預防，提升學校輔導效能。 七、加強宣導中途離校學生資源一覽表，提供網絡資源連結資訊，亦建議學校可利用郵寄方式及親職座談會時，提供中離學生及家長參考運用，亦建請該縣市教育局處比照本署宣導單張製作該縣市資源地圖，函轉學校運用。 八、本部國教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	--	--	---

			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補助各地方政府依學生輔導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聘用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本部國教署於 108 年 10 月 8、9 日舉辦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會議、11 月 7、8 日於地方政府輔導工作連繫會議中宣導，請各地方政府督導各級學校依法聘用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並依學生輔導法落實三級輔導機制。又請各地方政府宣導並督導轄屬學校，加強社會安全網、校安通報，並與社會安全網各單位緊密結合，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九、107 學年度尚輟率 0.029%，總再輟率 47.32%，總復學率 85.49%，持續強化各項輔導措施，期達成成果指標。
--	--	--	--

點次		權責機關	
懲處措施			
79	委員會擔心各校自行制定學生管教規定，可能使兒少遭受連坐罰等不當和違法的懲罰。委員會建議政府公開並提供學校相關指引，明列合乎兒童權利的懲處措施。	教育部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落實並督導各校應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和執行校內管教及懲處相關事宜。 二、加強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知能，避免兒少遭受連坐罰等不當和違法的懲罰。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督導各校及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所報學生獎懲規定是否符合兒權相關規定，避免兒少遭受連坐罰等不當和違法的懲罰。 （二）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協助各校定期精進校內教師相關知能。 （三）針對特殊教育學校學生辦理及規劃下列事項： 1. 辦理特殊教育輔導管教知能研習，加強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通報知能。 2. 訂定「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正向行為支持及介入處理原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理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事件作業要點」。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邀集學權團體、地方政府、學校、家長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研商、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正面管教法」，補充列舉教師正向管教措施，提供教師參考運用。（預訂於 108 年 6 月底前完成） （二）另針對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之表意權、隱私權、生命權、身體自主權、學習權及相關學生基本權利訂定更為明確、詳細之行政指導，俾使學校及教師遵行，杜絕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措施。（預訂於 108 年 6 月底前完成） （三）發展本部國教署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知能研習課程，協助教師了解合宜的管教措施，並鼓勵修復式正義在校園內之推動。 （四）依據發展出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知能研習課程辦理本部國教署相關研習或工作坊，提供校際間交流分享正確的教師管教知能。 （五）建立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知能研習或工作坊資料、手冊傳承平台，供學校教師自我精進及參考使用。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同中程。	一、結構指標（S）： （一）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補充列舉教師正向管教措施，提供教師參考運用。 （二）針對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之學生基本權利訂定因應行政指導，俾使學校及教師遵行，杜絕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措施。 二、過程指標（P）： （一）督導各級學校制訂合理合法之「學生獎懲規定」。 （二）發展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知能研習課程，並辦理相關研習活動。 （三）建立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知能研習或工作坊資料、手冊傳承平台 三、成果指標（O）： （一）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至少辦理 1 次校內「校園管教知能研習」 （二）依據發展出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知能研習課程，辦理每年至少 3 場研習或工作坊。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0%完成備查，且不包含連坐之條文。	一、本部業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108 年 7 月 5 日分別召開「研商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諮詢會議」，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學生代表、學校代表及相關業務單位等共同討論，期間並多次召開本部內部研商會議，針對本注意事項檢視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範及精神並據以修訂，俾維護兒童基本權利。 二、本部業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檢視規範研究計畫」，提供學校自我檢視現行法規或措施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之表意權、隱私權、生命權、身體自主權、學習權及相關學生基本權利規範，並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研擬自我檢核表 6 份，俟行政轉換後交由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執行運用。 三、發展本部國教署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知能研習課程，協助教師了解合宜的管教措施，並鼓勵修復式正義在校園內之推動 （一）每年度辦理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並透過研習回饋問卷了解教師於教育現場所遇問題或建議。 （二）透過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多場次之校園人權及學權相關議題研習，強化學務人員及教師於輔導管教與親師溝通的知能。 （三）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園修復式正義補充教材暨實施機制研發計畫」，期程自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開發跨領域／學科之修復式正義教材教案，供現場教師融入教學；並研擬校園修復式正義實施機制，鼓勵學校將修復式正義妥適運用於校園衝突及霸凌事件的化解。 四、本部國教署業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至 8 日(南區)及 11 月 19 至 20 日(北區)，辦理 2 場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每次參與人員約 130 人，課程設計以正向輔導管教、班級經營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研習主題，強化現場教師對於校內正向輔導管教的知能，課程設計包含正向輔導管教、修復式正義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研習主題。以降低及改善傷害行為，並藉由推動修復式正義，重建師生健康關係。 五、本部國教署目前規劃學務工作資訊網網站 http://104.199.250.200/ ，網站架構納入「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知能研習或工作坊資料、手冊」，將歷次辦理之研習資料上傳，本署業已 108 年 7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72323A 號函請本署學生事務資源中心協尋 20 所學校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前依網路路徑試填及上傳 107 學年學生事務資訊資料，提供學生資訊交流及經驗分享，並有助於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發揮監督機制。

點次		權責機關	
80	委員會關切並建議軍訓教官應盡快全面退出校園。	教育部 (協辦：國防部)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在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下，對教官採總量管制，逐年編列聘用學務校安專業人員經費等，推動教官人力轉型。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教官人力轉型： 1. 停止進用新進軍訓教官。 2. 研商並制定推動學務校安專業人力精進計畫。 （二）學務校安人力補充： 1. 修訂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2. 逐年編列學務校安專業人力經費。 二、中程(至 109.12 前)：依推動學務校安專業人力精進計畫執行以下行動方案 （一）教官人力轉型： 1. 制定教育部學務工作及校園安全聯絡處設置要點。 2. 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專法。 3. 依個人意願予以辦理以下方案： （1） 調任行政單位服務。 （2） 參加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合格師資培訓。 （3） 轉任學務校安專業人員。 （二）學務校安人力補充： 1. 修訂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2. 定期辦理學務儲備校安人員培訓。 3. 持續進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創新人力。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在保障現職軍訓教官權益下，逐步完成教官人力轉型方案。	一、結構指標（S）： 制定教育部學務工作及校園安全聯絡處設置要點、修訂「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二、過程指標（P）： 教育部定期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校安儲備人員培訓。 三、成果指標（O）： 逐步完成教官人力轉型，預劃 5 年內，現有教官人數 2,961 人，下降至 1,980 人，下降比例 33%，並同時充實學務校安專業人力，5 年內遞補率達 80%。	依據立法院 102 年 6 月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附帶決議，本部針對校園安全、學生事務等工作，刻正規劃推動「教育部推動學務校安專業人力精進計畫」，在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無虞之前提下，優先推動「高中職學務創新人力進用」、「學務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大專資源中心、各縣市聯絡處定位與如何發展」及相關法令制定等行動方案：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進用：截至 108 年 12 月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計有 198 校遞補學務創新人力 416 員，並持續辦理人員進用，以維護學生安全與校園安定。 二、學務校安儲備人員培訓：本部自 105 年起將高中職學務創新人員納入培訓，迄 108 年已培訓 1,828 人(106 年 3 梯次 588 人完訓、107 年 3 梯次 577 人完訓、108 年 2 梯次 273 人)。 三、大專資源中心、各縣市聯絡處定位與未來發展規劃：持續盤整分析各縣市聯絡處、大專資源中心基本資料、人員、經費及組織功能，並評估規劃納校外會體系運作，以符教官人力轉型需求。 四、聯絡處(校外會)設置要點等相關法規制定： （一）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原則」修正作業。 （二）持續與本部國教署、各大專資源中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聯絡處等單位研商制定「聯絡處（校外會）設置要點」事宜。

第 81 點			
點次		權責機關	
體罰			
81	委員會關切校園禁止體罰之規定未獲徹底執行，亦未經妥適監督。委員會建議教育部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有效執行禁令，並適當懲戒使用體罰的教師。	教育部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修訂「教師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相關法規，明確教師體罰學生或學校未善盡職責時之罰則，及教育主管機關之監督機制，以確保法規有效被執行。 二、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保障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使學生不受任何形式之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補助直轄市、縣(市) 政府推動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學務工作之推動。 - 訂定「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之「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之學務工作考核項目，將重大體罰案件地方政府督導機制列入評鑑細項指標，以確實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情形。 - 實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體罰問卷一抽測調查」，確實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檢討分析及訂定改進策略。 - 成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案件諮詢輔導評估會議(以下簡稱學生事務評估會議)」，落實保障學生權益。 -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體罰事件妥處情形。 (二) 教師有體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解聘、停聘、不續聘。 (三)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轄屬學校均能確遵法令禁止教師體罰行為，並依規定處理教師疑涉體罰或違法、不當管教調查程序，並由公正人士組成調查小組，及充分使當事人有陳述機會。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 「教師法」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完成 3 次審查會議，希提送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審議，草案中明確教師如有體罰或違法、不當處罰之行為時，依造成學生身心侵害嚴重程度，予以解聘、停聘或懲處之罰則，並明訂教育主管機關之監督機制，以確保法規被執行。 (二) 規劃辦理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宣導相關法令，加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知能，並協助教師了解合宜的管教措施。 (三) 邀集學權團體、地方政府、學校、家長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研商，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明確學校處理教師體罰學生之調查程序、執行禁止體罰之自我檢核及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之	一、結構指標（S）： 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明確學校處理教師體罰學生之調查程序、執行禁止體罰之自我檢核及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之督導權責與機制。 二、過程指標（P）： (一) 發展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知能研習課程，辦理相關研習活動。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自我檢核情形。 三、成果指標（O）： 「校園問卷一抽測調查」中，學生遭受體罰比率。	一、「教師法」業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該法第 14、15 條明確規範教師如有體罰行為時，依造成學生身心侵害嚴重程度，予以解聘且終身或 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於第 29 條授權訂定相關程序之辦法；另於第 17 條增訂主管機關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機制，以確保法規被執行。 二、本部國教署業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至 8 日(南區)及 11 月 19 至 20 日(北區)，辦理 2 場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每次參與人員約 130 人，課程設計以正向輔導管教、班級經營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研習主題，強化現場教師對於校內正向輔導管教的知能，課程內涵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加強提醒有關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及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皆屬教師違法處罰措施行為。確實協助尚有體罰情形之校內教育人員，提升輔導與管教知能，以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方式，達到積極正向管教及輔導學生之目的。 三、本部業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檢視規範研究計畫」，提供學校自我檢視現行法規或措施是否符合公約規範與精神，並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研擬自我檢核表 6 份，俟行政轉換後交由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執行運用；另本部自 107 年 10 月 12 日起多次召開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相關法規之會議研商討論，目前擬由本部國教署於教師法第 29 條授權子法中訂定學校處理教師體罰學生之相關調查程序，提升法律位階並確保體罰禁令能被徹底執行。 四、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權教育自我評估實施計畫，建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

	督導權責與機制，確保體罰禁令能被徹底執行。(預訂於 108 年 6 月底前完成) (四)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權教育自我評估實施計畫，建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以利學校予以檢視。 (五) 建立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知能研習或工作坊資料、手冊傳承平台、Q&A 手冊、供學校教師精進及指引參考運用。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持續督導學校徹底執行禁止體罰之規定。		估量表」已納入校內不會發生言語侮辱、肢體暴力等情事，或對學生有任何形式的體罰。 (二) 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領導學系林佳範副教授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權教育自我評估計畫」，參考聯合國的人權教育自我評估指引，以作為訂定人權教育未來優先發展與應變革改進之措施，已完成報告。 (三) 將「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地方政府須輔導所屬全數學校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指標」評估作業，評估對象需含學生、教師及家長三對象。並由縣市政府統整後提出縣市層級之分析及改進措施。 五、本部國教署目前規劃學務工作資訊網網站 http://104.199.250.200/，網站架構納入「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知能研習或工作坊資料、手冊」，將歷次辦理之研習資料上傳，本署業已 108 年 7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72323A 號函請本署學生事務資源中心協尋 20 所學校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前依網路路徑試填及上傳 107 學年學生事務資訊資料，提供學生資訊交流及經驗分享，並有助於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發揮監督機制。
--	---	--	---

點次		權責機關	
申訴機制			
82	委員會關注現行申訴程序處理學生申訴的成效，並建議政府建立一套獨立、保密且安全的申訴通報機制，個別處理針對各類學校不當行政決策或措施的申訴案件，包括私立學校、輔育院、矯正學校及中途學校。學生應有權在此種申訴評議委員會中陳述意見，並選任包括非政府組織在內的獨立代表。	1. 教育部（彙整） 2. 法務部 （協辦：勞動部、衛福部（保護司））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落實各該法規所保障學生之申訴管道及程序，確保兒少應有權在此種申訴評議委員會中陳述意見。（教育部） 二、提升學生、家長及校內相關人員保障個人權利及運用申訴制度相關知能。（教育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辦理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運作實務之研習。 （二）向地方政府宣導落實各級學校學生申訴制度。 （三）持續統計調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和運作等資訊，作為未來政策研擬之參照。 （四）成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案件諮詢輔導評估會議」研處學生事務相關案件。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案件諮詢輔導評估會議」法制化，訂定相關規定，作為獨立於學校之審查機制。 （二）辦理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委託研究案，提供現況分析及後續修訂之參考。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依據相關計畫案或研究案結果，納入研議修訂「高級中等教育法」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一、結構指標（S）： （一）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案件諮詢輔導評估會議運作要點」。 （二）依據相關計畫案或研究案結果，納入研議修訂「高級中等教育法」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過程指標（P）： （一）辦理「高中學生申訴制度研議與修訂」實施計畫，編製說明手冊及辦理教師說明會、工作坊。 （二）定期調查各級學校辦理「學校學生申訴案件」情形。	一、本部國教署成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案件諮詢輔導評估會議」，作為獨立於學校之審查機制，迄今已召開 5 次會議，研議共計 27 案，後續持續辦理相關工作。 二、本部國教署委託相關單位進行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研究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研究案。 三、本部國教署已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召開研商「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案件諮詢輔導評估會運作要點(草案)」第 2 次諮詢會議，惟因應釋字第 784 號解釋發布，為求周妥，將併同釋字 784 規劃，持續與專家學者研商本草案。
三、確保矯正機關內收容之兒少均有申訴管道以及申訴程序的相關資訊。（法務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法務部矯正署將另行提示所屬各少年輔育院及少年觀護所，就收容少年於其不服機關之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時，得提出申訴，以提供收容少年及時之權利救濟管道；並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參與申訴會議，以達公平、公正、公開之申訴管道。 （二）申訴意見箱均應設置於容易到達並具相當隱蔽性之處所，以利收容少年反映意見。 （三）加強管教人員對收容人之輔導技巧訓練，以期獲取收容少年之信任，建立良善之溝通方式。 二、中程（至 109.12 前）：研擬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條例，增訂「申訴、陳情及聲明異議」專章，確保矯正機關內收容之兒少得充分表達意見及救濟。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同中程。	一、結構指標（S）： 訂定少年矯正機關專法，並確保申訴程序應為獨立審查，並於條文中規定少年申訴人及其代理人均可列席陳述意見。（法務部）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制定案刻正由本部審查中，108 年 11 月 13 日業召開第 7 次會議。草案中依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及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1 項「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 20 條第 1 項「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等規定意旨明定少年申訴人及其代理人均可列席陳述意見等規定。（法務部）

點次		權責機關	
兒少休息、遊戲、休閒權			
83	委員會深切關心兒少留在學校裡或在其他校外教育機構時間極長，也注意到政府已對國家考試制度進行改革，希望可以減輕兒少的學業壓力。	教育部	
84	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學生上學的結構並且明白加以規定，確保學校提供兒少適當且規律的自由活動時間。此外，建議政府教育家長和老師，睡眠、遊戲及休閒時間不足，對兒少的學習、發展及身心健康均有不良影響。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各校須依據主管機關所定規範，妥適安排學生在校作息。 二、各校得依據主管機關所定規範，依學生興趣、性向與需求、師資、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之社團，在教師輔導下，妥適安排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增進兒少遊戲及休閒時間，使兒少的學習及身心健康有良好發展。 三、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之學生在校作息，實施課程教學及課業輔導。 四、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提供生活照顧等多元服務。 五、家長能瞭解睡眠、遊戲及休閒對兒少學習發展及身心健康之重要，協助其妥適安排課外作息。 六、學生能養成良好運動習慣。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參加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務班之費用，使父母安心就業，減輕經濟負擔；推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計畫，將學習場域延伸到教室外，拓展學習視野，提供實際體驗機會，減輕兒少學習壓力。 （二）督導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確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執行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並協請各地方政府協助管制所屬學校依地方政府規劃辦理。 （三）訂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參照實施要點，並提供給各地方政府參酌。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透過輔導團入校輔導機制，落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二）透過學校社團活動課程、寒暑期社團研習營與觀摩聯展方式，增加學生遊戲、休閒及自由活動時間。 （三）邀集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承辦人與會北、中、南 3 場說明會，宣導「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預計總人次 150 人次參與。 （四）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邀集學校教師參與北、中、南區「增進教師生活技能健康教學研習」，預計 650 人次參加。 （五）執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方案」，選擇健身操、樂樂棒球、樂樂足球、大隊接力賽及縣市自選特色運動，作為普及運動項目；以班級組隊方式，逐級向上推展至班際、校際、縣市及全國賽，以推動校園健身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養成良好運動習慣。 （六）委託研發「兒童人權公約家長親職手冊」(內容包括睡眠、遊戲及休閒時間對於兒少學習發展及身心健康之影響)；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研訂親職教育活動預期目標值，協助家長認識子女不同年齡階段之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教養態度及價值觀。 三、長程（至 109 年以後）：上開事項持續推動，減輕兒少的學業壓力。	一、結構指標（S）： 檢討修正「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二、過程指標（P）： （一）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之規定自行安排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 （二）本署已函請各地方政府有關戶外教育辦理次數，即日起由每學年改為每學期以至少辦理 1 次為原則，藉以鼓勵國民中小學教師實施課室外教學方式，減輕兒少學習壓力。 （三）透過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工作會議(亦邀集各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承辦人與會)，持續加強宣導，各校參照注意事項，依循民主程序訂(修)定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 （四）辦理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北、中、南共 3 場說明會，每校至少 1 位教師參加，持續加強宣導「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每年至少 1,200 校、參加學生數至少 12 萬人次。 三、成果指標（O）： （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在校作息時間之比率達 85%。 （二）學校規劃學校或學生建議學校成立之社團總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 1.2 倍至 1.5 倍為原則。 （三）推動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以每年至少 130 萬名學生參與為原則。	一、透過輔導團入校輔導機制，落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一）本部國教署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業於 108 年 2 月 1 日完成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調查案(合計 502 所)。 （二）若有學生投訴在校作息事項，經「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案件諮詢輔導評估會議」評估後，由學務工作輔導團入校進行諮詢輔導，期使各校落實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二、透過學校社團活動課程、寒暑期社團研習營與觀摩聯展方式，增加學生遊戲、休閒及自由活動時間 （一）本部國教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38784C 號訂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提供學校辦理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之指引，強化學生多元學習並減輕學業壓力。 （二）本部國教署於 108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19 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營」，約 300 名學生參與，課程包含：相關法規介紹、社團幹部交流、世界咖啡館等，透過研習營活動、靜態社團展演、觀摩聯展方式，增加學生對於表現自由的認知與交流。 三、本部國教署業於 107 年 12 月 27、28 日辦理完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承辦人與會北、中、南 3 場說明會，宣導「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四、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辦理全國「增進健康教育相關領域師資專業成長研習」與會 980 人，教育家長及老師規律健康生活對兒少學習重要性。 五、107 學年度第 10 屆普及化運動辦理樂樂棒球、樂樂足球、大隊接力、健身操、大跑步及特色運動(跳繩、民俗體育等)項目，約計 130 萬名學生參與。 六、規劃委託研發親職教育數位學習教材及種子人員培訓計畫，經 108 年 7 月 26 日評選結果評為不合格而廢標；已重新諮詢相關專家學者協助釐定委託需求，刻正循行政程序辦理委辦採購，預計 110 年 3 月完成。 七、業於本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年度工作計畫中，

			請各家庭教育中心將兒童權利公約納入親職教育推廣活動重點議題，108 年已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3,831 場次，13 萬 9,144 人次(男 6 萬 3,358，女 7 萬 5,786)參與。
--	--	--	---

點次		權責機關			
85	委員會讚賞政府努力提供兒少安全的遊樂場所，增加都市兒少的遊樂場域，並強調政府應確保包括身心障礙兒少在內的所有兒少都能參與遊戲，且均有享受自然環境的權利。參考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2013，兒少享有休息和休閒、從事遊戲和娛樂活動、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含地方政府）採取措施以確保兒少享有休息、休閒與參與適齡遊戲及娛樂活動之權利，包括持續投入充足資源，推行遊戲與休閒相關政策。委員會建議政府在規劃、設計及監督社區、地方、國家層級的遊戲與休閒相關政策和活動執行時，應讓兒少充分參與。	1. 內政部 2. 衛福部（社家署） 3. 文化部 （協辦：教育部、經濟部、衛福部（食藥署、醫事司）、交通部、農委會、退輔會）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一、無障礙設施部分：（內政部） （一）將無障礙相關規範附錄中增加機械遊樂設施無障礙設備規範。 （二）公園環境改善工程設計應加強公民參與機制。 （三）透過定期督導及執行宣導教育，保障兒少遊樂權。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本部（營建署）前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及同年 11 月 18 日邀集相關身心障礙權益團體、部分專家學者與有關機關團體召開「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 3 分組會議」，針對機械遊樂設施無障礙設備部分業已研擬相關規範，全案併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依法制作業程序於 107 年 3 月 1 日辦理預告在案。 （二）補助示範工程計畫實施，加強公民兒少參與機制。 （三）定期督導及執行宣導教育：以 2 年為 1 期，分赴直轄市及縣(市)辦理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實地抽驗及政策作為考評；另每年至少舉辦 2 場次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講演及意見交流。 二、中程（至 109.12 前）：同短程，持續辦理。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同短程，持續辦理。		一、結構指標（S）： （一）完成「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修正，增加機械遊樂設施無障礙設備規範。（內政部） （二）於公園綠地相關補助計畫(如前瞻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明定公民兒少參與設計機制（內政部） 二、過程指標（P）： （一）以二年為一期辦理公園整體環境無障礙設置督導，已將兒童遊戲場列入主要考評項目。 （二）107 年 11 月 29 日及 12 月 6 日分於內政部營建署及高雄市政府舉辦「107 年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建置研討會」，2 日 2 場次計 150 人次參與，本次研討會以都市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作為主要教育宣導目標，研習內容包括政府推動公園整體無障礙環境檢核方式、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安全檢查與共融設計原則等主題。（內政部）	
二、落實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維護兒童遊戲安全。（衛福部社家署） 三、盤點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各類型遊樂設施數量及分布情形，作為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未來規劃之參考。（衛福部社家署） 四、提升一般兒童及特殊需求兒童共融遊戲之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持續彙整各場域兒童遊戲場管理及稽查情形。（衛福部社家署） （二）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研習。（衛福部社家署） （三）每年定期盤點盤點全數醫院及餐飲業設置遊樂場現況。（衛福部醫事司、衛福部食藥署）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輔導國內設有遊樂場之醫院，九成以上符合相關規定。（衛福部醫事司） （二）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運用共融遊戲場或適當場所辦理一般兒童及特殊需求兒童共同遊戲活動、宣導活動等，增進家長及兒童對於特殊需求兒童的認識，並營造不同能力的兒童一起		一、過程指標（P）： （一）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共融遊戲體驗及宣導活動。（衛福部社家署） （二）協助轉知內政部與衛福部社家署相關規範予醫院參酌辦理。（衛福部醫事司） （三）進行我國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現況調查及需求分析研究，作為未來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規劃遊戲場設置之參考。（衛福部社家署）	
				一、為考量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械遊樂設施之可及性與可用性，本部營建署已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增列機械遊樂設施之相關規範，並於 108 年 1 月 4 日發布，自 108 年 7 月 1 日實施，爾後所有機械遊樂設施設計皆可參考納入無障礙環境設計。 二、賡續以 2 年為一期辦理公園整體環境無障礙設置督導，並將兒童遊戲場列入重點考評項目。 三、108 年 9 月 27 日於本部營建署舉辦「108 年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建置研討會」；另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邀請，於 108 年 12 月份共同辦理 4 場「我國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現況調查說明會」，其調查成果未來將可提供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運用參考。	
				一、截至 108 年 12 月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一般兒童及特殊需求兒童共同宣導活動，並製作宣導簡章、海報、文宣、動畫、短片、廣播帶等，並結合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傳播，增進家長及兒童對於特殊需求兒童的認識，共計補助 4 案，補助金額計 231 萬 1,000 元，受益人數 6,390 人，以提升我國之共融文化。（衛福部社家署） 二、委請民間團體進行我國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現況調查及需求分析研究，盤點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各類型遊樂設施數量及分布情形，瞭解新設兒童遊戲場是否參酌社區居民使用行為，納入兒少需求及偏好於需求說明書中，以檢視兒童遊戲場配置是否符合一般及特殊兒童的需求，並已召開 4 場現況調查盤點說明會，未來將提供相關部	

觀念。(衛福部社家署) 五、輔導醫院設立之遊樂場符合規定。(衛福部醫事司)	遊玩的正向經驗，全面提升我國之共融文化。(衛福部社家署) (三)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製作宣導簡章、海報、文宣、動畫、短片、廣播帶等，結合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傳播，引發社會大眾瞭解及重視特殊兒童遊戲權。(衛福部社家署) (四) 進行我國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現況調查及需求分析研究，盤點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各類型遊樂設施數量及分布情形，瞭解新設兒童遊戲場是否參酌社區居民使用行為，納入兒少需求及偏好於需求說明書中，以檢視兒童遊戲場配置是否符合一般及特殊兒童的需求。(衛福部社家署)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 依據中期研究案結論，提供給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參考，進一步規劃滿足一般與特殊兒童需求之共融兒童遊戲場，落實保障兒童權益。(衛福部社家署) (二) 鼓勵設有遊樂場之醫院，提供所有兒少皆可使用之設施。(衛福部醫事司)		會及各地方政府未來規劃遊戲場之參考。(衛福部社家署) 三、自 108 年 3 月份起，全國已無醫療院所設置遊樂場。(衛福部醫事司) 四、本部食藥署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及配合「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每半年例行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所轄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指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供 2 歲至 12 歲兒童使用之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之安全管理填報查核結果，並將彙整後之調查結果回復本部社家署。(衛福部食藥署)
六、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權部分：(文化部) (一) 提供兒少文學及閱讀活動。 (二) 博物館辦理適合兒少(包含身心障礙兒童)參與之活動；並以行動博物館等方式，縮小城鄉差距。另提供適於兒少休閒之場域，服務兒少群體。 (三) 為確保兒少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透過「多元文化」的形式，設置兒童遊戲室，辦理兒童及家庭藝術教育推廣相關活動。 (四) 透過文化體驗教育，具體落實青少年文化近用權。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 提供兒少文學及閱讀活動：107 年續辦理「世界閱讀日活動」，並以推動「兒童及青少年閱讀力」為主軸，串聯全臺各縣市公共圖書館辦理各式閱讀推廣活動，提供兒童及青少年參與閱讀推廣活動的機會，並養成閱讀習慣。 (二) 提供參與博物館活動機會： 1. 鼓勵博物館持續辦理適合兒少之多元活動，發揮博物館應有之教育功能，亦讓兒少有更多元的休閒娛樂活動選擇，提高兒少進入博物館之意願。 2. 透過委託公立博物館辦理博物館系統及在地知識網絡整合計畫鼓勵博物館進入校園，研發創新教案，主動推出專案服務，藉由結合其他博物館、圖書館及地方文化館等單位之過往在地文史知識，彙整、深化並轉化為推廣系列課程帶入校園，提供學生印證課本知識並培養走入博物館的興趣。 (三) 以多元文化形式推廣兒童及家庭藝術教育： 1. 國立臺灣美術館設有專屬兒童空間，常態性根據展覽、典藏、節慶及新住民文化規劃專案年度計畫及親子活動，並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合作辦理博物館活化教學及與鄰近學校合作以常設展推動文化體驗教育。 2. 國立臺灣美術館以新住民多元文化為主題，透過「多元文化對話」的形式，邀請劇場老師說故事並培訓新住民媽媽說故事技巧、語調及肢體動作等，邀請新住民媽媽以他國家的母語跟參加活動的民眾打招呼、問候語、兒歌示範、手作 DIY、文化差異及比較、特色介紹等。 (四) 推動文化體驗教育：為增進學生藝術與文化體驗機會，打造「體制內的體制外」學習環境，讓藝術能真正向下扎根，本部與教育部合作，於 106 年成立「文化體驗教育計畫跨部會工	一、過程指標(P)： (一) 持續透過辦理活動或與民間協力、閱讀內容推介等計畫，推廣兒少文學創作及閱讀。(文化部) (二) 為促進或保障相關權利採取相應作為。(文化部) 二、成果指標(O)： (一) 107 年度辦理適合兒少之多元活動至少 20 場。(文化部) (二) 107 年度執行「博物館進入校園」相關課程至少 330 場。(文化部) (三) 107 年度「世界閱讀日活動」相關活動至少 400 場，總觸及人次至少 3,000 萬人次。(文化部)	一、國立臺灣美術館 108 年度於兒童繪本區，為國小學童及親子辦理繪本閱讀延伸活動及多元文化繪本閱讀活動，內容規劃分為常態性、系列性及表演性，如「繪本閱覽」、「故事導賞」、「繪本動畫影片欣賞」、「繪本共讀」、「Hello! 南境之國」、「文化平權藝術閱讀」、「“原”來“新”在這裡!說演活動」、「水牛群像浮雕」、「懂得你的寶貝~跟孩子一起學善意溝通」等活動，透過族群文化的故事文本，同時以互動式的說演方式，帶領兒童能更進一步理解故事的活動，促進兒童對於弱勢族群的認識，願意主動關懷和理解屬於臺灣文化中的不同元素。1 月至 12 月繪本閱覽 163,894 人次；活動共辦理 11,008 場次，79,301 人參與。 二、賡續維運擴充「兒童文化館」網站，以提升兒童閱讀興趣，成為專屬兒童線上閱讀的藝文園地。網站累積至 108 年 11 月止瀏覽人次已逾 1 億 8,266 萬人次，平均每日瀏覽人次約 3 萬人次。 三、108 年持續補助辦理兒少文學獎、文學營、以青少年及兒童讀者為主的文學推廣活動 6 件，閱讀補助 21 件，總計 27 件。 四、賡續辦理金鼎獎、金漫獎及中小學讀物選介，提供國內中小學、圖書館、老師及家長等作為選擇兒少課外讀物之參考。

	作小組」，結合文化、教育及民間資源，提供優質體驗課程，建立媒合及共創系統，持續開發不同族群文化內容、各類文化資產等體驗方案，引導兒少學習透過美學眼光，認識文化藝術，並促進文化發展。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以多元文化形式推廣兒童及家庭藝術教育： 1. 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兒童及家庭藝術教育推廣活動—持續配合國美館常設展、特展，規劃符合兒童認知體驗的延伸性藝術活動，以持續累積兒少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機會與權利。 2. 辦理兒童繪本區閱讀延伸活動，多元文化、友善平權等親子共(伴)讀，探索體驗多元藝術的世界，引導親子及兒童，啟發創意思考，並體驗不同的兒童藝術閱讀。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提供兒少文學及閱讀活動： 1. 鼓勵兒少文學創作及閱讀：文化部訂定《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持續補助辦理兒少文學獎、文學營、以青少年及兒童讀者為主的文學推廣活動等。 2. 辦理金鼎獎、金漫獎及中小學讀物選介，提供國內中小學、圖書館、老師及家長等作為選擇兒少課外讀物之參考。 3. 建置「兒童文化館」網站，經由長期的線上繪本閱讀素材的累積，以及更具體地將文化主題相關的閱讀內容，製作成活潑又有互動性的動畫播放與遊戲，讓兒童能以輕鬆、活潑的方式來進行閱讀，進而培養閱讀習慣。 4. 台北國際書展與縣市圖書館、文化局及教育部門合作推廣閱讀活動。 （二）以多元文化形式推廣兒童及家庭藝術教育：持續配合國美館常設展、特展，規劃符合兒童認知體驗的延伸性藝術活動，以持續累積兒少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機會與權利。 （三）辦理兒童繪本區閱讀延伸活動，多元文化、友善平權等親子共(伴)讀，多元性系列活動等，探索體驗多元藝術的世界，引導親子及兒童，啟發創意思考，並體驗不同的藝術閱讀。		
七、改善及充實國小遊樂設施，營造優質校園遊樂環境，以提升學童遊樂安全品質及增進學童體能。（教育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本部國教署督請各地方政府督導所轄國小定期或不定期對校園內各項設備依遊樂設施檢核表逐項落實檢核或委請相關單位落實安全稽查，並據以改善，以維校園環境安全。 二、中程（至 109.12 前）：持續督請各地方政府督導所轄國小符合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無。		一、本部國教署業於 108 年 10 月 8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06534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協助調查 108 年 1-10 月所轄幼兒園及國小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情形，並督請各地方政府督導所轄國中小定期或不定期對校園內各項設備依遊樂設施檢核表逐項落實檢核或委請相關單位落實安全稽查，並請其逐步規劃遊戲場改善措施，以維校園環境安全。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之規定，有關直轄市、縣(市)立國民中小學之興辦及管理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事項。因此有關遊戲設施改善相關事宜，係屬地方政府權責，將持續督請地方政府逐年編列相關預算協助學校完成改善。

點次		權責機關			
86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在確保所有兒少都能學習多元文化（包括原住民文化和語言）上所做的努力，並鼓勵政府諮詢兒少、家長和少數群體，以檢討成效並擴大推廣相關活動。				1. 教育部（彙整） 2. 文化部 3. 原民會 4. 客委會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 保留原住民文化並讓學生教師皆能夠接觸學習更多元之文化。(教育部) 二、 認識及理解東南亞文化，尊重文化差異，強化多元文化知能。(教育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教育國教署為振興原住民族文化，促進多元文化發展，並整合原住民教學相關資源，每年度補助數個分區(原住民分區輔導中心學校)，辦理原住民學校教師相關輔導業務工作研習、原住民親職教育種子教師工作坊等研習各七場次，另有原住民文化教育講座、技藝能力作品展覽、樂舞創演等相關活動，並於每學年召開檢討會，邀請兒少、家長、少數群體參加。 （二）為培訓熟悉且關注原住民文化與教養議題之親職教育教師，建構原住民地區親職教育支持系統，增進家庭教育功能。本署辦理「原住民族親職教育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使能辨識原住民族家庭學子隱性之生活或學習困境，進而透過教學、輔導以及運用社區資源提供正向支持。 （三）推動落實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之規定。委請國立東華大學針對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課程進行相關規劃，逐年配合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之期程，規劃各項教學措施，以精進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實質內涵。 （四）推動設置「原住民族議題諮詢小組」：國家教育研究院 106 年 5 月 8 日訂定「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諮詢小組作業要點」，並成立該諮詢小組，諮詢小組得受邀列席教科用書審查會議，提供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諮詢與建議。 （五）辦理「夏日樂學計畫」，鼓勵原住民學校於暑假開設 40 節至 80 節之本土語文活動課程。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規劃辦理教師原住民族知能及文化增能課程，以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於 108 學年度起實施。 （二）未來將實驗學校民族教育，推廣至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及一般校，以利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民族教育課程。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條文如下： （一）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得鼓勵、補助非營利之機構、法人或團體，對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 （二）第三十二條……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設置及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選編，視需要，得聘請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參與。 前項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原住民代表人數，至少有一人或按原住民學生所占比率定之。…… （三）第十條 ……地方政府應依前項計畫，並參酌地方原住民族文化		一、過程指標（P）： （一）透過辦理研習鼓勵原住民學生、家長學習多元文化。 （二）辦理多元文化知能研習，鼓勵導師、學務、輔導人員參加。 二、成果指標（O）： 校內教師能夠將多元文化融入一般課程、校園活動，家長也能夠更願意學習多元文化，提升教師、家長、學生多元文化接納之態度。	一、十二年國教課綱原住民族教育辦理策略： (一)現行成果： 1.規劃辦理教師原住民族知能及文化增能課程：本部國教署運用目前原住民實驗教育成果與原民課程開發教材，辦理「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推廣試辦計畫」共計 18 所試辦學校參與，總計實施有 29 場次不同族別之主題課程；為持續推動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續於 108 年度再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08 年度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推廣試辦計畫」，業試辦 22 場次，參與人數 597 人(教師 83 人、學生 514 人)。 2.本部國教署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 108 年 5 月至 11 月共辦理「12 年國教出列！教師專業課程設計工作坊」、「12 年國教課綱原住民族相關規範推動種子人員培訓課程」及「108 學年度 12 年國教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模組製作研習班」等 6 場次十二年國教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習。 3.108 年 7 月委託專家學者辦理教學活動設計範例。108 年 10 月 4 日辦理十二年課綱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補充教材第一階段編纂工作說明會議（社會領域及自然領域）。 (二)策進作為： 未來將以現有各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實驗班所開設之原住民族實驗課程、各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院及專班相關課程以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領域科目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議題，並邀集相關高中代表及專家學者討論，規劃開發原住民重點高中或學生集中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相關選修課程至少六門課程，撰寫教學計畫表，並協助有意開設課程之各校處理課程發展事宜。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本部國教署每年於「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108 年度共計 19 縣(市)申請辦理。 三、為提升東南亞文化之校園能見度，促進新住民文化融合與交流，提高學生對新住民多元文化之理解，108 年度補助各縣市學校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等活動。又辦理全國

	特性，訂定教育方案，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計 133 件參賽，23 件獲獎，並且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計 809 件參賽，159 件獲獎。 四、為落實原住民、新住民及少數族群之子女教育政策或計畫，本部國教署於相關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諮詢，包括原住民、新住民民間團體、家長(如教學支援人員)、兒少教育專家及相關單位等，蒐集專業意見，提供政策規劃之建議，以符應原住民、新住民及少數族群之子女教育需求。未來執行過程如涉及兒少議題，將持續徵詢兒少代表、家長或少數群體之意見。
三、確保兒少近用多元文化，以達文化平權之目標。(文化部) (一)確保博物館之展覽及教育活動適合兒童發展上之需求，於規劃階段即納入與專家學者及家長團體或社群、兒童之諮詢或前測意見，持續滾動修正設計之內容。(文化部) (二)確保兒少學習多元文化，積極推廣多元藝術活動。(文化部) (三)持續輔導與鼓勵製作多元之兒童少年廣播及電視節目。(文化部) 四、語言權部分：(文化部) (一)訂定國家語言發展法，以法制保障並落實語言平等發展，維持多元文化。 (二)建立語言友善環境，具體保障各族群在公共場合使用母語及手語之權利。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兒少近用多元文化以達文化平權(文資司)：檢視館內親子友善服務設施，從館舍硬體、展示內容與方法、活動設計等面向，持續推展博物館友善親子活動，藉由與專業者對話，及從業人員間之經驗分享，擴散親子教育資源之公共性及多元應用性。 (二)語言權部分(人文司)：完成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訂定，文化部於推動過程中所辦理之公聽會、諮詢會議等業已考量各族群之代表參與比例，並多方尊重少數群體之意見，後續制定施行細則或相關法令時，亦將進一步參考少數群體意見，若涉及兒少語言權益及相關文化議題時，亦將徵詢或參考兒少團體或家長之意見。 二、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語言權部分：(人文司) 1. 實施「文化部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具體保障各族群在公共場合使用母語及手語之權利。 2. 實施「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鼓勵使用本土語言進行創作及製作更多本土語言版本，且該要點業已規定其補助原則：「以兒童及青少年為主要閱聽對象之申請案，本部於評選時，得列為優先補助之對象」，以鼓勵兒童及青少年從小即多接觸母語及多元文化，以擴大推廣效果。 3. 全面實施文化部所屬各館所推行多元化語言(含手語)服務。 4. 未來本部推動辦理國家語言調查之計畫時，將透過相關調查機制，進一步衡量兒少之語言學習及使用狀況，作為後續制定相關語言政策之依據。 (二)辦理兒童繪本區閱讀延伸活動(藝發司)：針對新住民、原住民等族群，透過「多元文化對話」的形式，以故事搭配新住民族文化母語示範。題材以神話、傳說、飲食、建築、工藝、宗教、節慶...等題材。透過話劇式戲劇，搭配光影戲劇、偶劇、默劇、面具、手作...等形式。以故事、打招呼、問候語、兒歌示範、DIY 創作、文化、美感差異及比較、特色介紹等。 (三)持續輔導與鼓勵製作多元之兒童少年廣播及電視節目(每年均持續辦理)： 1. 補助製作「廣播」兒少節目：自 103 年起於「廣播產業開創新服務模式及多元內容徵選要點」增列補助「兒少類節目」，鼓勵廣播業	一、結構指標（S）： 積極訂定相關法律、要點，務求落實多元語言文化並營造多元語言學習之環境。 二、過程指標（P）： 為促進或保障相關權利採取相應作為。	一、語言權部分：(人文司) (一)推動「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語言之口譯、聽打、臨櫃服務、播音等計畫，107 年至 108 年共核定 44 件多元語言友善環境計畫，以保障包括兒少在內的各族群在公共場合使用母語之權利。 (二)推動「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鼓勵以各本土語言進行具文化內容之創作、製作、翻譯、配音、改編等多元應用。107 年至 108 年共補助 48 件以兒少為主之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計畫。 (三)自 106 年起推動本部所屬各館所多元語言友善導覽服務計畫，共計已有 16 個館所推動本計畫，各館所因地制宜強化多元語言公共服務及人員培訓，並逐步建置常設展之多元語言導覽服務。 (四)本部將於 109 年辦理國家語言調查計畫，將納入兒少語言使用情形之調查項目，作為本部制定相關語言政策之依據。 二、辦理兒童繪本區閱讀延伸活動(藝發司)： (一)國立臺灣美術館於 108 年度為國小學童及親子辦理多元文化藝術教育課程－「多元文化裡的街頭風情－文化街頭風」年度系列課程，以東南亞國家常見的街景風貌，體現庶民日常藝術的百樣風情。活動期間視內容需要，邀請東南亞新住民分享家鄉的日常經驗，與親子進行面對面的文化交流。108 年 1 至 12 月已完成 24 場活動，共計 480 人次參加。 (二)國立臺灣美術館另辦理多元文化參與活動「華麗變身！」東南亞街景的變裝嘉年華，共計 420 人次參與，以及於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01 日辦理 2 場〈來自山與海的味道－跨文化的植物解謎〉體驗活動共計 80 人次參加、11 月

(三) 鼓勵使用本土語言進行創作及製作更多本土語言版本文化內容，讓兒童及青少年從小多接觸母語及多元文化。	者製作優質並富教育意義之兒少節目；並聘請兒少專家擔任評選委員，於節目製作過程中提供專業意見；並將於每年度持續補助「兒童少年類」廣播節目。 2. 補助製作「電視」兒少節目：自 99 年度起於「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增列補助「兒童少年節目類」，鼓勵電視業者製作優質並富教育意義之兒少節目，並聘請兒少專家擔任評選委員，於節目製作過程中提供專業意見，補助要點並訂有申請者應聘二名以上與節目內容領域相關之學者專家擔任節目諮詢顧問之規定。為鼓勵內容創作者以新的企製思維，針對不同年齡層之兒童製作符合兒童需求並能引發兒童共感、啟發兒童創意與思考之優質節目，已於 107 年起另訂「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持續補助兒童電視節目製作。 3. 獎勵優質兒少節目：於廣播、電視金鐘獎分別設置「兒童節目獎」；其後「廣播金鐘獎」並增設「兒童節目及主持人獎」、「少年節目及主持人獎」；並於「電視金鐘獎」增設「兒童少年節目及主持人獎」；並將於每年度持續獎勵該類優質節目。金鐘獎兒少類獎項變革歷程如下表： <table><tr><th>類別</th><th>70 年</th><th>71-72 年</th><th>73-92 年</th><th>93-107 年</th></tr><tr><td>廣播金鐘獎</td><td>兒 童 節 目 獎</td><td>兒童節目獎</td><td>1. 兒童節目獎 2. 兒童節目主持人獎</td><td>1. 兒童節目獎 2. 兒童節目主持人獎 3. 少年節目獎 4. 少年節目主持人獎</td></tr><tr><td>電視金鐘獎</td><td>兒 童 節 目 獎</td><td>1. 兒童節目獎 2. 兒童節目主持人獎</td><td>1. 兒童節目獎 2. 兒童節目主持人獎</td><td>1. 兒童少年節目獎 2. 兒童少年節目主持人獎</td></tr></table>	類別	70 年	71-72 年	73-92 年	93-107 年	廣播金鐘獎	兒 童 節 目 獎	兒童節目獎	1. 兒童節目獎 2. 兒童節目主持人獎	1. 兒童節目獎 2. 兒童節目主持人獎 3. 少年節目獎 4. 少年節目主持人獎	電視金鐘獎	兒 童 節 目 獎	1. 兒童節目獎 2. 兒童節目主持人獎	1. 兒童節目獎 2. 兒童節目主持人獎	1. 兒童少年節目獎 2. 兒童少年節目主持人獎		09 日至 10 日辦理 8 場共計「閃玉拼貼工作站」學習體驗活動共計 160 人次參加。 (三) 國立臺灣美術館為配合「建構國家級兒童美術教育領航中心」第一期工程施工，「兒童遊戲室」自 108 年 6 月起全面關閉進行施工工程；辦理「不清場！惜別趴！---兒童遊戲室惜別遊藝會」，計 1,836 人次參與。施工期間，自 108 年 7 月 31 日起兒童遊戲室功能暫時以體驗角形式，遷至兒童繪本區持續提供服務，參加人次一併列入兒童繪本區，入館人次計算。 三、持續輔導與鼓勵製作多元之兒童少年廣播及電視節目：(影視局) (一) 補助製作「廣播」兒少節目：108 年計補助 24 案，其中「兒童少年類」節目計有 12 件申請案，共 3 件獲補助，總製作分鐘數 5,595 分鐘（93 小時 15 分鐘）、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14 萬 5,000 元整。 (二) 補助製作「電視」兒少節目：107 年特別增訂「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後，107 年申請案件數較往年提高兩倍以上，當年度補助件數計 5 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3,225 萬元；108 年共辦理二梯次徵件，補助件數計 5 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451 萬元。 (三) 獎勵優質兒少節目：「廣播金鐘獎」設置「兒童節目及主持人獎」、「少年節目及主持人獎」，「電視金鐘獎」設置「兒童少年節目及主持人獎」，並於 108 年度持續獎勵該類優質節目。
類別	70 年	71-72 年	73-92 年	93-107 年														
廣播金鐘獎	兒 童 節 目 獎	兒童節目獎	1. 兒童節目獎 2. 兒童節目主持人獎	1. 兒童節目獎 2. 兒童節目主持人獎 3. 少年節目獎 4. 少年節目主持人獎														
電視金鐘獎	兒 童 節 目 獎	1. 兒童節目獎 2. 兒童節目主持人獎	1. 兒童節目獎 2. 兒童節目主持人獎	1. 兒童少年節目獎 2. 兒童少年節目主持人獎														
五、確保所有原住民學生都能學習原住民文化和語言。(原民會) 六、政府應諮詢原住民學生家長和少數群體以檢討成效。(原民會)	一、短程（至 107.12 前）：研定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法草案，納入「確保所有原住民學生都能學習原住民文化和語言」，並應召開有關諮詢委員會諮詢兒少、家長和少數群體以檢討成效。 二、中程（至 109.12 前）：完成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法作業。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規範確保所有原住民學生都能學習原住民文化和語言並諮詢原住民學生家長和少數群體以檢討成效。	一、結構指標（S）：完成原住民族教育法修訂作業。 二、成果指標（O）： (一) 實施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確保所有原住民學生都能學習原住民文化和語言。 (二) 定期召開有關委員會議諮詢原住民學生家長和少數群體以檢討成效。	一、已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 二、已完成 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作業；並於 108 年 1 月 7 日及 6 月 17 日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討論及檢討援助住民學生教育成效。															
七、提升主流文化對客家之認同，並確保所有兒少都能學習及參與多元文化之機會，推動過程持續諮詢兒少、家長、少數群體之意見。(客委會)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 辦理客語推廣數位學習計畫：建置「哈客網路學院」，透過教學資源的整合，提供各項雲端個人化服務，讓更多海內外兒童及非客家族群能經由「哈客網路學院」學習客語，獲得多面向的客家文化學習資源，有效達到推廣客家文化，傳承客家語言之目的。 (二) 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強化學校師生對客語之認同及提升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使客語在校園生活中廣受接納及使用，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除結合語文課、藝術與人文、社團及綜合活	一、結構指標（S）： (一) 制定「客家語言發展法」。 (二) 基於客家基本法之授權，訂定「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 (三) 會同教育部訂定「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一、辦理客語推廣數位學習計畫：本會建置「哈客網路學院」，利用網際網路推行數位學習，提供更多海內外兒童及非客家族群線上隨選隨讀學習客語、認識客家。業已完成「兒童客家」、「行動學習專區之(兒童客家)」…等系列客語教學課程，並挑選適合兒童學習之優質影片，依教學設計理念加以剪輯、轉檔、聽打字幕，轉製於網站播放，迄今網站累計製作555門1,854.5小時課程。															

八、振興客家語言、落實客家基本法，推動客語進入公共領域，讓客語向下扎根。（客委會） 九、優化客家語言文化網路資源，貼近兒少、家長之使用需求。（客委會）	動等正式課程外，尚包括客語課後學藝活動如加強客語學習、藍染、客家童玩及客家美食等、推辦客語日（客家週或客家月）系列活動，於每日晨間、打掃時間播放客家歌曲等、製作客語學習護照闖關活動及系列藝文競賽活動等，以營造生活化客語學習環境，創造師生以客語互動的機會，建立聽、講客語的自信心，讓師生在校園自然講客。 （三）針對兒童之網路使用習性、偏好，並藉由親子互動之感染力，讓家長與兒少一同了解客家相關特色，並透過邀請參與討論，吸納其對於本會兒童網站之相關建議。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強化家庭、社區傳習效能，重建客語普及客庄地區：闡揚客家文化之特色、提升主流文化對客家族群之認同，持續鼓勵機關、學校結合客語薪傳師，辦理客語深根服務相關計畫，讓其輔導幼兒園、中小學傳承客語，加強學童客語教育，增進學童及早接觸母語之機會，讓母語向下扎根，期透過制度化的推動，促使學習客語變得更生活化，也更深入家庭、學校、社區，同時提升社會大眾對客家族群之認同度。 （二）辦理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為提供學生在正式課程學習客語之機會，提升學生學習客語之質與量，補助中小學於校訂課程內，結合在地客庄生活情境，整合跨領域學習重點，以發展學生核心素養並落實客語學習。 （三）持續透過各項會議與地方政府、家長及少數群體溝通，確保維護兒少學習客語權益：本會持續透過全國客家會議、地方客家事務首長交流會議、客家諮詢委員會、客語生活學校座談會等場合進行溝通與諮詢，並積極推辦各式客家特色課程，展現客家語文學習與生活、社會及在地文化連結，藉由務實且多元課程設計，落實客語向下扎根。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落實客家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將輔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前與國民基本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參酌當地使用國家語言情形，因地制宜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廣推客語為教學語言，讓客語扎根校園；並獎勵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幼兒園與各大專校院推動辦理。	二、過程指標（P）： （一）持續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並持續檢討其成效。 （二）持續辦理「客語推動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計畫。 （三）辦理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 三、成果指標（O）： 一、建置「哈客網路學院」，讓兒少獲得多面向的客家文化學習資源。 二、每年不定期舉辦客語生活學校座談會、客家特色課程共識會議等諮詢性交流會議，並持續透過各項會議與地方政府、家長及少數群體溝通，藉由意見交換，以達維護兒少學習客語權益。	二、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本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各校推動之實施方式，除與語文課、藝術與人文、社團及綜合活動等正式課程相結合外，並配合教育部推動「臺灣母語日」之教育精神，塑造學生人本、鄉土情懷及培養其民主素養。本計畫除推動「客家日」、「客家週」、「客家月」活動外，並於每日晨間、打掃時間播放客家歌曲，製作客語學習護照闖關活動、藍染、客家童玩及客家美食、客語揣令仔（猜謎）搶答摸彩、系列藝文競賽活動（客語創意班呼、客家童謠吟唱、朗讀、演講、說故事、打嘴鼓及話劇比賽）等，以營造豐富多元的客語環境，創造師生以客語互動的機會及提高學童聽講客語的興趣與自信心，並以生活化、公共化、教學化、多元化及社區參與等五大原則推廣客語。108年度共補助465所學校辦理，另為促進各校交流觀摩學習，辦理108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計327校、490隊、4,012人參加全國各分區初賽，並於108年11月16日舉辦總決賽，共計有86校、108隊、1,000人參賽。 三、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鼓勵並補助學校推動客家特色之校訂課程，研發客語結合校訂課程之課程模組，形塑學校學習客語情境，強化學校師生對客語之認同及提升客語使用之意願與能力，並同步辦理客語結合校訂課程教學專業人才培訓，培力學校及區域聯盟具有推動客語校本課程發展推廣之人才，並透過辦理課程研發及教案之成果發表，以達交流觀摩之效。107學年度計補助12縣(市)、52校(國小42校、國中8校、高中2校)、291班共同參與。108學年度計補助12縣(市)、65校(國小57校、國中6校、高中2校)、433班共同參與。 四、本會兒童網站於全國各區共舉辦5場次焦點團體訪談座談會，邀請語文學習與人機介面專家學者、家長及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及大學教師等人員參與討論，藉此了解「哈客網路學院」使用者(包含兒童)之網路使用習性、偏好，以提升網頁親和力和使用者黏著度，增加網站普及率與使用人數並將相關建議列為檢討改進之參考。 五、本會兒童網站「好客小學堂」於108年8月17日暑假期間舉辦一場焦點座談會，透過家長及學童現場參與討論，將其所提建議及網站使用心得，列為網站日後改進及修正之參考。
---	---	--	--

九、 特別保護措施（第 87 點至第 97 點）

點次		權責機關	
原住民兒少			
87	委員會欣見政府為保護原住民兒少權利採取的許多措施，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扮演的重要角色。	原民會	
88	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與原住民族（包括兒少）合作，共同執行、監督和評估原住民兒少權利特別保護措施的成效。委員會並建議政府應： （1）推動降低原住民嬰兒死亡率的措施； （2）提供合格師資教授原住民兒少原住民族語言； （3）提供原住民兒少從偏鄉至都市求學所需的協助； （4）與部落合作創辦幼兒園，包括適切分配資源以及讓原住民參與幼兒園的建設、人力配置與營運； （5）在原住民社區安排符合文化民情的替代性照顧； （6）提供符合原住民文化的親職教育和支持服務。	（協辦：衛福部（健康署、統計處、保護司、社家署）、教育部）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一、降低原住民嬰兒死亡率 （一）提升原住民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比率，縮短城鄉醫療差距。（衛福部健康署） （二）增進我國孕產兒健康及縮小健康不平等，提升原鄉地區孕產兒照護品質。（衛福部健康署） （三）定期產生原住民死亡相關資料（包含嬰兒）。（衛福部統計處）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107 年委請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南投縣及宜蘭縣 6 縣共同參與執行「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透過地方政府衛生局結合轄區醫療院所共 24 家，針對高風險懷孕婦女具任 1 項健康風險因子，或社會經濟危險因子、未定期產檢之個案，透過電話追蹤及視個案需求執行到宅訪視，提供孕期至產後 6 週之衛教、關懷追蹤及轉介。（衛福部健康署） （二）原住民委員會定期提供原住民註記資料檔予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由統計處協助產製原住民死亡相關資料（包含嬰兒）。（衛福部統計處） （三）持續辦理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統計原住民嬰兒死亡率。（原民會）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鼓勵衛生單位至醫事機構外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建立適地性之外展服務模式(如結合文化健康站或原家中心)，由地方政府衛生局整合轄內醫療服務資源，依地方需求彈性規劃外展服務，及對偏鄉地區外展服務區域進行分配，就近提供外展服務，因應地方個別服務需求。（衛福部健康署） （二）與當地衛生所就當地住民特質討論，研議多元宣導管道進行健康傳播，提升原鄉離島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衛福部健康署） （三）持續提供孕婦 10 次產檢、1 次超音波、2 次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及 1 次 GBS 篩檢服務。105 年產檢至少 8 次利用率全國為 89.7%，原住民為 85.2%，後續研議與當地衛生所就當地原住民特質討論，擬多元宣導產檢服務資訊，提升我國原住民產檢利用率。（衛福部健康署） （四）辦理分區原住民健康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內容應介紹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孕產婦保健、傳染病防治及部落事故傷害防制等課程。（原民會）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同中程，持續辦理。	一、結構指標（S）： 符合 CRC 程序公開與監督機制。（原民會） 二、過程指標（P）： 健康部落教育訓練之時數、課程內容，地方政府辦理訓練及聯繫會報情形。（原民會） 三、成果指標（O）： （一）提升原住民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衛福部健康署） （二）提升原住民孕產婦至少 8 次產檢達成率。（衛福部健康署）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原住民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7 次平均利用率自 106 年 51.4%提升至 107 年 59.8%。（衛福部健康署） 二、原住民產婦至少 8 次產檢利用率自 106 年 84.8%提升至 107 年 85.3%。（衛福部健康署） 三、108 年南投縣、苗栗縣、彰化縣等 3 縣市衛生局申請核定外展執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苗栗縣及南投縣外展地區皆含原鄉地區。（衛福部健康署） 四、108 年製作「每個孩子都是寶 兒童健檢不能少」30 秒、145 秒宣導影片，透過地方政府衛生局多元管道進行健康傳播。（衛福部健康署） 五、108 年於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新北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9 縣市執行「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透過衛生局結合轄區醫療院所，針對健康風險因子(具菸、酒、檳榔、多胞胎、曾生產過早產兒、妊娠高血壓、妊娠糖尿病、藥物濫用及心理衛生問題)或社會經濟危險因子(未滿 20 歲、低收、中低收入戶、教育程度高中職肄業或以下)，或未定期產檢個案，提供孕期至產後 6 週之衛教、關懷追蹤及轉介，另針對未成年個案延長追蹤關懷至產後 6 個月。本計畫 108 年目	

			標 9 縣市預計收案共 1,946 人，實際收案 2,074 人，收案率 106.6%，其中原住民收案 382 人(佔 18.4%)，及未滿 20 歲收案 424 人(佔 20.4%)。(衛福部健康署) 六、持續分區辦理原住民健康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內容介紹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孕產婦保健、傳染病防治及部落事故傷害防制等課程。原住民族地區之健康服務系統應有專責人力資源配置與尊重在地文化之具體方案，以減低因文化差異而造成不同性別之心理健康威脅。(原民會) 七、108 年本會補助 14 個地方政府設置文化健康站計 314 站，進用照服員計 889 人(女性 822 人、91.5%)、計畫負責人 314 人(女性 194 人、61.8%)，服務原住民族長者 1 萬 1,715 人(女性 7,836 人、66.9%)，除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原住民族聚集區可近性、連續性及文化性之專業照顧服務外，服務內容含心理衛生宣導、推動健康部落，促進部落健康。(原民會) 八、原住民族委員會目前提供 105-106 年原住民資料檔，本部已協助產製原住民死亡相關資料(包含嬰兒)予該會。(衛福部統計處)
二、提供合格師資教授原住民兒少原住民族語言 (一) 培育原住民師資，建構原住民族學生修習文化及族語教育環境。(原民會) (二) 合格師資教授部分，增列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族語老師項目，及增列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未來師資類別。(教育部) 三、提供原住民兒少從偏鄉至都市求學所需的協助 (一) 建構都市都會地區原住民兒少生活支持系統，提升原住民家庭功能。(原民會) (二) 減輕原住民家長經濟負擔，提高原住民學生就學機會。(原民會)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 107 年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共 29 條，包括進用方式、資格、薪資、給假、進修及考核等規定，完整保障專職族語老師工作權益，提供以傳承原住民族語言為職業之誘因。(原民會、教育部) (二) 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增進自治及服務能力，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原住民族社團，鼓勵於彈性課程時間或課餘時間辦理社團活動。(教育部) (三) 家庭功能之重建(原民會) 1. 協助地方政府開設家庭教育課程，提升原住民父母知能，適應都會地區生活。 2. 減免原住民兒少求學所需費用，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四) 學校系統加強：(原民會) 1. 協助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原住民族社團。 2. 發展原住民族課程，協助原住民兒少從偏鄉至都市求學所需，鼓勵原住民都會區原住民學生之學校，安排族語及文化課程老師，強化其多元文化意識及知能之課程，鼓勵成立原住民族社團，協助保障原住民兒少求學之權利。	一、結構指標(S)： (一) 公布實施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民會) (二) 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訂定原住民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原民會) (三) 制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原民會) (四) 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原民會) (五) 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原民會) 二、過程指標(P)	一、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實施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公布實施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並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原民會) 二、108 年 7 月 23 日與教育部會銜制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原民會) 三、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助學金共核發 16,491 人，核發金額計 4,410 萬元，並完成 109 年國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勞務採購案評選作業。(原民會) 四、已於 108 年 11 月 4 日辦理研商會議，邀請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討論本會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草案。(原民會)

(三) 加強原住民兒少從偏鄉至都市求學所需的協助。(教育部) 四、與部落合作創辦幼兒園，包括適切分配資源以及讓原住民參與幼兒園的建設、人力配置與營運 (一) 發展與原住民傳統文化相關之幼兒教育，創造與在地文化共生共榮教學模式及環境。(教育部) (二) 穩定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營運，傳承原住民語言文化。(原民會) (三) 提供原住民終身學習機會，建立親子溝通管道。(原民會) 五、在原住民社區安排符合文化民情的替代性照顧 (一) 提供具有差異性之幼兒教育及照顧。(原民會) (二) 原住民兒少被安置時，於各該機構內的族語溝通可行性及管道。(衛福部社家署) 六、提供符合原住民文化的親職教育和支持服務 (一) 以終生教育學習理念，提供符合原住民文化的親職教育和支持服務，增進原住民族家庭功能與家人關係，健全原住民兒少身心發展。(原民會) (二) 增進原住民族家庭之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以健全原住民族之兒少身心健全發展。(教育部)	(五) 協助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及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之成立及營運： 1. 協助教保中心改善其設施設備，取得結構安全證明及營運經費之補助。(原民會、教育部) 2. 協助幼兒園開辦以「沉浸式族語」教學之主題課程。(原民會)。 (六) 辦理「甄選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教育部) (七) 補助臺東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試辦計畫」。(教育部)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增能研習課程，培訓族語老師族語教學知能。(原民會) (二) 推動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計畫：補助大學開設族語學習中心，全國共計 7 所學習中心，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及學習班，培育族語師資並增加大眾學習族語機會與場域，鼓勵學員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認證，以符合族語師資之條件。(原民會) (三) 由教育部國教署委請專家學者建立都會區一般教師民族教育課程教學模組，以增能渠等原住民族教育相關專業知能，並強化多元文化意識。(教育部) (四) 培訓部落照護幼兒之人才；培訓照護機構人員，辦理沉浸式族語教學及幼兒照護專業課程。(原民會) (五) 鼓勵及補助安置原住民兒少機構充實機構族語圖書及視聽資料、教材及教具，並辦理工作人員及院生族語相關課程。(衛福部社家署) (六)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活動，107 年至 111 年每年 300 場以上。(教育部) (七) 107 年著手進行「強制性親職教育工作指南」，完成後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親職教育課程之參考，本司將會考量原住民文化之特性，將其融入其中。(衛福部保護司) (八) 考量各地方政府之地區差異性及文化特色，為協助推動及落實施虐家長之親職教育工作，本部業於 106-108 年度持續辦理「兒少保護親職教育方案」，以方案補助協助各地方政府發展多元親職教育服務模式，及提升親職教育服務量能。(衛福部保護司)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 教育部與原民會會銜發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共有 12 項策略 35 項工作項目，逐年定期管考執行進度及成效，相關計畫目標重點分述如下：(教育部) 1. 落實保障原住民籍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機會。 2. 依縣市政府之需求提供原住民籍公費師資名額。 3. 要求縣市政府落實原住民中小學、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原住民教師、主任、校長優先聘任辦法。 4. 協調並掌握各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籍教師比率執行情形。 (二) 原住民族之生活特性與文化較為不同，衛生福利部於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替代性照顧章節已表示，為提升親屬照顧之範圍及考量特殊文化之差異性，未來研擬於政策上放寬親屬照顧之資格，例如:合適之第三人、與兒少有特定依附關係之人，爰此，原	(一) 安置原住民兒少之機構辦理相關族語訓練之時數、課程內容。(衛福部社家署) (二) 安置原住民兒少之機構充實族語相關視聽資料補助金額及受益人數。(衛福部社家署) (三) 安置原住民兒少之機構專業工作人員會說族語之人數。(衛福部社家署) (四) 安置原住民兒少之機構以族語提供服務之情況(服務人次)。(衛福部社家署) (五) 加強落實本會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原民會) 三、成果指標(O)： (一) 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設立數。(原民會) (二) 原住民兒少入園率及人數：107 年沉浸式族語幼兒園班級 53 班及族語教保員 48 位。(原民會) (三)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107 學年度全國開設 7 所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學分班至少 7 班，學習班至少 42 班。(原民會) (四) 師資培訓課程數：沉浸式與專業培訓課程計 800 小時。(原民會) (五) 補助滿 3 歲未滿 4 歲之原住民幼兒就學所需費用，每年補助約 2 萬人次，所需經費約 1 億 6 千萬元。(原民會) (六) 補助核發國中、小清寒助學金，106 年補助計 18,439 人，共計核撥新臺幣 49,448 千元。(原民會) (七) 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8 處，可收托人數 202 人、實際收托幼兒人數 177 人及教保人員 27 人。(原民會) (八)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107 年至 111 年每年 300 場以上。(原民會) (九)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家庭與親職教育，102 至 106 年補助共計 1,034 場次，受益人數約 3 萬 6,201 人次。(原民會)	五、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辦理家庭與親教育主題系列活動合計 1,305 場次，受益人數 17 萬 4,962 人次。(原民會) 六、補助 8 處已完成設立許可之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心營運費用。(原民會) 七、108 學年度補助滿 3 歲未滿 5 歲之原住民幼兒就學所需費用計 19,283 人，所需經費約 1 億 7,000 萬元。(原民會) 八、107 學年度核發 1 萬 6,491 名國民中小學生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核發經費計 4,410 萬元。(原民會) 九、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8 處，可收托人數計 202 人、實際收托幼兒人數 202 人及教保人員 27 人。(原民會) 十、108 學年度辦理 7 場次培訓 185 位現任族語保母結業。(原民會) 十一、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增能研習課程併入語言學習中心計畫於全國北北基、桃竹苗、台中、南投、花蓮、台東及南區等分區設立 7 所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開設 18 班學分班及 294 班學習班，強化族語老師族語教學專業知能，提昇族語教學品質。(原民會) 十二、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107 年至 111 年每年 300 場以上。(家庭教育中心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原民會) 十三、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家庭與親職教育，102 至 108 年補助共計 1,082 場次，受益人數約 3 萬 9,043 人次。(原民會) 十四、都會區一般教師民族教育課程教學模組：由於原住民遷移至都會區日趨多數，致使都會區原住民族面臨文化傳承與保存的危機，為保存原住民族文化，挹注都會區原住民學生學習部落文化之機會，爰此，本部國教署辦理「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推廣試
---	--	---	---

	住民族之兒少若須被安置時，除兒少之親屬外，另可擴及至於部落中與兒少有依附關係之特定人，以降低兒少被安置之可能。(衛福部保護司) (三) 鼓勵安置原住民兒少機構聘用會說族語之專業工作人員，並以族語提供個案相關服務。(衛福部社家署)		辦計畫」共計 18 所試辦學校參與，總計實施有 29 場次不同族別之主題課程；為持續推動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續於 108 年度再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08 年度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推廣試辦計畫」，業試辦 22 場次，參與人數 597 人(教師 83 人、學生 514 人)。(教育部) 十五、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2 年國教自然科學領域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教學模組製作班」，108 年度辦理 3 梯次，共計 230 位教師參與。(教育部) 十六、本部於 108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中，請各家庭教育中心兼顧區域特性、人口/家庭比率及不同族群家庭執行之，108 年 1 至 9 月份已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活動 230 場次，7,356 人次(男 2,960，女 4,398)。(教育部) 十七、業爭取 10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品質精進計畫，納入補助安置原住民兒少機構充實機構族語圖書及視聽資料、教材及教具之項目，請各地方政府積極輔導安置原住民兒少之機構申請補助及購置相關教材及圖書。(衛福部社家署) 十八、業於 108 年 4 月 24 日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業將第三人納入可以安置兒少之範圍，如此，將替原住民兒少尋找符合其文化民情之替代性照顧資源。(衛福部保護司)
--	--	--	---

點次		權責機關	
童工			
89	委員會注意到部分報告指出，兒少（包含幼童）經常長時間工作，且/或處於可能對其健康與發展有害的工作環境。委員會建議政府： （1）調查從事勞動的兒少人數，並依據工作性質、年齡、性別、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及城鄉背景分類統計； （2）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這些兒少的權利。	勞動部 （協辦：教育部）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加強向雇主及青少年宣導正確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觀念，並加強查核，防杜企業違法行為。 二、蒐集 18 歲以下工作者人數統計。 三、提升尊嚴勞動，深植勞動教育。	一、研訂「青少年職業安全衛生防護計畫」，針對國內高中(職)學校、大專校院學生及相關事業單位，辦理相關安全衛生宣導、輔導及檢查作為，以督促僱用青少年之事業單位重視及保障其勞動權益。 二、自以下三種登記及調查資料篩選 18 歲以下工作者人數，並分類統計，以了解其性別、年齡、地區等狀況： （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承保檔。 （二）勞動部「未滿 15 歲工作者申請管理系統」。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資料檔。 三、深植勞動教育(短程)：以多元方式推動勞動教育扎根，包括(1)辦理國中小校園勞動教育巡迴活動。(2)強化勞動權益補充教材。 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規範學校依法對受補助工讀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教育部) 五、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18 歲以下學生校外勞動實況調查與研究」，其透過焦點座談及問卷調查等方式瞭解進修部(夜間部)18 歲以下學生之校外勞動實況。(教育部)	一、結構指標（S）:法令已有規定。 二、過程指標（P）： （一）辦理青少年職業安全衛生檢查 1,000 場次。 （二）辦理「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畫」及「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畫」各檢查 150 場次。 （三）辦理勞動教育校園巡迴活動，每年度至少辦理 50 場次。 三、成果指標（O）： 降低未滿 18 歲勞工勞保職災千人率。	一、108 年度辦理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計 26 間大專校院參加，並辦理相關安全衛生宣導活動。（勞動部） 二、108 年度針對僱用青少年較多之事業單位，實施部分工時及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迄 12 月 31 日，已執行 460 家，對於違反法令者通知其改善，並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後續裁罰事宜，以維護青少年勞工權益。（勞動部） 三、108 年辦理「青少年職業安全衛生防護計畫」，針對製造業、營造工地、餐飲業、大賣場及加油站等僱用青少年較多之工作場所，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檢查計 1,153 場次，辦理宣導輔導計 39 場次，檢查發現認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者，依規定裁罰，以維護青少年勞工權益。（勞動部） 四、有關 108 年未滿 18 歲勞工勞保職災千人率統計，須於本(109)年 3 月下旬方統計完成。（勞動部） 五、自 105 年起辦理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勞動權益校園巡迴列車，截至 108 年 12 月已辦理 358 場次，並強化勞動權益補充教材，共計 23 篇。（勞動部） 六、未滿 18 歲工作者分類統計如下：（勞動部） （一）107 年底未滿 18 歲勞工保險投保人數計 27,180 人(不含建教生、在職業訓練機構參加訓練者、育嬰留職停薪等無僱傭關係加保者，投保 2 個單位以上者以 1 人計)，男性 15,927 人，女性 11,253 人；依年齡分，未滿 15 歲 4 人，15~未滿 16 歲 1,905 人，16~未滿 18 歲 25,271 人；按地區觀察，以臺北市 7,434 人、新北市 3,638 人、臺中市 3,269 人較多，合占 5 成 3。 （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不得僱用未滿 15 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中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而許可者，不在此限。107 年經地方主管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許可從事勞動案件計 605 件，男性 311 件、女性 294 件；依年齡分，未滿 6 歲 201 件，6~未滿 12 歲 355 件，12~未滿 15 歲 49 件；按工作地區觀察，臺北市 477 件最多，其次為桃園市 70 件，合占 9 成。 （三）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107 年 15~未滿 18 歲受僱者從事之行業以住宿及餐飲業最多，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合占 6 成 2；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居多，占 5 成 9。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規範學校依法對受補助工讀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教育部） （一）本部國教署依據 108 年 10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11259B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

			要點」修正原則及要點如下： (二)工讀學生之資格，依本要點補助工讀獎助金之學生，家境清寒，且其學期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達學校自訂基準之學生。於下列學校就讀，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甲.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科技部所屬三所園區實中（包含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乙.改隸為直轄市立後三年內之高級中等學校。 (三)工讀獎助金，其金額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所定時薪工資；其工作內容，不得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按每月實際工讀時數核發，工讀時數及工讀內容，由學校定之；其工讀時數，除寒、暑假外，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學校應依法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保險費及提撥之勞工退休金，不得自工讀獎助金內扣除。 (四)學生在校園內從事勞動事務工作，考量勞動事實即應納入勞工保險，此亦勞動教育一環，因此高中學生工讀獎助學金將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學校及學生應負擔之保險費及提撥之退休金均由本署編列預算補助之，不減少學生工讀所得。 八、本部國教署已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召開補助 108 年度工讀獎助金及勞保勞退費用審查會共計 2,597 人次，其國立學校移列至校務基金工讀獎助金額計 5 仟 237 萬 6,000 元。另補助國、私立及國立學校改隸為直轄市立後三年內之高級中等學校，工讀金、勞保及勞退費用計 5 仟 947 萬 1,975 元。本案補助金額共約 1 億 1 仟 184 萬 7,975 元。（教育部） (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18 歲以下學生校外勞動實況調查與研究」，瞭解進修部(夜間部)18 歲以下學生之校外勞動實況 (二)本研究案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台少盟）辦理，從學生背景、職場狀況、工作條件、尋職、工安等面向進行研究，研究方式採問卷調查與焦點團體，兼顧質性與量化分析，藉以探討全面 18 歲以下學生的校外實況。 (三)本次研究發現，學生打工主要係因家庭經濟因素或缺乏家庭支持；約有 3 成的不瞭解自身勞動權益，亦有部分學生遭到雇主不當對待。 九、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18 歲以下學生校外勞動實況調查與研究」，透過焦點座談及問卷調查等方式瞭解進修部(夜間部)18 歲以下學生之校外勞動實況，本調查報告係過透過全台灣 12 場 96 名進修部學生的焦點座談，以及全國進修部學生問卷調查結果的質化與量化資料分析，目標在於從基本的勞動議題中描繪出現行 18 歲以下學生的校外勞動現況，並且進一步探討青少年勞動背後的原因及相關權益保障是否足夠。本次調查係從學生背景、工作職場、職場狀況、工作條件、尋職、工作安全等面向進行調查分析，期望能具體回應我國 2017 年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中對於青少年勞動現況的徹底研究，以對未來政策的制定與強化改進有所參照的基礎。（教育部） (一)本次調查報告，係經過大量收集北中南東不同區域進修部學生勞動經驗與
--	--	--	--

			意見，調查中發現，學生對於勞動、就業與經濟自立議題，最大的需求是：希望政府可以整合資源提供好的工作機會。此需求涉及的是進修部學生普遍面臨到經濟壓力、生活與家庭支持不足、沒有強烈就學動機等個人或結構性限制及社會資本的缺乏。此外 18 歲以下的學生如何尋找到合理與習得一技之長的工作或職業探索的機會，本質上是國家青年就業政策投資與否的問題。 (二)針於 18 歲以下學生的校外勞動調查，選擇進修部學生作為研究的第一步，主要原因為他們相對於中途離校學生更穩定於教育現場與勞動職場，此外，他們在 18 歲以下青少年族群中工作強度相對較強的一群人。透過他們的實際勞動經驗，我們可以描繪出現今青少年在職場中的實際勞動樣態與是否友善，使得未來政策的制定與強化改進有所參照。 (三)本案已依據研究結論建議送請勞動部等單位研議。
--	--	--	--

點次		權責機關																																	
藥物濫用																																			
90	委員會欣見政府已採取各種防止藥物濫用的措施，例如地方政府設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向毒品說不」(反毒健康小學堂題庫教學)計畫，並指定醫療機構治療吸毒兒少。然而，委員會關切目前缺乏數據證明這些措施的成效。	1. 法務部（彙整） 2. 教育部 3. 衛福部（心口司、保護司） 4. 司法院 5. 內政部																																	
91	委員會建議政府定期評估這些措施是否有效落實，並讓吸毒兒少參與，以便在必要時調整或加強措施力度。此外，委員會建議政府視使用毒品為健康問題而非犯罪。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一、 保護兒少健全成長，防制毒品危害：（法務部） （一）針對兒少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情形，採取介入措施。 （二）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強化校園販毒通報機制，斷源溯根，阻斷兒少毒品販賣管道。 （三）整合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部門，強化兒少毒品預防。		一、短程（至 107.12 前）：研提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草案已奉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議) 二、中程（至 109.12 前）：為利統合毒品防制工作，提升各部會與縣市政府相關執行措施之銜接，並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反毒工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設立「毒品防制基金」，強化毒品防制措施經費挹助，並由各相關部會著手推動各項業務計畫。(毒品防制基金先期籌備已於 107 年度進行) 三、長程（至 110 年後）：協同各部會落實執行行政院頒布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整合各部會毒品防制措施，本行動綱領為四年一期。(106 年 7 月 21 日行政院函頒後，持續落實執行)		一、結構指標（S）：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二、過程指標（P）：成立毒品防制基金。																															
二、 遏止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教育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參照聯合國提供之實證研究結果，修正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教材及活動內容：召開諮詢會議，討論現有教材內容妥適性。 （二）各級學校學生自覺有接收到反毒相關訊息普及率達 80%以上。 （三）藥物濫用個案於 3 個月之春暉輔導完成後，半年內再犯率不超過 10%。(補充說明：本項為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目標值，參照衛福部兒少三、四級毒品預防方案指標訂為半年內再犯率不超過 10%。)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參照聯合國提供之實證研究結果，修正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教材及活動內容：完成各級學校藥物濫用防制教材編修。 （二）各級學校學生自覺有接收到反毒相關訊息普及率達 80%以上。 （三）藥物濫用個案於 3 個月之春暉輔導完成後，1 年內再犯率不超過 10%。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無。		一、過程指標（P）： （一）各項工作執行情形，透過地方教育統合視導、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進行了解。 （二）定期召開拒毒預防精進策略諮詢會議，邀請不同領域專家學者，就執行現況提供建議與改進方向。 二、成果指標（O）： 逐年降低學生藥物濫用發生率(學生藥物濫用個案數/各級學校總校數)。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業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加重販賣混合式毒品及對懷孕、未成年人販毒之刑度。 二、毒品防制基金已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設立。108 年度基金預算為新臺幣 361,101 千元。109 年度基金預算為新臺幣 471,255 千元。 三、為落實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107 年 9 月 4 日以法保字第 10705509280 號函函報行政院滾動修正，並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依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70212158 號函核定。另依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6 日由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研商 109 年度反毒宣導預算暨 108 年反毒專案會議執行事宜(第二次)」會議決議，配合 110-113 年之辦理期程，進行綱領內容研修。																															
				一、參照聯合國提供之實證研究結果，修正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教材及活動內容：完成各級學校藥物濫用防制教材編修。本部「國中藥物濫用預防課程2.0計畫」業參照聯合國提供之實證研究結果進行編修，於108年11月27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修正完成。 二、各級學校學生自覺有接收到反毒相關訊息普及率達80%以上。依據本部委託國立陽明大學進行「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之107年度分析結果，學生自覺有接收到藥物濫用防制教育普及率的總平均值於84.57%-91.61%之間。 <table><tr><th>選 項</th><th>國小</th><th>國中</th><th>高中職</th><th>大專</th><th>合計</th></tr><tr><td>1.反毒相關訊息(如新興毒品的認識與危害)</td><td>80.21</td><td>84.89</td><td>88.06</td><td>83.06</td><td>84.57</td></tr><tr><td>2.「非法藥物的危害」的知識</td><td>90.83</td><td>93.73</td><td>93.37</td><td>87.48</td><td>91.52</td></tr><tr><td>3.「拒絕使用非法藥物」的技能</td><td>91.28</td><td>94.17</td><td>93.33</td><td>87.10</td><td>91.61</td></tr><tr><td>4.「尋求反毒、戒毒協助資源」的管道與資訊</td><td>88.22</td><td>90.50</td><td>90.70</td><td>84.62</td><td>88.67</td></tr></table>		選 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合計	1.反毒相關訊息(如新興毒品的認識與危害)	80.21	84.89	88.06	83.06	84.57	2.「非法藥物的危害」的知識	90.83	93.73	93.37	87.48	91.52	3.「拒絕使用非法藥物」的技能	91.28	94.17	93.33	87.10	91.61	4.「尋求反毒、戒毒協助資源」的管道與資訊	88.22	90.50	90.70	84.62	88.67
選 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合計																														
1.反毒相關訊息(如新興毒品的認識與危害)	80.21	84.89	88.06	83.06	84.57																														
2.「非法藥物的危害」的知識	90.83	93.73	93.37	87.48	91.52																														
3.「拒絕使用非法藥物」的技能	91.28	94.17	93.33	87.10	91.61																														
4.「尋求反毒、戒毒協助資源」的管道與資訊	88.22	90.50	90.70	84.62	88.67																														
				三、藥物濫用個案於3個月之春暉輔導完成後，1年內再犯率不超過10%。																															

			108年至12月19日止，輔導完成170人，1年內再犯2人（1.18%）。
三、 兒少施用毒品醫療服務：（衛福部心口司） （一）減少成癮兒少接受藥癮醫療之經濟障礙，提升兒少藥癮醫療服務涵蓋率。 （二）強化兒少藥癮醫療臨床資料之累積，據以分析醫療服務效果。	一、短程（至 107.12 前）：賡續推動非鴉片類藥癮治療試辦計畫，及少年輔育院之「矯正機關藥癮醫療服務計畫」，並鼓勵醫療機構結合社政、教育及少年法院等單位，建立吸毒兒少轉介機制，促使成癮兒少早期介入。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擴大補助兒少藥癮醫療服務費用，及擴大辦理少年矯正機關藥癮醫療服務計畫。 （二）建置全國藥癮醫療及個管服務資訊系統，系統性累積兒少藥癮醫療臨床資料。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持續強化兒少藥癮醫療服務及處遇資源布建。 （二）研訂兒少藥癮療服務成效指標，針對醫療機構提供之兒少藥癮醫療服務進行統計分析，建立國內兒少藥癮醫療之實證。	一、過程指標（P）： （一）至 109 年底全國藥癮醫療及個管服務資訊系統全面上線。 （二）逐年增加參與藥癮醫療服務計畫之少年矯正機關數。 二、成果指標（O）： 至 110 年，部分補助兒少藥癮醫療服務費用之涵蓋率達 100%。	一、已於 108 年 5 月 8 日訂頒「藥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其中未滿 18 歲藥癮者，每人每年補助 4 萬元。 二、已於 108 年 3 月核定補助 10 家醫療機構，與矯正機關合作辦理「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其中 1 家為少年矯正機關，由彰濱秀傳紀念醫院承作，預計 109 年新增 1 家，由本部桃園療養院承作。 三、已於 107 年底委託資訊公司辦理「藥酒癮戒治個案管理系統規畫及建置採購案」，於 108 年 11 月 6 日進行第一階段系統功能（以診療模組為主）上線。
四、 兒少施用毒品輔導支持服務：（衛福部保護司） （一）輔導非在學吸食 3.4 級毒品兒少遠離毒品。 （二）強化兒少拒毒之家庭支持能量。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社區拒毒預防方案，對通報施用毒品兒少建立兒少拒毒輔導流程，強化網絡合作。 （二）試辦社區拒毒預防輔導模式，以兒少生活技能訓練模式，輔導兒少建立關係、提供楷模學習、生活技能訓練，培養自我管理能力和處理壓力及拒絕技巧，降低使用非法藥物之可能性。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運用毒品防制基金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強化兒少拒毒家長親職教育。引進國外頗具效益之家長生活技能訓練(LST)及青少年介入(TI)建立拒毒家庭親職教育模組，輔導家長認識毒品及其危害，鼓勵家長陪伴支持兒少拒絕毒品。 （二）辦理實地督導及方案成效評估，並滾動式調整方案措施內容，強化影響力度，落實社區拒毒方案。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無。	一、過程指標（P）： 提升非在學施用第 3、4 級毒品兒少家長，實際接受親職教育比率應達成 80%。 二、成果指標（O）： 研發兒少輔導及其家長親職教育手冊 1 種。	一、108 年起運用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少拒毒預防輔導及及親職教育計畫」針對 3、4 級毒品兒少及藥物濫用兒少家長提供親職教育等服務。 二、為提升施用第 3、4 級毒品兒少個案之家長接受親職教育，107 年引進國外頗具效益之家長生活技能訓練(LST)及青少年介入(TI)建立拒毒家庭親職教育模式，輔導社工人員於個案輔導過程，加強家長認識毒品及其危害，並鼓勵家長陪伴支持兒少拒絕毒品，108 年執行親職教育比率達 86.78%。 三、補助專家團隊編寫「以兒少施用毒品家庭為中心」之親職教育方案簡要指引，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民間團體參用。 四、為持續精進本方案服務品質，108 年 11 月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實務督導，實地輔導地方政府落實社區拒毒方案。
五、 兒少施用毒品輔導資源連結：（司法院） （一）持續倡議行政機關建構施用毒品兒少行政先行輔導機制，避免兒少過早進入司法程序。 （二）建請行政機關建置法院處理兒少施用毒品問題所需之各項資源(含醫療、戒癮、心理諮商輔導、教育、安置輔導、社福、就業、家庭支持、處遇模式等)及連	一、積極參加會議與行政機關溝通：本院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及國家反毒政策，積極參與涉及少年施用毒品行為的相關會議，包括行政院召開的毒品防制會報、研商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及立法政策會議等。本院將持續和各部會共同研商，請其強化提供法院處理少年施用毒品案件時，所需醫療、教育、安置輔導等相關資源的挹注及連結。 二、研議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修正：本院將持續與行政院及其所轄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法務部、警政署等行政機關溝通、協調「毒品虞犯行政輔導先行」制度之基本精神及其承接量能，待達成共識後，於現行兒少福權法之架構下，進行少事法接軌之修正。	無	一、避免兒少過早進入司法程序部分：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部分條文已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其第 3 條已刪除「觸犯刑罰法律之虞」等部分，改以保障該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行為（含施用三、四級毒品）曝險少年健全成長必要性做為少年法院處理之依據。 （一） 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該機制少事法已定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未來曝險少年將由縣市政府所屬跨局處的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各類相關資源，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如評估確有必要，亦可請求法院處理，若行政輔導有效，少年則復歸正軌生活，即無庸再以司法介入（第 18 條）。 （二） 增訂多元處遇措施，推動資源整合平台：增設醫療機構、執行過渡

結機制。			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為安置輔導之處所，少年法院並可經由整合兒少相關福利服務資源之平台，以研商並提供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合適處遇或銜接服務（第 29 條第 1 項、第 42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6 項）。 （三）廢除觸法兒童準用少事法規定，回歸教育、社政體系：少事法規定觸法兒童回歸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學生輔導機制處理，不再移送少年法庭，並於總統公布 1 年後實施（刪除第 85 條之 1）。 二、行政機關建置法院處理兒少施用毒品問題所需之各項資源部分：「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已請本院及相關行政機關為觸法兒少處遇進一步檢視資源供需情形、能量與分工，且請衛福部提出專案報告。本院已將專案報告盤點之相關資源置於內網供法院查詢、運用，將有助法院處理少年施用毒品問題所需之各項資源及連結機制。
六、查緝毒品：（內政部）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校、警共同關懷學生為核心，自 105 年暑假起推行「護少專案」，要求各警察機關查獲少年學生涉毒情事，如為初犯，即時派員予以關懷，以導回正軌；如為少年學生販毒或販毒予少年學生者等之藥頭，即予強力打擊、刨根溯源。 （二）另內政部警政署於 107 年 1 月及 6 月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商規劃執行 2 波「安居緝毒專案」，結合緝毒六大系統實施全國同步查緝行動，其中第 2 波行動並結合暑期保護青少年的青春專案，動員全國警察機關強力掃蕩毒品犯罪，以維護青少年身心安全。 （三）結合警察機關查緝、少年法庭(院)審理，以及教育、社政及衛政等相關單位輔導及戒治之跨部會合作模式，期真正解決兒少毒品問題。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建立警察與教育、社政、衛政單位聯繫合作網絡： 1. 加強警政、教育機關三級聯繫機制（第一級：警政署與教育部；第二級：各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與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第三級：各警察分局與轄內學校）聯繫窗口通報及合作機制，落實三級聯繫通報作業規範。 2. 定期結合社政、衛政(毒品危害、菸害、藥物濫用等防治)、法務等單位及專家學者、學生代表，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及毒品等犯罪問題，研議網絡合作策略。 （二）精進執行初次遭警查獲之少年「初犯關懷」內容，並賡續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及「青春專案」。 1. 防制少年遭受毒害，遏制新生毒品人口，本部警政署自 105 年暑假起推行「護少專案」，其核心價值為校、警共同關懷學生，讓學生自我覺醒，不再接觸毒品。 2. 要求各警察機關查獲有少年學生涉毒時，如為初犯涉毒少年，即時派員予以關懷，防制再犯，期能導回正軌；如為少年學生販毒或販毒予少年學生者等之少年藥頭，需強力打擊，並刨根溯源，打擊毒品集團。 二、中程（至 109.12 前）：針對初次施用毒品兒少進行相關數據分析，並評估警政署訂頒之「安居緝毒專案」及「青春專案」執行成效，採取滾動式修正。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同短程，持續辦理。	一、過程指標（S）： 內政部警政署與教育部共同合作，定期召開聯繫會議，討論兒少涉毒人數，以及教育單位協助檢警合作緝毒通報之執行成效。 二、成果指標（O）： 106 年警察機關查獲初次施用毒品人數達 688 人，期 107 年起施用毒品新生人口逐年下降。	一、本部警政署刻正辦理各年度少年初次施用毒品人數之統計分析作業，預計將於 109 年 6 月前完成。 二、108 年 6 月至 8 月要求各警察機關強力執行「暑期青春專案」，溯源查緝少年藥頭，並加強情資蒐報，掃蕩轄內汽車旅館、KTV、飲酒店等青少年常出入並易涉毒品之場所，查獲供毒予少年案件 230 件。 三、109 年賡續辦理「安居緝毒專案」及「青春專案」等全國性查緝計畫，針對毒品、詐欺、兒少性剝削及組織犯罪，以「質量並重、寧缺勿濫」為查緝原則，並加強宣導與防制。

點次		權責機關	
性剝削及性虐待			
92	委員會欣見 2015 年通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及防制兒少性交易與強化性犯罪調查的相關計畫。不過，委員會擔心，針對性剝削或性虐待受害兒少的緊急安置可以延長很長一段時間，但不清楚延長的理由是什麼。此外，委員會關切在性虐待受害兒少作證指控犯罪嫌疑人的司法（刑事）程序中，相關保護措施並不總是完全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及建議。	衛福部（保護司）	
93	委員會建議政府以法律明定延長性剝削或性虐待受害兒少緊急安置的理由，並於必要時審查及修正保護受害兒少於司法程序作證的現行規定，以符合《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任擇議定書》第 8 條及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關於兒童被害人兼證人之司法問題的第 2005/20 號決議。	（協辦：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一、內政部藉由「落實社會治安情報諮詢」、「建立全民共同防衛意識」、「結合運用社會治安情報諮詢」，整合各警察機關辦理兒少性剝削、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性犯罪偵防工作。（內政部） 二、各警察機關依據本部警政署訂頒之「防制逼迫賣淫犯罪計畫」及「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持續辦理相關查緝作為。（內政部） 三、持續強化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評估能力，提供適當之安置與保護措施，以維護兒少權益。（衛福部保護司）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落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程序」，並持續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有關專業人士之訓練，以協助檢警、法關於詢（訊）問時取得有效證詞，保障性虐待兒少之司法權益。 （二）為落實兒少最佳利益，提供符合兒少所需多元處遇服務，衛生福利部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已完成評估指標之研發。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為評估兒少是否安置之評估指引，並透過專業訓練、督導及方案評估，強化主管機關對被害人評估能力。 （三）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及性侵害防治專業人員年度訓練、研討會及共識營。 二、中程（至 109.12 前）：建立工作模式，規範標準作業流程並研發工作手冊，每年度透過督導與評估檢討滾動修正。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持續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工專業及評估能力，以維護兒少權益。	一、結構指標（S）： 落實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子辦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各法所訂權責辦理。 二、過程指標（P）： 每年辦理教育訓練、研討會或共識營等至少 2 梯次，提升專業人員服務品質並，辦理情形納入諮詢會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會議報告。
			一、本部為協助司法、檢警單位等詢（訊）問主體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業於 108 年辦理 2 場次初進階課程、4 場次回流課程，受益人次共計 288 人次，並截至 108 年底止，本部共提供 146 名專業人士名冊（含培訓類 109 名及推薦類 37 名）供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參用。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於 104 年修正通過並於 106 年施行後，評估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被害人是否安置，主要考量被害人有無安置的需求。倘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無虞，經評估無安置需求者，將交由父母、監護人保護教養；如經評估有安置需求的被害人，將由主管機關安置於適當場所或提供其他協助措施。為使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評估更結構化，本部委託民間團體研發「家庭功能評估指標」並納入相關工作表單。 三、再版編印「被害人家長親職教育輔導課程教材」、「行為人輔導教育教材」，協助社工、心理、輔導人員於家庭處遇及行為人輔導教育之實務工作中運用。並於 108 年 6 月 3 日、4 日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專業研習班」，將安置評估指引及之課程教材納入「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之評估與處遇」、「與非自願性個案工作實務」、「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家長親職教育內涵與實務演練」、「行為人輔導教育內涵與實務演練」等課程，強化主管機關對被害人評估能力及工作專業知能。 四、108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共識營」，邀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執行本條例有關之安置機構、後續追蹤之工作人員、教育、勞政、警政等相關業務人員參加，共同就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後實務執行現況與困境，擬定防制工作核心價值、安置與後追服務困難與出路、返回社區之就學就業適應現況、網路危機等議題，透過小組座談進行意見交流，以凝聚共識，本次活動共有 294 人次參與。
四、持續增進法官等對保護兒少出庭作證相關法規之認知。(司法院)	繼續規劃於法官學院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一、過程指標 (P) :將持續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並透過問卷調查方式，進行檢討及適時修正。	持續於法官學院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特殊訊問專業課程」，另於每年度辦理之性侵害相關在職訓練及研習中安排兒童權益、友善法庭等議題，以提升各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之庭長、法官對於兒童或心智障礙者訊問之專業能力，落實法庭友善化之審判理念；並於課後皆透過問卷調查等方式，進行學習效果之分析，做為後續課程改進之依據。

點次		權責機關	
拘留條件			
94	委員會對被剝奪自由的兒少遭受不當對待的報告感到關切，並建議政府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 （1）完全遵守公約第 37 條和《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 （2）教育所有與被剝奪自由兒少工作者是類兒少應有的權利； （3）充分調查所有被剝奪自由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之指控。	1. 法務部（彙整） 2. 內政部 （協辦：衛福部（保護司））	
目標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一、 完全遵守公約第 37 條和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法務部) 二、 警察機關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含兒少)於司法上享有之權利及保護措施，均是依刑事訴訟法及提審法規定執行。(法務部)		一、過程指標（P）： （一）持續落實相關檢討改進措施，針對違反規定之人員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法務部） （二）法務部矯正署持續加強教育訓練，相關教育訓練並透過問卷施測方式，以滾動式方式進行檢討及適時修正。(法務部)	有關社政單位訪視，本部矯正署均依「兒童及少年受感化教育處分人出校(院)後轉介輔導服務流程圖」辦理相關工作；教育訓練並於 109 年 10 月起依新規劃之課程辦理。
三、 保障兒少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司法權益。（內政部）		一、結構指標（S）： 完成檢視本部警政署訂頒「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相關內容。 二、過程指標（P）： 為增進現職員警知能，已將「落實人權保障的作為」課程納入警察機關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科目，充實員警實務知能及人權法治觀念，提升勤、業務執行能力。 三、成果指標（O）： 持續加強警職人員針對兒少保護與司法權益教育訓練，全面提	一、因應「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內政部警政署配合修正「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針對警察機關偵處涉兒少刑事案件相關保密及新聞處理缺失檢討，增訂「為避免案件偵查資訊洩露或遭探知，對於偵辦兒少案件應注意之事項。」 （一）應遵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庭暴力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特別規定。 （二）於押送或解送犯罪嫌疑人或人犯前，應主動告知可提供口罩或其他適當之物以遮蔽面容；對於未滿 18 歲之人，於逮捕、同行及解送等公開場合，應適當遮蔽其面容，以保護其身分資訊。 （三）為敦促警察機關注意，對於涉兒少案件之新聞必須更加慎重，規定因公共利益等考量，即便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評估得發布兒少新聞時，仍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二、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變革，本部警政署針對各警察機關業

		升員警對於偵辦兒少案件司法程序，並以滾動式方式適時檢討修正。	務主管、中階種子教官及基層同仁辦理 3 階段之教育訓練，第 1、2 梯次教育訓練業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及 7 月 25 日辦理完竣；第 3 階段已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前完成教育訓練。 三、有關「偵查不公開」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一）全國警察機關首長（及重要幹部）：108 年 3 月 29 日本部警政署署務會報，邀請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向各警察機關首長及重要幹部闡述偵查不公開理念、辦法修訂重點之專題演講（全國警察機關同步視訊連線）。 （二）各警察機關發言人、業務單位及偵查隊主管（副主管）：本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刑案偵查不公開及新聞處理專業講習」訓練計畫，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及 24 日分 4 梯次，針對各警察局或總隊發言人 32 人、分局或大隊發言人 189 人、各機關公關及刑事業務幹部及窗口 144 人、偵查隊隊長及副隊長 427 人，計 792 人實施專業訓練。 （三）全國員警：依本部警政署「警察機關刑案偵查不公開及新聞處理專業講習」訓練計畫，由各警察機關針對所屬員警對偵查不公開規定與刑案新聞處理之認識，辦理 2 小時以上教育訓練，已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所屬教育訓練。
--	--	--------------------------------	---

點次			權責機關
少年司法			
95	委員會表達讚賞並注意到政府為防止少年犯罪所採取的措施，並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建立結構良好的少年司法體系。然而委員會關切的是： （1）《少年事件處理法》使用不同的年齡限制和類別，導致少年（犯罪）司法統計數據出現 7-12 歲的兒童，且因最低刑事責任年齡（MACR）為 14 歲，使 12 歲和 13 歲的少年統計數據不明確； （2）將兒少偏差行為視為犯罪，使其在刑法中成為虞犯； （3）對觸犯刑罰法令的兒少在整個少年司法程序中缺乏事實上所需要法律或其他協助，此乃導因於法律上的協助，在大多數情況下，都是需要付費的。		1. 司法院 2. 內政部 3. 法務部 4. 教育部 5. 衛福部（保護司、心口司、社家署） 6. 勞動部
96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司法兒少之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將少年司法系統與《CRC》及其他相關標準充分一致。委員會特別建議政府： （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非《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 14 歲以下觸犯刑罰法令的兒少，並通過必要的立法程序讓其生效； （2）廢除虞犯，並透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有偏差行為之兒童必要的支持與保護； （3）確保觸犯刑罰法律之兒少，從司法程序一開始以及在整個程序中，皆受到合格且獨立的法律協助條文之保障； （4）由法律規定法院/法官必須定期檢視審前拘留，以兩週審查一次為佳，以確保審前拘留不會超過絕對必要的期間； （5）確保剝奪自由之刑罰為最後手段。		
97	委員會注意到少年司法體系缺乏修復式司法機制，且轉向措施有限。委員會建議政府研討引進修復式司法措施以及審前轉向措施的可能性。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一、虞犯制度部分 （一）修正虞犯制度。（司法院） （二）建立更多元的措施與輔導機制。（司法院） （三）建請行政機關充實資源及專業人力，將觸法兒童及虞犯行為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理。（司法院） 二、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增進法官等所屬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規定意旨之認知。（司法院） 三、依「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試辦結果，研議建構少年保護事件「修復式司法」機制之可行性。（司法院）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進行「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協請立法院完成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程序。 （二）持續與相關機關溝通，促請通盤檢視現行機制，並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意旨，為相關法律之修正，及建置或強化多元處遇措施與資源。 （三）參考「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結果，蒐集國外法制等相關資訊，研議引進之可行性。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依上開中程「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研議結果處理。 （二）建請行政機關充實資源及專業人力，研議將觸法兒童及虞犯行為之少年改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理。	一、結構指標（S）： 參考「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結果及國外相關法制，研議少年事件處理法引進修復式司法措施之可行性。 二、過程指標（P）： （一）請行政機關建置或強化法院處理非行兒少所需之多元處遇措施與資源，以利法院連結。 （二）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增進法官等對兒童權利公約意旨之認知。 （三）訂定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推動試辦方案計畫，並評估試辦成果。 三、成果指標（O）： （一）完成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程序。 （二）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有關虞犯制度修正及修復式司法機制部分，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已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重點如下： 一、去除虞犯標籤效應，明確曝險少年之司法介入事由：刪除舊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至第 4 目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之行為，僅餘「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等 3 類行為，作為辨識「曝險少年」的行為徵兆（第 3 條第 2 款）。 二、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該機制少事法已定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未來曝險少年將由縣市政府所屬跨局處的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各類相關資源，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如評估確有必要，亦可請求法院處理，若行政輔導有效，少年則復歸正軌生活，即無庸再以司法介入（第 18 條）。 三、增訂多元處遇措施，推動資源整合平台：增設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為安置輔導之處所，少年法院並可經由整合兒少相關福利服務資源之平台，以研商並提供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合適處遇或銜接服務（第 29 條第 1 項、第 42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6 項）。

		意旨及與行政機關溝通成果，完成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	四、引進少年修復式機制：106 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及我國兒權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97 點，均指出少年司法體系應有修復機制；為貼近國際社會思潮，本次修法亦明定少年法院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之程序（第 29 條第 3 項）。
四、少年司法之精進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內政部） （一）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之情況，社會及經濟之進展，採取必要之措施，始符合憲法保護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之要求；針對少年虞犯及觸法兒童是否採行政先行或採多元化處遇模式進行討論，以符合兒童身心健康發展之需要。 （二）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以落實兒少的保護，期能精進我國少年司法制度。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精進： 1. 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警察機關知悉少年虞犯或觸法兒童事件時，依該法第 18 條規定，均應移送少年法院，由少年法院進行後續調查及審理。 2. 司法院於 106 年 7 月 5 日邀請各直轄市、縣（市）少年法庭庭長、法官、學者專家及行政機關等召開研商會議並集思廣益，就少年虞犯、審理少年案件程序權之強化、擴大權利告知、通譯與兒少專業人士之協助、成少隔離及外國少年受裁定驅逐出境之表意權與抗告權等相關權利保障進行討論，以確保觸犯刑法之兒少獲相關法律扶助。 （二）少年於偵查階段之程序權利保障：現行少事法未強制規定家長或法定代理人陪同偵訊，惟本部警政署考量少年心智未臻成熟，思慮不周，難為完全之陳述，業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規定警察機關於偵訊之刑事案件之少年，應通知家長、現行保護少年或公正第三人協助陪詢，俾利周全保障少年權益，並提供適當之協助。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檢視現行「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並訂定「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及預防辦法」。 （二）盤點現行各地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架構、運作模式、各模式之優劣分析。 （三）研議規劃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定位型態、人力配置、業務內容及機關協力分工等事項。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建立少年輔導委員會與教育、社福、司法矯治等體系間之服務轉銜、輔導分工流程及結案指標。 （二）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7 項，會同司法院訂定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輔導方式、辦理事務、評估及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等事項之辦法。	一、結構指標（S）： 俟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通過後，少年虞犯及觸法兒童是否仍維持現行少年司法處理，抑或採取行政先行措施，內政部警政署將配合司法院之政策，另行訂定細部執行計畫，以落實保障兒少的最佳利益。（內政部） 二、過程指標（P）： 俟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通過後，將請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及各分局少年犯罪防治官派員至保一總隊參加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教育訓練，以加強第一線執勤同仁落實辦理，保障少年相關權利。（內政部）	一、現行「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將配合廢止，重新訂定「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及預防辦法」，本部已先後於108年8月15日、9月2日、10月7日、11月12日、12月4日及12月25日召開6次會議，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實務代表及專家學者進行研議，並於108年10月30日於行政院報告前開辦法草案內容，惟對於「偏差行為」及「主管機關」等2項議題，與會代表意見分歧，目前雖已透過溝通逐漸形成共識，惟有部分意見尚須整合確認，以符合立法意旨及實務需求，刻正請各機關針對預擬修正之「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及預防辦法」提供修正意見。 二、規劃於109年3月份召開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3屆第5次會議提報「全國少年輔導委員會運作現況」專案報告，並針對「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辦法」草案委外辦理委託研究。
五、觸法兒少司法處遇部分：（法務部） （一）觸法兒少之司法處遇應採多元化處置，且以交付非封閉或矯正	一、短程（至 107.12 前）： 會同司法院修訂「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 二、中程（至 109.12 前）：法務部矯正署將請各少年觀護所	一、結構指標（S）： 考慮觸法兒少最高利益，修訂法律以符合 CRC 相關規定。（法務	本部矯正署少年觀護所持續辦理相關法治教育、科學實證毒品處遇等教育輔導工作，並配合 108 年 6 月新修正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結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相關社會資源，辦理少

機關執行為最優先考量。 (二) 結合社會資源，強化觸法兒少之輔導教育工作，提出對其身心發展保護之最佳方案。 (三) 有關少年矯正機關應提供收容兒少法律扶助及法治教育。	結合政府及社會資源，定期辦理法治教育或法律服務。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無。	部） 二、成果指標（O）： (一) 強化觸法兒少之輔導教育工作，實現社會重新融合與自新的司法目的。（法務部） (二) 法務部矯正署將持續督導所屬少年矯正機關加強法治教育宣導及提供外界相關法律扶助。（法務部）	年觀護所之鑑別及教育輔導工作。
六、提供有偏差行為之兒少必要的支持、保護及教育資源協助。(教育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為維護兒少受教權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法院裁定至安置機構兒少辦理就學及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提供適性教育課程。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 依學生輔導法強化各類輔導資源，落實三級學生輔導機制。 (二) 為協助少年矯正機關及安置機構學生就學權益，會同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組成「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教育協調小組」辦理相關轉銜及復學機制，並請衛生福利部於相關跨網絡會議時機，對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及安置機構加強宣導落實學籍轉銜及復學工作，以維學生受教權益。 (三) 籌設各類過渡性教育措施： 1. 籌劃戒毒學園:辦理「受安置戒癮青少年適性就學方案」及籌備設置「戒毒學園試辦方案」。 2. 鼓勵中介教育收容多元處遇個案：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增加補助各中介教育機構增置藥物濫用輔導資源。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持續規劃中途學校轉型計畫：俟少事法修正公布後，將賦予中途學校轉型招收少事法裁定個案之法源依據，依法進行相關轉型政策研議。	一、過程指標（P）： (一) 依三級輔導機制，提供偏差行為在學兒少必要之輔導處遇，以利學生改過向善。 (二)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增加補助各中介教育機構增置藥物濫用輔導資源。 二、成果指標（O）： (一) 提供司法轉向兒少就學資源，使司法安置兒少學籍轉銜及復學率達 100%，維護兒少就學權益。 (二) 試辦 1 所戒毒學園。	一、強化偏差行為之兒少支持與保護系統： (一) 已將偏差行為兒童、少年輔導議題列入初任及在職輔導教師、輔導人員 40 及 18 小時研習課程，增進對偏差行為之辨識。 (二) 108 年 10 月 8、9 日舉辦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會議，會中以修復對話-強化校園溝通技巧，加強親師生溝通連繫合作。 (三) 108 年 11 月 7、8 日於地方政府輔導工作連繫會議中宣導-因應少事法修正之輔導作為，並與社會安全網各單位緊密結合，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二、協助少年矯正機關及安置機構學生就學權益：截至目前各學校接收轉銜及復學學生狀況良好，有關 108 年相關執行成效，本部國教署納入「109 年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教育協調小組會議」辦理相關獎勵及懲處事宜，並持續解決協處過程受阻情形，以維學生受教權益。 三、籌設各類過渡性教育措施 (一) 籌劃戒毒學園： 1. 本署業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召開研商籌劃戒毒學園方案(草案)第 1 次諮詢會議完竣。 2. 本案分別前於 107 年 8 月、12 月及 108 年 1 月及 3 月與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茄荖山莊及高雄市毒防局研商設置戒毒學園一案，惟洽商單位所提需求，尚缺相關補助基準等法源依據，爰業務單位再行考量其他可行方案。 3. 108 年 3 月 20 日洽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協請該局盤整高雄市轄管學校研商合作意願。 4. 108 年 5 月與臺中市輔諮中心商談有關善水國中小有意願設置戒毒學園一事，賡續研議相關事宜。 5. 本署前於 108 年 8 月 2 日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召開協商會議，經該局規劃建議暫以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張秀菊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為試辦單位， 108 年 9 月該局邀請本署承辦人員至該基金會拜訪，以取得初步共識並研商可行方案。 6. 本署於 11 月與教育部新竹縣聯絡處洽商本案相關事宜。 7. 持續拜訪相關有意願試辦單位，研商具體可行方案。 (二)為改善中介教育人力及強化中介教育輔導機制，依本部國教署訂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107 年 12 月 5 日修正）」（以下稱本工作原則），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增加補助各中介教育機構增置藥物濫用輔導資源，慈輝班、住宿型合作式中途班招收多元化學生(曾有藥物濫用情形)新增補助人力： 1. 住宿輔導員：每班招收 8 人以下設置 2 員住宿輔導員，9 人以上者，設置 3 員為原則。 2. 專業人員：每班招收 8 人以下設置 1 員，9 人以上者，設置 2 員為原則。 3. 行政人員：每班招收 8 人以下設置 1 員，9 人以上者，設置 2 員為原則。 4. 日間管理員：學生總人數 24 人(含) 以下得設 1 名，每增加 12 人得再增設 1 名。 以上所增人力如經本署評估符合招收多元化學生(曾有藥物濫用情形)所需人力，本部國教署得酌予補助增加之人事費用。
七、施用毒品兒少輔導部分：（衛福部保護司） （一）強化兒少拒毒之家庭支持能量。 （二）強化社會安全網針對危機家庭及脆弱家庭提供保護服務及福利服務。 八、落實受理不當對待兒少通報。（衛福部保護司）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社區拒毒預防方案，對通報施用毒品兒少建立兒少拒毒輔導流程，強化網絡合作 （二）試辦社區拒毒預防輔導模式，以兒少生活技能訓練模式，輔導兒少建立關係、提供楷模學習、生活技能訓練，培養自我管理能力；處理壓力及拒絕技巧，降低使用非法藥物之可能性。 （三）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專業人力之訓練，深化主管機關專業能力提供保護服務。（衛福部保護服務司）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強化兒少拒毒家長親職教育。建立拒毒家庭親職教育模組，輔導家長認識毒品及其危害，鼓勵家長陪伴支持兒少拒絕毒品。 （二）辦理實地督導及方案成效評估，落實社區拒毒方案。	一、過程指標（P）： 提升非在學施用第 3、4 級毒品兒少家長，實際接受親職教育比率應達成 80%。（衛福部保護司）	一、為提升施用第 3、4 級毒品兒少個案之家長接受親職教育，107 年引進國外頗具效益之家長生活技能訓練(LST)及青少年介入(TI)建立拒毒家庭親職教育模式，輔導社工人員於個案輔導過程，加強家長認識毒品及其危害，並鼓勵家長陪伴支持兒少拒絕毒品，108 年執行親職教育比率達 86.78%。（衛福部保護司） 二、為提升專業人員服務知能及效能，108 年辦理 2 場次兒童及少年毒品防制人員相關研習訓練或工作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吸毒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共計 150 人次參與。（衛福部保護司） 三、截至 108 年 12 月已設置 131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協助社福中心了解社會安全網及脆弱家庭服務類型、工作流程及表單使用，本部社家署業於 107 年辦理 4 場教育訓練，以及為推動資訊系統建置分區辦理 4 場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共計 307 人次參訓。108 年辦理社福中心社工(督

	(三)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針對脆弱家庭中有因兒少不適應行為致有照顧問題之家庭，透過訓練強化風險及服務對象辨識，並結合民間團體資源，以滿足家庭福利及照顧需求。(衛福部社家署)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無。		導)員核心課程訓練 4 梯次共 477 人參訓；社工督導訓練 2 場次，共 95 人參訓。(衛福部社家署)
九、安置司法兒少部分： (一) 建立司法安置床位查詢系統及定期溝通平台，暢通司法安置管道。(衛福部社家署) (二) 發展多元替代性照顧資源，充實司法多元安置資源。(衛福部社家署)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 盤點安置司法轉向少年之機構及床位數等資源供司法院參考。 (二) 與司法院建立定期聯繫機制，協調司法安置事宜。 (三) 放寬專業人力補助比例並調高專業服務費補助標準，提供安置機構充裕經費資源，充實及提升照顧人力。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 擴充兒少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功能，開放法院即時查詢各安置機構空床數。 (二) 研修少年安置輔導辦法，強化司法及社政合作機制。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 針對司法兒少安置議題，定期檢討跨網絡合作機制，並研發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以提升專業人員照顧知能。 (二) 建立司法與社政單位合作機制，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床位協調。 (三) 持續開發多元替代性照顧資源，充實司法安置資源。	一、結構指標(S): (一) 完成「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修法作業。(衛福部社家署) (二) 完成兒少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權限開放設定，使法院即時掌握安置機構空床位數。(衛福部社家署) 二、過程指標(P): 每年召開二次司法及社政單位聯繫會報，強化司法及社政橫向聯繫機制。(衛福部社家署) 三、成果指標(O): 可安置觸法或非行兒少床位數提高至少 10%。(衛福部社家署)	一、業委託資訊系統公司放寬「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管理系統」權限，並已完成相關系統程式研發及模擬運作展示及修正，於 107 年 10 月起開放法院透過系統即時查詢可收容人數、性別、年齡與機構評鑑等第等相關資訊，俾使其更即時掌握安置機構床位資訊。 二、業於 108 年 7 月 11 日以衛授家字第 1080600716 號令發布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法院交付安置個案及結束安置時，安置機構應通知相關主管機關，以利機構之主管機關確實能掌握機構安置實情。 三、108 年分別於 6 月 21 日及 12 月 16 日召開司法及社政單位聯繫會議，強化司法及社政橫向聯繫會議。
十、 提供司法單位轉介有就業需求之少年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相關資源。(勞動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 建立司法單位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針對司法轉向少年轉介機制。 (二) 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司法單位轉介少年個別化就業服務、職涯探索、職業訓練諮詢及安排參訓等措施，協助職涯規劃、提升就業技能並推介適性工作。 二、中程(至 109.12 前): 強化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就業協助，並提供相關就業促進津貼。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持續提供司法轉向少年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相關資源。	一、結構指標(S) (一) 訂定更生受保護少年身分證明書，提升各地方法院轉介少年提供就業服務可近性。 (二) 完成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認列為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並提供就業促進津貼協助就業。	一、為強化更生受保護少年就業協助，本部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增訂「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並函請司法院轉知各地方法院參考運用，以提升各地方法院轉介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本部自辦、委辦、補助辦理職業訓練單位提供服務及運用就業促進相關津貼可近性。另將持續配合司法單位的評估、轉介有就業需求少年，協助提供轉介少年相關就業與職訓服務。 二、為增進弱勢少年就業權益，於 108 年 3 月 5 日公告認定「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為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 10 款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是類少年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等，並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費用，另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工作機會及津貼補助，協助少年順利就業。

十、 宣傳（第 98 點）

第 98 點				
點次		權責機關		
98	委員會建議以國內各種語言廣為宣傳首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書面回應及本結論性意見。			衛福部（社家署） （協辦：內政部、衛福部（保護司）、教育部、法務部、原民會、客委會等其他各部會）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辦理情形（第 2 次填報 109.1）
優先宣導與兒少生活密切相關之權利議題。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以本次結論性意見內容製作兒少版，俾引導兒少關注與理解。 （二）建置 CRC 資訊網站兒童版，以簡單易懂且富趣味性方式增進兒童認識兒童權利公約。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將首次國家報告及本次結論性意見中與兒少生活密切相關之議題，製作點字版、手語版，並以我國通用語言，包含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及英語（考量我國外裔人口族群多元，又英語為國際通用語言，透過英語使各族群皆可觸及）製作成有聲書、影片等，且經蒐集兒少代表、家長代表及專家學者意見製作成多元宣導素材 （二）將上開宣導成品提供予原住民族委員會評估是否翻譯成我國原住民族語言（經統計目前共計 16 族）；亦提供予客家委員會評估翻譯成客家語。 （三）參據社會行銷 4P（產品 Product、價格 Price、通路 Place、推廣 Promotion）及 4C（顧客效益 Customer benefit、顧客成本 Customer cost、便利性 Convenient、溝通 Communication）概念，設計宣導應著重宣導對象（不同年齡的兒少）的觀點與需求，爰委託或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及本結論性意見等內容宣導時，應邀請兒少代表參與規劃設計、執行宣導，同時評估宣導情形及其效益。透過兒少創意構思規劃、設計，增加宣導方式之多元性，教育單位也可邀請兒少代表於學校朝會或社團活動時間至學校宣導，以同年齡的生活經驗分享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及本結論性意見等內容。 （四）為使兒童及社會大眾認識兒童權利公約、我國首次國家報告及本次結論性意見，將透過行政院各部會共同積極推廣，宣導內容可使用既有業務推展宣導素材，也可因應分工權益議題設計適合兒少閱聽之新興宣導素材，各項權益類別各部會分工宣導建議如下： 1. 公民權與自由：內政部。 2.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衛福部(社家署)。 3. 暴力侵害兒童：衛福部(保護司)。 4. 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衛福部(社家署)。 5.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教育部。	一、結構指標（S）： 優先選擇國家報告及本次結論性意見中與兒少生活密切相關之議題製作兒童版、點字版、手語版、（國語、閩南語、客家語、英語）有聲書、影片等宣導素材。 二、成果指標（O）： （一）所有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宣導覆蓋率達 60%。（納入 21 及 22 點次辦理） （二）彙整五院及各部會宣導情形，兒童及少年宣導覆蓋率達 40%。	一、CRC 國家報告及結論性意見之有聲書及點字書於 108 年 5 月出版製作完成，手語版已於 9 月及 11 月出版製作完成，相關資料並已轉送行政院各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單位、國家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大專校院圖書館、臺中市立啟明學校、相關民間團體協助宣導，並上傳 CRC 資訊網公告宣導；CRC 結論性意見少年版手冊—VOICE!你說我聽!—於本年 2 月出版製作完成，除發文教育部請其協助周知各級學校參用，同時將手冊寄送予各國中小、高中職、矯正學校等，供未滿 18 歲兒少參閱；CRC 結論性意見兒童版動畫—兒權童話—則於本年 4 月製作完成，連同教案發函教育部請其協助周知，並公告於 CRC 資訊網、本部社家署官網。（衛福部社家署） 二、本部已於 108 年 5 月 8 日提供 CRC 宣導動畫無配音版本予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評估翻譯，並預定於 109 年製作閩南語及客語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動畫。（衛福部社家署） 三、本部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 CRC、首次國家報告及本結論性意見等內容宣導，並鼓勵其邀請兒少代表參與規劃設計及執行宣導。108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兒少代表宣導影片腳本討論會議」，邀集各地方政府共 21 名兒少代表及影片製作公司就宣導影片腳本內容進行討論。（衛福部社家署） 四、本部規劃於 109 年第一季發函調查五院及各部會宣導辦理情形，並統計對兒童及少年宣導覆蓋率。（衛福部社家署） 五、為保障視覺障礙者社會參與機會，培養民眾對於導盲犬的正確觀念，並落實向下扎根教育，本部 108 年於全國北中南國小校園辦理 6 場導盲犬前進校園活動，計 1,350 人次參與。辦理兒童導盲犬著色比賽，計 1 萬 5,694 件作品參賽。（衛福部社家署）

	6. 特別保護措施：法務部。 三、長程（110 年以後）： （一）於 CRC 資訊網設置專區，持續將上開宣導成品公開宣導並請各縣市政府單位連結網站公告周知，同時相關宣導品之品質將邀請兒少代表、家長代表及專家學者一同把關。 （二）逐年檢視各項宣導措施執行成效。		六、為讓學齡兒童瞭解「平等參與權利」及認識「無障礙環境與障礙者體育運動」，本部 108 年辦理 4 場「希兒與皮帝的神奇之旅」兒童劇，並且邀請身心障礙者分享「如何與障礙者互動」，計 1,950 組家庭參與。（衛福部社家署） 七、有關衛福部製作首次國家報告及本次結論性意見中，與兒少生活密切相關之議題之電子書及影片翻譯成客語版本事宜，本會前於 108 年 5 月 16 日以客會法字第 1082000022 號函復在案。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3 條規定：「為呈現國家語言之文化多樣性，政府應獎勵出版、製作、播映多元國家語言之出版品、電影、廣播電視節目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鑒於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國家語言一律平等，爰本會業已建請該部增製客語版相關電子書及影片，或與本會洽談合作事宜。（客委會） 八、宣導動畫非原住民族風格動畫版本，故不適合翻譯為原住民族語言。（原民會） 九、本部國教署 108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研習業於 11 月 19、20 日分北、南兩區辦理，邀集公私立高中職及特殊學校校長、行政人員及地方政府代表參加，課程安排從「少年法庭實務看 CRC 倡議兒童最佳利益之實踐」、「學校推動 CRC 實務經驗分享」、「推動 CRC 教師培力教案分享」，使參加人員了解兒童權利公約的內涵，行使職權時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教育部） 十、本部國教署於辦理相關會議中宣導，使學校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並轉發衛福部各式多元教材供學校使用及相關網站連結 CRC 資訊網以利學校運用。（教育部）
--	---	--	---